民國叢書

第二編

·85·

歷史·地理類

三水梁燕孫先生年譜

鳳崗及門弟子編

上海書店

三水梁燕孫先生年譜 上

鳳岡及門弟子編



三水梁燕孫先生遺像

清光緒三十一年乙巳（一九〇五）先生三十七歲攝於印度



三水梁燕孫先生遺像

清宣統三年辛亥(一九一一)先生四十三歲攝於北京



三水梁燕孫先生遺像

中華民國十三年甲子（一九二四）
先生五十六歲攝於華盛頓



三水梁燕孫先生遺像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癸酉（一九三三）先生六十五歲攝於上海

梁燕孫先生年譜

鳳岡及門弟子謹編

例言：

一　先生平生行誼，多與國史有關。尤其經濟，外交，財政，交通，諸大政，卅年來多歸主持領導。故本論世知人之旨，紀述較詳。且附紀當時重要史實，及文字，以資參考。

一　先生及身歷史，約可分爲三個時代：一清朝時代，二民國北京政府時代，三國民政府時代。所有紀述在每一時代中，以其時之執政者爲主體，政令文告皆從之，藉醒眉目。

一　先生平生事實，向罕表襮，且迭經遷徙，文件散失甚多。此編掇拾網羅，時經五載，缺漏仍復不免。深企先生故舊，以及海內外人士，繼續有所指示。不論鴻篇巨製，抑片語單詞，均所歡迎。他日或別纂紀聞，或編成傳記，當俟屆時再定。

一　本書因力求眞實，故紀述一切，不能不涉及他人。然矢無恩怨愛憎之見，讀者諒之！

一　書中歐美人名地名，皆附註原文，以備稽考。其中間偶有未及查出者，則從略。

一　本書前後纂輯中，經多手迭承先生親知鼎助，或供給資料，或指示體裁，或司理校刊，始克出版，合併附謝！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編者識

梁燕孫先生年譜 上

鳳岡及門弟子謹編

目錄

梁燕孫先生年譜 上

鳳岡及門弟子謹編

清同治八年，己巳（公歷一八六九）先生生。

三月二十四日先生生於廣東三水縣岡頭鄉海天坊。先生姓梁，名士詒，字翼夫，號燕孫。其先世自南宋以前無可徵考。南渡後有庭山公者，由南雄珠璣巷移居南海縣上村；後設教於三水縣岡頭鄉，遂家焉。是爲三水梁氏始遷祖。再傳惟遠公，三傳堯夔公，四傳子善公，歷隱忠公，孟滿公，積厚公，鑑公，綾公，遞十傳至依公。時當明崇禎之世，厥族始大。十一傳廷彪公，十二傳就昌公，十三傳騰龍公，十四傳藏安公，十五傳博緒公，族衆至二千人。遞十六傳大騮公，爲先生曾祖。祖諱汝楫，字載恬，號麗川，邑庠生。歷世務農，至是始以文學顯。先生太翁諱知鑑，字沃臣，號保三，生平力學篤行，爲世通儒。配潘夫人，南海潘司馬銘勳翁之女；生子五；長傚伊，三士成，四士訏，五士訢，先生其次也；有女四，長適區，次適林，三適陸，四適區。太翁以舉人揀選知縣，重遊泮水，以子貴，洊封光祿大夫。卒時年八十六。

太翁於前年丁卯科考，以邑試冠軍入邑庠。

潘太夫人於同治二年于歸梁氏，是年十八歲。

兄傚伊上年正月幼殤。

是年改訂中俄陸路通商章程。

中英北京條約成，增補通商及航海約，開闢商港。

中奧通商條約成。

同治九年，庚午（一八七〇）先生二歲。

是年保三封翁始從朱九江先生遊。九江先生名次琦，字子襄，一字稚圭，南海九江人。讀書務大義，厲志聖賢明體達用之學。粵督阮文達公（元）甚器重之。中道光二十七年進士。出宰山西襄陵，有治績，以不獲乎上，引疾歸；講學於九江禮山草堂垂三十年。生平論學平實敦大。嘗論「漢之學，鄭康成集之；宋之學，朱子集之；朱子又即漢學而精之者也。宋末以來，殺身成仁之士，遠軼前古，皆朱子之力也。然而攻之者互起。有明姚江之學，以致良知為宗，則攻朱子以格物；乾隆中葉，以至今日，天下之學，以考據為宗，則攻朱子以空疏。一朱子也，攻之者乃矛盾。嗚呼！古之言異學也，畔之於道外，而孔子之道隱；今之言漢學宋學者，咻之於道中，而孔子之道歧。果其修行讀書，蘄至於古之實學，無漢學，無宋學也。」凡示生徒修行之實四：曰敦行孝弟，曰崇尚氣節，曰變化氣質，曰檢攝威儀。讀書之實五：曰經學，曰史學，曰掌故之學，曰性理之學，曰詞章之學。一時咸推為人倫師表。從學者，多成明體達用之士。南

海康有爲，順德簡朝亮及封翁皆以文章學行著於時者也。

按吾粵學宗推白沙陳文恭公（獻章）及其徒甘泉湛文簡公（若水）方明中葉，天下稱白沙甘泉之學曰廣宗，陽明之學曰浙宗。及陽明之學亦入粵，而二宗共流布於嶺南。此外別有一宗，以格物窮理教人者，爲泰泉黃文裕公（佐）。是粵學派之三大支也。爾後流風漸靡，尊宋薄漢。至朱九江先生出，不持門戶，去短集長，和同受益，粵學爲之一變。以阮文達提倡於先，九江教化於後，粵學之盛，有自來也。

封翁八十自述云：「年十八，赴省遊學，學於歐陽小韓師。歸時告辭，賜以『好學深思』一聯語。年二十三，在邑書院學於李次樵師。膏獎頗豐。饔用而外，分潤堂兄，醫痼疾。師以學行薦於楊邑侯，獲選批首，久耳朱九江先生體用實學，無力從遊。既而課徒兩年，菽水之餘，迺於庚午慰及門之願，始窺讀書途徑。」

五月　天津發生教案。

同治十年，辛未（一八七一）先生三歲。

二月　上海，香港間海底電線成。

四月　祖麗川公逝世，年五十八。

五月　胞長妹生，後適南海區瀛生。

俄兵佔伊犂。

七月　中日修好規條成。

同治十一年，壬申，（一八七二）先生四歲。

二月　曾國藩卒。

四月　祖母林太夫人逝世，年五十九。

十二月　輪船招商局成立。

是年派遣第一次留學生赴美。梁敦彥，詹天佑，鍾文耀，等與焉。

同治十二年，癸酉，（一八七三）先生五歲。

是年先生始從封翁在祖祠裕德堂授書，能背誦滕王閣序全篇，一字不訛。

正月　三弟士成生，未幾，殤。

六月　各國公使始於紫光閣覲見，並呈遞國書。

十一月　法兵陷安南河內。

是年丹麥大北公司在吳淞上海間架設陸路電線，爲陸線見於我國之始。

派第二批學生赴美留學，蔡廷幹，容揆，等與焉。

同治十三年，甲戌，（一八七四）先生六歲。

是年先生仍隨侍封翁讀書。

正月　法國與安南訂和親條約。陽曆三月

五月　中祕通商條約成。陽曆六月

九月　臺灣事件中日定約。陽曆十月

十二月　帝崩。奉懿旨立奕譞子載湉承繼文宗爲嗣皇帝，即移居禁中，即皇帝位，以明年爲光緒元年。兩宮皇太后垂簾聽政。

是年順德簡竹居（朝亮）始從朱九江遊。

派第三批學生赴美留學，唐紹儀梁如浩周長齡等與焉。

光緒元年，乙亥（一八七五）先生七歲。

是年先生仍侍封翁讀書。

岡頭鄉民多業農，耕牛遍野；鄰鄉因誚岡頭人爲牛。聞者咸怒。清明節，先生隨父執往郊外掃墓，目牛成羣，舉以問諸父老。衆以前語語之。先生曰：「牛何傷？牛性馴良，負重致遠，助耕作而益民食，牛何傷？」故常以牛自比。先生六十壽日，章行嚴（士釗）贈聯有「萬牛回首」一語；合肥段芝泉（祺瑞）贈先生印章文曰「負重致遠」。先生大喜。

四月　第二妹生。後適大岡鄉林星海。

光緒二年，丙子，(一八七六)先生八歲。

是年先生仍侍封翁讀書。

七月　中英煙臺條約成。陽歷九月　昭雪滇案，議定兩國官員間之禮節，及通商，添放商港。

九月　收還英國商人所築淞滬鐵路。

初，英商怡和洋行(Jardine Matheson & Co., Ltd.)以上海吳淞間商務繁盛，因謀築輕便鐵路。是年閏五月開車，為鐵路見於我國之始。六月，我國士兵一人行經鐵路，遭輾斃。蘇淞太道馮焌光照會英國領事轉飭公司停止開車。英領不允。再由南洋大臣沈葆楨照會英領，亦不允。繼由總理衙門商之英使威妥瑪(Sir Thomas Francis Wade)又不允。詔北洋大臣李鴻章與議。英使允由我國備價購回。李乃奏派盛宣懷，朱其詔來滬與馮道會商。遂於本月在南京與英訂約，買斷價銀二十八萬五千兩，限一年半，分三期攤付；全價未付清前，該路仍歸公司經營。至光緒三年冬付清路價，即將鐵軌掘起，連同所有材料運往臺灣，以臺灣有擬築鐵路貫通全島之計畫也。尋以籌款無着，卒將淞滬全路鐵軌車輛沉諸打狗港中。

是年，派郭嵩燾為駐英公使，為我國公使駐外之始。

遣游擊卞長勝等七人赴德國學習水陸軍械技藝。

派船政學生三十人分赴英法，習航海造船。

南海康長素(有為)始從朱九江遊。

光緒三年，丁丑，(一八七七)先生九歲。

是年先生仍侍封翁讀書。能背誦五經。

九月　第三妹生。後適南海陸頌眉。

光緒四年，戊寅（一八七八）先生十歲。

是年先生仍侍封翁讀書。

以創設海軍，向德商訂借二百五十萬馬克。

光緒五年，己卯（一八七九）先生十一歲。

是年先生仍侍封翁讀書。

三月　琉球為日本所併。陽歷四月

五月　派崇厚使俄，議收還伊犂事。

八月　四弟士訏生。

十二月　以崇厚議伊犂事，立約損失頗多，褫職逮問。

是年直督李鴻章設電線由大沽北塘海口炮台以達天津。為我國自辦電報之始。

光緒六年，庚辰（一八八〇）先生十二歲。

是年封翁就教席於香港蘭桂坊，先生仍隨侍讀書焉。

七月　中德續修條約成。陽歷九月訂商約，航運，海關章程等。

八月　允李鴻章奏請開辦南北洋電報，設天津，上海線。

十月　中美北京續修條約成。陽歷十一月　因華工在美受虐待，故訂此約。

十一月　劉銘傳奏請試辦鐵路，先由清江至京一帶興辦。事下直督李鴻章，江督劉坤一議覆。鴻章主銘傳言。會學士張家驤侍講張楷御史洪良品參議劉錫鴻等奏阻，坤一亦以妨礙民生釐稅為言，以廷臣諫止者多，詔罷其議。

光緒七年，辛巳，（一八八一）先生十三歲。

是年先生仍侍封翁讀書於香港。

正月　改訂中俄伊犂條約成。陽歷二月　以霍爾果斯河（Khorgos）為國界，賠償九百萬盧布。

八月　中巴通商條約成。陽歷十月

十月　津滬電線工竣。

十一月　唐胥運煤鐵路成。先是招商局總辦唐廷樞等設立開平煤礦局，開採煙煤，備供輪船之用；而運輸極艱。光緒五年稟請直督李鴻章，自唐山起至胥各莊興修運煤鐵路。鴻章許之，專摺具奏，奉旨依議。正籌辦間，因廷臣諫阻，令停辦。礦局乃謀東由胥各莊起西至蘆台，開一運河；而自唐山煤井至胥各莊十八里間，地勢陡峻，不宜開河，因復請修輕便鐵路，獲准。本年五月開工，至是告竣，為我國自辦鐵路之始。

十二月　朱九江先生卒，年七十五。著有國朝名臣言行錄，五史實徵錄，晉乘，國朝逸民傳，性學源流，蒙古聞見等書。疾革時盡焚之，僅存手輯朱氏傳芳集五卷，撰定南海九江朱氏家譜十二卷，大雅堂詩集一卷，燼

餘集一卷，稾中集一卷。

光緒八年，壬午（一八八二）先生十四歲。

是年先生仍侍封翁讀書於香港。

電報改歸商辦。

先生三從伯梁羽逵（鴻翥）中式廣東鄉試舉人。

是年封翁設館授徒於廣州番禺直街九疇書院。先生仍侍讀。與區小錯（朝選），李翥南（鳳書），周錫朋（鏡淸），林芷湘（其芳），潘錫侯（祚安）爲友相切磋。

光緒九年，癸未（一八八三）先生十五歲。

七月 法兵陷順化，强安南訂順化條約。陽曆八月 承認爲法保護國，

是年三從伯梁鴻翥成進士以二甲入翰林。

光緒十年，甲申（一八八四）先生十六歲。

是年先生侍封翁讀書於廣州馬鞍街青雲書院。

先生始識梁卓如（啓超）。民國三年先生壽梁卓如封翁蓮澗丈七十文云：「詒年十六，侍家君讀書於廣州家廟。是年秋，卓如補弟子員，從年丈來告廟，是爲詒識丈父子之始。丈指卓如告詒曰：『是行將與子同學，幸勿相外！他日聯翩攜手，以盡切磋之雅，樂可知也。』

卓如少詒四歲，是年纔十二總角青衿，怡然自歉。」

七月　下詔與法宣戰。法攻我臺灣福州。

光緒十一年，乙酉（一八八五）先生十七歲。

是年先生仍侍封翁讀書於靑雲書院，並就梁孝廉騮藻學書法。

一月　法攻陷鎭南關。

三月　中日天津條約成。（陽歷四月）互允撤退在韓之中日軍隊。

四月　中法天津和約成。（陽歷六月）安南始不屬我。

八月　左宗棠卒。

九月　五弟士訢生。

是年冬，英併緬甸。（陽歷一八八六年一月）

光緒十二年，丙戌（一八八六）先生十八歲。

是年先生仍侍封翁讀書，兼受課於陳天如編修（序球）。

六月　中英緬甸條約成。（陽歷七月）

十二月　廣東學政汪柳門（鳴鑾）考廣州閨屬經古錄先生爲第一名。歲考，取進邑庠。試題：首題「此則滑釐，」次題「親親而仁民。」覆試題「孔子曰：諸吾。」

光緒十三年丁亥（一八八七）先生十九歲。

是年先生在廣州從何淡腴孝廉（又雄）讀書。

閏四月　館課爲閏浴佛節賦。先生有句云：「今朝聽貝葉名經，境尋蘭若；來歲謁蓮華寶座，寺認花之。」師大賞之。又有紅羅先繡路青鞵賦，傳誦一時。

五月　中法北京條約成。陽曆六月劃定中國與安南界線。

十月八日高夫人來歸，爲南海高外委佐清翁之長女。時年十七。

是月中葡通商條約成。陽曆十二月

十一月　第四妹生，後適南海區尺君。

光緒十四年戊子（一八八八）先生二十歲。

是年先生從呂拔湖孝廉（洪）讀書。

保三封翁講學，一守朱九江之教。其教子亦以敦品勵行，通經致用爲宗。偶命從他師學制舉文，然庭訓未嘗少懈。故先生自少卽秉性强毅，兼好研求經世之學。

九月　唐津鐵路成。先是光緒十一年七月李鴻章奏准將唐胥鐵路展至蘆台，並組開平鐵路公司，收買唐胥十二年告成稱唐蘆。十三年二月總理海軍衙門奏准接造至天津，令李鴻章迅速籌議進行。李卽改名中國鐵路公司，定資本爲一百萬兩，選董事司其事。至是全路告成，稱唐津。

是年頤和園工竣，藏印拂鬻藏兵敗退。

光緒十五年己丑（一八八九）先生二十一歲。

是年先生從陳梅坪孝廉（瀚）在佛山書院讀書，與梁卓如同學。先生嘗與卓如談該院故事云：「南海羅蘿村（文俊）曩在本院讀書。後殿試以第三人及第。會道光十三年大考翰詹，值孝全皇后升遐，欽命題目爲『落葉賦』，以『樹猶如此，人何以堪』爲韻。羅蘿村賦中有「剩有蒼松翠柏，歲寒依舊婆娑」一句，得上考，轉官。又記取第一卷押『樹』字韻云「除非天上能開不夜之花，未必人間乃有長生之樹。」蓋恰合上旨也。」

正月　命各省將軍督撫議興辦鐵路事。

先是唐津鐵路既成，會粵商陳承德等請接造天津至通州鐵路。略言現造鐵路，其收入不敷養路之用；如接造此路，既可抽還造路借本，並可報效海軍經費。總理海軍衙門以聞。已如所請矣，而尙書翁同龢，奎潤，閣學文治，學士徐會澧，御史余聯沅，洪良品，屠仁守交章諫阻。其大端爲資敵，擾民，失業三者。亦有言宜於邊地及設於德州，濟南，以通河運者。命俱下海軍衙門。尋議上，略言：「原奏所慮各節：一在資敵。不知敵至而車已收回，豈有資敵之慮？一在擾民。建設鐵路，首在繞避民間廬舍，邱墓。其萬難繞避者，亦給重價諭令遷徙，可無擾民之事。一在失業。鐵路興而商業盛，謀生之途益廣，更鮮失業之虞。津通之路，非爲富國，亦非利商，外助海軍相輔之需，內備徵兵入衛之用。臣等創修鐵路之意，不在效外洋之到處皆設，而專主利於用兵，不僅修津通之路，而志期應援全局。而事屬創辦，不厭求詳，請下沿江，沿海各將軍督撫各抒所見！

」故有是命。

二月　帝親政。

八月　命興辦蘆溝橋至漢口鐵路。朝命各省將軍督撫議興辦鐵路。劉銘傳議由津沽造路至京師；黃彭年議先辦邊防漕路。粵督張之洞請緩辦津通，改建腹省幹路。疏言：

今日鐵路之用，以開通土貨爲急。有鐵路則機器可入，笨貨可出，山鄉邊郡之產悉可致諸江岸海壖，流行於九州四瀛之外。而沿江沿海強鄰窺伺，防不勝防，若無鐵路應援赴敵，安得無數良將精兵利礮，亘餉而守之？宜先擇四達之衢，首建幹路，爲經營全局之計。

至津通鐵路則關係甚鉅，不便尤多。設此路創造之時，稍有紛擾，則習常蹈故者勢將執爲口實，視爲畏途；以後他處續造集股之官商必裹足，疑沮之愚民必有辭。翁同龢請試行於邊地，以便運兵，徐會灃等請改設於德州濟寧，以便漕運；均擬緩辦津通，爲另闢一路之計。但邊地褊遠，無裨全局，且非商賈輻輳之所，鐵路費無所出，不足以自存。德濟一路，黃河岸闊沙鬆，工費太鉅。

臣以爲宜自京城外之蘆溝橋起，經河南達於湖北漢口鎮，自保定，正定，磁州，歷彰，衛，懷等府，擇黃河上游灘窄岸堅，經流不改之處，作橋以渡河。若慮費鉅難成，則分北京至正定爲首段，次至黃河北岸，又次至信陽州，爲二三段，次至漢口爲末段。每里不過五六千金，每段不過四百萬內外，合計四段之工須八年造成，款亦八年分籌。籌款之法，除由鐵路公司照常招股外，應酌擇各省口岸較盛，鹽課較旺之地，由藩運兩司關道轉發印票股單，設法勸集。鐵料運自晉省，置鑪鍊冶。

奏上，仍下海軍衙門。尋復議上：

大致謂初意徐議中原，而先以津沽，便海防，繼以津通擴商利。今張之洞創津通五宜審之說。事關創始，擇善而從，津通鐵路應即暫從緩辦。而蘆漢必以漢口至信陽爲首段，層遞而北；並改爲蘆溝，漢口兩路，分頭試辦。綜計需銀三千萬兩。以商股，官帑，洋債，三者爲集款之法。

詔旨允之。至是，派李鴻章，張之洞會同海軍衙門妥籌開辦。

是年以光緒帝大婚，始親政，舉行恩科。先生應鄉試，中式第三十六名舉人。新會梁卓如，南海梁伯尹（志文）同榜。同考官知縣陳紹棠。座師李苾園侍郎（端棻）王可莊脩撰（仁堪）。試題爲「子所雅言詩書執禮，至怪力亂神。」次題「來百工則財用足。」三題「離婁之明，公輸子之巧。」詩題「荔實周天兩歲星，」得「星」字。

先生究心時局，知機運將變，昕夕研求實用之學。章句括帖，非所好也。是科鄉試次題「來百工則財用足。」先生文中以財與用析爲二事，驅詞運典，洞達古今，不特爲八股中別開生面，即先生將來之財政交通兩大事業亦先寓於此文中矣。八股文久廢，以後將永不見此類體製，茲將先生原文錄後，爲言吾國文學史者一資料焉。文曰：

……範金合土，上古已洩天地之菁華。即當時未啓鴻濛，不聞廷臣因而爭其鑿闢。聖人固知財之不可終祕也。夫天子備六工之選，執役者日伺於門，而土工金工石工斷不徒爲營繕宮功之事。雖柱下不

紀採山之典，或者以天倉尙富，未便創行。而官制既備於司空，隱已立子孫理財之善法。魯今雖輿圖未廣，取財者應無幾乎？使合齊、衞、燕、秦之衆，揭鑛卝以將來，將三品貢金，豈讓揚州之美質？海濱斥廣，依然管子之爲鹽。財非在百工，在善於勞來百工者耳。夫老成抗疏於朝，每謂府海官山，殊失天家之體制。豈知精英聚於兩大，每積數千年之孕育，爲聖天子外府之供輸？況乎藪澤山林，銃材是出；斧斤之用，比屋所資。使頃世相承，並加封固，豈可與民同利乎？殆至金可爲東，便於轉徙；木堪作楫，益利推行。則財與用無二致也。此所謂來集則財不匱者歟！

辨器飭材，帝世特重共工之職守。卽當日未平水土，不聞至尊因而汰其冗員。聖人固知用之不可或已也。夫周禮補考工之書，率屬者各勤其職，而築氏、冶氏、桃氏方且有專家世守之官。雖公輸始開機變之風，或者以繩墨常規，議其奇巧。而時世既殊於往昔，何妨襲海外器用之奇觀？魯方今百廢俱興，待用者其不乏乎？使合島夷荒服之徒，運精思而合作，將鍛洪罏以濟水火，泛舟者不誇刳木之能，跨中原而建坦途，驅車者不藉輿人之力。用雖賴百工，賴善於來百工者耳。夫迂儒坐談草野，且以外夷遠物，變亂先世之舊章，豈知天地各畀爾能，方合千百國之智愚，供聖天子殿前之驅使？況乎挫鍼治繲，堪資糊口，鼓莢播精，足食十人。使庶務不興，舉相斂手，豈第慮工者乏之食乎？殆至輸粮轉械，千里卽通；貝錦織文，五市並立。則財與用有相因也。此所謂爲工以贍其用者歟！

是年冬，先生赴平遠謁房師陳紹棠。時陳官平遠縣知縣。

光緒十六年，庚寅（一八九〇）先生二十一歲。

是年二月，先生赴京應禮部會試。下第後南歸，在青雲書院自課。與從姪殿勤及黃心齡同住。時風氣初開，坊間流行各譯籍漸多。先生過滬，擇上海製造局廣學會及其他出版物，傾囊購之歸，晝夜披讀焉。

二月　中英藏印條約成。陽歷三月議定藏印邊界及通商事宜。

閏二月　以東三省邊事亟，從海軍衙門及直督李鴻章言，命移蘆漢路款先辦關東鐵路。

光緒十七年辛卯（一八九一）先生二十三歲。

是年先生仍在廣州青雲書院自課。除殿勤，心齡外與梁伯尹梁卓如等同研究財政，河渠，農業，掌故諸學。時稱三梁。

三月　派李鴻章督辦關東鐵路。自津通鐵路之議不行，中國鐵路公司乃東向展修，光緒十四年秋達開平，十五年達古冶，而資本告罄，不能再展。十六年朝命緩辦蘆漢，先辦關東，李卽擬由古冶造幹路出山海關至瀋陽，達吉林；另由瀋陽造枝路以至牛莊，營口。至是遂設局於山海關，名北洋官鐵路局。是爲官辦鐵路之始。

六月　我海軍提督丁汝昌率艦隊赴日本。

八月　我創立南洋北洋廣東福建四艦隊。

十一月　俄國侵帕米爾。

是年冬潘太夫人患哮喘，先生歸鄉與諸弟妹侍疾，至廢寢食。

光緒十八年壬辰，（一八九二）先生二十四歲。

是年二月，先生再赴京應禮部試。下第南歸，在滬盡搜一切新書及譯本讀之，恆徹夜不寐。

十二月　命禮親王籌備太后六旬萬壽慶典，重脩頤和園。

十二月　大沽灤州間鐵路成。尋達山海關稱關內鐵路。

光緒十九年癸巳，（一八九三）先生二十五歲。

是年先生在廣州府學西街千乘書室與胡敬之孝廉（乂安）合館授徒，兼應菊坡等書院課，以自給。試恆冠軍。

九月　保三封翁應廣東鄉試，中式第五十八名舉人。時年五十。同門康有爲等同榜。同考官知縣李銘三（滋然）座師通政司正使顧漁溪（璜），翰林院編修吳蔚若（郁生）。試題：首題「如有王者，必世而後仁」；次題「書同文」；三題「詩云：既醉以酒」一章。詩題賦得「雪樹兩擁南枝花」，得「花」字。

十月　中英大吉嶺條約成。此爲藏印續約。陽曆十二月

光緒二十年甲午，（一八九四）先生二十六歲。

是年先生仍設館於府學西街，與方孝廉（國球），梁茂才（穎和）合館。

正月　中英續議滇緬界商務條款成。陽曆三月

二月　先生隨保三封翁入京同應禮部試，與從伯羽逵庶常同寓三水會館。封翁性素嚴峻，督教子弟不稍假借，禮闈後閱先生文，不甚許可，放榜日猶於庶常座中有所指摘。適先生中式報至，相顧驩然。

是科會試同考官德化李木齋御史（盛鐸），總裁高陽李蘭孫尙書（鴻藻），嘉定徐頌閣總憲（郙），錢塘汪柳門侍郎（鳴鑾），茂名楊蓉浦副憲（頤）。試題首題「達巷黨人曰大哉孔子！」一次題「子曰：道不遠人」一章，三題「慶以地」。詩題：「雨洗亭皐千畝綠」，得「皐」字。

三月　二十一日先生應殿試，問河渠，經籍，選舉，鹽鐵四事。閱卷大臣八人：張相國之萬，協揆麟書，李尙書鴻藻，翁尙書同龢，薛尙書允升，唐侍郎景崧，汪侍郎鳴鑾，志侍郎銳。至二十四日聽宣。先生以二甲第十五名爲翰林院庶吉士。

是科會榜中同籍入翰林者爲順德李翹芬，南海程友琦，桂坫，新會陳昭常及蒼梧關冕鈞；而南海梁志文亦中會榜第二十七名貢士，均與先生交厚。

五月　朝鮮東學黨亂作。

七月　對日本宣戰。

八月　從戶部奏請，命各省息借商款，以充軍需。北京，直隸，江蘇，山西等合計得一千一百餘萬兩。是爲我國內債之嚆矢。旋以弊端百出，停止募集。

九月　以中日戰急，翰林院五十七人集松筠菴，合疏請恭親王秉政。又三十五人合疏劾李鴻章不備戰。署衙者徐世昌，張謇等。先生與焉。

是科從姪殿元，殿勳，廣東鄉試同中式。

是年以中日戰爭，除息借商款外，並由總理衙門暨戶部向滙豐銀行(Hongkong &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訂借庫平銀一千萬兩；以關稅作抵。

按我國外債始於同治六年之征捻借款一百二十萬兩，繼以十三年臺灣事件二百萬兩，光緒三年，西北善後五百萬兩，四年，創設海軍二百五十萬馬克，五年，興辦要政一千六百十五萬兩，七年，伊犂賠償英金一百四十三萬餘鎊，十三年，加籌海軍經費五百萬馬克。以上諸款，除光緒十三年之五百萬馬克以原訂分十六年償還，故延至光緒二十八年外，其餘已於中日戰前盡償。蓋當時歲入猶遠過歲出也。然戰事既興，軍費龐大，繼以翌年戰敗之巨額賠償，於是外債突增，而我國財政漸入難境矣。

孫中山先生創興中會於檀香山(Haiwaii)。

側室潘夫人來歸。

我對日戰屢不利，海陸軍均敗績，大將左寶貴，鄧世昌死之。

光緒二十一年，乙未(一八九五)先生二十七歲。

正月　以戰事延長，隨在需款，復由總理衙門暨戶部向匯豐銀行訂借英金三百萬鎊。

二月　日軍陷劉公島，我海軍降，丁汝昌死之。命李鴻章赴日議和。

三月　二十三日，中日講和條約成。（陽歷四月十七日）割臺灣及澎湖諸島，並遼東半島，賠軍費二萬萬兩。

是月，保三封翁應禮部試，下第，先生散館，授職編修，告假侍封翁南歸。

五月　中法境界修正條約成。（陽歷六月）

閏五月　以戰敗應償第一次款於九月以前到期，而國庫空虛，籌措爲難，由戶部向怡和洋行（Jardine Matheson & Co., Ltd.）及瑞記洋行（Arnhold, Karberg & Co.）各訂借英金一百萬鎊。

訂借俄法洋款四億法郎合同成，以所借怡和及瑞記之二百萬鎊爲軍費及其他挪用過多，致償款目的仍不能達。俄國對我原抱極大野心，至是遂乘機聯法，而排除英德擔任此巨額借款。是月十四日（陽歷七月六日）在俄京簽訂合同。

六月　台灣獨立爲民主國，唐景崧爲總統，十月全台陷。

九月　中日北京條約成。（陽歷十一月）議定交還遼東半島及其報償。

十月　派胡燏棻爲關內外鐵路督辦大臣，興修津蘆鐵路，

十二月　派李鴻章赴俄，賀俄皇加冕。

是年冬，保三封翁就聘爲北海、欽州、廉州三處商長。（即今之商會總理）封翁設館講學數十年，及門弟子垂千人，至是始輟講就客長席。

邑人聘先生主講鳳岡書院

按三水縣於明代嘉靖五年設治，至崇禎十二年始大備，建書院於儒學門東，日久廢圮。清道光四年正月兩廣總督阮元以縣城外臨江之行台改爲行臺書院，於院後建三十六江樓，親題額其上，及撰碑文記之。後毀於水，復遷回城內，就鳳岡故址擴而充之，故邑人稱鳳岡書院，又名行臺書院。

光緒二十二年，丙申（一八九六）先生二十八歲。

是年先生仍主講本邑鳳岡書院。

先生教人以踐履篤實明體達用爲旨。於院內分經學，史學，詞章，掌故，中外輿地，各國歷史及現代政治。令諸生每讀一書，必作箚記，由先生逐條批答之。嘗誨諸生謂强記之學有三義：一講而述之，一聽而受之，一撮要輯覽。又謂：「前人閱書，多用手鈔，此最廢時。惟自撰綱目則最善。譬如閱一段史事，一事之中分爲數段，或數十節，閱完後每節撰一綱目標記之。必先將此事之前後融貫胸中，乃能下筆，此讀書最善法也。」門人何伯述中書（焱森）有鳳岡讀書記，詳記其事。

正月　側室潘氏生長女好音，後適蒼梧關祖章。

二月　英德借款一千六百萬鎊成。（陽歷三月）俄法借款成立，英德以競爭失敗，遂運動承受第二次賠款之借償。

結果是月由滙豐(Hongkong &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德華(Deutsch-Asiatische Bank)兩銀行代表之德英銀行總會(Anglo-German Syndicate)與總理衙門簽訂合同。

創辦國立郵政。

六月　中日北京商約成。陽歷七月

七月　二十五日嫡室高夫人生長子定蘇，未匝月而殤。

八月　中俄北京協約成。陽歷九月　許俄建築中東鐵路。

九月　設立鐵路總公司，以盛宣懷爲督辦大臣，從事蘆漢辦起。

是年冬，先生同北京，仍寓保安寺街三水會館。

光緒二十三年丁酉(一八九七)先生二十九歲。

是年先生在京供職，充武英殿及國史館協修。

先生在京，與戴少懷(鴻慈)、區鵬霄(湛森)、李柳溪(家駒)、關伯珩(冕鈞)等組社講學，每五日一敍。時復與伯珩問業於吳郁生太夫子。

正月　中英北京協約成。陽歷二月　修正光緒二十年之滇緬續約。

四月　鐵路總公司與比國銀行工廠合股公司(La Societé Financière et Industrielle Belge en Chine)訂立蘆漢鐵路借款英金四百五十萬鎊合同，陽歷五月　是爲鐵路外債嚆矢。

十月　德國強占膠州。（陽曆十一月）

是年由北京橫斷蒙古達恰克圖之電線成，我國陸電通歐洲自此始。

光緒二十四年戊戌（一八九八）先生三十歲。

是年先生仍在京供職。

正月　中英北京協約成。（陽曆二月）議定中國永不得將揚子江流域割讓於他國。

設經濟特科。

頒發昭信股票，定額一萬萬兩，年息五釐，分二十年還淸。以應募者少，未幾卽停止。

二月　初二日，嫡室高夫人生次子定蔚。

二十日，側室潘氏生三子定吳。

是月續英德借款一千六百萬鎊成。（陽曆三月）以日本第四次償款屆期也。

德國租借膠州灣。

三月　俄國租借旅順，大連。（陽曆三月）

中日北京證約成。（陽曆四月）不以福建省土地割讓他國。

鐵路總公司與美商華美合興公司（The American China Development Co., Ltd.）訂立漢粵川鐵路借款合同。款額美金二千萬元。（二十六年續借二千萬元，合計美金四千萬元。）

中法北京條約成，允不以廣東，廣西，雲南領土割讓他國。

閏三月　中俄聖彼得堡約成。陽歷五月定遼東半島界線。

四月　先生充殿試受卷官。

下詔定國是，帝決意變法，故有是詔。

翰林院侍讀學士徐致靖保薦工部主事康有爲等，即召見，旋命有爲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行走。

中英北京條約成。陽歷六月議定擴張九龍租地。

五月　盛宣懷與比國銀行工廠合股公司（La Societé Financière et Industrielle Belge en Chine）訂蘆漢鐵路借款合同。陽歷六月款額一億一千二百五十萬佛郎。（三十一年續借一千二百五十萬佛郎，合計一億二千五百萬佛郎。）

戶部尚書常熟翁同龢開缺回籍。先生送於馬家舖。回寓後，惆悵屢日。客怪而問之。先生曰：「尚書吾師也，吾何敢輕議，然甲午之後，朋黨漸興，政治日紊，內外不和，以國爲孤注；繼此以後，尚不知有若干甲午者。」言罷，嘆息不已。

英國租借威海衛。陽歷六月

授舉人梁啟超六品銜，辦理譯書局事務。

派孫家鼐管理大學堂事務，是爲京師大學堂成立之始。

六月　設礦務鐵路總局於京師。

七月　裁撤詹事府，通政司，各寺，湖北，廣東，雲南三巡撫，暨河督缺。

命內閣候補侍讀楊銳，刑部候補主事劉光第，內閣候補中書林旭，江蘇候補知府譚嗣同在軍機章京上行走。時帝欲變法，特擢四人，使參預新政。

以改行新法之意布告天下。

八月　命直隸按察使袁世凱開缺，以侍郎候補，專辦練兵事務。

太后臨朝訓政，幽帝於南海之瀛臺。先是帝既擢用楊銳譚嗣同等，守舊派愈側目，往天津謀於太后親信直督榮祿，請太后復訓政。七月二十九日帝召見楊銳，賜以密諭，有「朕位幾不保，汝等速設法籌救」之語。時帝手無寸柄，而諸將中惟袁世凱久使朝鮮，講中外之故，乃於八月一日召見，超擢為侍郎，專辦練兵，藉為自衞。三日夕，譚嗣同訪袁，示以密諭。六日宮中之變作，下詔稱帝病不能視事，太后復訓政，同日下詔捕康有爲。有爲已先走。梁啓超亦走。八日殺楊深秀，楊銳，林旭，譚嗣同，劉光第及康有爲之弟康廣仁。尙書李端棻，侍郎張蔭桓發往新疆、徐致靖永遠監禁。數月來與變法有關諸臣，誅逐殆盡。此即世所稱戊戌政變也。

袁世凱嘗有八月十四日日記，記當日事。載民國十五年二月申報。記者云，得自蘇州張一麐君。茲錄之以資參攷。其文曰：

光緒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予奉召由天津乘第一次火車抵京，租寓法華寺。上駐蹕頤和園，即託友代辦安摺膳牌，定於八月朔請安。次日早起，檢點衣冠各件，先派人赴海甸覓租寓所。午後至裕盛軒，遂宿焉。初一日四鼓，詣宮門伺候。黎明在毓蘭堂召見。上垂詢軍事甚詳，均據實對。候間，即奏曰：「九月

有巡幸大典，督臣榮祿飭臣督率修理操場，並先期商演陣圖，亟須回津料理；倘無垂詢事件，即請訓」。奉上諭：「候四日後請訓，可無大躭擱」等語。退下，回軒少食就寢。忽有蘇拉來報，已以侍郎候補，並有軍機處交片奉旨令初五日請訓。自知非分，汗流浹背，立意疏辭。旋有郭友琴諸友來賀，備告以無寸功，受重賞，決不爲福，焉用賀？即商擬疏稿，將力辭。諸友均力阻。遂託友人代辦謝恩摺。午後謁禮邸不遇。謁剛相國，王裕兩尚書，均晤。備述無功受賞，萬不克當，並商王尚書擬上疏辭。尚書謂出自特恩，辭亦無益，反着痕跡，甚爲不可。然此心怦怦，殊不自安。次早謝恩，召見，復陳無尺寸之功，受破格之賞，慚悚萬狀。上笑諭：「人人都說你練的兵，辦的學堂甚好，此後可與榮祿各辦各事」等語。退下，在宮門外候見慶邸。匆匆數語，即回寓。會大雨，至午始回法華寺。憊甚，酣睡至晚，食，復睡。

次日，初三晨，謁合肥相國。久談兵事。飯後赴慶邸府。邸在園，閽人囑稍候，即在回事處候。將暮，得營中電信，謂有英兵船多只游弋大沽海口，接榮相傳令，飭各營整備聽調。即回寓作復電。適有榮相專弁遺書，亦謂英船游弋，已調聶士成帶兵十營來津駐紮陳家溝，盼即日回防。當口以請訓奉旨有期，未便擅行。因囑幕友辦摺，敍明緣由，擬先一日詣宮遞摺，請訓後即回津。

正在內室秉燭擬疏稿，忽聞外室有人聲，閽人持名片來稱有譚軍機大人有要公來見。不候傳請，已下車至客堂，急索片視，乃譚嗣同也。余知其爲新貴近臣，突如夜訪，或有應商事件，停筆出迎。渠便服稱賀，謂有密語，請入內室，屏去僕丁。心甚訝之。延入內室，敍寒暄，各伸久仰見晚等語。譚以相法謂予有大將格局。繼而忽言：「公初五請訓耶？」告以現有英船游弋海上，擬具摺明日請訓，即回津。譚云：「外侮

不足憂，大可憂者內患耳。」急詢其故，乃云：「公受此破格特恩，必將有以圖報，上方有大難，非公莫能救。」予聞失色，謂：「予世受國恩，本應力圖報稱，況己身又受不次之賞，敢不肝腦塗地，圖報天恩？但不知難在何處？」譚云：「榮某近日獻策，將廢立弑君，公知之否？」予答以在津時常與榮相晤談，察其詞意，頗有忠義，毫無此項意思，必係謠言，斷不足信。譚云：「公磊落人物，不知此人極其狡詐，外面與公甚好，心內甚多猜忌。公辛苦多年，中外欽佩，去年僅升一階，實榮某抑之也。康先生曾先在上前保公，上曰：『聞諸慈聖，榮某常謂公跋扈不可用等語。』此言甚確。知之者亦甚多。我亦在上前迭次力保，均為榮某所格。上常謂『袁世凱甚明白，但有人說他不可用耳。』此次超升，甚費大力，公如眞心救上，我有一策，與公商之。」因出一草稿，如名片式，內開：「榮某謀廢立弑君，大逆不道，若不速除，上位不能保，即性命亦不能保。袁世凱初五請訓，請面付硃諭一道，令其帶本部兵赴津，見榮某，出硃諭宣讀，立即正法。即以袁某代為直督，傳諭僚屬，張掛告示，布告榮某大逆罪狀，即封禁電局鐵路，迅速載袁某部兵入京，派一半圍頤和園，一半守宮，大事可定。如不聽臣策，即死在上前。」各等語。予聞之魂飛天外，因詰以圍頤和園欲何為？譚云：「不除此老朽，國不能保，此事在我，公不必問。」予謂：「皇太后聽政三十餘年，迭平大難，深得人心。我之部下，常以忠義為訓戒，如令以作亂，必不可行。」譚云：「我僱有好漢數十人，並電湖南招集好將多人，不日可到。去此老朽，在我而已，無須用公，但要公以二事：誅榮某，圍頤和園耳。如不許我，即死在公前。公之性命在我手，我之性命亦在公手。必須今晚定議，我即詣宮請旨辦理。」予謂：「此事關係重大，斷非草率所能定。今晚即殺我，亦決不能定。且你今夜請旨，上亦未必允准也。」譚云：「我有

挾制之法，必不能不准。初五日定有硃諭一道面交公。」予見其氣燄凶狠，類似瘋狂；然伊爲天子近臣，又未知有何來歷，如顯拒變臉，恐激生他變，所損必多。只好設詞推宕，因謂：「天津爲各國聚處之地，若忽殺總督，中外官民，必將大訌，國勢卽將瓜分。且北洋有宋、董、聶各軍四五萬人，淮練各軍又有七十多營，京內旗兵亦不下數萬。本軍只七千人，出兵至多不過六千。如何能辦此事？恐在外一動兵，而京內必卽設防，上已先危。」譚云：「公可給以迅雷不及掩耳，俟動兵時，卽分給諸軍硃諭，並照會各國，誰敢亂動？」予又謂「本軍糧械子彈均在天津營內，存者極少，必須先將糧彈領運足用，方可用兵。」譚云：「可請上先將硃諭交給存收，俟布置妥當，一面密告我日期，一面動手。」予謂：「我萬不敢惜死，恐或洩露，必將累及皇上，臣子死有餘辜。一經紙筆，便不愼密，切不可先交硃諭！你先回，容我熟思布置，半月二十日方可覆告你如何辦法。」譚云：「上意甚急，我有硃諭在手，必須卽刻定准一個辦法，方可覆命。」及出示硃諭，乃墨筆所書，字甚工，亦彷彿上之口氣。大概謂「朕銳意變法，諸老臣均不順手，如操之太急，又恐慈聖不悅，飭楊銳、劉光第、林旭、譚嗣同另議良法」等語。大概語意一若四人請急變法，上設婉詞以却之者。予因詰以此非硃諭，且無誅榮相圍頤和園之說。譚云：「硃諭在林旭手，此爲楊銳抄給我看，的確有此硃諭，在三日前所發交者。林旭等極可惡，不立卽交我，幾誤大事。諭內另議良法者，卽有二事在其內。」予更知其挾制捏造，不足與辯，因答以「青天在上，袁世凱斷不敢辜負天恩，但恐累及皇上，必須妥籌詳商，以期萬全，我無此膽量，決不敢造次，爲天下罪人。」譚再三催促立卽定議，以待入奏，幾至聲色俱厲，腰間衣襟高起，似有凶器。予知其必不空回，因告以「九月卽將巡幸天津，待至伊時，軍隊

咸集，皇上下一寸紙條，誰敢不遵？又何事不成？」譚云：「等不到九月，即將廢弒，勢甚迫急。」予謂：「既有上巡幸之命，必不至遽有意外，必須至下月方可萬全。」譚云：「如九月不出巡幸，將奈之何？」予謂：「現已預備妥當，計費數十萬兩，我可請榮相力求慈聖，必將出巡。保可不至中止。此事在我，你可放心！」譚云：「報君恩，救君難，立奇功，大業，天下事入公掌握，在於公；如貪圖富貴，告變，封侯，害及天子，亦在公。惟公自裁！」予謂：「你以我爲何如人？我三世受國恩深重，斷不至喪心病狂，貽誤大局，但能有益於君國，必當死生以之。」譚似信起爲揖，稱予爲奇男子。予又說：「以我二人素不相識，你夤夜突來，我隨帶員弁必生疑心，設或漏洩於外人，將謂我們有密謀。因你爲近臣，我有兵權，最易招疑。你可從此稱病多日，不可入內，亦不可再來。」譚甚以爲然，又詰以兩宮不和，究由何起。譚云：「因變法罷去禮部六卿，諸內臣環泣於慈聖之前，紛進讒言危詞。懷塔布、立山、楊崇伊等曾潛往天津與榮相密謀，故意見更深。」予謂：「何不請上將必須變法時勢詳陳於慈聖之前，並事事請示？又不妨將六卿開復，以釋意見。且變法宜順輿情，未可操切，緩辦亦可，停辦亦可。亦何必如此亟亟，至激生他變？」譚云：「自古非流血不能變法，必須將一羣老朽全行殺去，始可辦事。」予因其志在殺人作亂，無可再說，且已夜深，託爲趕辦奏摺，請其去。反復籌思，如癡如病，遂亦未及遞摺請訓。細想如任若輩所爲，必至釀生大變，危及宗社，惟有在上前稍露詞意，冀可補救。

初五日請訓，因奏曰：「古今各國變法非易，非有內憂，即有外患。請忍耐待時，步步經理！如操之太急，必生流弊。且變法尤在得人，必須有眞正明達時務，老成持重，如張之洞者，贊襄主持，方可仰答聖意。至

新進諸臣固不乏明達猛勇之士，但閱歷太淺，辦事不能愼密，倘有疏誤，累及皇上，關係極重。總求十分留意天下幸甚！臣受恩深重，不敢不冒死直陳。」等語。上爲動容。無答諭。請安退下。即赴車站，候達佑文觀察同行。抵津日已落。即詣院謁榮相，略述內情，並稱：「皇上聖孝實無他意，但有羣小結黨煽惑，謀危宗社，罪實在下，必須保全皇上以安天下……」語未竟，葉祖珪入坐，未幾，佑文亦來。久候至將二鼓，不得間，只好先退晚餐，約以明早再造詳談。

次早，榮相枉顧，以詳細情形備述。榮相失色，大呼寃曰：「榮某若有絲毫犯上心，天必誅我！近來屢有人來津通告內情，但不及今談之詳。」予謂：「此事與皇上毫無干涉。如累及上位，我惟有仰藥而死耳。」籌商良久，迄無善策。榮相回署，復約佑文熟商。是晚，榮相折簡來招楊莘伯在坐，出示訓政之電，業已自內先發矣。榮相復撫茶杯笑曰：「此非毒藥，你可飮之！」惟耿耿於心，寢食難忘者，恐累及上位耳。

越四日，榮相奉召入都，臨行相約，誓以死保全皇上。予曰：「趙盾弒其君，並非趙盾。中堂世篤忠貞，現居要津，而皇上萬一不安，天下後世其謂中堂何？我亦世受國恩，倘上有不安，惟有以死報之。」榮相曰：「此事在我與慶邸，決不至累及上位，勿慮也！」良以慈聖祖母也，皇上父親也，處祖母父親之間，爲子孫者惟有出死力以調和，至倫常之變，非子孫所忍言，亦非子孫所敢聞。謹述大略，五衷如焚。

時在八月十四日，記於天津督署。

夏秋間，梁卓如來往京滬，時與先生會晤。漸聞變法之論。先生嘗語卓如曰：「我輩自甲午公車上書，知中國今日非變法不可，然法如何變，非先有愼密之布置不可；若輕於舉動，

一擊不中，必生他變，轉成痼疾。」卓如不省，先生亦不復言。

是月胡燏棻與英國中英公司（British & Chinese Corporation）訂立關內外鐵路借款合同。（陽曆十月）款額英金二百三十萬鎊。

停經濟特科。

十月　派胡燏棻督辦天津至鎮江鐵路。

十一月　總理衙門奏分別鐵路緩急次第，蘆漢，粵漢要幹及寧滬，蘇浙，浦信，廣九等近幹要枝均由總公司盛宣懷承辦。津鎮及山海關內外責成胡燏棻辦理。太原至柳林由山西商務局承辦。廣西龍州由蘇元春承辦。此外與各國定有成議及近幹要路，地不過百里，款不出百萬，不在停辦之列外，凡華洋各商請辦各枝路，此時概不准行。奏入，允之。

是年同鄉周西恆孝廉（思鎬）以會試病歿京師，衣棺衾槨與運柩返粵，均由先生料理，復聯合戚友鳩貲以卹其家。

光緒二十五年，己亥（一八九九）先生三十一歲。

是年先生仍在京供職，充編書處協修。

二月　我與俄訂旅順大連租借條約。

五月　山東義和團始起。

九月　俄設關東州。

十月　法租借廣州灣。陽歷十一月

十一月　與墨西哥通商條約成。陽歷十二月

十二月　立溥儁爲大阿哥。

光緒二十六年，庚子（一九〇〇）先生三十二歲。

是年春，先生仍在京供職。

正二月間，京師白喉症厲行，死亡甚衆。先生友傅家驥及顏伯裏家屬均染是疾。親友裹足。先生獨不避，日夜爲調湯藥，恆竟夕不歸。後皆得全，感先生切骨。

五月　京師義和團亂熾，日本使館書記生杉山彬及德國公使克林德（Von Ketteler）先後被戕。

戊戌政變後，西太后即謀廢立，後遂立端郡王載漪之子溥儁爲皇子，繼承穆宗。各國公使頗不謂然，益以康，梁出走，一逃日本，一走香港，英日以其爲國事犯，加以保護。清廷捕之不能得。於是自太后，端王以至頑舊之臣，莫不懷仇外之心。而甲午以後，歐美及日本在華之勢力日益膨脹，予人民以強烈之刺激。義和團乘之起於山東，倡「扶清滅洋」之名。及袁世凱爲山東巡撫，一意主勦，撲滅十餘巨股，餘黨遂流入直隸。先是毓賢撫魯，因沂州敎案由駐京各國公使訴諸清廷，將其撤任。毓賢憾之，至是賄書朝貴，盛誇義和團忠勇可恃。載漪大喜，力言諸太后，隨令招集入都，至者數萬人。而滿漢各營士卒入團者甚衆。焚敎堂，殺敎士，鐵路，電線多被拆毀。各國公使見禍亂日亟，急調兵自天津入衛，而鐵路已壞，折還。京中猶未知，是月

十五日（陽曆六月十一日）日本使館書記生杉山彬迎候於永定門，爲董福祥兵所殺。二十四日（陽曆六月二十日）德國公使克林德（Von Ketteler）將至總理衙門議事途中又遇害。旋董部與義和團聯合圍攻東交民巷使館。二十七日竟下詔與各國宣戰，而二十一日大沽礮臺先已爲各國聯軍所陷。

宣戰詔下，粵督李鴻章視爲亂命，不奉詔；江督劉坤一，鄂督張之洞，以正式公文通知上海領事團，爲互保東南之約，魯撫袁世凱附之。

是月二十一日先生偕高夫人攜妾潘氏，子定蓟，定吳及女僕一出京。由陸路先至通州，沿運河乘船南下。同行者關伯珩（冕鈞），顏伯褱（廷佐）陳子勵（伯陶），尹翙墀（慶舉）麥蕙農（鴻鈞）區鵬霄（湛森）凌潤台（福彭），等男女老幼共百餘人。甫抵木莊，已炮火連天，不能通過，迫得赴河西務，居船上時，沿途無村非壇，無人非拳，所過輒被迫拜壇，焚黃。凡焚黃時紙灰不揚，即目爲漢奸，殺無赦。先生以在暴力下，無如何也，乃服寬博之衣，每拜起拂袖，灰輒飛揚，以是多次幸免。一日關伯珩拜時紙灰不起，將執之，伯珩色變。先生大呼曰：「關老爺不怕」，團素信關壯繆，多稱爲關老爺，聞是言乃釋之。伯珩汗浹背矣。留滯河西務之三日，有土匪三十餘人列械要索，每船繳費三百兩。衆惶駭無策，先生出而婉言曰：「船過此得保護，納費應爾，第無如許銀，着人往津措繳何如？」匪首肯，坐以待。先生乃揮函致津海關道黃花農觀察（建元）。黃立派步隊數十名攜銀來。匪遙見官軍，棄船逃。官軍擬追

捕。先生止之曰：「世亂至此，勿種惡因也。」遂改北行往懷柔。途中數遇匪，均以智免。最後遇匪數十，堅索銀二百兩。衆懼。先生於船頭倚桅從容語匪，謂行裝如洗，無可貢獻。匪謂先生絕無火氣，不必與談，祇有將小孩擄去。先生謂我艱辛三十餘年，仍不過一窮翰林，他日諸孩尚未必及我，諸君愛之，取去可也。遂坐而假寐。及醒，匪已去。衆皆服焉。

六月　天津失守。陽歷七月

高夫人於景隆店中生次女，名懷生。後適南海區紹安

懷柔縣知縣招立奎知先生等在景隆店，親來拜訪，並邀先生與關，顏，陳等挈眷入城居住。至是始略知京中消息。

七月　聯軍陷北京。太后挈帝西奔，止于西安，設行都。陽歷八月

八月　俄兵佔齊齊哈爾。陽歷亦八月

閏八月　俄兵佔營口及遼陽。陽歷九月

派奕劻爲全權大臣，會同李鴻章妥商和議。

先生自六月間居懷柔縣城，日探京中消息，常隻身步至都門。至是聞局勢稍緩，思作歸計。忽大股匪竄入懷境，於是月十八日破縣城，殺縣官招立奎全家，踞城搜刼。麥蕙農作工人裝逃出，夜宿馬槽。陳子勵欲挈眷逃，爲匪所截。直至京中派大隊及新縣令至，匪乃逃散。

九月　九日先生同避難諸家眷屬回京。十一日六時，車抵虎坊橋湖廣會館門前，側室潘氏生第三女於輿中，因名輿生。（後適番禺郭錦坤）七時後始返保安寺街三水會館。館中器物已被掠一空。先生於事後，常言庚子一役，損失財物及經歷危險，不足介意，唯二十餘年之著作及記載，均歸烏有，為可惜耳。居會館三日，即南歸。十五日至津。二十二日附救濟善會輪船安平號往滬。同船被難官商一百餘人。

十月　十八日。先生回至三水鄉居。

十一月　允奕劻，李鴻章所奏和議大綱。仍命設法磋商詳細節目。

十二月　邑人復聘先生主講鳳岡書院。

光緒二十七年，辛丑（一九零一）先生三十三歲。

是年先生仍主講鳳岡書院。

先生再主講鳳岡書院。怵於內憂外患，力倡「學歸實用」。一經史，詞章，掌故外，中外地理，現代政治，尤所必習。向例該院月課擇尤取錄六十名，資以膏伙。先生為獎勵寒士計，多列名額，捐金給獎。邑人聞風慕學，一時來者數百人。會邑中有陳某者，宿儒也，年七十矣；會課之日，挈其二子來，為之捉刀，乘先生他顧，於楹柱後暗遞文稿。先生佯為不覺。文進，先生批云：「父母愛子之心，無所不至，為子者亦當以父母之心為心；他日成名，幸毋忘乃父入暮

抱柱時也。」先生之風趣多如此，校士中得十人爲先生所期許者；若周希文，陸秩師，林季流，鄧尚志，杜孫伯，董煥炎，甘管昌，何伯逑，蘇靈鳳，梁蕚聯等皆各有所成。

先生少爲詞章，沉博絕麗。自通籍後，棄之如遺。一日，院中諸生有高誦先生少作紅羅先繡踏青韉賦者。先生召而訓之曰：「此乃予少年綺語，及今思之，深慚愧。古人讀書，所以致用；今青年學子每好詞章風雲月露，有甚益處？卽使文章有價，亦不過爲個人作獵官具耳。蒼生紙上曾何補耶？昔范文正作秀才時，便以天下爲己任，試問何等抱負？願諸君此後多讀有用書，不作無益害有益也。」

順德簡竹居惆於國事，遁之陽山縣將軍山。其弟子黃氏爲築讀書山堂。先生五弟士訢往從之遊有年。是年先生有致五弟書云：

兄之屬弟到行台者（按卽鳳岡書院），一則恐弟囿於一偏之學，不得洞窺大要，欲常與弟講習討論。兄於中西政治之學，雖得其粗而能會其通；但今日學問說得出者，必須做得到。經世之學，與考據之學不同。兄歷年京秩，更事亦多，事之可行不可行，盡在兄方寸中也。再則兄欲於九月後還朝，期與弟講求持身涉世待人接物之方；恐弟過於拘泥也。兄今年行台功課甚密，而兄於經史之學，半已遺忘，亦欲弟在左右以資問難。

先生五弟士訢，聰穎逾常，是年十七歲，已讀書百餘種。先生甚愛之也。四弟士訏，是年

亦從先生讀書。

先生聞京中議和後，叢脞滋甚，追懷遠因，在於甲午。故是年院課題目，有宋亡始於伐遼說及擬宋理宗滅金告太廟雪恥表威廉第二論等。

正月　先生游清遠及北江諸名勝。

四月　復開經濟特科。

七月　辛丑和約成。陽歷九月其大要如左：

（一）派載灃往德國謝罪。於德使遇害處建紀念碑。

（二）載漪，載瀾發新疆永禁。載勛，英年，趙舒翹賜自盡。毓賢，啟秀，徐承煜處斬。剛毅，徐桐，李秉衡追奪原官。徐用儀，立山，許景澄，聯元，袁昶追復原官。董福祥革職。

（三）派那桐往日本表惋惜之意。

（四）被掘外國墳墓建滌垢雪侮碑。

（五）二年內禁軍火入口。

（六）允付諸國償款海關銀四億五千萬兩，年息四釐，分三十九年清還。

（七）各國得置護衛兵於使館區域。

（八）削平大沽礮臺。

（九）許各國駐兵黃村，廊坊，楊村，天津，軍糧城，塘沽，蘆臺，唐山，昌黎，灤州，秦皇島，山海關等處。

（十）頒布永禁仇視諸國之諭旨。

（十一）改正通商條約。

（十二）改總理衙門爲外務部。

按賠款原額雖爲四億五千萬兩，然年息四釐，以三十九年積算，在五億兩以上，故總額達九億八千餘萬兩。甲午以後，我國財政已漸入難境，今復增加如此巨額之負擔，遂益窮困，貽禍至今未已。而駐兵與剷平礮臺等爲禍亦深，雖未喪地，害且甚於喪地也。

九月　命王文韶，瞿鴻禨督辦關內外京榆鐵路。

李鴻章卒。

十月　各國聯軍退出京師。

先生有壽龍池梁氏聯壽文。

先生聘梁岐西爲二三子定蓟，定吳啓蒙於自宅。

始于宅旁築小園，名曰可讀。

十一月　太后挈帝還京師。

先生偕高夫人等北上，是月中旬抵京。

十二月　關內外鐵路，改派袁世凱接收督辦。

是年八月有命，各省所有書院於省城改設大學堂，各府及直隸州改設中學堂，各州縣改設

小學堂。先生因擬將鳳岡書院改爲三水縣學校，爲之妥訂章程，籌措的款。三水之有學校，自先生始。

光緒二十八年，壬寅（一九零二）先生三十四歲。

是年先生在京供職。時同鄉同館在京者爲程友琦，桂坫，李家駒，盧維慶，陳伯陶，李翰芬等；與先生昕夕往還。

先生在京甚淸貧。其致兩弟家書中有云：「館中多穿貂褂。兄入都祇買舊貂褂一件，價銀一百一十兩。兄向未穿過貂褂，自今始矣。其餘便衣公服，皆與區奇南借穿。又冬至元旦兩節，兄因無蟒袍朝服，未有隨班朝賀。元月十五日兄坐班，皇上從天壇還，得覩天顏，比庚子以前，略爲光潤。」先生之淸貧可知。然對師門恩義，則盡忠竭力以赴之。李苾園（端棻）尙書爲先生鄉試座師，以戊戌政變案戍新疆，至是年先生聯合各同年及尙書戚友措貲營救，經年累月，始籌足銀貳萬兩。尙書乃得於光緒二十九年四月奉旨釋還。

二月　先生與四弟士訏，五弟士訢書云：「近日張香帥袁慰帥具摺請裁減鄉會科歲試中額，限三科以內盡行裁廢。奉旨交政務處會議。大約必依張，袁二公之議矣。平心而論，考試但憑一日之短長，試官走馬看花，亦無成見，誠不如學堂之切實。現初辦學堂，雖未見成效，然五六年後必有可觀。今日青年學子，縱終日閉戶潛修，仍不如入學堂之獲益。現在學堂

科學，分門別類，兼習之則各業博通。且政治之學，日新月異，亦非伏處巖谷者所可妄測。兩弟向來見地高廣，此義當早已明晰，無煩兄之贅詞。兄千思萬慮，皆願兩弟入學堂，毋拘於成見，無安於小就。」

三月 俄交還東三省協約成。陽歷四月

七月 命袁世凱督辦津鎭鐵路。

八月 中英通商新約成。陽歷九月

俄交還山海關鐵路條款成。陽歷九月

九月 盛宣懷與俄國華俄道勝銀行（Russo-Asiatic Bank）訂立正太鐵路借款合同。陽歷十月 款額四千萬佛郎。

先生四弟士訏應歲考縣試，取錄第一。溯太翁麗川公，封翁保三公，皆以第一名入縣庠，至士訏而三，亦科名佳話也。

十一月 命袁世凱收回電報局爲官辦，旋派袁世凱爲督辦大臣。

四弟士訏考選入廣東武備學堂。

十二月 先生上封翁書（時封翁仍就北海商席）論朝政云：「太后銳意維新，主媚外以安天下。惟所任非人，習於所安，對於守舊泄沓諸臣，意存瞻徇，不肯決意淘汰。皇上韜光養

晦，遇事不發一言。樞垣用人之權，榮仲華相國主之。榮有足疾，於政治上無所可否，皆迎合后意而黜陟之宗旨不無同己異己之見也。王夔石相國有聾疾，而又遇事詐聾；鹿芝軒瞿子久兩尚書頗操行政之權，鹿多執拗，瞿好挑剔，兩有不解之時，王相國解之；鹿，瞿，王有不相能之時，榮相國又能以一言解之。此近日四軍機之大略也。要之近日非不銳意維新，而內外諸臣有血性者甚少，每下一詔，多粉飾敷衍，一奏塞責。此由於無人才，而人才之不出，由於賞罰之不明，不公，不嚴。此則用人者之咎也。」

光緒二十九年，癸卯（一九零三）先生三十五歲。

正月初六日先生在京寓遙祝保三封翁暨潘太夫人六十雙壽。翰林院先後輩二百餘人，每題詩一首，製爲雙壽百福圖。先生集同鄉京官之雙親具慶者得八人，其居翰林者祇先生一人而已。其署寓聯云：「花甲問年逢二首，桃筵舉案慶齊眉。」

閏五月 盛宣懷與英國中英公司（British & Chinese Corporation）訂立滬甯鐵路借款合同（陽曆九月）款額英金三百二十五萬鎊。

先生應考經濟特科。先生應考，爲徐頌閣尚書（郙）戴少懷侍郎（鴻慈）所保。其考語有云：「識智明遠，樸實不浮，於中西地理，水師兵學，頻年講習，寒暑不渝。」

清廷之開經濟特科也，其用意本在塗飾耳目，初無側席求賢之眞意，故光緒二十七年

四月上諭有「朝廷振興百度，母子一心」一語。同年六月上諭即有限制奏保之表示。至是復有如下之話柄焉。

本屆被徵諸人，既先後到京，乃於閏五月十五日在保和殿皇帝親臨御試。凡一百九十一人，臨場不到者五人。第一場，首題：大戴禮保保其身體，傅傅之德義，師導之教訓，與近世各國學校德育、體育、智育同義論。次題：漢武帝造白金爲幣，分爲三品，當錢多少，各有定直，其後白金漸賤，錢制亦屢更，竟未通行，宜用何術整齊之策。閱卷大臣裕德、張英麟、徐會澧、張之洞、張仁黼、戴鴻慈、熙瑛、李昭煒。閱先生對策，洞澈古今，對於幣制之整理，尤多所闡明。且每項均多引歷朝祖訓，以免頑固者藉口，用心甚苦，乃公擬爲首選。是役共取錄一等四十八人，二等七十九人。先生爲一等第一，桂坫爲二等第一。皆粵人，亦巧合也。

榜既發，未覆試，頑腐官僚競作飛語，謂其中多革命黨人。軍機大臣某尤惡特科，於召見時，太后詢之曰：「外間言特科品流龐雜，心術不端，有所聞否？」對曰：「一等第一名梁士詒，係廣東人，爲梁啓超之弟；其名末字又與康祖詒相同，梁頭康尾，其人可知。」太后益不悅。第二場覆試，易閱卷大臣四人，草草了事，僅取一等袁嘉穀等九人，二等馮善徵等十八人。汰者百人，用俱不優。較戊午丙辰兩特科相去天壤。

當首場後，誹語沸騰。親友恐先生遭不測之威，紛勸先生離京。先生夷然曰：「事之眞僞，

不久自白。我籍貫三水而非新會，我名士詒而非祖詒，何去爲？第以不才僥倖而冠多士，吾決不覆試，不欲以吾一人之故而累及多士也，更不願以吾一人被疑，而累及朝廷知人之明也。故吾決不離京，亦決不覆試。」

羣疑旋漸釋，張文襄之洞，亦頗悔不能堅持正義，乃爲特科紀恩詩，中一首云：「國勢須憑傑士扶，大科非比選鴻儒，阮文兆武吾何敢，忠孝專求鄭毅夫。」其意可見矣。

七月　設立商部，以載振爲尙書，伍廷芳陳璧爲侍郎；並裁撤路礦總局，歸併商部。

高夫人生四子定豫，殤。

八月　續議中美及中日通商行船條約成。（陽曆十月）

廣三鐵路工竣通車。

九月　盛宣懷與比國電車鐵路股合公司（Compagnie Générale de Chemins de Fer et de Tramways en Chine）訂立汴洛鐵路借款合同。（陽曆十一月）款額二千五百萬佛郎。（三十三年續借一千六百萬佛郎，合計四千一百萬佛郎。）

十月　直隸總督袁世凱慕先生名，致意天津海關道唐紹儀爲介，聘先生至津，爲北洋編書局總辦。由是北洋兵書（又名袁世凱兵書）多出自先生之手。

先生嘗自言居北洋時逸事曰：

予來天津，住於督署，有時亦住關道署。在督署與于晦若（式枚）同居一室，甚相得。每月北洋編書局總辦之夫馬費，俱由淮軍錢銀所送來。繼思淮軍裁散已久，何尚有錢銀所名目？當時祇將夫馬費照收，不便詳問。後於徐頌閣師（郙）席上晤仁和王夔石（文韶）談及李文忠（鴻章）公忠體國，廉介可風，舉其事曰：「當甲午之後，李文忠赴日議約，離北洋大臣任，由我（王自稱）接替。列册交代，有淮軍錢銀所存銀八百餘萬兩。此係文忠帶兵數十年由『截曠』『扣建』而積存者。如果我王某人帶兵，此款是否應該交出，尚費斟酌。然文忠淡然置之。及後既列作公款，我離任後由榮仲華（祿）而至袁慰亭（世凱），中經庚子之亂，此款獨能保存。今慰亭移作小站練兵之需，氣象雄闊，是受李文忠之蔭也。」予乃恍然於淮軍錢銀所送夫馬費之故，益以服李文忠之廉潔。當甲午乙未之毀，而文忠不一言其度量亦逾越尋常矣。

十一月　設立練兵處，以徐世昌爲提調，擢用劉永慶、段祺瑞、王士珍等。

十二月　日俄宣戰，我國宣告中立。陽歷一九〇四年二月

光緒三十年甲辰，（一九零四）先生三十六歲。

正月　先生挈眷赴津，與羅掞東（惇曧）同居河北。

戶部奏准設立戶部銀行，是爲國家銀行之始。

三月　中英倫敦條約成。陽歷五月議定在英屬地之華工問題。

七月　五弟士訢入縣學。

八月　以唐紹儀為議藏約全權大臣。先是英國自併吞印度後，時思窺藏，先收哲孟雄(Sikkim)為保護國。藏人漸覺英之逼己，並憾哲部私結英人，於是遣兵入哲，並於印哲境上建砲台，斷英人貿易路。印度政府憤，出師敗藏軍，而置統監於哲。自是哲雖名為英之保護國，而實無異英之領土。光緒十六年中英藏印條約成，更明認哲部為英屬地。十九年締結藏印續約，開亞東為通商市，規定交涉游牧辦法。由是游牧事藏人大受限制，通商事英人獨得其利。藏人堅執不允遵約，清廷亦置不問。藏人仇英久隙愈深。二十九年，藏印復以爭界故，英政府命邊務專員榮赫鵬(Colonel F. E. Younghusband)率兵入藏。藏兵屢敗。本年六月，英軍直逼拉薩。達賴喇嘛走庫倫。於是班禪喇嘛出任和局，與英締結拉薩條約。允開江孜，噶大克，亞東為商市，承認除將來規定稅則外，概不徵收租稅，並允將所有自印度邊界至江孜，拉薩之砲台山塞等，一律剷平。又西藏土地之讓賣，租典，鐵路，電線，鑛產，或別項利權；貨物，金銀，錢幣等抵押撥兌，非得英政府許可，不能舉辦。此約結果，實將西藏土地完全劃歸英國勢力範圍之內。外務部向英國抗議。英政府不顧，幾經交涉，始允派員會議。至是廷命天津海關道唐紹儀改三品卿，加副都統銜，赴印度全權議約。唐奏調先生暨直隸補

用道張慰伯（蔭棠）爲參贊，調外務部主事何翽高（藻翔）等爲隨員。先生始部署出國。

十月　高夫人生第四女名藏生，後適中山容顯勳。

十一月　先生隨唐使偕張慰伯，何翽高等南下至香港。中葡新通商條約成。（陽歷十一月）

十二月　先生順道寧家囘三水岡頭鄉里第省覲潘太夫人。時保三封翁就北海商席在外，四弟士訏在廣東武備學堂肄業，五弟士訢在家奉母，諸兒女幼學在塾。先生於庭幃娛侍之餘，喜五弟性行純篤，思理深邃，告以兩年來在京津情形，及此次赴印議約事，並徵求其意見。士訢曰：「兄在京供職，宦海升沉，自有定命，此可不論；今赴印度，想在印地有長時間耽擱。夫印度之爲患於我國者，厥爲鴉片烟，望我兄驅除之，以救國人，此不世功業也。」先生頷之。

光緒三十一年，乙巳，（一九零五）先生三十七歲。

直督袁世凱奏准試辦直隸公債票。

正月十三日，先生隨唐使行抵印度戛爾古達（Calcutta），印度外部遣其參贊詣舟接待登岸。

十七十八兩日，與議約公使費利夏，（S. M. Fraser, Secretary to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Foreign Department）佐理議約章禮敦（Wilden）往復會晤。二十五日與印度總督克松

(Lord Curzon) 會晤。旋與費利夏面訂於二十七日開議藏約。

先生初至印，於來往酬酢之際，探知英倫政府與印度地方政府持見不無異同。在印度總督克松 (Lord Curzon) 主張乘時併吞西藏，而英倫政府以英俄外交上已有芥蒂，若併藏過於急進，最足惹起衝突。故克松主急而費利夏與駐印陸軍統帥吉青納 (Herbert Kitchener) 則主緩。先生知之，力與吉青納交結，遂成好友。

四月 派陳昭常爲京張鐵路總辦，詹天佑爲總工程司。是爲中國人自造鐵路之嚆矢。

六月 盛宣懷與英國福公司 (Peking Syndicate Ltd.) 訂立道清鐵路借款合同。陽歷七月 款額英金八十萬鎊。

命張之洞督辦粵漢鐵路。

唐使電外務部報告交涉情形。先是二月至四月間，唐使與英使費利夏開正式會議多次，其主要之問答如次：

費 西藏新約（指去年拉薩條約）已由軍官榮赫鵬交貴國駐藏大臣有泰諭令班禪簽字，今貴大臣來請閱原約，並畫押！

唐 本大臣奉命議約，約尚未議，何言畫押？

費 據駐京使臣薩道義 (Ernest M. Satow) 來書言中國本無改約之意。中國權既不能及藏，藏

番又屢失信，故英以兵力自護利權。若言廢約，無可再議。

唐　英既接待議約，則既認吾有議約權。中英所以會議者，以西藏主權在中國也。藏約有侵犯主權之語，自當解晰申明之。

費　中國爲西藏上國，西藏若華屬國，與昔日朝鮮，琉球，越南，緬甸等耳，安得爲藏主國？且中國對西藏，一向不能盡主國之責，苟能盡主國之責，則英又何至派兵入西藏？

唐　藏地最高之主官，惟達賴與班禪，其掣籤冊封，藏缺皆請旨授，藏兵由駐藏大臣歲操，皆主國之據也。

經此論辯，費始允將藏約商訂。唐使將原約易其七八。費謂是無異廢約，堅拒。嗣是屢次會議，皆無進展。五月後，印督克松偕費利夏往森羅(Simla)避暑，要唐使往議約。唐使拒之。且以印督狡展，英使堅持，擬另圖方法。是月乃電外務部，略云：

……主權既不能稍讓，空談又類於哀求。謹循見機不俟之義，自請遣撤回國，以避一時之鋒，而收他日之效。蓋撤使換使，本外交應變之常，如維也納會議，英召還卡斯列理(Lord Castlereagh)代以威爾頓(Duke of Wellington)，法罷他列蘭(Talleyrand)代以利雪留 (Armand-Emmanuel duc de Richelieu)；伊犂之約，曾紀澤初次送稿，俄即遣布策(Eugenede Butzow)到京，半途召還，外交常藉此以留地步，而不損他國之和平。

五月初三日，(陽歷六月十六日) 以末次稿寄英費使。惟「上國」一層，初因費使不肯廢拉薩約而另訂新約，故

必須聲明西藏為我屬地，以伸主權，賚祇肯認為上國，而不肯認為主國。彼既靳而不與，我亦萬無可讓之理。拉薩藏約第九款既已更改，又聲明每事由我國督率藏衆辦理，則主權自不外移。故復賚使函第一條擬改為「英國允認中國在西藏原有及現時享受之權利。」如此則主權不替，於我國毫無損失。賚使復書意在辯明「主國」「上國」以為扶植將來西藏獨立之基。我所爭者「督率藏衆」彼則曰：「貴國不宜實力干預」空言申辯，反成不認主國之鐵證，後來翻駁愈難。

查屬國無與他國締約之權，況藏係我屬地，不能以一國視之。去歲我雖未畫押，惟有大臣不能阻止藏人越權締約，故英獲得此意外之利。英今日之視藏，與光緒十年日本與韓立約之意相同，稍與遷就，貽害無窮，不得不另籌他計，以冀異日之轉圜也。

先生於議約期間，折衝樽俎，聯洽外人，每與唐使深夜磋商，其應付機宜，有當時參隨中所未與知者。

八月　日俄媾和條約成。陽曆九月　大要：一，承認日本對韓之優越權。二，旅順，大連租借權及南滿鐵路讓與日本。三，割讓樺太南半歸日。

先生四弟士訏畢業於廣東武備學堂。

九月　先生隨唐使歸國。外部既接唐使電，遂於八月復電召回唐使。蓋當時亦因日俄休戰，日本遣小村壽太郎來議滿約，急於應付，故召唐使回。藏約一事，留張憩伯參贊於印度接議。

先生居印度日，感於五弟士訢臨別贈言，謀禁絕鴉片。時與唐使商及，唐亦深加贊許。先生乃分派人往調查一切，凡種烟地點，時期，割膠製土，稅則等，皆作成詳細報告。大約每年印度政府收入鴉片烟稅約四千萬盧比（每十五盧比合英金一鎊。）其販運出口，則由沙宣洋行（David Sassoon & Co.）總攬之。洋行因各地之需要而定其限額，大抵多運入中國，間亦有運往歐洲為藥料者。在印度政府之意，祇欲維持餉項，而沙宣洋行則必欲壟斷此生涯。沙宣洋行者，實與東印度公司同一血脉者也。先生既明內容，乃計劃交涉，籌擬種種方略，以備囘國後施行。此為先生數十年間實行辦理禁烟之嚆矢。

張之洞與香港政府訂立收囘粵漢鐵路借款合同。陽歷十月 款額英金一百一十萬鎊。

按粵漢鐵路借用美款，倡於盛宣懷，由駐美使伍廷芳代表向合興公司（The American China Development Co., Ltd.）訂借美金四千萬元，期以五年工竣。起粵之三水築路十五里，糜款逾二百萬元。畢來斯歿，工事亦輟，而美股多售之比利時人。鄂督張之洞以比已承修蘆漢，粵漢若再假於比，兩路相合，非國之利，故力倡廢美約之議。湘粵人助之。該公司聞訊，主張由美自行贖股，派人來華游說，倡言以美接美。張力拒之，卒電駐美使梁誠與該公司商定以美金六百七十五萬元收囘主權。然是時官民交困，無力籌資，至是遂向香港政府借款償焉。

十七日，五弟士訢卒。先生囘國，已不及見矣。先生友愛素篤，對於五弟尤期望深切，慟可

知矣。錄邑誌本傳可想見其爲人傳云：

梁士訢字少甫三水岡頭鄉人也。好學有志，從學順德徵士簡竹居先生。同邑黃文學煒羣仲蔚嘗以簡先生控盜反留牽同門四十餘人申救之於臬司而得釋者。既而致書簡先生曰：「同門梁少甫及門在煒羣從學後，今不幸而死，邑人惜之。雖然自古皆有死，顧自立何如爾。聞其爲人，不溺於習，不負所學，蓋能自立也。願聞其詳。」

先生復書曰：「烏虖！其詳固可言也。悲哉！其爲人也。士訢年十有四，始謁予故鄉草堂。適草堂野獲亭外，竝蒂白蓮華開。予卽指而言曰：『詩序云白華，孝子之絜白也。』其年秋，受學草堂，予授以孝經，踰年又授以朱子小學大學章句，毛詩。敏而好之。又踰年，予挈家北行，旅陽山之將軍山。以道遠，無召其來也。士訢年十有七，嚮學不遠，秋行八百里，謁予旅次山堂，請曰：『士訢願留。』予授以論語，資治通鑑，暨時務諸說。其讀書之暇，與同學習勞山中；或夕陽助舉束薪，或編虎落，或運甓數千，纍之繩直。予喜其習勞，而身無素羸貌，乃始豐也。讀書之聲，若鳴山石然。

踰年南歸省親，與同學僦居廣州城，采尚書述草。嘗問曰：『尚書序朱子謂周秦間人作也，何也？』予答曰：『此可以周書序明之矣。周書者世所稱逸周書也。漢志云「周書七十一篇」。蓋連序數之也。此班固從劉向焉。則周書序亦舊矣，其於尚書序則相若也。周書序效尚書序歟？抑二者皆出於一歟？然周書序必非周史自作也。其序與周書不相應者有焉。蓋亦周秦間人作也。尚書堯典序云：「昔在帝堯，聰明文思光宅天下。」序以「聰明」而改經之「欽明」也，豈其善乎？周書，度訓篇其首也，度訓序云：「昔

在文王商紂竝立困於虐政。」以服事殷者，而謂之竝立也，則悖矣。尙書伊訓序云：「成湯既沒，大甲元年。」此其失實也。周書成開序云：「武王既沒，成王元年。」此其不失實也。尙書西伯戡黎篇云：「不虞天性，不迪率典。」言紂之淫戲，民失其常性也。周書常訓篇云：「天有常性，人有常順。」此非民性邪？常訓序云：「紂作淫亂，民散無性，冒常。」何其不善言民也！雖然，猶有采焉。周書銓法序云：「積習生常，不可不愼。」信哉！用人而銓之，若習於諛者，則國人以諛爲常也；苟其不愼，則銓者皆非矣。繇是言之，周書序其宜辯也。尙書序能無辯乎？辯者，辯其得失也。』

又嘗問曰：『僞說命云「非知之艱，行之惟艱。」何也？』予答曰：『蓋襲昭十年左傳及司馬兵法而爲是言者。然是言也，古之人皆爲一時一事言之爾，非言學也。言學，則豈當有是乎？大學言誠意、正心、修身者，力行也，而必先之以格物致知；故曰：「知止而后有定。」未嘗易言之也。伯夷、伊尹、柳下惠其力行之聖與孔子同，其不及孔子者，致知之智也。蓋孟子言之矣。夫三聖且艱於知也，況其佗乎？智者知之過，愚者不及知，皆知之艱也。賢者行之過，既以道爲不足知；不肖者不及行，又不求所以知，亦皆知之艱也。蓋中庸言之矣。則說命非也。張氏栻云：「此特傅說告高宗爾，蓋高宗舊學甘盤而知之故也。若常人則以致知爲先。」此朱子稱之也。然謂高宗舊學甘盤者，亦僞古文襲僞竹書而言之爾，豈足徵邪？程子則正言之曰：「知之亦艱。」其言學也，明哉！蓋未察其爲僞也，而其言之非，則既察之矣。故曰：抑亦先覺者，是賢乎！或反僞說命而言曰：「非行之艱，知之惟艱。」皆失中庸言學之正也。』

蓋士訢疏通知遠，有深於書者矣。年二十，補邑學弟子員，有告以謁邑令者，執義不往，以爲立身行道，

孝子之義當若斯也。予察其能不負所學也。踰年，讀書尤洽。其時學術大變，欲富且貴者，譸百巧而千之。有告以巧進者，堅不從。以爲立身行道，孝子之義，當若斯也。予察其能不負所學也。惜不永其年，年二十一以疾亡於鄉。何其不幸邪！漢焦氏有言：『得我道以亡身者，京生也。』烏虖！今非焦氏，予矣。而乃京生其人邪？士訢嘗致同學書曰：『吾以爲人之嗜學，當如無賴子之嗜博，凡百不顧，孰能奪之哉？』此其不溺於習也，其篤志也。而今已矣！漢趙嘉有志無時，命也奈何！」

君子曰：此復書也，可以爲梁士訢傳矣。今不別爲傳，從其實也。

十月　先生隨唐使回抵北京。

十一月　唐使奉命任外務部右侍郎，兼督辦京漢、滬寧鐵路大臣。

十五日，先生被命鐵路總文案，並參與中日締約事。後因設立督辦五路總公所，時與先生同事者爲馮次台（元鼎），袁靜生（長坤），趙燧山（慶華）等。

二十六日，中國全權大臣奕劻、瞿鴻禨、袁世凱與日本全權小村壽太郎訂結中日滿洲條約。陽歷十二月二十二日

對於滿洲問題，承認日俄媾和條約。

日俄戰于滿洲之野，亘一年有半，日死傷廿餘萬，糜國帑十七萬萬有奇，及與俄訂約，不獲一元之償金，僅移轉俄所得于我之利益，其軍人欲强占我三省，亦以拘于預約而止，與先生之籌策固具有相聯關係也。其後日本得步進步，擴張一切權利至無限量，皆後之人

爲之。至于近日之現狀，則非先生之所及料矣。

七月　命載澤等出洋考察政治，在正陽門車站爲吳樾所炸，中止出發。

是年中國同盟會成立於日本東京。

始考試歸國留學生。

保三封翁悼士訢去世，辭北海欽廉商長席而歸。計封翁就北海商長席，迄今十年，其所以爲商民紓艱禍者甚至。時年已六十二矣。後不復赴欽廉。

光緒三十二年丙午（一九零六）先生三十八歲。

是年春，先生以辦理外交得力，奉旨以五品京堂候補，在外務部丞參上行走，並記名丞參。

正月　盛宣懷以病辭督辦鐵路總公司差，奉旨派唐紹儀接任督辦。時商部業已成立，唐因奏請裁撤總公司，所有事宜，歸併商部辦理。吾國鐵路，創始于李鴻章，劉銘傳。主其事者，則以唐景星，伍廷芳等爲先進；盛爲後起，逢迎李意，掠美擅權，坐擁厚貲。自設立鐵路總公司後，內容尤深祕不可言。先生佐唐鈎覈清釐，欲掃除蕩滌一切舊日有關係人聞之大懼。先生之與盛結怨亦自此始。

三月　京漢鐵路全路通車。

四月　唐紹儀與英使薩道義（Ernest M. Satow）續訂藏印條約六款成。陽歷亦四月 其主要之前四款如左：

第一款　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英藏所立之約，暨其英文漢文約本附入現立之約，作爲附約。彼此允認切實遵守並將更訂批准之文據亦附入此約。如遇有應行設法之時，彼此隨時設法將該約內容各節切實辦理。

第二款　英國國家允不佔併藏境及不干涉西藏一切政治。中國國家亦應允不准他外國干涉藏境及其一切內治。

第三款　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英藏所立之約，第九款內之第四節所聲明各項權利，（按卽鐵路，電線，礦產等權利）除中國獨享受外，不許他國及他國人民享受。惟經與中國商定，在該約第二款指明之各商埠，英國應得設電線通報印度境內之利益。

第四款　所有光緒十六，十九年中國與英國所定兩次藏印條約，其所載各款，如與本約及附約無違背者，概應切實施行。

先是英藏訂拉薩條約，未經我駐藏辦事大臣之調印及我國政府之認可，無異認西藏爲獨立國而非我領土。故我政府堅決反對。經唐使折衝之力，及先生參贊應付有方，於本約第二，第三兩款，令英國明認中國完全主權；於是中國對西藏之地位始確定。

七月　下詔預備立憲。

設稅務處，以戶部尙書鐵良充督辦稅務大臣，外務部右侍郞唐紹儀充會辦大臣，吾國特設機關，以指揮總稅務司從此始。

十八日，太夫人潘氏逝世，年六十一歲。先生挈定薊，定吳二子星奔回籍。三十晚，廣大輪船次汕頭口外，忽遇颶風，翌早見滿海覆舟，漁人協同輪船中人施救。先生罄所攜金錢衣物施與之。

八月　諭禁鴉片，定限十年以內將洋，土藥之害一律革除淨盡。

先生於上年自印度回國時，即擬具禁煙計劃，時與唐少川言。唐意以爲困難之點有二：第一爲外交，第二爲樞臣之是否贊助。先生謂解除以上二點困難，非無辦法。第一點，英國以印度煙土禍害中國，不惜在廣州開戰，此皆怡和，太古（Butterfield & Swire）兩洋行之中外人助成之，爲英國政治上留永久汚點。英國有識之士至今猶以爲恥。然印度政府每年收入煙稅不過四千萬盧比。倘中英合議，能籌出一筆款項以抵此款，外交上當無問題。至第二點，樞臣之是否贊助，不過因疆吏所管關稅之收入，主張愼重。查自煙台修約後，印度煙土每六百顆爲一箱，每箱徵稅銀一百一十兩。爲數亦屬有限。只須有力者提倡而堅持耳。唐以爲然，曰：「俟與袁項城（世凱）商之。」袁謂：「事固應爲，但恐朝貴以爲得罪外人，不肯爲耳。今仗子三寸不爛之舌，先從外交上着手，予當與燕孫商定，分函各朝貴，力促成之。」於是先生四出運動，事機漸熟。至去年冬，唐任外務部侍郞，乃與英使薩道義（Ernest M. Satow）開始交涉，展轉十餘次。英國總以中國不能禁絕自種罌粟，英雖禁運，亦無

補於事爲詞。至是始議定逐年減運，十年禁絕，以及中英會勘之約。印度政府亦由增加生產稅項下抵回四千萬盧比。禁煙之議，乃成此實淸末一大要政也。

九月　宣示釐定官制。內閣，軍機處，外務部，吏部，學部均如舊；巡警部改爲民政部；戶部改度支部，以財政處，稅務處併入。太常，光祿，鴻臚三寺併入禮部；兵部改陸軍部，以練兵處，太僕寺併入；商部改農工商部；另設郵傳部；理藩院改理藩部。各部除外務部外，均設尙書一員，侍郞二員。都察院改爲都御史一員，副都御史二員。大理寺改大理院。

以張百熙爲郵傳部尙書，唐紹儀，胡燏芬爲左右侍郞。淸代交通行政，初無總轄機關，如航政之招商局附屬於北洋大臣，內地商船附屬於舊時之工部，郵政附屬於總稅務司，路，電雖派大臣督辦，而未設專官，僅爲差使。而路政自光緒十二年李鴻章奏請歸總理衙門管理後，遂爲國家要政之一。二十二年，派盛宣懷爲鐵路督辦大臣，設總公司於京師，事務所於上海。二十四年，總理衙門改爲外務部，劃出鑛路兩政，別設機關管理，名曰「鑛路總局」。二十九年，商部成立，鑛路總局取消，其事務改歸商部之通藝司管理；路，礦而外，兼管電航。然尙未立專官。至是因釐定官制，航，路，郵，電特設專部，名曰「郵傳」，所有商部及各督辦大臣所管之鐵路，均歸郵傳部接管。

十二月　先生回京。先生自八月回抵故里居喪，銜哀在疚，不敢過情，恐動老人哀也。十一月，京電促先生回，以九月間初設郵傳部，對於接收鐵路事宜，非先生莫辦也。先生以在制辭。封翁誡之曰：「朝廷銳意維新，交通又爲新政之主腦，我尙健在，汝可從權。報國與報親，無

二致也。」先生不敢違，遂於是月回京。

是年保三封翁任本邑師範學堂校長。

光緒三十三年丁未（一九零七）先生三十九歲。

正月　先生仍佐唐少川先生督辦京漢，滬甯，道清，正太，汴洛五鐵路事。

廣九鐵路借款合同簽押。（陽歷三月）債權者英國中英公司。(British & Chinese Corporation) 款額英金一百五十萬鎊。

三月　郵傳部尚書林紹年奏准於部內設立五路提調處，派先生充該處提調。先是郵傳部尚書張百熙於二月因病出缺，以林紹年暫行署理。林尚書以本部開辦伊始，規模未備，而借款鐵路對外交涉尤關重要，乃附片奏請於部內設立京漢，滬甯，正太，汴洛，道清五路提調處，派先生充提調焉。片云：

臣部開辦伊始，諸務需人，而鐵路一項，極爲繁重，出入動關數千百萬，合同條款，尤非生手者所能洞其精微。稍不得人，貽誤匪淺。查有丁憂候補五品京堂梁士詒品端識卓，材器閎深，前隨新授奉天巡撫臣唐紹儀辦事多年，現充京漢，滬甯，道清，正太，汴洛五處鐵路提調，經理路政，均協機宜，於應付外交，維持權利各大端，尤能規畫精詳，動中窾要，實屬不可多得。前此唐紹儀於路政極熟悉，亦深倚該員如左右手，現唐紹儀既已離署，是該員更爲臣部必不可少之員，若以之贊助一切，實可深資裨益。合無仰懇

天恩俯准將該員先行調歸臣部，仍充該各路提調；幷備派兼充各路督辦，以資臂助！如蒙俞允，卽由臣部檄飭遵辦。

此奏乃李堯琴（稷勳）起草，而林尙書所親自改削者也。奏入，奉旨依議。

先生從事於交通事業之整理及發展實始於此。按我國之有鐵路，始於同治五年之淞滬，次爲光緒七年之唐胥，再次爲光緒十三年之臺灣。其去世界鐵路之發明，不過五六十年而已。然淞滬成於外人之手，迄光緒二年而購回拆毁；臺灣雖守土者所剏辦，而後此隨土地割讓於日本。其可以爲我國鐵路之鼻祖者，僅運煤之唐胥一綫耳。而當時以士大夫守舊，排斥新法，雖有智者主持小試其端，卒以阻力橫生，終鮮成效。如李鴻章輩固深知鐵路之利，而力主興築，然一挫於淸江，北京一線之議，再挫於天津通州一線之議；雖以蘆漢爲解紛，而結果實僅成唐山至昌黎一段，而中日戰起矣。甲午以後，鐵路總公司廣借外債，訂立合同，以建築管理主權拱手授人，啓外人攘奪路權之漸。光緒三十年後，國人始一致主張拒債廢約，籌款收回自辦，一時各行省設立公司，承辦鐵路者有十三省之多。而集股爲難，成效絕少，卒爲商辦失敗之原因，抑亦爲有清覆亡之導線，蓋有由也。

中日北京協約成。（陽歷四月）議定滿洲鐵路問題。

七月　郵傳部尙書陳璧密陳京漢鐵路淸還洋款期限。先是岑雲階（春煊）以三月下旬任

郵傳部尚書四月卽外調兩廣總督。遂以陳玉蒼（璧）繼之。五六月間，樞部密議以京漢鐵路縱貫中原，前借比款造成條件中將全路委託比公司經營代辦，設有外交軍事變化，必致感受束縛，因議籌款向比公司贖回，並密屬陳尚書以此事交先生負責處辦。先生以茲事體大，復慮廷議主持之不堅，影響于贖路之進行。乃與陳尚書商先上此疏，以解釋合同意義爲由，俾兩宮先留一印象，兼明此事之不可中止，且免廷議紛拏及內外機關之阻格。其文曰：

查借款合同第三款內開：「此項借款自一九零九年起，分二十年期，由比京總銀行按照合同附表拔還，應於每年正月第二個禮拜二日辦理。」又第五款內開「在一九零七年九月一號以前，中國不得增還股本，或全還借款。在一九零七年以後，中國無論何時，可將借款還淸。一經全還，所有合同卽時作廢」各等語。所謂自一九零九年起，卽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初十日，所謂一九零七年九月一號，卽本年七月二十四日，蓋自本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中國不得增還股本，卽不得全還借款，自是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後，中國無論何時，可將借款還淸；若屆時未能淸還，則亦可自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初十日起，分二十年期拔還。事本聯貫，文亦分明，著在章程，原無疑義。外間未細讀合同全文，僅於第三款所開，斷章取義，以爲截至明年十二月初十日卽不得全數歸還比公司之意。又逆揣中國一時無此鉅款，特爲迫促其時期，冀我向其商議展長期限，藉得利益。乃於合同中強爲解說，欲將第五款第三款分作

兩處，各有辦法，以惑衆聽，遂致疑義紛然。臣等早有所聞，更將合同細加研究，幷飭通曉法文員司將法文合同詳加繙譯，字字推求，均相符合。伏查京漢鐵路造成以後，行車進款，逐年增加。將來粵漢川漢之路辦成，利益更大，且爲中國鐵路南行第一幹綫，尤爲大局所繫，自應早日將全路贖還。在未贖還之前，比公司享有合同所載之權，又逐年坐分二成餘利，希望頗遠，如有遷延，日久難保不別生事端。臣等再四籌商，必須儘明年十二月以前籌款收回，以保固有之利權，而免意外之枝節。除將贖路辦法商同度支部詳細擬議，送交會議政務王大臣等議定再行具奏外，應先將借款合同內所載清還年限，詳細分析，以紓宸慮，而釋羣疑，

奏上留中。（按清制奏疏留中有兩種性質：一爲重視其事。因辦法未定，暫不發出。二爲認爲無價值，置之不理。此當屬第一種也。又留中辦法亦有兩種：一，留于宮中。二，留于軍機處。如封奏之件而又留于宮中，則軍機大臣亦無從寓目矣。蓋清制凡封奏皆由奏事處逕達御前，再發交各機關，故君權之專，邁于前代。此攷清政史者所宜知也。）

郵傳部飭令關內外鐵路改名爲京奉鐵路，設總辦統理之。

側室潘氏生第五子定蜀。

九月　正太鐵路全路工程告竣，郵傳部派先生前往驗收。是月事竣具奏，略曰：

竊維正太一路，與京漢幹路銜接，起直隸正定府屬之石家莊，訖山西太原府城，計長四百八十四里

有奇。光緒二十八年九月，由前督辦臣盛宣懷與華俄銀行訂明合同，聲明三年竣事，嗣以磋商軌事未決，至二十九年七月，經外務部奏明准用窄軌。三十年五月勘畢興工。本年八月全工告竣。臣等委派丁憂候補五品京堂鐵路提調梁士詒帶同主事何啓椿、關賡麟前往驗收。旋據呈稱：「於九月初四、初九等日先後督率華洋各員由石家莊開車，逐段勘驗。此路依山帶河。獲鹿以東，榆次以西，稍覺平坦，中間四百一十餘里，層峯環繞，下臨深谷。山洞一十九座，最深者九百六十餘尺。石橋八百三十一座，最長者三百四十餘尺。鐵橋七十三座，最長者四百九十餘尺。車站三十四處。儲水塔一十二座，車頭廠六處，機器廠三處。鎔鐵鑪三具。鑄模廠一所，木廠一所，材料廠一所，道房四十九處，監工房一十二處，規模完備。所有洞道石橋沿溪堤工，由華工包造，堅牢細緻。外人亦深羨服。沿途多用石橋，少用鐵橋，實爲減用洋料之意。各處鐵橋經用驗橋尺驗其靜力，動力，弧徑，均能如式。該路高低水平相差二千三百一十餘尺，路棧百尺，須陡高二尺一寸，以致灣道極多，蜿蜒曲折。行車各員均須愼選專門。業經飭知總工程師，將水溝涵洞，隨時疏濬，道旁土埡加工削平，以爲備虞水患之計。迄車初抵太原之日，局廠均懸龍旗，士民稱慶」等情前來。臣等覆查正太路綫，半依峭壁，半臨深流，其橋梁山洞等工，艱難險阻。幸於三年三個月克底於成。此皆仰荷朝廷主持於上，督撫及前督辦諸臣經營於下，得以蕆此鉅工。自外人覘國，莫不以煤鐵之暢旺，卜國勢之富强。晉省煤鐵甲於中原，沿路礦質豁露，從此轉輸利便，礦務漸興，國與民均受其益。現在工程完竣，行車伊始，所有分別辦事權限，以收主權；添設華洋要職，以相扼制，通籌財政，考核養路各節，臣等督飭梁士詒等次第與借款公司洋商逐節磋商，漸有頭緒。務期實力振興，以仰副朝

廷注重交通之至意。

此文乃先生所手草也。嗣又以該路預算歲入不敷，擬籌辦法。其奏略曰：

竊以正太鐵路工竣以後，其一切管理之法，純仿商業辦理。必須預行統計，以覘一歲之盈虧。經飭提調梁士詒督同華洋員司通盤籌畫，呈覆審定。臣等再三詳核預算光緒三十四年歲出之數，約計借款法公司利息二百萬佛郎，另撥資本利息二十五萬佛郎，局務車廠養路車站華洋員役薪費一百二十九萬佛郎，煤炭棉花機油銅鐵鋼鏈鋤材料等項三十八萬佛郎，大修小修五萬佛郎，共三百七十四萬佛郎。以近日鎊價合銀一百零九萬八千餘兩。預算光緒三十四年歲入之數，約計貨票進款一百七十一萬佛郎，客票進款六十四萬佛郎，以近日鎊價合銀五十一萬七千餘兩。出入相抵，不敷銀五十八萬一千餘兩，爲數甚多，亟應設法補救。

伏惟棣通之路，興利與除弊并重；草昧之路，興利比除弊爲先。當從招商利運入手，以期增益進款。查沿路貨票以煤鐵爲大宗。平定州境礦苗豁露，惜商本微薄，遇水輒止，運道崎嶇，載脚甚昂。現派農礦科畢業生譚天池商業畢業生陸夢熊實行調查。如礦豐本絀者，或由部酌付股本，協助商力。如井口去軌道過遠者，或接修支路及小鐵路，添築各車站之貨棧岔道雙軌，以利轉輸。并派工程師李大受洋員沙克（Jacquet）測勘直隸石家莊至山東德州枝路，爲交通津鎮路綫計。總籌該路全局，總期新添之資本於利息無虧，於幹路有益。凡此挹彼注茲之法，卽規畫久遠之基；舉行尚須時日也。目前籌辦之法，應添設商務司事二員，在鐵路附近廣爲招徠，隨時體察京津汴漢煤價，以操縱運價漲落。如須京奉京漢

兩路暫行減價以廣銷運者，亦酌量議減。飭令路員恪守營業宗旨，和平招待士商。行之數月，積計進款能否增於預算之外，再行設法。

惟是鐵路阻力，一在水患，一在釐捐。水患害路，在乎工程師之預為防範，釐捐阻運，在乎各督撫之共體艱難，倘諸事籌畫得當，數年後諒不致再有虧折。

現大工告成，蓽縷初啓，臣等惟督飭華洋各員切實經理，撙節動支，以期毋負朝廷經營路政之至意。

奏上，奉旨依議。按清末釐金之制，不論水陸，節節抽收。蠹國病民，久成痼疾。鐵路興後，商運圖捷，大都改道。釐金驟失大宗收入，於是各省當局紛設鐵路釐捐，對由鐵路運送之貨物，徵取通過稅；而未入鐵路前已出鐵路後，固有釐稅，仍照抽收。是不啻對由鐵路運送之貨物，特加以一重處罰。此已可怪。又火車行速，既不能按站稽徵，則往往將原日水陸多處局卡應徵之釐額，合幷于起運車站，抽收，而不復能詳分其路程之長短。故此項特設之鐵路貨捐，乃成為鐵路及貨商之一大障礙。幾乎除適用子口稅單之洋商向內地採運土貨，不生影響外，本國商人勢將裹足。先生洞明斯理，故始終以為大敵，期必排除。第以京外各級官吏，盤踞勾結，出死力以相抗；明爭暗鬬，垂十餘載。洪憲將屆，袁氏私黨欲逼先生贊成，財長周學熙猶以請廢津浦鐵路釐捐為交通次長葉恭綽之罪，欲令法庭推究斯事。關連之大，可以想見。而當各路初通，先生早見及此；以為鐵路生死命脈，殆在於此，非以全力排去

之不可。故此奏有「水患害路，在乎工程司之預爲防範；釐捐阻運，在乎各督撫之共體艱難」四語。蓋爲促進廢除伏筆也。

十一月　先生以借款所辦各路，依合同規定，存放款項，向由外國銀行分儲，匯款亦由外國銀行匯劃，損失頗多，故建議於尚書陳公，奏請設立交通銀行，官商合辦，藉以綰合輪，路，郵，電四政，收回權利。陳公用其言，因上奏云：

臣部所管輪，路，電，郵四政，總以振興實業，挽回利權爲宗旨。卽如借款所辦各路，存放款項，向由匯豐，道勝，華比等行分儲，各立界限，此盈彼絀，不能互相挹注。且由歐匯華，由華匯歐，又不能自爲匯劃，坐受各銀行取利，而鎊虧之折耗，猶其顯者也。京外各商埠外國銀行，合羣競進，度支部雖設銀行，勢力尙難悉敵。自應聯合官商，廣設銀行，以爲中央銀行之助。

臣部所管四政，可興之利甚多。設欲籌借資本，無抵押者，不足取信；有抵押者，復恐難行。現擬贖回京漢鐵路，需款尤鉅。議辦債票股票，必須有總匯之區，專司出納。該路尙未贖回，若由路局出票，核與合同不符。未贖路之先，所出債票股票，須由銀行擔任，否則所有應辦事宜，與部直接，微獨無此政體，且不能消息銀市機關，諸多窒礙。

查東西各國，無論官商營業，准設銀行於通都大邑，多至百數十處，但遵守中央銀行所定之法律，與中央銀行並行不悖。國內銀行愈多，交通愈普。國事民事，均受其益。近據各埠殷實華商，以路，電各款，多由洋商銀行操縱，迭請規仿日本興業銀行，集資設立，以期利不外溢。核其辦法，尙合機宜。擬由臣部附

入股本設立銀行，官商合辦。股本銀五百萬兩，招募商股六成，先由臣部認股四成，以應開辦之用。名曰交通銀行。將輪路電郵各局向由洋商銀行存款者，改由該行經理，就臣部各項散款，合而統計，以握其經畫之權。一切經營，悉照各國普通商業銀行辦法。兼采奏准之中國通商銀行，四川濬川源銀行及咨准之浙江鐵路興業銀行各規則。與中央銀行性質截然不同。援照商業各銀行，銀號通例，兌出銀元，銀兩紙幣，以資周轉。一俟度支部頒發銀行鈔票準備金章程及銀行法律，即與京外各埠商業銀行一律遵守。將來擴充郵政，凡郵便匯兌，郵便儲金，實為臣部專責，及聯絡海外華僑遞信匯兌諸事，調度較靈，愈足以堅人信。

故輪，路，電，郵四者，互為交通，而必資銀行為之樞紐。即中央銀行劃一全國幣制，得鐵路，車站，電報，郵政各局所為之經理匯兌儲金，使國幣通行內地。而鄉曲沿用生銀之習，亦可漸次改良。交通銀行之設，外足以收各國銀行之利權，內足以厚中央銀行之勢力。是輪，路，電，郵實受交通利便之益，而交通利便，固不僅輪，路，電，郵實受其益已也。

臣等謹就各國普通商業銀行章程，擇其合於本國程度者，酌擬三十八條，繕具清單，恭呈御覽。恭候
命下，即由臣部分別咨照，迅速籌辦，於四政實有裨益。

章程三十八條，亦即先生所手擬者也。奏上，奉旨依議。因即奏派李經楚為總理，周克昌為協理，而以先生為幫理。先生乃斟酌情形，妥為籌劃，並號召各埠殷商，認股如額。

當是時，我國銀行，除戶部銀行（後改名大清）外，僅有中國通商，四川濬川源，浙江鐵路興業等三

銀行耳。規模粗具，均未足與外人抗衡。自先生提倡成立交行，二十餘年來，國人始知銀行之業，消息金融至鉅。先後集資創立者若金城，鹽業，大陸，保商等數十銀行，胥賴先生倡始力贊，否則亦係秉先生之教，而經理其事者，又大都爲交行舊人，嘗受先生之陶鎔而有成者也。我國金融而我得自操之，實自先生始。其後辛亥鼎革，交行業務，岌岌將殆。經衆股東開會議決，公推先生出任總理。視事後，即力圖整頓。民國二年五月，政府遂委託交行代理國庫。因得發行紙幣。三年三月，修改則例二十三條，資本額爲一千萬兩，仍官股四成，商股六成。并規定營業種類暨掌管特別會計之國庫金，且代理國外款項。自爾規制大備，業務亦日漸發達。是年營業獲淨利一百六十餘萬元，爲全國各銀行之冠，皆先生之力有以致之也。五年五月，政府以金融緊迫，命中交兩行所發紙幣，暫停兌現。維時京兆幣額一千七百五十餘萬，值僅六七。先生時已歸香港侍養，每念商民苦累，未嘗不耿耿於心。迨七年，卒建議政府，籌款一律兌現。至十年，政府積欠交行債額，竟達二千餘萬矣。用是困於周轉，國外銀行更從而擠之。關稅因拒收兩行紙幣，京，津擠兌，兩行益無以應付。先生乃罄私產，抵借鉅金，以維持交行，始得揩拄不覆。然政府欠款，卒無以償。因將官股撥歸商股，而向來官商合辦之局爲之一變焉。十四年，以戰事故頗折閱，衆復推先生任總理，益務保守，減發紙幣。連年戰禍綿延，而業務不殆，且有贏利者，微先生必不能至是，且無以有今日也。追溯當

年提倡之初，其識見之高遠，詎又尋常可幾及哉。

十八日，尚書陳公奏請裁撤提調處，於署內另設一局，名曰「郵傳部鐵路總局」，一專管借款及各路行政事宜，以一事權，而便管轄。幷派先生改充局長。奏云：

竊中國創辦鐵路伊始，規制未定，從前商部與各路督辦大臣，不相統繫，特設郵傳部以統治之。所有各路，均歸部管理。查東西各國，事無大小，必分立法，司法，行政三項。然後事權始別，責任乃專。故日本遞信省官制內，設鐵道局以任全國鐵道立法司法之事；另設鐵道作業局專任官辦鐵道行政之事，均係遞信省屬官。蓋鐵道行政，頭緒紛繁，非臣部路政一司所能統籌兼顧。前奏准另立提調處，雖已分任其事，惟欲劃清權界，似非設局經理，不足以持久遠，而免疏虞。

查官辦京漢，京奉，正太，汴洛，道清，滬寧，廣九各路，皆由外人借款興築，事尤轇轕。該公司每以請派督辦爲詞。今路事均歸部辦，則部臣應擔任督辦責任，呼應乃得靈通。惟交涉機要，或有不便直接之處。臣等再四籌商，擬仿照日本作業局之規，略參民政部巡警總廳，學部督學局之制，設局辦理，名曰郵傳部鐵路總局。即設臣部署中。遴派局長，總辦借款各路事宜。局長職守，作爲差使。一，借款公司交涉各事，秉承部臣指揮接洽。一，與各國駐使交涉各事，應由外務部辦理者，呈案核定轉咨。一，關於行政各事，呈稿判行。一切承上啓下，與丞參現行辦法從同。如此明定責掌，以立法司法之事屬之路政司，而行政之事歸之該局。局長以本部屬官承委督辦之事，各路外交要務，理財機關，既免疏略；而在司各員，尤藉以就近觀摩，經歷練而才皆可用，於路政實有裨益。如蒙俞允，擬派現充各路提調，臣部丞參上行走，丁憂候

補五品京堂梁士詒改充局長。並隨時札派局員，及酌留前提調處熟悉路政各員，分辦該局諸事。從前奏設之提調處，即行裁撤，俾歸簡易。

奏上，奉旨依議。蓋至是執行之權，始歸統一。先生於是銳意求治，力任勞怨，不少辭。時京曹風氣未開，相仍泄沓，賢者奉行故事書空畫諾，或以吟嘯相高，不肖者酬應徵逐，習爲汙下。即新設文武各機關號爲新衙門，當時所稱用辦新政者，亦强半虛浮侈汰，罕求實際。先生雖出身翰苑，而自始即與彼輩臭味不投。故凡所任事，均明澈精貫，涓滴不漏。而以夙夜在公之故，無暇爲習俗之周旋。拘攣之士，尤嫉忌而畏惡之，即郵部同曹亦心勿善也。然先生既上承樞部之信任，下得僚佐之同心，一志猛進，不復瞻顧。凡足爲鐵路發展之阻礙者，堅忍以待之，强毅以臨之。對收回國際權利，尤斷斷不少假借。蓋清廷自辛丑和約之後，習于無意識之媚外，不但條約，契約中之損失不可以數計；條約契約外事實上之損失爲一般人所不習知者，尤不能僂指。自北洋新政，頗爲外人所重視，唐少川先生實主其事。及袁唐皆入主樞部，一矯京曹空疏敷衍之習，先生實承其緒，用得發舒。始力企與外人相周旋，洪纖畢貫。外人始而驚，繼而怒，終乃折服加敬焉。惜乎中朝派別之私，蟠結不解，乘兩宮之逝，鬱而一發，蕃籬自撤，梁棟匪材，以訖亡國，而局部政事之待改進者，因屢受其頓挫，而效果未能大著。自是以後，演成風習，甚且借交通事業爲政爭之具，爲營私之窟，爲排除異己之

資料。延緣歷紀，風斯下焉。其端皆自先生及唐公不與媕阿闒茸輩相洽合始也。又先生與唐公以交通事業易與貪汚爲緣，故力主用人須厚其廩給，使無後顧之憂。且此輩日與外籍職員共事，或且臨其上，尤不宜相形過絀，致遭輕視。故所定薪額，類較他官署爲豐。因此益遭衆妒，其實亦祇較他官署爲豐而已。各鐵路合同內所設督辦大臣，例月支薪水公費一二千至三四千不等，逮各路合隸于鐵路總局，局長執行各路督辦職務，綜計此項薪水公費，月可支約三萬元，先生乃悉以歸公，充郵傳部經費，而自支薪公一千二百，爲贍家交際之資。而其後乃轉以此被訾。世固不知每年應得之數本有三十餘萬，先生僅取十之一也。此類之事，不勝枚舉。其阻礙一切進步殊非細，故附誌于此，以見先生與鐵路所著之績，蓋非偶然焉。

閱廿年後，俞君誠之任鐵道部司長，先生曾答以書云：「執事提倡勵行廉潔，乃吾輩數十年來所兢兢自持者；清末創立郵傳部後，因人事關係，衆多側目，一般官僚畏吾徒之嚴正，轉造蜚語，欲被以貪汙之名，勾結臺諫，散布流言，弟曾于一年之間，被參劾十六起，但奉旨查辦者僅一起，君主時代固有時亦明目達聰也。自是以來，垂三十年，社會終罕明眞相，近以路員貪黷無忌，穢德彰聞，乃覺吾輩前此之規行矩步爲不可及，可見是非黑白，終有明顯之時，執事可以自慰自奮也。鄙意鐵路應爲人民謀經濟之活動，不應祇爲政府謀路

利之增加，望細心毅力行之。……」餘略。此亦一重要史實也。

又列强在中國境內既攫取建築鐵路之利權，而發行債票，招集資本，仍須獲有保管資產特權，投資者始踴躍認購債票，債款乃易齊集。故對於鐵路建築期內總工程師及總司賬二職，幾例由借款公司遴選舉薦。如由中國政府選派，亦須得借款公司同意，方能聘任。又在營業之時，車務總管一職，亦須由彼選薦，或必得其同意而後可。在此表面似乎借才異地，注重專門，未必遂有幾許流弊。不知事權所在，作用隨之。且各高級洋員一方代表債權，一方代表債務，欲求公正無所偏倚，本屬爲難。至有國際問題發生，或彼此利害衝突時，尤無從預爲防範。又吾國希望鐵路發達，必須儲養多數專才；而以縛于合同，本國專才永無任局部首領之希望，則專才何從琢磨上進？此其所關固已匪細矣。至承辦借款各銀公司，一方代表債權，一方代表債務，同時代理售料購料及發行債票，與付息還本五六種之中間利益，歸於一手。而眞正出資者所得轉屬有限。中國政府之損失更無論矣。先生於此中癥結，洞悉無遺，故凡所措施，均針對上列數者而加以補救或糾正焉。

十二月　派署外務部右侍郎梁敦彥與英國華中鐵路公司(The Chinese Central Railways Ltd.)及德國德華銀行(Deutsch-Asiatische Bank)訂立津浦鐵路借款合同（陽曆一九〇八年一月）款額英金五百萬鎊。（內德國三百萬鎊，英國二百萬鎊。）

派呂海寰充督辦津浦鐵路大臣。

光緒三十四年戊申（一九零八）先生四十歲。

正月　京張鐵路工程款項改由鐵路總局籌撥。初，京張建築費由關內外鐵路年撥銀一百三十萬兩，然緩急時虞不濟，因陳其隱於部。至是乃飭由鐵路總局按月籌撥，自爾月需工款，每能先期濟用，工程賴以迅速告成，皆賴先生籌畫之力也。

二月　外務部郵傳部派胡惟德高而謙及先生與英國中英公司（British & Chinese Corporation）訂立滬杭甬鐵路借款合同。（陽歷三月）款額英金一百五十萬鎊。

滬甯鐵路工竣通車，與銀公司商定修改總管理處辦事章程。先是滬甯鐵路借款合同第六條內開：「鐵路開築之時，即設管理造路行車事務處，名曰滬甯鐵路總管理處，設在上海。辦事人員五名，內中國人兩名，除總工程司外，如遇中英人員意見不合，則由督辦大臣與銀公司駐華代理人會同商辦。」等語。光緒三十二年唐督辦紹儀審知該路事事喫虧，受病之源，尤在於設立總管理處。凡事皆須華洋會議，彼衆我寡，致本國之二委員，表面上稱為總辦者，實質祇等于伴食，故欲挽回利權，非改訂總管理處章程，無從着手。屢向英使朱爾典（Sir John Jordan）及中英公司代理人提議。英使允與商改，惟開具購地籌款，續借路本購料用錢三條，聲明須此三條議定，再將總管理處章程刪改。唐公未及辦結，旋

改外任。於是郵部乃命先生賡續與中英公司代理人濮蘭德(J. O. P. Bland)逐一討論磋商經年，始照原開三條詳加議定至改訂總管理處章程辦法，凡從前華員二人洋員二人會議取決於多數者，現改爲中國派一總辦，所有全路工程，行車廠務之事權責任，均歸其決議施行，無須時時會議。並訂定辦事新章十三條，由部具奏奉旨照准。至是該路所稱總辦（卽後來之局長）者，始握有實權，而不至形同傀儡。惟其下各首領仍須必用洋員，一時尙不能驟改。足見始基不愼，爲禍至烈也。

三月 尙書陳公以上年九月有詔命中外大臣薦舉人才，以備任使，及是，以先生上聞。其考語云：「丁憂候補五品京堂梁士詒才大心細，識力過人，講求時務，洞見本原，官編修時，雅負物望，經外務部奏保人才，奉旨以五品京堂候補，歷充中藏中俄議約參贊官，籌畫精詳，外交具有卓見；經臣部奏保丞參充丞參上行走，兼鐵路總局局長，交通銀行幫理，各差于路政，財政尤爲綜核，臣部深資贊助，卓然經世之才。」同時項城袁公亦保奏先生，有「心精力果，學識兼優。經郵傳部奏充鐵路總局局長，將歷年與各國所訂借款造路合同，鉤稽得失，於事權利益，挽回不少」等語。其爲當時鉅公引重如此。

太后與帝謁西陵，先生與直督楊士驤扈從焉。行在賜食既撤，例詣上前謝恩。太后獨顧謂先生曰：「梁士詒已喫飽否？當勉力加餐，喫飽才好做事。」而於直督楊公乃無一言，其

後同儕聞知皆詫爲異數。先生語所親曰：「對大臣以嚴厲，對小臣用寬和，太后手段向如此，不足異也。」

六月　中英修訂藏印通商章程成。陽歷四月

中瑞（瑞典）通商條約成。陽歷七月

派張之洞兼充督辦漢粵川鐵路大臣。

發布諮議局章程及議員選舉章程。

七月　先生覆車傷額，經月始愈。

八月　頒布憲法大綱。

九月　高夫人生第六子定閭。

初十日，郵傳部密奏籌贖京漢鐵路情形。先是朝野對於此事，倡議者甚多。如吳慈讓，魏允恭，張鳴岐輩均數見之當時條陳奏牘。然籌款之艱鉅，交涉之困難，乃無一能解決之者。後經先生再三熟籌之結果，擬出五項辦法：首曰改正合同，即仍借比款而減輕條件。不成，則繼之以另借新債招募公債，挪借商款，提集餘利。尙書陳公璧之，於本年二月間提出於會議政務處。旋比公司表示不允改正合同。於是仿直隸成案募公債一千萬元，撥度支部官款五百萬兩，借川漢路局銀一百萬兩，又在京漢三十二年餘利項下暫行提用一百萬

兩。數者既定，而不敷尙鉅，乃謀更另借新債。然時期既逼，事機愈亟，並恐借債之招外間疑惑，先生乃建議於陳公先將籌贖情形奏陳。是日陳公遂具奏云：

竊京漢鐵路原借外款權利受損，亟應及早清還。上年七月初三日臣部曾將借款合同第五款所稱：「在西歷一千九百零七年九月一號以後，無論何時，可將借款還清。」與合同第三款所稱「自一千九百零九年起，分二十年拔還。」兩節事本聯貫，並非一千九百零九年起卽不能全數歸還。惟該路爲大局所係，自應儘今年十二月以前籌款收回，以免意外枝節等情奏明在案。一年以來，臣等以此事曲折繁多，關係重大，稍有失當，貽患非輕，率同丞參各員，暨鐵路總局局長梁士詒將應行佈置規畫各節，逐細推研。復廣集專門人員以資考問，蒐采列邦成法以便取求，聯絡外洋紳富以爲操縱，詳覘歐洲輿論，以資去取，大致幸已就緒。謹將近日籌贖情形爲我皇太后皇上縷晰陳之。

查京漢借款之受損，蓋有數端：其一，爲比公司管理行車。我國雖有稽查之權，惟既委外人調度，卽非完全自有。二，爲比公司勻分二成餘利。該公司復希冀多分餘利，往往工程用款，推歸造路成本項下開支，致多爭論。三，爲以路抵押，本利一日未清，卽一日受其牽掣。凡此皆爲損失權利之本，購料，用人次之。現籌收贖，自以斷絕三者根株爲主。至所有辦法，若能悉以華款清還，固屬至善之策；惟數鉅期迫，數月之內，滙款數千萬輸入歐洲，市面銀根驟緊，於全國財政亦受影響。況近日金價極昂，以銀易金，虧耗更甚。不如借金還金，逐年攤還，倘遇金價低落之時，較爲合算。曾經臣璧先後在會議政務處提議，擬用改正合同，招募公債，挪借款項，提集存款，另借新債五項辦法。

先是比公司以路權暫歸華員掌握，願改訂合同，暫不將借款還淸，祗展長前訂歸還期限，卽將管理權交囘中國，並不取二成餘利。因與磋議數月，嗣比公司慮債東不允改章，屆時羣起索債，難以應付。比國大理院以公司總董無改易債東權利之例，若換發債票，須另納法國印花稅，需款亦鉅，旋作罷論。此改正合同之未能成議也。

該借款既須實還，自不能不先行籌措，因擬從招募公債以次四項辦法下手。其招募公債一節，擬仿直隸公債成案，先招募銀元一千萬元，年息七厘，十二年歸還，發交臣部交通銀行承售。其挪借款項一節，商明度支部，擬借官款銀五百萬兩，年息六厘，七年歸還，復由交通銀行經手息借商款一百萬兩。其提集存款一節，光緒三十一年八月與比公司續借款，訂明光緒三十二年上半年息，應於中國借款成本項下開支。去年結算大賬，駁以是年全路通車，其利息應歸行車項下開支，計收回法金三百十七萬五千佛郎。本擬添造車輛，以供運輸，茲應先行挪用，約可合銀一百萬兩，以上三項，籌集華款只有此數。

至另借新債，最爲繁難，且當立定宗旨，債東除按期得囘本息外，不得有絲毫管路權，分利權，購料權，稽查權，及以路抵押權。下至款存銀行，雇用工程司各權利，一切除去，不聲明該款爲京漢所用，當就此意先與比公司代表人配唐（Prud'homme）熟商，該代表允棄其管路，分利及以路抵押各權利。惟購料一事，持之甚堅，兼索酬費法金一百萬佛郎，借款利息五厘，折扣九三五。嗣以購料，酬費均難允准，當與另議代售債票辦法。配唐所索經手費過多，辯論再三，亦無成議。各國銀行聞借款之說，頗有願來攬

辦者與議數家，多無實在把握。遂轉與匯豐，匯理兩銀行接議。該行以此款須指定爲京漢之用，借款期內，須用歐洲總工程司；並有購料查賬之權。駁以與臣部宗旨不合。該行重開條款，刪去各節，但議以各省釐金空作抵押折扣九三，年息五厘，分四十年歸還。重與磋商。允將折扣減爲九四，分三十年歸還，前十五年年息五厘，後十五年年息四厘五毫；應還本息，以臣部所管各工藝實業餘利項下支付，以各省雜捐進款作抵；並不指明此款爲收贖京漢之用。此外全無管路，分利，購料，用人，查賬及以路抵押各權。仍由該銀行附函聲明一概不干預用此款所辦之鐵路及工藝實業等事。並無另給借款酬費。似此借款與辦路截然分爲兩事。該借款公司除按期得回本息外，無絲毫問事之權，特別之利。與本國自辦公債無異。擬卽照此定議。此籌還比款之各項辦法也。

臣等查借款數目，京漢原借比國款一萬二千五百萬佛郎，又照合同提前還款，每百給銀行酬費二毫五，應合三十一萬二千五百佛郎。共法金一萬二千五百三十一萬二千五百佛郎。現擬第一批先借英金四百萬鎊，九四折扣，實得英金三百七十六萬鎊，約合法金九千四百八十二萬佛郎。此外尙欠三千零四十九萬二千五百佛郎。以三佛郎合銀一兩計之，約合銀一千零一十六萬餘兩。鎊價漲落未定，擬預備銀一千一百萬兩，全數籌撥華款，卽以招募公債，挪借公項，提集存款三項充用。如公債屆時尙未收足，卽向交通銀行先行暫借備補，統俟事竣，卽將實用款目詳晰奏明。

總之贖路需款過多，籌畫年餘，華款僅及四分之一，不得已而貸借新債，自必立定宗旨，務除流弊。此次借款條目，竭力磋商，幸得盡去前次合同之失。綜計所籌各項預算遞年京漢行車餘利必可逐漸按

年還清，一切拔本付息均有把握。如蒙俞允，臣部欽遵，分別辦理，一面先飭鐵路總局局長梁士詒函照京漢比公司，俟全款還清，卽將迭次與比公司所訂借款行車合同悉行作廢，從此該路完全歸爲我有。

奏上，奉旨依議。

十二日，郵傳部與度支部會奏籌借官款五百萬兩，收贖京漢鐵路。該款由郵傳部向度支部籌借，大淸銀行經理，按期撥付。

十四日，郵傳部與英國滙豐銀行 (Hongkong &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及法國滙理銀行 (Banque de L'Indo-Chine) 訂立借款合同（陽歷十月八日），名爲「振興實業借款」，一款額英金五百萬鎊。滙豐滙理各佔一半。並將辦理情形具奏云：

合同十五款，大要係稱「借英金五百萬鎊，以八成爲預備補足還鐵路借款，以二成爲自辦工藝實業之用。還本以三十年爲期。前十五年利息五厘，後十五年利息四厘五毫。折扣九四。凡外國銀行經紀費分售費，分售經用電報告白郵票印刷，招貼債票各費，印花稅律師酬費各項均歸該兩銀行認出。自第十一年起，分二十期攤還借本，由第十六年起至第二十三年止，可提前多還或全還借本；惟每百鎊加給兩鎊半。第二十四年起，無論多還全還，只照票面還本，無須加價。所有應還本息，由郵傳部所管工藝實業餘利支付。如有不敷，則另以他項補足，指定直隸湖北江蘇浙江各省雜捐進款爲頭次抵押。另於還本息一年以前，將下期應還本息預存兩銀行，此存款亦由銀行繳還利息。並由兩銀行繕囘函據，

聲明概不干預鐵路及工藝實業之事」各等語。臣等總核合同大旨，祇言借款之如何交付，暨拔本還息之如何匯撥，并不言及辦事，亦不專指某項用處，則從前因借款而牽涉各種事權，悉行杜絕。且除折扣外，並不另給酬費。所有售價無論每票售出若干，如有虧盈，皆該兩銀行擔認。先經臣部電商各該省督撫，臣擬以雜捐進款作爲抵押，接准復電，均允贊成。此項本係虛作抵押，應付本利，仍由臣部各項餘利提還。預算此三十年本利必可提還，分毫無缺，既挽目前之虧失，復杜將來之干涉，完全借款，此爲權輿。似於國家財政信用，富强要圖，不無裨益。

同日復具奏，擬仿直隸成法，籌辦贖路公債。其略曰：

竊臣部因收贖京漢鐵路，擬兼辦本國公債，以資操縱。當經于籌款摺內奏明在案。查國債一項，各國以爲籌款之常法，且以國債之多少，爲國勢之重輕，並不諱言借債。惟國債有內外之分，凡借外債，必須力杜債東干涉事權，方足取益防損。是以財政充裕之國，遇有急需，又多取資內債，以其利歸於民，呼應較爲便捷故也。中國前此風氣未開，故無辦理公債成法。自升任直隸督臣袁世凱剏辦公債後，成效昭著，信用大彰，人始曉然於公債之益。倘仿行推廣，辦理得宜，將來各項振興實業要需，皆可取給於此。誠爲今日借款妥善之策。臣部現因籌贖京漢鐵路，擬即先行試辦第一批公債，計銀元一千萬元，交由臣部交通銀行承售。一切辦法，仿照直隸章程，略加變通。大致年息七厘，以十二年爲期，自第八年起分年攤還本銀。按年除應給官息外，以國家所得京漢鐵路餘利，畫出四分之一，仍按照該路成本全額，攤此一千萬元票本應分之數，付給債主，作爲活利。凡期滿之本票，可在交通銀行及臣部官辦鐵路，電報各

局所作爲通行銀元行使，其每年應還本息，統由臣部所管各局所實收餘利內提出，儘先撥付，不得絲毫短欠，并須現款支發，不得另用他法抵還。茲將酌擬公債章程十二條，辦事附章二十八條，繕具清單，恭呈御覽。如蒙俞允，擬請明降諭旨，作爲第一批永遠定案，責成臣部不得稍有違背更改，以昭大信。

奏上奉旨依議。隨設管理公債處，委先生及李經楚爲總理。

中日電約成。陽曆十月

十月　中日滿洲陸線辦法合同及烟台關東水線辦法合同成，陽曆十一月

中日新奉吉長鐵路借款續約成。先是以日俄戰爭，日人於光緒三十一年三月間建築新民屯至奉天輕便鐵路。三十三年三月乃以吉長鐵路借款爲交換條件而收買之，並訂約七款。至是部派先生與日本公使館一等書記官阿部守太郎協議訂此續約，允將京奉鐵路遼河以東路所需款項之半數，即日金三十二萬圓，及吉長鐵路所需款項之半數，即日金二百十五萬圓，向南滿洲鐵路公司籌借。蓋履行前約也。

二十一日，光緒帝崩，年三十有八。無子，遺詔以醇王載灃之子溥儀入承大統，實太后意也。翌日，太后亦崩，壽七十有四。

十一月　嗣皇帝卽位，以明年爲宣統元年。謚大行皇帝曰景皇帝，廟號德宗，陵曰崇陵。授醇王載灃爲攝政，稱監國攝政王。

十二月初十日，收回京漢鐵路管理權。陽曆一九〇九年一月一日　初，贖路諸款既集，比公司於十月間，以比政府從前墊交庚子賠款五千餘萬佛郎之担保，由外務部與比國駐京公使公斷各事未了

結，聲言西曆一千九百零九年一月一日不能交回京漢路管理權。後經郵傳部援據合同辯駁，至於再三。直至本月初六日（陽歷十二月二十八日）始由我出使比國大臣李盛鐸將所有應交本息，及經手費各項共法金二萬二千七百四十萬零一千零四十一佛郎三十三生丁，在法京全數付清。又照合同應交回比公司盧保三年官息二成，共銀元二十四萬零一百二十九元九角亦如數付清。至是比國駐京使臣始照會我外務部，定期將管理權交出。郵傳部卽派先生率同協理收贖在事各員，將比公司經手各項文卷賬目款項材料一併點收。幷將抵押據悉數收回，迭次合同，全行註銷。旋於十五日將接收經過情形由郵傳部具奏，其略曰：

京漢鐵路前議及時收回，當將籌辦情形，歷次分別奏陳。並函照比公司，聲明俟全款還清，迭次所訂借款行車各合同，悉行作廢，各在案。嗣與比公司商定，一切應還款項，統在法京交付。准本年十二月初六日，卽西歷一千九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全數付清。當由出使比國大臣李盛鐸專辦此項交款事宜。隨時將所籌各款，督飭交通銀行分起陸續籌匯。茲據李盛鐸電稱，所有應交本息經手費各項，共法金二萬二千七百四十萬零一千零四十一佛郎三十三生丁，業已如數交清。又照合同應交回比公司盧保三年官息二成，共銀元二十四萬零一百二十九元九角，亦已由臣部付訖。當於十二月初十日，卽西歷一千九百零九年正月一號派令鐵路總局局長梁士詒，京漢鐵路監督鄭清濂，將比公司經手

各項文卷賬目，款項，材料一併點收，并將抵押卷據悉數收囘，迭次合同全行作廢。卽於是日爲臣部收囘京漢全路管理權之始。惟比公司于京漢一路久據利權，一旦拱手授人，中情似難允願。故于收款交路各事，要求挾制，迭發難端。經臣部加派委員葉恭綽，袁長坤，李大受，盧學孟等，隨時隨事駁拒婉商，始克就範。迨本年十月間，比公司尙藉口比政府從前墊交該路賠款之担保另歸外務部與比國駐京使臣公斷各事均未了結，聲言西歷明年正月一號不能交囘該路管理權。復經臣等援據合同，辯駁至于再三。直至十二月初九日，比國駐京使臣始照會外務部，定于初十日先將管理權交出，註銷各項合同；其餘爭執諸節，隨時再行議結。竊思此路借債逾四千萬兩，比人干涉已越十年，玆幸得以完全收贖。此後工程行車各項應行佈置之事方多，容臣等隨時妥籌，悉心辦理，總期路務日臻完善，藉副朝廷愼重交通之至意。

收贖京漢鐵路，本爲清末一大事，其要領略如上述。當事亟時，先生力主鎭靜，一面輔佐陳公竭力籌畫款項，一面則率同在事各員，昕夕從公，不遑息處。而喪失多年之京漢路權，始得安然收歸我有。比最後奏上，淸廷對于在事出力各員，乃竟無一字之褒。蓋其時兩宮薨逝，政潮已極劇烈，欲攻袁者，方多方尋隙，以去唐，梁；而陳尙書亦爲其射的之一；故不復考其是非功罪，尤不欲諸人之因是得獎也。

不久，御史謝遠涵卽奏參郵傳部尙書陳璧多款，牽連及先生並部員多人。蓋受某當道

之指，兼承不滿意于郵傳部者之囑託而爲之也。時某當道欲倒陳以孤袁之勢，兼爲舊督辦鐵路之某公報復，得此大喜，擬旨命大學士孫家鼐那桐查辦。二人頗瞭解一切內容，且澈查帳目，弊竇毫無所得，將據實覆奏。會袁項城罷政，又陳尚書以崇陵工程及攝政王府第兩事失隆裕太后及攝政王之歡。（陳尚書歷辦大工程，以精核著稱，故旨派充崇陵工程大臣。向例此類大工，祇三成左右到工，餘皆以賂當道及分肥。陳尚書與同派二大臣會商估計款數，其二人估一千二百萬兩。陳自負內行，云：「我切實從事七百萬兩即可敷用。」二人默然，遂罷議。未數日，奉旨「陳璧毋庸充崇陵工程大臣」。聞有人以蜚語上聞，謂「大行皇帝（指光緒）苦了一世，到安葬的事，陳璧還要刻薄他。」隆裕聞之，椎心刺骨，非革陳職不可。適攝政王欲覓地興建府第，有人故意告以郵傳部衙署地方之佳，而陳尚書意又不捨，攝政王大怒。二者交集，而孫那二相雖欲不入陳之罪而不可得矣。）因文致其罪，奏上，陳尚書交部議處，革職，部員降革有差，而先生及葉恭綽關賡麟龍建章等皆無罪焉。

是年戶部銀行改爲大清銀行，增加資本爲一千萬兩。

保三封翁爲本邑勸學所所長。

宣統元年己酉（一九零九）先生四十一歲。

正月　吏部議革郵傳部陳尚書職，奉旨依議。時東三省總督徐世昌以袁世凱罷政，不安於

位，求內調。遂以徐繼陳任焉。徐與先生本舊交，相契，對先生倚任如故。

萬國禁煙會開會於上海。

二月　郵傳部函商鄂、直兩督，裁撤京漢火車貨捐局。初，郵傳部侍郎沈雲沛以上年因公道經武昌，曾與鄂護督楊文鼎面商，三省貨捐，病商蠹路，請一律裁撤，所有稅收，均由郵傳部撥還。蓋用先生之策也。鄂督比經允諾，又派員謁商直督陳夔龍。亦表贊同。乃正式函致三省督撫，請實行裁撤直豫及鄂豫貨捐局。嗣直督復稱，如果鄂、豫兩省承允裁撤貨捐，直省亦當照辦。鄂督復函則謂貨捐收數，逐年增加，部認撥還款項，一經確定，永無增加，礙難將貨捐即行裁撤。豫撫復函，亦謂「捐款由部認定，以後無增加希望，且自貨捐開辦後，釐金日漸減少，若將貨捐裁撤，商人就輕避重，釐金更大受影響，擬將貨捐照舊征收。」云云。郵傳部又復函商鄂督、豫撫，略謂：「如以認撥款項確定後，不能增加，則可以稅收之數，按合運費之數，定一比例，以後運費增加，捐款亦與之俱增。至貨捐定章，凡商貨未上火車以前，既下火車以後，舊有釐金照常征收，惟鐵路附近百里以內，不得添設局卡。是貨捐雖裁，釐金自在，仍請照前議將貨捐一律裁撤。」旋鄂督、豫撫以權不我操，恐日後部認籌撥款項，有不足數，仍藉詞函復不允。觀此可見當時內外隔閡，一切便民之事之不易推行矣。

六月　呂海寰以失察局員營私開去督辦津浦鐵路大臣差使，以徐世昌代之；並派沈雲沛幫辦。

先生服闋，補郵傳部左參議。

七月　中日議訂安奉鐵路節略五款。陽歷八月

先是日俄戰爭，日本派鐵道大隊由安東起工，建築至奉天間輕便鐵路。恢復和平後，中日締結滿洲條約。其附約第六條允許日本接續經營，以二年爲竣工之期，再展十五年，准中國備價贖回；其改良辦法，應由中日派員商議。日本違約，暗中進行改良事業，延至光緒三十四年尚未向我政府提出。忽於是年提起交涉。郵傳部乃派委員與日本委員會勘改良之新路線。時東三省總督錫良當談判之衝，因購地及據約要求撤退軍警等問題，雙方爭執未決，日本卽自由動工，交涉幾至決裂，至是卒讓步焉。

頒行資政院章程。

中日訂立東三省交涉五案條款成。陽歷九月 所謂五案：一，如築新法鐵路新民屯至法庫門 允與日先行商議。二，認大石橋至營口支路爲南滿鐵路支路，期滿交還中國。三，認日本有開採撫順煙台煤礦之權。四，安奉鐵路及滿洲鐵路沿線礦務由中日合辦。五，日允京奉鐵路展造至奉天城根。

側室潘氏生第五女議生，後適南海黎公琰。

八月　京張鐵路成。

張之洞卒。

農工商部奏請試辦富籤公債票。

八月　前英國駐印度陸軍統帥吉青納(Herbert Kitchener)來華，訪先生于京師。先生與吉

固舊交也，因留之作十日飲，且陪其遍遊京師附近名勝。是月中旬，吉欲回英，擬由大連至日本再附航西行。時先生亦以關外鐵路事，與南滿路有磋商之件；且聞日本公爵伊藤博文有不日到連之訊，擬與會晤。因偕吉同至大連，並伴吉遊奉天省城，會外務部電傳上諭，飭東三省總督錫良於奉天內庫取古磁兩件賞賜吉青納。因吉氏酷好中國古磁，太后以此示睦鄰之意也。錫良取江豆紅花瓶一對送吉。吉曰：「中國習慣以一對為一件，今奉旨賞兩件，是應得兩對。今數不合，謹辭。」錫大窘，商之先生。先生曰：「此旨由外務部傳達，公曷不電外部代奏請旨以為從違？」錫即照辦，旋得旨准賜吉氏兩對。吉喜甚。在大連臨別時，鄭重語先生曰：「此次東遊得重晤君，足慰生平。今別矣！一事告君，希轉語慶王及袁項城！（時袁罷政家居）目下中國勢力未充，所練之陸軍，尚未有成，此時萬不可輕率與辦海軍。若費數千萬與辦甫成，日本必藉端與中國尋釁，將新置海軍艦隊全數據為己有。中國以新練之軍，將如之何敵之？」先生謝之。

先生寓大連鐵路局。一夕，得錫公三急電，趣赴奉天。即星夜馳往，甫相見，錫遽曰：「不得了！不得了！伊藤在哈爾濱被刺身死，長春道有電來請示辦法，余倉卒無策，故速君歸一商之耳。」言時面色張皇，極感不寧。先生笑慰之曰：「必無事。公請放心！」錫作色曰：「余與君交雖不深，然向者因暢蓮甫之介以識君，固知君非常人也；今事急求計，乃以戲語見答，

何耶？」先生正色曰：「僕何敢戲公？今出此言，蓋有所見。夫東三省之大害無他，在於鐵道附屬地耳。所謂鐵道附屬地者，我國無權干涉行政。伊藤被刺之所既爲鐵道附屬地，如日本向我提出交涉，我可卽請其將鐵道附屬地行政權，警備權先交還我。日本甯願爲此耶？」錫乃安。徐曰：「雖然，我竟置此事於不問乎？」先生曰：「否。公可電飭地方官前往弔唁。又聞彼靈輀返國時，將道經瀋陽。公屆時可往一祭之。」錫因留先生下榻督署。越三日，探悉伊藤靈輀將以夕間九時過境。錫問先生偕往否？曰：「某與伊藤日前在大連商談南滿路事，今不盈旬，而彼遽已化爲異物；一日之雅，義當往祭。公可飭外交人員及地方官等同詣車站一致敬可也。」錫皆如先生教。禮畢返署，錫拍先生肩曰：「燕孫！眞無事矣！君料事如神，令余益加心服。古所謂宰相須用讀書人，誠不我欺也。」先生笑而謝之。後嘗以語所親者云。

九月　郵傳部電奉天督撫，商停止溝幫子稅局征收貨稅。先是奉天省錦新營口道前以鐵路修通，所有應出海口糧豆等均由火車裝運，致海口稅收短絀，乃移大關南關分局于溝幫子車站，征收貨稅。但由奉至營之路線，與南滿路綫並行。南滿鐵路多方設法，以便商民，且以海關免稅單誘致商貨，而京奉鐵路則因溝幫子設有分局，運貨者均須于出產銷場之外，另納過路稅一道，留難阻滯，商賈視爲畏途，致貨運不能與南滿競爭。八月先生赴奉，

曾與錦新營口道商定，將奉營往來之貨概行免征，每年由京奉路繳款五千兩，以資抵補。及是，郵傳部復據以電商奉天督撫查照實行。旋滯幫子稅局遂於十月初一日實行停止收稅。京奉路當將包繳每年五千兩分期按月繳納營口道署，訂明至加稅免釐之日爲止云。

十二月　頒行禁烟條例。

宣統二年，庚戌（一九一〇）先生四十二歲。

正月　先生改組鐵路總局。總局之組織，初分建設，計理，考工，及統計四科，而以交涉事宜屬於建設科。先生以交涉事繁，當獨立，因改四科爲五課：曰營業課，曰建築課，曰交涉課，曰計理課，曰汽機課。不設課長。分課中職員爲一二三等課員。更置錄事處。又增設提調二人，副提調一人，法律議員及技術議員。至是一切規模視前益增完備焉。

二月　郵傳部批准湖北設立商辦粵漢川鐵路公司。

革命黨聯合廣東新軍起事，失敗。

革命黨人汪兆銘謀炸攝政王事敗，被獲。

三月　側室何氏來歸。

四月　頒行刑律。

頒行幣制則例。定中國國幣之單位曰圓暫以銀爲本位。以一圓爲主幣，重庫平七錢二分。別造五角，二角五分，一角之三種銀幣，及五分之鎳幣，又造二分，一分，五厘，一厘之四種銅幣爲輔助幣。圓角分厘各以十進。永爲定價。

英，美，德，法四國銀行團成立於巴黎。陽曆五月 是爲國際對華財團之嚆矢。

先生偕京漢鐵路總辦鄭清濂勘視黃河橋工，見第七十二墩，水勢急溜，於橋身頗有妨礙。歸卽籌議永久辦法。按比公司建築該橋工程，保固期限爲十五年。自光緒三十一年十月黃河橋工告竣，及是已屆六年，轉瞬保固期滿，深爲可慮。先生因飭養路總管李大受，藝務總管俞沙克等籌議補救辦法。李大受等僉以亟須籌款，以備大修之用。總辦鄭淸濂議將公積金存款一百十五萬元撥爲大修黃河橋工款。嗣奉郵傳部飭，謂撥公積款爲大修黃河橋款，乃一時之計，非永久辦法；必須改砌石橋，才能保固，應於常年經費內提出一成，以備改修石橋之用。是爲籌議改良京漢黃河橋工之始。

七月 以唐紹儀署郵傳部尙書。

日本併韓，改稱朝鮮，設朝鮮總督。陽曆八月

八月 召集資政院議員。

津浦鐵路續借款合同成。陽曆九月 款額英金四百八十萬鎊。內英國一百五十萬鎊，德國三百三十萬鎊。但

英祇交一百十一萬鎊，德一百八十九萬鎊，合三百萬鎊。餘迄未交付。

九月　資政院開院。

十二月　郵傳部接收各省官辦電報。

唐紹儀因病乞休，以盛宣懷爲郵傳部尙書。

資政院舉行閉會式。

是年先生奉命查勘廣九鐵路全綫。先是英國要求承築廣九，道清，滬寧，津浦南段及甯湘五路，皆遂所欲，相繼興工。其意尤在使廣九接通粵漢，直達香港之九龍，爲全國南北幹路南端盡頭車站，藉以侵奪廣州之利。京外官吏不知其計，未加注意。直至廣九全路工程將竣，議約通車，種種苛求，於焉始見，爭久而不能決。是年郵傳部乃奏派先生查勘情形，設法挽救。先生奉命後，卽偕同工程專家及隨員等南下，履勘全綫工程及接軌地段，水陸交通碼頭，貨棧地點。回京復命，卽請改派趙慶華繼任該路總辦，與香港政府議訂通車合同，費時一年之久，始得就範。大致聯絡通車祇計快車，客車，至貨車，慢車，客貨各票，各不相涉。總辦有管理全路行車工程之全權。車務總管派華員劉承暢主其事。他路借款以路作抵押者，皆派洋員爲車務總管，此路獨否，蓋非一朝一夕之成績所得遂願者也。郵傳部嗣又指派詹天佑，黃仲良爲總副理，接辦粵漢公司，並將粵漢與廣九接軌地段之權利，讓歸粵漢建

築，規定非至黃埔車站築成，不得接軌通車。廣州利益，因得不致遽爲香港所奪。此皆先生當日策畫之功也。

先生以南旋之便，於本鄉獨資創辦岡頭職業學校一所，至今猶存。

宣統三年，辛亥，（一九一一）先生四十三歲。

正月二十四日，郵傳部尚書盛宣懷奏撤先生鐵路總局局長職。摺云：

臣部左參議鐵路局局長梁士詒初隨前署尚書唐紹儀辦理鐵路。先派五路提調，逮臣等奏設鐵路總局，梁士詒即經奏請派充局長。平時任事勇往，款項悉歸其動撥，路員聽命於一人，遂不免有把持之名。致煩舉劾，應請撤銷鐵路總局局長差使，及交通銀行幫理兼差。其經手路局銀行款項，歷年既久，頭緒繁多。現奉諭旨，飭將所有每年收支出入款項，通盤澈查，有無弊端。臣等遵查該總局雖有季報，而路政司，會計科均不能稽核。故非倉猝檢查簿記所能究其根底。該局管理委員呈閱賬册，亦不完全。現擬暫設清查款項處，嚴其關防，寬其時日，遴派精於會計者數人，調齊路局銀行各項賬目及歷來收支出入憑據，逐一核對。其不明白者，隨時責成該員聲復，方能界限劃清，水落石出。有無弊端，自當據實奏明，自不敢絲毫袒護，亦不能預存成見。

至臣部原奏：「以立法司法之事，屬之路政司，而行政之事，歸之鐵路局，并聲明外人借款，交涉機要，臣部有不便之處，是以仿照日本設局辦理」一等語。諒因本部有實行營業性質，與曩日六官成例，僅有司法而無行政者迥不相同。

今之議者謂路局未免專權糜費，似宜撤局留司，以符舊轍。惟念路政之外，尚有郵電，均係仿照東西各國設局辦理。即輪船商股商辦，亦有招商公局。四政四局，天然成立。按之事實，恐將來礙難一起撤銷；至於裁節浮糜，要在用人簡當；防維專擅，要在權限分明。否則局糜費，司亦可以糜費也；局擅權，司亦可以擅權也。

臣等再四思維，事非實在經驗，難究其利弊，即難定其因革。擬暫由臣部親自督飭該司局人員，認眞整頓。署侍郎臣李經芳洋務久經歷練，凡有各國交涉，以及駕馭洋員，當可協商妥愼經理。所有該局人浮於事，一面分別汰留。不久郵政收回，容再統籌四政，或宜裁局併司，抑竟改差爲缺，屆時各部官制，如有規模，自可酌察情形，妥擬章程，請旨定奪。

總之臣部人才，務實不務虛，欲其勝任，本非容易。似祇能爲地擇人，萬不能爲人擇地。臣等値才難款絀之時，力加裁節，謗必隨之。但時事日亟，財政日難，苟徇私情，必誤公事。不得不懍遵面諭，破除情面，認眞辦理。一俟清釐整飭，稍有頭緒，再當據實奏明。一面分別造冊，咨明度支部查照。

奏上，奉旨依議。時郵傳部右侍郎吳郁生深知一切內容，慮盛過于羅織，特于此奏中加以調護。其間「亦不能預存成見」七字，即吳所加也。

在盛宣懷未長郵部之前，已有給事中及各道御史七人奏參先生把持路政，任用私人，虛糜公款等詞。及盛長部，參揭益厲，發蹤指示，固昭然若揭也。時人謂之七煞除五路。先生交卸鐵路局長後，將經手賬目送淸查款項處。竟數十人日夜鈎稽冊籍，凡三閱月，無絲毫

出入事遂白。

先生嘗自言管鐵路後，以與各國訂立合同，及聘用洋員，購買材料，預算營業種種關係，以用陽歷爲宜；故一切薪工簿據悉用陽歷。又嘗訂定鐵路人員制服，在當時以爲爲便利計，應如此耳。後於公府中閱清末內閣檔案，竟發覺有某御史以「改正朔，易服色」欲加以夷族罪者。閱之舌撟不能下。幸當時留中不發耳。政敵之險，險乃若是云。

先生自光緒三十三年二月任郵傳部五路總提調，同年十一月十八日改任全國鐵路總局局長，初則管京漢，滬甯，道清，正太，汴洛五路。後增京奉，廣九爲七路。又經營展築之津浦，吉長，株萍爲十路。對外則更改合同，收回主權；對內則展拓路綫，清理積弊，辛苦經營，爲我國交通開無限前路。其奈親貴昏亂，讒人高張，至是竟以撤職。

先生四弟士訏生長姪定鄂。

二月　郵傳部尙書盛宣懷與日本正金銀行訂立借款合同。陽歷三月 款額日金一千萬圓。

三月　度支部尙書載澤與英美德法四國銀行訂立幣制實業借款合同。陽歷四月 款額英金一千萬鎊。先是清廷擬借外債，美國資本家欲單獨投資五千萬美金，因俄日間有違言，乃聯合英德法三國銀行向中國接洽，訂立此一千萬鎊之合同，用途分整頓劃一幣制及興辦東三省實業兩項。簽押後曾付墊款十萬鎊。旋以俄，日反對及革命發生，餘款遂延宕未付。

二十九日，黃興等舉事於廣州，攻總督衙門，敗。得尸葬黃花崗者七十二人。

四月，頒布內閣官制，設立內閣，以奕劻為總理大臣，那桐、徐世昌協理大臣，梁敦彥外務大臣，善耆民政大臣，載澤度支大臣，唐景崇學務大臣，廕昌陸軍大臣，載洵海軍大臣，紹昌司法大臣，溥倫農工商大臣，盛宣懷郵傳大臣，壽耆理藩大臣。

中英續訂禁煙條件成。陽曆五月　其文曰：

按照三年前中英政府訂定之辦法，自一千九百零八年正月一號起，三年之內，如中國一方面能將土藥減種減銷，英國政府允將印藥出口每年續行減運一成。如是十年至一千九百十七年止。今英國政府業經承認三年以內，中國於減種一事，立意誠篤，且成效卓著。英國政府願於未滿之七年期限內，接續施行一千九百零七年所訂之辦法。是以再行商定各條如下：

（第一條）自一千九百十一年正月一號起，七年之內，中國每年減種，當以英國按此次條件及附件所載每年減運之數為比例。至一千九百十七年全行禁盡。

（第二條）現在中國政府對於土藥已定嚴行禁種、禁運、禁吸之宗旨，英國政府深表同情，且願贊助其實行。贊助之法，英國政府允如不到七年能有確實憑據，凡土藥概行絕種，則印度出口運華之烟亦同時停止。

（第三條）無論何省土藥已經絕種，他省土藥亦禁運入，顯有確據，則印藥卽亦不准進入該省。惟言明廣州、上海二口應為最後之結束，務須俟中國政府盡行以上辦法，始可將該口禁止印藥入口。

（第四條）在此條件年限內，英國政府得派一員或數員會同中國政府所派之員，（如中國政府願意委派）隨時就地考查減種情形。其於此事所定減種之多少，應兩面認可。在此條件年限內，當給與英員一員或數員一切便利，俾凡通商口岸以外所有限止煙土及徵稅事宜，彼可調查報告。

（第五條）按照一千九百零七年所訂辦法，英國政府應允中國派員赴印查視售買印藥。惟言明該員不得干預。今英國政府又應允所派之員，可查視印藥裝箱。惟仍不得干預。

（第六條）中國政府應允所有中國出產之土藥徵收劃一之稅。英國政府允將現在稅釐併徵之額數，每百斤箱加至三百五十兩。該項所加之稅與中國政府加徵於土藥上比例相同之稅，同時起徵。

（第七條）此項條件准行後，起徵新定稅釐。併徵時中國應將各省憲所有在廣東等省近准行於印藥大宗貿易之各項限制，及徵收各他項稅捐，立卽消除。煙台續增專條現仍施行。自不應另行設立此等限制及他稅捐。

又言明印度生土如釐稅並徵一次完清後，在所進之口岸內全行免其輸納他項稅捐。

若查得以上二節中所載有不照行之處，則英國政府可將此次所訂條件或暫行停止，或卽行作廢。惟中國政府爲禁絕吸烟及整頓稽察煙土零賣事宜，凡所已經頒布或將來頒布之法令，不得因以上條款，致其效力稍受阻抑。

（第八條）英國政府實爲襄助中國禁煙起見，允自一千九百十一年起，凡出口之煙，印度政府於每箱煙土報明運赴中國或在中國銷售者，皆發給出口准單，按箱編列號數。

一千九百十一年內所發該項准單不得過三萬六百張;後六年內,計至一千九百十七年止,每年遞減五千一百張。

凡印藥出口時,報明運赴中國或在中國銷售者,於其起運之前,應將該項准單鈔交中國所派之員,轉呈中國政府,或轉交中國海關員。

英國政府應允每箱印藥凡領有該項准單者,由印度政府所派之員黏貼印花。若中國所派之員欲在場查視,當照所請辦理。

中國政府應允如此黏貼印花之印藥箱隻領有出口准單者,如印花並未破壞,乃准其運入中國各口,毫無留難。

(第九條)此次新訂條件,日後兩國彼此歷經考驗,若有他故,於七年限內,或將該條件全行删改,或但改數款,均可隨時由兩國政府互相商酌辦理。

(第十條)此次條件定於簽押日施行。今由兩國大臣各奉本國政府之命,將該條件畫押蓋印,以昭信守,在北京繕立漢文四分,英文四分,共八分。

宣統三年四月初十日鄒嘉來押

西歷一千九百十一年五月初八號朱邇典(Sir John Jordan)押

先生當年禁煙之願,至此而事實漸見進步。清廷以既訂條件,因飭各省督撫迅將禁種,禁吸,禁運各事認眞整頓。又土藥與印藥同時加稅,爲此次條件之一,於是度支部奏准每百

斤徵銀二百三十兩。

宣示鐵路政策，幹路均歸國有，枝路准商民量力酌行。從前批准鐵路各案一律取銷。如有抵抗，卽照違制論。其文曰：

郵傳部奏「遵議給事中石長信奏鐵路亟宜明定幹路枝路辦法」一摺，所籌辦法，尙屬妥協。中國幅員廣闊，邊疆遼遠，袤延數萬萬里，程途動需數閱月之久。朝廷每念邊防，輒勞宵旰，欲資控禦，惟有速造鐵路之一策。況憲政之諮謀，軍務之徵調，土產之運輸，胥賴交通便利，大局始有轉機。熟籌再四，國家必有得縱横四境諸大幹路，方足以資行政而握中央之樞紐。從前規劃未善，並無一定辦法，以致全國路政錯亂紛歧。不分枝幹，不量民力，一紙呈請，輒行批准商辦。乃數年以來，粵則收股及半，造路無多，川則倒賬甚鉅，參追無着，湘鄂則開局多年，徒資坐耗。竭萬民之脂膏，或以虛糜，或以侵蝕，曠時愈久，民累愈深，上下交受其害，貽誤何堪設想！用特明白曉諭，昭示天下，幹路均歸國有，定爲政策。所有宣統三年以前各省分設公司，集股商辦之幹路，延誤已久，應卽由國家收回，趕緊興築。除枝路仍准商民量力酌行外，其從前批准幹路各案，一律取消。至應如何收回之詳細辦法，著郵傳部度支部凜遵此旨，悉心籌劃，迅速請旨辦理。該管大臣毋得依違瞻顧，一誤再誤。如有不顧大局，故意擾亂路政，煽惑抵抗，卽照違制論。將此通諭知之。

自先生去職後，盛宣懷得發舒其意，與載澤，鄭孝胥等相結，欲大有所爲，而先從鐵路收歸國有入手。時清廷當積弱之後，威信久失，革命運動潛滋暗長，將一觸卽發。盛氏憒焉不

察，欲倚以有成，結果反成亡清之導火綫，實亦盛氏所不及料也。然盛堅持鐵路國有之主張，其意不過在復前此所綰鐵路被奪於唐氏之仇，且藉以恢復勢力，固無所謂政策也。特畫策者爲之緣飾推衍，勾結以成其事耳。三月中給事中石長信奏鐵路亟應明定幹路國有，枝路民有，俾維大局。奉旨交郵傳部議奏。盛覆奏稱：「該給事中所言係國計民生兼顧，所有明定統一之法，似不可再事因循，應請明降諭旨曉示天下。」至是遂有所謂鐵路國有政策之宣布。其中布置，固早定之於豫也。

以端方充督辦粵漢川漢鐵路大臣。

盛宣懷與英國匯豐銀行(Hongkong &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德國德華銀行(Deutsch-Asiatische Bank)法國匯理銀行(Banque de L'Indo-Chine)美國資本團(American Financial Group)(與幣制借款投資團同)訂立漢粵川鐵路借款合同。陽歷五月 款額英金六百萬鎊(不敷用時，得由銀行續借其數不逾四百萬鎊。)

御史趙熙，歐家廉劾盛宣懷借款賣路罪二十餘款。川，湘，鄂，粵諮議局亦紛電抗爭。

命停止川湘兩省鐵路租股。

鄂督瑞澂電郵部稱，宜昌現在公役約四萬餘人，每月開支甚鉅，鄂，蜀之間，本多伏莽，工款兩項，一不應手，變卽隨之。蓋是時亂象已伏矣。

五月　郵傳部接收郵政事宜。

命停止湖南因路抽收米捐，鹽捐，房捐各股。

湖南巡撫楊文鼎代諮議局奏稱：「湘路力能自辦，不甘借債」。奉旨，嚴行申飭。

署四川總督王人文代諮議局電奏，請暫緩接收鐵路。奉旨嚴行申飭。

度支部郵傳部會奏償還路股辦法。報可。川，鄂，湘，粵四省人民聯同反對，有「贖金則除，倒賬不管」及「已有之股不收反大借外債」之語。羣情異常憤激。

七月　命趙爾豐勦辦四川爭路人民。

本月初，四川鐵路公司股東開保路大會，决議罷市，學堂罷課。將軍玉崑，總督趙爾豐等聯名奏請川路暫歸商辦。政府不允，並命端方自湖北帶兵入川查辦。趙爾豐知朝意不欲轉圜，遂誘保路會會長鄧孝可，股東會會長顏楷，張瀾及諮議局議長蒲殿俊，羅綸等入署拘禁。人民相率至督署哀求釋放。統領田徵葵命官兵開槍，射擊多人。電奏至京，清廷命爾豐嚴飭新舊各軍相機勦辦。時近省各縣民團多爲官兵焚殺，死者甚衆。

八月十九日，革命軍起義武昌，推黎元洪爲總督。（陽曆十月十日）

初，革命黨定期十八夜舉事，先爲總督瑞澂統制張彪等偵知，捕獲數十人。十八夜斬劉汝夔，楊宏勝，彭楚藩三人於督署前。十九夜工程營起事，先奪楚望台軍械局，輜重營縱火攻督署。瑞澂張彪等相率棄城遁。革命軍遂佔武昌，分兵下漢陽，漢口及兵工廠，推混成協協統黎元洪爲都督。隨以諮議局爲督府，稱「

中華民國軍政府」以黃帝紀元出示安民。

二十二日，漢口各國領事團認革命軍爲獨立團體，佈告嚴守中立。

二十三日，以袁世凱爲湖廣總督，岑春煊爲四川總督。

先生自盛宣懷長郵部後，卸辭一切職責，日游西山，不談政治。及盛因收路激變，羣議鑫起，有問先生挽救之策。先生但搖首浩嘆，不作一語。及袁氏起用，使人密告先生曰：「南方軍事，尙易結束，北京政治頭緒棼如，正賴燕孫居中策劃一切。請與唐少川預爲佈置！」先生乃着手爲政治運動。

二十四日，湖北黃州府爲革命軍佔領。

二十六日，湖北沔陽州爲革命軍佔領。

二十七日，湖北宜昌府爲革命軍佔領。

九月 一日，湖南省城軍隊應革命軍，佔省城。

資政院開院。

二日，江西九江府應革命軍，佔領九江。

湖南岳州府應革命軍。

三日，湖北襄陽府爲革命軍佔領。

陝西西安府軍隊應革命軍，佔領省城。

四日，廣州將軍鳳山爲革黨轟斃。

五日以違法行私貽誤大局革郵傳大臣盛宣懷職。詔曰：

資政院奏「部臣違法侵權激生變亂，據實糾參」一摺，據稱：「禍亂之源，皆由郵傳大臣盛宣懷欺朦朝廷，違法斂怨。有以致之。該大臣手握交通機關，不惜專愎擅權，隔絕上下之情；於交院協議，交閣決議之案一切不顧，於閣制發表後之二日首先破壞，單銜入奏罔上欺民，塗附政策，釀成禍階。此次川亂之起，大半原因，卽以該部奏定僅給實用工料之款，以國家保利股票不能與鄂路商股一律照本發還，又將施典章所虧倒數百萬棄置不顧。怨苦鬱結，上下爭持，川亂卽作。人心浮動，革黨叛軍，乘機竊發。該大臣實爲誤國首惡」等語。鐵路國有，本係朝廷體恤商民政策，乃盛宣懷不能仰承德意，辦理諸多不善。盛宣懷受國厚恩，竟敢違法行私，貽誤大局，實屬辜恩溺職。郵傳大臣盛宣懷著卽行革職，永不敍用。內閣大臣慶親王奕劻，協理大臣大學士那桐，徐世昌於盛宣懷朦混具奏時，率行署名，亦有不合，著交該衙門議處。

以唐紹儀爲郵傳大臣。

釋放四川被捕士紳，罷斥激變官吏。

貴州兵變。

授湖廣總督袁世凱爲欽差大臣，節制各軍。

七日，革命軍退出漢口。

八日，山西兵變，舉閻錫山爲都督。
九日，雲南獨立，舉蔡鍔爲都督。
下詔罪己。
十日，湖南衡州府爲革命軍佔領。
江西省城宣布獨立。
十一日，以袁世凱爲內閣總理大臣。
長沙兵變，舉譚延闓爲都督。
十二日，頒布憲法十九條。先是第二十鎮由奉天調赴前敵，至灤州，統制張紹曾電奏要求立憲政府大綱，卽命資政院起草憲法，是日頒布。
十三日，上海爲革命軍佔領。
十四日，貴州軍政府成立。
十五日，蘇州兵變，擁巡撫程德全爲都督。
浙江兵變，舉湯壽潛爲都督。
十六日，署山西巡撫吳祿貞在石家莊被刺。祿貞任第六鎮統制。先與張紹曾等要求實行立憲，旋命署山西巡撫，是夜被刺。
釋汪兆銘等。

十七日，廣西獨立，舉沈秉堃爲都督。

十八日，安徽獨立，舉朱家寶爲都督。

十九日，廣東獨立，舉胡漢民爲都督。

福建獨立，舉孫道仁爲都督。

二十一日，山東獨立，舉孫寶琦爲都督。

奉天獨立，推趙爾巽爲保安會長。

二十三日，袁世凱至北京，奉命組織責任內閣。

西藏兵變，囚駐藏大臣聯豫。

二十六日，袁世凱組織內閣成。袁氏旣奉命，屢辭不許。是日入閣辦事，薦舉梁敦彥爲外務大臣，趙秉鈞民政大臣，嚴修度支大臣，唐景崇學務大臣，王士珍陸軍大臣，薩鎭冰海軍大臣，沈家本司法大臣，張謇農工商大臣，楊士琦郵傳大臣，達壽理藩大臣；且以胡惟德等爲各部次官，而先生署理郵傳部副大臣。

十月七日，四川成都獨立，舉蒲殿俊爲都督。

八日，端方被殺於資州。

十日，各省軍政府公推鄂軍政府爲中央軍政府。

山東取消獨立。

十一日，蒙古庫倫獨立。

十二日，民軍攻取南京。

十三日，武漢南北兩軍議和停戰三日，嗣又展期三日。

十四日，民軍公舉黃興爲大元帥，黎元洪副元帥。

十六日，監國攝政王載灃引咎辭職。

十八日，袁世凱委任唐紹儀爲全權代表，與民軍議和。

先生署郵傳大臣，以楊士琦同唐代表南下也。

十九日，兩軍續議停戰十五日，嗣又展期七日。

二十八日，唐紹儀與民軍議和代表伍廷芳等會議於上海英租界之市政廳。

十二月一日，英，美，法，德，日，俄六國駐滬領事各以意見書勸告伍唐兩代表早日息戰議和。

三日，安徽舉孫毓筠爲都督。

六日，孫中山先生歸國，抵滬。

九日，諭開臨時國會公決政體。

十日各省民軍代表在南京選舉孫文爲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

中華民國元年，壬子，（一九一二）先生四十四歲。

正月一日，（舊歷辛亥十一月十三日）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孫文在南京就任。改用陽歷，以是日爲民國元年元旦，以五色旗

爲國旗。

二日，清議和代表唐紹儀辭職。袁世凱致電伍廷芳，謂應商事件，直接電商。

三日，清駐俄公使陸徵祥聯合駐外各清使電請清帝遜位。時清廷遜位事久不決，故有是請，先生之意也。

民國臨時政府成立。陸軍總長黃興，海軍總長黃鍾瑛，司法總長伍廷芳，財政總長陳錦濤，外交總長王寵惠，內務總長程德全，教育總長蔡元培，實業總長張謇，交通總長湯壽潛。

各省代表選舉黎元洪爲副總統。

八日，臨時大總統批准發行中華民國軍需公債，以一萬萬元爲定額。是爲民國發行公債之嚆矢。惟其發行區域僅限於民軍勢力所及之地，而債票又爲各省都督預先領出，除撥發軍餉外，多以賤價出售，南京政府直接募入之款，不過五百萬元而已。

十六日，袁世凱途遇炸彈，未傷。

十九日，舊曆十二月一日 清外務大臣胡惟德，民政大臣趙秉鈞，郵傳大臣梁士詒合詞奏稱：「一人心已去，君主制度恐難保全，懇贊同共和，以維大局！」

二十二日，臨時大總統孫文提出最後協議五條交伍代表轉告袁世凱。條文：

（一）清帝退位，由袁同時知照駐京各國公使，請轉知各國政府現在清帝已經退位，或轉飭旅滬領事轉達亦可。

（二）同時袁須宣布政見，絕對贊同共和主義。

（三）文接到外交團或領事團通知清帝退位布告後，卽行辭職。

（四）由參議院舉袁爲臨時總統。

（五）袁被舉爲臨時總統後，誓守參議院所定之憲法，乃能授受事權。

二十六日，清統將段祺瑞等贊成共和四十七將領聯名奏請清帝遜位，按此與駐外公使之奏電，皆先生所策畫也。

清軍諮使良弼爲民黨轟斃。按良弼爲滿族權要中反對共和最力者。

二十八日，參議院成立。

二月　十二日，清帝下詔退位。舊歷十二月二十五日　清自太祖建國，凡二百九十七年，世祖入主中國，凡二百六十八年，至是而亡。詔曰：

朕欽奉隆裕皇太后懿旨：前因民軍起事，各省響應，九夏沸騰，生靈塗炭，特命袁世凱遣員與民軍代表討論大局，議開國會，公決政體。兩月以來，尙無確當辦法。南北暌隔，彼此相持，商輟於途，士露於野，徒以國體一日不決，故民生一日不安。今全國人民心理，多傾向共和，南中各省，既倡議於前，北方諸將，亦主張於後。人心所嚮，天命可知。予亦何忍因一姓之尊榮，拂萬民之好惡。是用外觀大勢，內審輿情，特率皇帝將統治權公諸全國，定爲共和立憲國體。近慰海內厭亂望治之心，遠協古聖天下爲公之義。袁世凱前經資政院選舉爲總理大臣，當茲新舊代謝之際，宜有南北統一之方，卽由袁世凱以全權組織臨

時共和政府，與民軍協商統一辦法，總期人民安堵，海內乂安，仍合滿，漢，蒙，回，藏五族完全領土，爲一大中華民國。予與皇帝得以退處寬閑，優游歲月，長受國民之優禮，親見郅治之告成，豈不懿歟。

內閣總理大臣　袁世凱
外務大臣　胡惟德
民政大臣　趙秉鈞
度支大臣　紹英
陸軍大臣　王士珍
海軍大臣　譚學衡
學部大臣　唐景崇
司法大臣　沈家本
郵傳大臣　梁士詒
農工商大臣　熙彥
理藩大臣　達壽　同副署

此詔實爲有淸一代之最後結束。原文係由南中將稿電來，該稿乃張季直手筆。後經袁左右增加授彼全權一筆而發表。事見張季直傳記 其所插入諸語，於後來發生不少影響。亦言民國掌故者所宜知也。又末三語爲天津某鉅公所擬，末一語尤爲人所稱道，蓋分際輕重，恰到好

處，欲易以他語實至不易也。此詔蓋用御璽，由各國務大臣署名；其中有旗籍者三，亦事前所布置也。

詔凡三道，右所錄者爲第一詔，至第二詔則關於優待條件問題，第三詔則關於勸戒臣民問題。其第二詔云：

朕欽奉隆裕皇太后懿旨：前以大局阽危，兆民困苦，特飭內閣與民軍商酌皇室各條件，以期和平解決。茲據覆奏民軍所開優禮條件，於宗廟陵寢，永遠奉祀，先皇陵制，如舊妥修各節，均已一律擔承。皇帝但卸政權，不廢尊號。並擬定優待皇室八條，待遇皇族四條，待遇滿，蒙，回，藏七條。覽奏尙爲周至。特行宣示皇族暨滿，蒙，回，藏人等，此後務當化除畛域，共保治安，重覩治世之昇平，胥享共和之幸福，予實有厚望焉。

（甲）關於大清皇帝辭位後之優待條件，今因大清皇帝宣布贊成共和國體，中華民國於大清皇帝退位之後優待條件如左：

（第一款）大清皇帝辭位之後，尊號仍存不廢，中華民國以待外國君主之禮相待。

（第二款）大清皇帝辭位之後，歲用四百萬兩，俟改鑄新幣後，改爲四百萬元。此款由中華民國撥用。

（第三款）大清皇帝辭位之後，暫居宮禁，日後移居頤和園。侍衛人等，照常留用。

（第四款）大清皇帝辭位之後，其宗廟陵寢，永遠奉祀，由中華民國酌設衛兵妥愼保護。

（第五款）德宗崇陵未完工程，如制妥修，其奉安典禮，仍如舊制；所有實用經費，均由中華民國支出。

（第六款）宮內所用各項執事人員，可照常留用，惟以後不得再招閹人。

（第七款）大清皇帝辭位之後，其原有之私產，由中華民國特別保護。

（第八款）原有之禁衞軍，歸中華民國陸軍部編制，額數俸餉，仍如其舊。

（乙）關於清室皇族待遇之條件：

（一）清王公世爵概仍其舊。

（二）清皇族對於中華民國國家之公權及私權與國民同等。

（三）清皇族私產，一體保護。

（四）清皇族免當兵之義務。

（丙）滿，蒙，回，藏各民族贊同共和，中華民國所以待遇者如左：

（一）與漢人平等。

（二）保護其原有之私產。

（三）王公世爵概仍其舊。

（四）王公中有生計過難者，設法代籌生計。

（五）先籌八旗生計，於未籌定之前，八旗兵員俸餉仍舊支放。

（六）從前營業居住等限制，一律蠲除，各州縣聽其自由入籍。

（七）滿，蒙，回，藏原有之宗教，聽其自由信仰。

此條件文字，蓋經往返商討數十次而後定。皆由先生與唐少川先生居間傳達。南方則由汪精衛先生主稿者居多。每次持稿入奏皇太后，則先生與趙秉鈞也。太后逐字討論，見解明決，對宗廟陵寢最爲注意。又是時禁衛軍爲良弼所統，阻力甚大，故第八款特設專條，其原稿祇「禁衛軍歸民國陸軍部編制」一語。太后謂用「編制」字樣，則將來之陸軍部儘可隨意改編，殊爲不妥。乃用葉君恭綽之議，加「額數俸餉悉如其舊」八字。

自武昌起義，先生鑒於清政不綱，親貴昏黷，民心已變，趨向共和，但各省驟然獨立，易起鬩牆，環顧外交，又多窺伺，京畿內外，有數十萬軍隊，可東可西，稍涉偏激，必至僨事。當袁氏未入都以前，滿人親貴中如良弼，載澤，善耆等皆極力主戰，侍郎桂春且有盡誅京城漢人之議。畿輔警察，旗人爲多，偶語沙中，猜疑益甚。人心惶惶，不可終日。駐灤州二十鎮張紹曾及駐石家莊第六鎮吳祿貞劍拔弩張，要頒憲法。此誠危急存亡之秋也。先生與唐少川（紹儀）段芝泉（祺瑞）張金坡（錫鑾）趙智庵（秉鈞）合力斡旋，分途布置。袁氏乃以入都；及撤遣旗籍巡警，而京師之秩序乃安；吳祿貞死，張紹曾調，而近畿軍隊乃就範組織責任內閣，不復收閱封事，而政議乃不至混淆。至於南北停戰息爭，磋商和議條件，內則安慰皇

室，外則說服親貴；萬緒千端，非筆墨可罄。而先生贊翊共和，其心尤苦，其事至多，所能與統籌兼顧者，惟唐少川一人。唐又以代表南下，先生不能不力任艱鉅，以促成共和之局。袁氏遇驚後，即不復入朝，所有面奏及請旨事件，俱由先生與署外務大臣胡惟德，民政大臣趙秉鈞三人傳述。而袁唐間意旨有不能融洽及宣達者，均賴先生爲之彌縫解釋。又袁氏昔時幕府散在四方，倉卒未集，致政務軍務亦須先生兼爲之處理。先生不得已，乃引葉君恭綽，施君愚，蔡君廷幹等共參機要，而仍由先生總其成。先生朝罷趨公，文電盈尺，手批口答，五官並用，曾半月不一眠；及退位詔下，一睡兩日。

先生嘗言：「當國勢危時，清廷所以餌我者甚至。御賜物件前後十餘種，又賞紫禁城騎馬及賞紫韁等等。良弼被炸之日，京師風雲至急，入朝行禮後，隆裕皇太后掩面泣云：「梁士詒啊！趙秉鈞啊！胡惟德啊！我母子二人性命，都在你三人手中，你們回去好好對袁世凱說，務要保全我們母子二人性命？」趙秉鈞先大哭，誓言保駕。我亦不禁泫然。」

又會商優待條件時，保三公曾貽書于先生云：「清之失德，皆清貴及僉壬所釀成，婦孺實無過咎。優待條件，務從寬大，庶得衆心。」故先生秉承庭訓，委曲求全，心力爲之交瘁焉。先生斡旋大局，其中經過，累牘難詳，行唐尙秉和所著辛壬春秋，其中南京政府，清室禪政，北京政府三篇，頗多可資參考者，雖立言不無偏袒，然事實亦多賴紀存也。

退位詔既下，袁世凱卽電臨時政府，表示贊成共和。略云：

共和爲最良國體，世界所公認。今由帝政一躍而躋及之，實諸公累年之心血，亦民國無窮之幸福。大清皇帝既明詔辭位，業經世凱署名，則宣布之日，爲帝政之終局，卽民國之始基。從此努力進行，務令達到圓滿地位；永不使君主政體再行於中國。

十三日，臨時大總統孫文向參議院提出辭職書，並薦賢自代。其文曰：

我國民之志在建設共和，傾覆專制。義師大興，全國景從。清帝鑒於大勢，知保全君位必然無效，遂有退位之議。今既宣布退位，贊成共和，承認中華民國。從此帝制永不留存於中國，民國目的亦已達到。當締造民國之始，本總統被選爲公僕，宣布誓書，以傾覆專制，鞏固民國，圖謀民生幸福爲任。誓至專制政府既倒，國內無變亂，民國卓立於世界，爲列邦公認，本總統卽行辭職。現在清帝退位，專制已除，南北一心，更無變亂；民國爲各國承認，旦夕可期。本總統當踐誓言，辭職引退。貴院應代表國民之公意，速舉賢能，來南京接事，以便解職。本總統提出辭表，要求改選賢能之事，原國民公權，本總統實無容喙之地。惟前使伍代表電北京，有約以清帝實行退位，袁世凱宣布政見，贊同共和，本總統卽當推讓。提議於貴院，亦表同情。此次清帝退位，南北統一，袁君之力實多；其發表政見，更爲絕對贊同。且袁君富於政治經驗，民國統一，賴有建設之才。故敢以私見貢獻於貴院，請爲民國前途熟計，無失當選之人，大局幸甚！

清帝既退位，都下人心惶惑，百業蕭條，謠言尤盛。是日先生乃言于袁項城，以全權名義，布告內外大小文武官署曰：

現在共和國體業經宣布，世凱忝膺組織臨時政府之任，力小荷重，深懼弗勝。竊念政府機關，不容有一日之間斷，現值組織臨時政府，所有舊日政務目下仍當繼續進行。庶政方新，百端待舉，全賴羣策羣力，互相匡濟，務以保全治安共維大局爲要務。在新官制未定以前，凡現在內外大小文武官署人員，均應照舊供職，毋曠厥官。所有應行公務，應司職掌，以及公款公物，均應照常辦理，切實保管，不容稍懈。倘有藉端規避曠厥職官者，不獨違背官規，抑且放棄國民義務。竊願在官諸君子，共懍此意！

同日並將退位詔旨致各國公使，轉達各國政府。袁稱臨時政府首領，各部大臣名爲首領，而先生任郵傳部正首領焉。

十五日，參議院開臨時大總統選舉會。到會者十七省，共計十七票。投票結果，袁世凱得十七票，當選爲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致電北京，電文曰：

本日開臨時大總統選舉會，滿場一致，選公爲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查世界歷史，選舉大總統，滿場一致者，只華盛頓一人。公爲再見。同人深幸公爲世界之第二華盛頓，我中華民國之第一華盛頓。統一之偉業，共和之幸福，實基此日。務請得電後，即日駕蒞南京參議院受職。共和萬歲！中華民國萬歲！

十八日，派蔡元培汪兆銘宋教仁等北上歡迎新舉袁總統赴南京就職。先生奉命招待。

二十日，參議院公舉黎元洪續任副總統。

二十九日，北京兵變，天津保定相繼兵變。外傳是役實某所指使。疑莫能明。惟變兵實有團嚇南來諸使任所情事，當不無政治意味。先是清廷久不決定大計，袁乃召曹錕所統之

第三師入京以資控制；至是乃有一部分告變，而袁之衛隊亦加入焉。姜桂題之毅軍則爲彈壓兵變者，旋其駐通州之一部亦變。是役也，先生及唐少川先生均極憂悶，蓋一則慮南北新舊因此生隙，二則慮軍紀從此敗壞也。

三月二日，蔡元培等電南京陳述袁氏不能南下情形。先是蔡等以北方軍隊聞袁南下即變，若果南下，將更不堪設想。是日乃連電臨時政府及參議院，略謂「北京兵變，外人極爲激昂，日本已派多兵入京。設使再有此等事發生，外人自由行動，恐不可免。培等睹此情形，集議以爲速建統一政府，爲今日最要問題，餘儘可遷就，以定大局。」

六日，參議院允袁在北京就職。

十日，袁總統在北京就職，電南京參議院宣誓。其文曰，

民國建設造端，百凡待治。世凱深願竭其能力，發揚共和之精神，滌蕩專制之瑕穢，謹守憲法，依國民之願望，達國家於安全強固之域，俾五大民族同臻樂利。凡茲志願，率履弗渝。俟召集國會選定第一期大總統，世凱卽行解職。謹掬誠悃，誓告同胞。

此文乃葉玉甫（恭綽）手擬而經先生修正者。孰料袁之言行不能相顧，大負諸友之期望哉！

先生任總統府祕書長。

十二日，孫總統公布中華民國臨時約法。

十三日，袁總統特任唐紹儀爲國務總理。先生與唐少川先生苦心毅力，經無數曲折，促成共和統一之局。唐先生蓋欲以庚子前後所以助袁者繼續輔袁，以致力于國，爲大局圖久安之策，故最大之宗旨卽爲圖孫，袁之合作。唐意乘斡旋全局之後，雙方對彼均有情感與歷史，當能達此目的，故身受重任而不辭，且約先生任府中要職，藉免一切隔閡。先生亦毅然任之。固不料袁始終不能化除畛域，高掌遠蹠，轉以「北洋」二字自限。其下因利用此點，推波助瀾，北洋正統之說，侵尋十有七年，禍患相乘，國與民交受其敝，而先生及唐先生與袁之私交亦終不能保，惜哉！

十六日，國務總理唐紹儀與比國華比銀行訂借英金壹百萬鎊。自革命軍興迄袁政府之成立，南北政費軍費支出浩繁，庫空如洗，及是欲結束南京臨時政府諸政務事務，尤非鉅款不辦。因訂借此款，以資應付。時袁之部下不利唐之功高權重，欲伺隙攻唐。袁亦陰縱之。故厥後遂有屢以比款用途攻唐之事。唐不欲僅求自白而訐袁之內幕，故始終二十餘年不一置辯焉。

三十日，袁總統任命各部總長：外交總長陸徵祥，內務總長趙秉鈞，財政總長熊希齡，陸軍總長段祺瑞，海軍總長劉冠雄，教育總長蔡元培，司法總長王寵惠，農林總長宋教仁，工

商總長陳其美，交通總長唐紹儀兼。以上諸人，除陸，趙，段，劉爲袁所提外，餘皆徇南方之意，且爲經唐總理雙方洽商之結果，故其時雙方固頗融洽也。

四月一日，孫總統蒞參議院行解職禮。

二日，參議院議決臨時政府遷往北京。

八日，以施肇基任交通總長。

二十一日，國務院成立。

二十二日，總統府祕書廳及軍事處成立。

二十九日參議院在北京行開院禮。袁總統親臨演說。按袁項城是時方銳志圖治，倚先生如左右手。先生亦極思藉以有爲，勞怨皆所不顧，以爲國基初奠，首在和融內部，團結人心；而庶政刷新，胥賴財用，故於參議院開會之日爲項城定財政計劃大綱及其他要政方針之演說詞如下：

世凱忝承五大民族推舉，夙夜祇懼，恐不能勝。謹鞠誠悃，敬告我國民。在志氣高遠者，諒必以世凱蒞任伊始，必有宏大之議，以一新聞聽。然審時度勢，未敢以語此也。古今立國之道，惟在整飭紀綱，修明法度，使內外相繫，强弱相安，乃可鞏固國基，爭存宇內。邇來兵事擾攘，四民失業，公私交困，已達極點，而士卒多昧服從之誼，人民鮮知公共之益，空

談者偏於理想，營私者多牟權利。循此不變，必將紀綱廢墜，法度蕩然，欲保障人民之生命財產而不可得，尚敢侈言鋪張乎？世凱向持銳進主義，不甘以畏難保守自居。數十年之苦心經營，當爲諸君所共見共諒。但現値改革之後，亟當維持秩序，利用厚生，建設從穩健入手，措置以事實爲歸。譬如建造巨室，須將基礎審愼測量，擇工選料，層層穩固，處處堅實，非可徒侈外觀，虛事粉飾；然後廣廈落成，方能歷久不敝。倘以孟浪潦草出之，恐牆壁未立而傾覆隨之。其損失何可勝言！是以必須根本完固，再行急起直追，則觀成可操左券矣。

百廢待興，要在財政。去歲度支預算，雖云入不敷出，然尚虧稱有二百六十餘兆兩之歲入。半年以來，工商荒廢，稅入銳減，外債暫不能償。近以改良政治，必須輸入外資。故先定整理財政大綱，增加財政信用。每年應還借款，賠款本息約五千餘萬。借款多以關稅作抵，亦有以釐金作抵者。賠款以關稅及鹽課作抵。速與有約之國商擬加稅，一面廢去釐金及減少出口稅，每年海關常關所入，可由四千四百萬兩增至六千餘萬兩，可抵支前項外債而有餘。至鐵路及他項借款，另以鐵路及他項借款償還，不足則由鹽課撥補。尚有各省所借外債，其總數約一千餘萬兩，又去冬欠交庚子賠款一千二百餘萬兩，均歸組織新政府所用大借款項下速爲償還。建設行政所需，應迅速成立預算，以定支用

大借款標準。目前先發出暫時短期庫帑券，以濟急需。此項庫帑券由將來大借款歸還。此事極爲要著，舍此無他法可恢復財政信用。仿照新法，整理鹽政，可增鹽課五千萬兩。清理田賦，剔蠹役之積弊，輕人民之擔負。未經升科之地，搜集專門人才，從新測量，酌定稅章。改良國幣，劃一圜法，爲財政最要關鍵，卽必迅施實行。我國財政專門人員尚少，又乏經驗，將來庶政具舉，亦須借用異才，以資先導，而備顧問。

民國成立，宜以實業爲先務，故分設農林工商兩部，以盡協助提倡之義。凡學校生徒，尤宜趨重實業，以培國本。吾國實業尚在幼稚時代，質言之，中國實農國也，墾荒森林，牧畜漁業，茶桑富藏於地，類多未闢之菁華。願我國民毋從空中討生活，須從脚底下着想。卽以礦產言之，急須更改礦章，務從便民，力主寬大，以利通行，且商律與度量衡，亦應迅速妥訂實行。

近日軍隊複雜，數逾常額幾倍；消耗過巨，閭閻何以堪此？已飭財政陸軍兩部研究實行收束之方。

人民信教自由。舉凡各教，均一視大同，毫無偏倚，不論其信教與否，亦不論其信仰何教，均須互相尊重，悉泯猜嫌，冀向幸福。

我國民習慣積重，急切難趨大同；教育尚未普及，改革尚多疑沮，軍人缺乏精神訓練，

當採本原法律亦未完備，法權仍多放棄；交通未能暢達，風氣難期盡一；均當與國務員隨時籌商力求進行。

邇來外人對我態度類皆中正和平，藉示贊助之誠。固徵世界之文明，更感友邦之睦誼。凡我國民務當深明此義，以開誠布公鞏固邦交爲重。凡從前締結之條約，均切實遵守，其已締約而未辦之事，迅速舉辦。

從數千百年專制之後，一躍而躋共和，宜我國民之色然而喜也。然世凱深以吾國之未進步爲憂也。深望我國民常處於不足，勿誇張自滿也。深望以公誠推與，勿互相猜忌也。四萬萬心惟一心，國乃强，此次特任國務總理唐君與各部總長，皆一時濟變之才，世凱正資倚任，共支大局，願國民深信之，贊助之！

五月一日，參議院改選議長，吳景濂爲正議長，湯化龍爲副議長。

七日，參議院議決國會採用兩院制。

十七日，財政部與四國銀行團（Four Power Consortium）訂立墊款合同。

先是宣統三年三月，清廷與英，美，德，法訂立一千萬鎊之幣制實業借款合同，曾付墊款十萬鎊。旋以俄，日反對及革命發生，餘款遂延宕未付。民國成立，度支部首領訪四國銀行團就該項合同，改爲大借款，予四國銀行團以政治大借款之優先權。條件擬定，銀行團遂於三月下旬先行墊交三百一十萬兩。適比國借

款告成。銀行團提出抗議，並設種種方法卒使華比銀行破借款之約。後經多次磋商結果，是日乃由財部與四國銀團成立此約，此約定後先後收到墊款一千二百萬兩。至八月間談判忽又中止，墊款亦停止不交。

二十七日，任命吳鼎昌爲中國銀行監督。

先是光緒三十四年大淸銀行成立，增加資本爲一千萬兩，官商股各半。革命軍起，營業停止，損失甚鉅。於是商股各股東謀救濟之策，組織商股聯合會，一面運動南京臨時政府當局，一面聯絡各股東集會協議，決議改稱中國銀行，并定爲民國政府之中央銀行，呈請政府。本年二月五日得其許可。於是政府一面設立大淸銀行淸理處，以收前淸中央銀行之殘局，一面設立中國銀行籌備處，以定民國中央銀行之始基。至是以吳爲監督。至以前大淸銀行商存各款計約一千萬兩及商股五百萬兩則改作爲中國銀行存款，由銀行分年攤還焉。

是月先生兼任交通銀行總理。交通銀行本爲先生創辦，但其初因股份關係，推合肥李佑三（經楚）爲總理，嗣盛宣懷掌部，所以齮齕先生者甚至。先生遂不與聞行務。而該行因李氏所營之義善源銀號倒閉牽累，以致擱淺，不能復振。辛亥之末，蓋等於停業。民元之初，先生痛感金融機關之需要，因籌集官商鉅款爲之復業，股東乃舉先生總其事焉。

六月八日，公布以五色旗爲國旗，商旗適用國旗，以十九星爲陸軍旗，以靑天白日爲海軍旗。

十三日，南京留守黃興銷職。南京留守府本爲南京政府之遺胤。唐少川先生南下時嘗

竭力與克强先生磋議結束，至是未了餘務悉告解決，因將留守府取銷。其中經過，亦多賴先生之互助焉。

一二十六日，公布國務院官制。

二十七日，准國務總理唐紹儀解職。唐氏自任國務總理，頗有意舉責任內閣之實，以避袁氏與各方之衝突。而袁不之諒，且疑唐挾國民黨以自重，有獨樹一幟之意。而北洋官吏之在袁左右者，復日媒蘖之。袁不能平。先生調護其間，費盡心力。此輩因並搆陷先生，謂與唐裏應外合，將與孫中山先生有所企圖。以三人皆粵籍，此言易于見信也。先生因是間有避嫌而不便盡言之時，袁唐之裂痕因之寖大。會王芝祥督直問題發生，唐遂去職。先是南京參議院議決接收北方統治權案，有各省督撫一律改稱都督，並由諮議局改爲省議會公舉都督之規定。直隸士紳屬意王芝祥，諮議局並爲正式之公舉。是時唐方組織政府於南京，亦主張王督直。回京後，袁曾面許之。於是有電王來京之舉。唐意此事當無中變，故於直紳晉謁時，亦告以總統已許可，俟王到京即發表。比王至，而直隸五路軍界忽來反對之電，蓋袁意也。袁氏狃于北洋大臣之故習，以爲此席不可輕以與人，而王氏尤非其舊部，至是即以軍界反對爲詞，改派芝祥往南京遣散軍隊。唐拒絕副署，謂政府不當失信於直人。嗣袁逕以唐未副署之委任狀交王芝祥受領，唐知事無可爲，留辭呈而去津。袁因遣先生

往津慰留。除傳述袁恉外，復談及私交。唐對先生曰：「我與項城交誼，君所深知。但觀察今日國家大勢，統一中國，非項城莫辦；而欲治理中國，非項城誠心與國民黨合作不可。然三月以來，審機度勢，恐將來終於事與願違，故不如及早爲計也。國家大事，我又何能以私交徇公義哉！」嗣先生與深談竟夕，知其意不可留，遂返京覆命。至是有准辭之令。

二十九日，特任陸徵祥爲國務總理。

七月十二日，正式任命各省都督。黎元洪領湖北都督。譚延闓爲湖南都督，孫道仁爲福建都督，朱瑞爲浙江都督，李烈鈞爲江西都督，尹昌衡爲四川都督，張鳳翽爲陝西都督，胡漢民爲廣東都督，陸榮廷爲廣西都督。其業經任命者：馮國璋直隸都督，趙爾巽奉天都督，陳昭常吉林都督，宋小濂黑龍江都督，程德全江蘇都督，柏文蔚安徽都督，周自齊山東都督，張鎭芳河南都督，閻錫山山西都督，趙惟熙甘肅都督，楊增新新疆都督，蔡鍔雲南都督，唐繼堯貴州都督。

二十六日，任命周學熙爲財政總長，許世英爲司法總長，范源濂爲敎育總長，陳振先爲農林總長，朱啓鈐爲交通總長。以熊希齡王寵惠蔡元培宋敎仁施肇基與唐紹儀連帶辭職也。

八月十日，公布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及參議院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二十四日，前臨時大總統孫文入北京。中山先生自南京解臨時大總統職後，周歷各省，宣傳主義。袁總統迭電邀請晉京，晤商要政。至是抵北京。政府及市民爲盛大之歡迎。留約

一月。與袁會晤共十三次。每次談話時間自下午四時至晚十時或十二時。更有三四次談至二時後者。每次會晤，祇孫袁及先生三人，屏退侍從。所談皆國家大政，中外情形。論事最爲暢洽。一夕孫語袁，請袁練成陸軍壹百萬，自任經營鐵路，延長二十萬里。袁微笑曰：「辦路事君自有把握，若練精兵百萬恐非易易耳。」某夕夜深，先生送回行館，中山要先生敍談，問曰：「我與項城談話，所見略同。我之政見，彼亦多能領會。惟有一事我至今尙疑，君爲我釋之！」先生問「何也？」中山曰：「中國以農立國，倘不能於農民自身求澈底解決，則革新匪易。欲求解決農民自身問題，非耕者有其田不可。我說及此項政見時，意以爲項城必反對。孰知彼不特不反對，且肯定以爲事所當然，此我所不解也。」先生曰：「公環遊各國，目睹大地主之剝削，又生長南方，親見佃田者之痛苦，故主張耕者有其田。項城生長北方，足跡未嘗越大江以南，而北方多屬自耕農，佃農少之又少；故項城以爲耕者有其田係當然之事理也。」中山大笑。嗣復語先生曰：「曩夕府中談及改革全國經濟，聞君偉論，極佩藎籌。我以爲硬幣與紙幣均爲價格代表，易重以輕，有何不可？苟以政治力量推動之，似尙非難事。而君謂必先取信於民，方法如何？願聞明教！」先生曰：「幣制爲物價代表，飢不可食，夫人知之。惟中國數千年來幣制之由重而輕，由粗而細，皆以硬幣爲本位。若一旦盡易以紙，終恐形隔勢禁，未易奉行，故必先籌其所以取信於民之方法。夫以中國之大，人民

之衆，發行四十萬萬紙幣似不爲多。今者卑無高論，先從政府組織一健全之中央銀行，試行統一幣制方策，如發行紙幣五千萬，先將現金一千五百萬鎔化製成銀山，置於中華門外之丹墀，以示人民曰，此國家準備庫也。所發行之紙幣日多，所積之銀山愈大。信用既著，習慣自然，假以時日，以一紙風行全國，又何難哉？愚見所謂必先取信於民者以此。」中山稱善。

孫，袁會晤，在當時關係國家前途甚重大。十三次談話，所語爲何，唯先生知之最詳，但二十年間，未嘗語人。民國二十一年，先生欲將自己經歷編成政書，曾語其祕書某曰：「孫，袁會晤可勒成一部專書，容吾暇時述之。」乃先說以上兩事。未幾，先生竟歸道山。孫，袁談話竟成天上曲矣，惜哉！

九月四日，公布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九日，特授孫文以籌畫全國鐵路全權。

二十二日，准國務總理陸徵祥解職。

宣布倫敦新借款成立。

自八月大借款談判中止，墊款停交，適有華英普興公司白啓祿(Bigelew)條陳財政部，謂宜速向他國借款，免爲六國資本團挾制，(本年六月間英，美，德，法外加入日，俄，是爲六國資本團。)且願介紹

英國倫敦克利斯浦公司(G .Birch Crisp & Co.)擔任承借。財政部遂如言逕向該公司直接商借。八月三十日由我駐英公使劉玉麟代表中國政府與該公司訂立合同，款額英金一千萬鎊至是公布

二十四日財政部交通部與比利時電車鐵路合股公司(Compagnie Générale de Chemins de Fer et de Tramways en Chine)訂立隴秦豫海鐵路借款合同。款額二億五千萬法郎。

二十五日，宣布內政大綱。由總統府祕書廳通電宣布文曰：

民國統一寒暑一更庶政進行，每多濡緩，欲爲根本之解決，必先有確定之方針。本大總統勞心焦思，幾廢寢食久欲聯合各政黨魁傑，捐除人我之見商榷救濟之方。適孫中山，黃克强兩先生先後涖京。過從驩洽從容討論，殆無虛日因協定內政大綱，質諸國院諸公亦翕然無間。乃以電詢武昌黎副總統，徵其同意。旋得復電，深表贊成。其大綱八條如左：

(一)立國取統一制度。

(二)主持是非善惡之眞公道，以正民俗。

(三)暫時收束武備先儲備海陸軍人才。

(四)開放門戶輸入外資興辦鐵路礦山建置鋼鐵工廠，以厚民生。

(五)提倡資助國民實業，先着手於農林工商。

(六)軍事，外交，財政，司法，交通，皆取中央集權主義，其餘斟酌各省情形，兼採地方分權主義。

(七)迅速整理財政。

（八）竭力調和黨見，維持秩序，為承認之根本。

此八條者，作為共和國民兩黨首領與總攬政務之大總統之協定政策可也。各國元首與各政黨首領互相提攜，商定政見，本有先例，從此進行標準，如車有轍，如舟有柁，無旁撓，無中阻，以專趨於國利民福之一途，中華民國庶有豸乎！此布。

此次之宣布，實先生主持之。蓋先生感於唐少川辭總理日臨別贈言，故極力拉攏孫，袁，黎，黃，使之合拍，以躋於精誠結合之途，共商發為以上之宣言。先生維持大局之苦心，於茲可見。

任趙秉鈞為國務總理。先是袁以此席商之先生，先生辭焉。因改授趙。

二十八日，參議院議決：十月十日國慶紀念，一月一日南京政府成立紀念，二月十二日南北共和紀念。

十月十日，舉行第一屆國慶典禮。

十一月九日，駐京俄使以俄蒙協約通告政府及日，英，法三國。其大要：

（一）俄政府扶助蒙古保守現已成立之自治秩序，及蒙古編練之國民軍。不准中國軍隊入蒙境及華人移殖蒙地之權利。

（二）蒙古王及蒙古政府准俄國屬下之人及俄國商務照舊在蒙古領土內享用。

（三）如蒙古政府以為須與中國或別國訂約時，無論如何，其所訂約不經俄政府允許，不能違背或變更此協約及專條內各條件。

（四）此友誼協約自簽押之日實行。

政府對此協約絕不承認，當提出抗議，向俄使及俄政府交涉。結果外交總長梁如浩因此辭職，而代以陸徵祥。幾經磋商，仍無成議。

十三日，川路收歸國有。

二十八日，任黃興督辦漢粵川鐵路。

十二月二十三日任命孫多森管理中國銀行事宜。通令行用中國銀行兌換券。

民國二年，癸丑（一九一三）先生四十五歲。

正月十日，發布正式國會召集令及各省定期召集省議會議員令。

令交通銀行兌換券照中國銀行兌換券章程一律辦理。

庫倫西藏私訂協約，互認爲獨立帝國。

二十九日，准漢粵川鐵路督辦黃興辭職。

二月三日，任命岑春煊督辦漢粵川鐵路事宜，

十二日，南北統一紀念日授先生勳二位。其文爲某名士手筆，淵雅可誦。玆錄於下：

蓋聞運遘雲雷，乃有非常之業；志安區宇，端資不世之才。祕書長梁士詒識貫韜鈐，籌深帷幕，軼唐家之房杜，謀斷兼長；失漢室之蕭曹，指揮若定。敦槃會合，泯羣雄猜忌之嫌；輪軌交通，肇一統車書之盛。尤念艱難之締造，彌懷密勿之經綸。本大總統依勳令第一條，授以勳二位，以嘉乃績。春風衣錦，慷慨登尉

陀之臺；天漢洗戈，巍峨式伏波之柱。

十五日，清室隆裕皇太后壽誕。先生代表中華民國元首往道賀，具威儀，乘輿詣清宮由內務府大臣世續出迎導入。近支王公，清室執事侍立。太后坐殿上。先生行三鞠躬禮，呈遞國書，稱「大中華民國大總統謹致書大清隆裕太后陛下，願太后萬壽無疆！」太后答詞由世續代誦。禮成而退。

十九日，特設財政委員會，籌畫全國財政，訂定章程十條。除先生與財政總長周學熙，與會外，特派梁啓超，陳威，趙椿年，徐恩元，劉炳炎，管象頤等為委員。

二十日，制定民國元年六厘公債條例，定額二萬萬元。其用途撥充中國銀行資本，並作整理借款及各省紙幣之用。旋以大借款成立，遂未正式發行。

二十二日，清隆裕太后崩逝。

是月，先生南歸三水縣岡頭鄉里第，祝保三封翁七十壽，京內外親友晉頌詞者數百人。

先生遣次男定蘅，三男定吳赴美國留學。

先生於南歸之便，視察廣九鐵路沿綫，擬籌辦烏涌商埠，以補救英人要求廣九粵漢接軌之策。按粵之珠江有適宜商埠地點，距廣九鐵路烏涌站不逾六華里，南臨大河，河之南曰黃埔，偏西南曰長洲，為海船往來孔道，河道寬深，並可避風，南部第一良港也。前清光緒

季年，屢經籌議開放，未果。初，粵漢幹綫，爲美人合興公司承築。英人慮美築粵漢，將以黃埔爲口岸，以奪香港之商場中其所忌，乃多方設法，以匯豐銀行出場，在南部則鼓動粵民倡贖路之議，復運動張文襄（之洞）助力贖回粵漢，並爲之借款，以償美款，而廣九路借款亦因之告成。廣九路於光緒三十三年七月興工，至宣統三年八月竣工。借英金一百五十萬鎊，與築華段自廣九大沙頭起，至深圳站止，路長一四二·七七公里，英段自深圳隔河起，至九龍海岸止，長三五·七八公里，合一七八·五五公里。英人費鉅額金錢，開築九龍極短之路綫，復貸資與中國興築廣九，其目的在粵漢全路告成，與廣九接軌，使南北十數省之貨物胥聚於香港也。是以廣九路興工之時，香港政府同時在九龍尖沙嘴地方築傌頭，建貨倉，不遺餘力。廣九路工既竣，又多方設法，期與粵漢接軌內之由英公使與交通部交涉，外之與地方官吏及地方團體交涉，且餌以厚利，故在廣九路既成之後，華段展築一步，即爲九龍增一步之繁盛。在中國屢議改綫，或展築出海之綫，均以礙於借款合同，（合同第十五條：中國國家將來不另建一路，以奪本路利益。第三十六條：若非經彼此兩政府允准，不得另築路綫，與英段或華段競爭利益，亦不得延長路綫，或分築支路，奪去客貨，妨害各該段之利益）難於着手，而所謂廣九粵漢接軌，竟因是成爲一最大問題。先生熟察情形，以爲非自闢商埠，莫由補救，乃帶同工程人員親自查勘，以黃埔長洲均在海中，係海島

形勢，與廣九路綫均隔巨河，轉駁則需時，建橋則費鉅，乃勘得廣九路綫烏涌車站之南約六里至河岸土名太平沙及石和閘之間地點開闢商埠，最爲適宜。惟地勢窪陷，該處田畝俱用基圍捍衛，潮水盛漲，綫與堤平，地面較水約低三尺。而沿海水綫，深處有二丈六尺至三丈五尺之譜，可通巨艦，乃定左列第一期之計畫：（一）建築碼頭，先從烏涌之太平沙挖一E字形之深水灣，以能容入口最深水之船。灣邊直立，不作斜坡，灣旁三面繞以輕便鐵路，便於貨物之起卸。即挖灣之泥，以供塡高地基之用，不足，則以荒山之泥助之。（二）另築船塢。中英條約，黃埔船塢只許修理兵艦，不許兼修商船。欲開商埠，非有修理商輪之船塢不可。（三）添築馬路。由海口起連接烏涌車站，以便商貨駁運。以上各節，擬先從輕而易舉者着手。是時當局亦極以爲然，後因政局屢變，竟未實行。

三月二十日，前農林總長宋教仁在上海被刺。宋既下野，沿江而東，歷湘，鄂，皖，寧，演說其主張，大爲政敵所忌。是日擬循滬寧路赴京，甫登車，突被槍擊，以受傷過重，至二十二日逝世。是時先生在廣州，方與胡展堂諸公商整理粵幣及籌開闢烏涌商埠各事，得上海來宋被刺電，憮然曰：「天下從此多事矣！」即電港探赴滬船期，旋接江少荃（孔殷）復電云：

廣州胡都督速轉梁燕老：遯初竟及難，以冀死，殆無疑。此何時？有愛於項城者不爲，共和與統一必無是。殺遯初者可以弱國民，危總統，必有尸之者。險矣哉！公向日調停心苦，遘此得無大沮喪？蒙古輪二十

三開滬，午車須來！

二十三日，先生乘蒙古輪船赴滬，轉乘津浦車入京。甫抵京，接黃克強電云：

宋案連日經英廨審訊，聞發見證據頗多。外間疑團，實非無自。興以遯初已死，不可復救，而民國根基未固，美國又將承認，甚不願此事傳播擴大，使外交橫生障礙。日來正爲遯初謀置身後事宜，並思一面維持，而措詞匪易，其苦更甚於死者。公有何法以解之？乞密示！

按唐少川先生去職，先生已感孤立。而擠之者未已，因罕與聞政治，而專司財政，以釋羣疑。後還鄉數月，以期緩衝。忌者遂又誣先生藉此與南方勾結。固不知是時南方方以胡漢民之去粵督任，認爲先生謀畫，而頗致不滿也。宋案之興，先生在粵，不致攀誣者，幸矣。時趙智庵秉政。先生方一意韜晦，對此電竟未能答。而事發未幾，英法租界捕房已先後獲主使人應夔丞及兇犯武士英，並在應夔丞家搜查證據，中有牽涉內務部祕書洪述祖者；又有國務總理趙秉鈞與應密碼電本，然述祖於應、武被獲時，先已潛逃，未幾士英亦暴死獄中。江蘇都督程德全將是案證據通電全國。於是上海檢察廳票傳趙秉鈞到案就鞫，然趙終未到案。事遂懸置。

是月，瑞記第三次借款成。按民元先有瑞記第一次借款三十萬磅，第二次四十五萬磅。此兩借款本清末與瑞記洋行(Arnhold, Karberg & Co.)在交涉進行中，入民國，以大借款難成，遂接手商借，是爲最

初之外債，至是第三次續借三十萬鎊。

四月八日，民國第一次國會開會於京師，先生代表總統蒞院行禮，並致頌詞。

二十六日，與英法德日俄五國銀行團訂立善後借款合同。款額英金二千五百萬鎊。自民國告成，各省因革命關係，軍費驟增，對於中央從前所有解款，全部杜絕，更有多數省分，要求協濟，致政費軍費及其他急需，概行無着。財政困乏，達於極點。先生於名義上雖祇任總統府祕書長，然袁氏恆以財政事相屬，第先生不以受束縛，舉外債爲然，時於財政委員會議中力陳內債之計。而財政當局以爲緩不濟急。又行政當局頗欲得外援，籌軍費爲對內立奇功計，因別有所圖，不令先生與知。而先生亦不欲過問也。至是合同遂告成立。主其事者國務總理趙秉鈞，財政總長周學熙。以對外關係，外交總長陸徵祥亦同署名。按自六國銀行團大借款之談判既於民元八月間中止，墊款停交。而元年份海關收入忽形短少，各國庚子賠款已達三百萬鎊，其比國墊款及六國銀行團墊款又均於民國二年六月前後到期，中央各部所欠新舊內外債款又不下八千萬元。中央既無直接收入，各省亦自顧不遑，應付俱窮。迨至九月周學熙出長財政，遂重與六國銀團開議。並開列借款辦法及要求條件報告於參議院。自是屢議屢輟，至本年初，洋賠各款積欠累累，英使開單索償，俄使催索尤急。而三月間美國以條件中要求監督用途爲不當，有涉及干涉中國內政之嫌，令

本國銀行退出，並發表宣言。餘五國大爲震動，疑美欲單獨行動，另謀利益。於是五國自相聯合，將承借款額，重行分配，並於要求條件，稍示讓步。而自宋案發生後，南方形勢頓趨嚴重，遂不遑顧慮條件，遽於是日簽訂合同。其合同要項如左：

(一)公債名　一九一三年善後五厘金幣借款。

(二)債權者　英，法，德，日，俄五國。

(三)代表銀行　滙豐，東方滙理，德華，横濱正金，華俄道勝五銀行。

(四)債額　二千五百萬鎊。換算各國貨幣：德爲五億一千一百二十五萬馬克，法爲六億三千一百二十五萬佛郎，俄爲二億三千六百七十五萬盧布。日本爲二億四千四百九十萬圓。

(五)利息，發行價格及實收額　利息五厘，發行價格九扣，實收八四扣。

(六)用途　分以下六種：

(甲)淸還中國政府業已到期應還各款，卽民元民二兩年之義和團事變賠款，六國銀行團墊款，四國幣制實業借債墊款，比利時借款及中央各部對五國銀行團之零碎借款等合計約六百萬鎊。

(乙)各國因革命所受損害之賠償費二百萬鎊。

(丙)贖回各省政府所欠五國銀行團舊債二百八十七萬鎊。

(丁)遣散各省軍隊費三百萬鎊。

（戊）民國二年四月以後至九月間中央政府行政費及工事費五百五十萬鎊。

（己）全國鹽務整頓費二百餘萬鎊。

（七）擔保　分三種：

（甲）鹽稅。

（乙）關稅。

（丙）以直隸，山東，河南，江蘇四省所指定之中央稅項爲頭次之擔保。俟一週年鹽務收入足敷從前借款及此次借款之擔保後，則各省之擔負可以暫行停止。若連接三年鹽務收入足敷上開之額，則四省之擔負卽行取消。

（八）期限　四十七年。自第十一年起，按期還本。自第十七年後，至三十二年以前，中國政府如欲將未到期之款全數贖回，或贖回其一部分，皆聽中國之便。但贖回之數每百鎊債票須加二鎊半。惟三十二年後贖回則無須加價。

（九）特別條件　分三種：

（甲）倘將來欲以鹽務收入爲擔保，再行借款，或欲繼續借款辦理本合同性質相同之事，則中國政府允銀行自行酌量承辦。

（乙）凡領款憑單須由審計處所屬稽核外債室華洋稽核員會同簽押，以證核准。

（丙）於北京設鹽務署，由財政總長管轄。鹽務署內設稽核總所，由中國總辦一員，洋會辦一員

主管各產鹽地方鹽斤納稅後，須有該處華洋經協理會同簽字，方准將鹽放行。所有徵收之款項，
存於銀行，非有總會辦會同簽字之憑據，則不能提用。

按此巨額外債成立，致鹽政管理權落於外人之手，爲我國財政史一大痛事。且此次借款爲數雖鉅，然債券九折出售，八四實收，實得之數約爲二千一百萬鎊，再扣除四國六國，比國之墊款，五國銀行團各銀行之小借款共六百萬鎊，各省向五國銀團所借之二百八十萬鎊及革命期內各國損失賠款二百萬鎊；祇爲債面百分之四十耳。而四十七年間之利息四千二百八十五萬餘鎊，本利合計至六千七百八十五萬餘鎊。我國財政之損害爲何如也！

參議院選舉張繼爲正議長，王正廷副議長。

二十八日，衆議院舉湯化龍爲議長。

任命孫多森爲中國銀行總裁。

三十日，衆議院舉陳國祥爲副議長。

五月一日，國務總理趙秉鈞因病辭職，特任段祺瑞暫行代理。

二日，大總統將借款事件咨交參衆兩院備案，文曰：

本年四月二十六日，據國務總理趙秉鈞，外交總長陸徵祥，財政總長周學熙呈稱：「竊維六國銀行

團借款，先後磋商已逾一年。上年九月間，曾經國務會議擬定借款大綱，於十六，十七兩日赴參議院研究同意以為進行標準。屆焦舌敝，往復磋磨，直至歲杪合同條件大致就緒。當於十二月二十七日出席參議院，先將特別條件逐條表決，復將普通條件全體表決，均經通過。正擬定期簽字，該團忽以原議五厘利息藉口巴爾幹戰事歐洲市場銀根奇緊，要求增加半厘，祇得暫行停議。惟是賠洋各款，積欠纍纍，一再愆期，屢次商展，追呼之迫，等於燃眉。百計籌維，無可應付。數月來他項借款，悉成畫餅。美國既已出團，而其餘五國，仍未變易方針。大局岌岌，朝不保夕。既無束手待斃之理，復鮮移緩就急之方，近接各省都督來電相迫，如江蘇程都督電：『毋局於一時之毀譽，轉為萬世之罪人』，安徽柏都督電：『借款監督，欠款亦監督，毋寧忍痛須臾，尚可死中求活』等語，尤為痛切。迫不得已而賡續磋商，尚幸稍有進步。利息一節，該銀行團允仍照改五厘，其他案件亦悉如十二月二十七日通過參議院原議。事機萬變，稍縱即逝。四月二十二日大總統命令：『五國銀行團借款合同，任命趙秉鈞，陸徵祥，周學熙全權會同簽字！此令。』等因。遵於二十四日與該銀行團雙方簽訂草合同，復於二十六日簽訂正合同，彼此分執存照，以免復生枝節。理合將華洋文合同各照備二分，並附用途單二分，呈請大總統鑒核，俯賜咨交議院查照備案，以昭信守！」等情。查此項借款條件，業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由國務總理暨財政總長赴前參議院出席報告，均經表決通過，並載明參議院議事錄內，自係當然有效，相應咨明貴院查照備案可也！

參眾兩院接收上項咨文，以政府善後借款，為數至二千五百萬鎊，而又監督財政，干涉鹽務，條件嚴酷，為

從前所未有，紛紛提出反對及質問案。復經總統咨明解釋，有「此次合同簽字，在勢無可取消。倘國會能諒苦衷，固爲國家之幸，否則惟有向國民代表引咎自謝，以明責任。」等語。國會復通電各省都督民政長，請協力取消政府借款，而各省亦意見不一致，卒釀成數月後之二次革命。

十六日，財政總長周學熙請假，以先生署財政部次長代理部務。宋案發生，及大借款成立，南中以此項借款實爲對南軍費之來源，兼以宋案主使問題，愈演愈烈。國務總理趙秉鈞，財政總長周學熙備受內外攻擊。趙既辭職，代以段祺瑞。至是周亦請假，因以先生署財政次長代理部務。蓋先生以府祕書長地位，不欲兼任部長職。且新外債初經成立，交涉正多，各項賠款，瞬卽屆期，亟待應付，先生亦頗欲藉是乞外，不再參與機務，故允任此席焉。

先生於就任後，在財政會議席上，提出救濟目前財政辦法，及告國人書。書曰：

民國存亡，以財政爲最大關鍵，稍有常識者所知。若於此千鈞一髮之時，不求爬梳整理之法，外之則債權逼切，監督之禍，固等於瓜分；內之則公私困窮，破產之危，亦何止瓦解。當局者職司所在，固不能以苟且塞責爲安，卽國民生死所關，亦當求共同救亡之策。

財政之弊，已極於晚清，末年宣統三年預算冊，出入不敷者已達七千餘萬元。革命以後，元氣凋殘，金融停滯，各項收入，卽照舊征收，尙難如額，況各省動議減免，而所入益爲短絀。至裁遣兵隊，收回紙幣，種種要需，所增又不止鉅萬。收入則有減無增，而支出則有

增無減，此其難一也。

至民國二年度預算案，歲入歲出，總額均爲六萬四千六百三十五萬餘元。然其實在不敷者爲一萬五千三百七十六萬餘元，不得已以新稅公債爲彌縫之策。其總册內鹽稅第二款加價內加列一千五百萬元，正雜各稅第七款列印花稅九十八萬元，第八款列所得稅四百三十五萬元，雜收入第四款列驗契費三百六十三萬餘元，公債第二款列內債一萬二千九百八十萬元，恰合不敷之數。故表面上似屬收入適合，但將來能否如數收入，尙未可必。所賴內外相維，一致進行，庶幾有效。

至內債一層，募集惟艱，故擬定搭放公債章程，以爲各省及人民倡。然京內所搭，爲數有限，各省必須一律施行，庶一萬二千餘萬之公債收入可不至短虧。

至預算內容，歲入門內，以公債收入爲最鉅。其中內債一萬二千九百八十萬元，外債一萬九千九百萬元，兩共三萬二千八百八十萬元，實占歲入總額百分之五十一而弱。歲出門內，亦以公債支出爲最鉅。一爲應在二年度支出之內外債一萬五千七百十八萬餘元；二爲應在元年度到期未償而轉入二年度預算之內外債三千八百五十五萬餘元；三爲訂明由善後借款項下支出之舊欠外債一萬三百三十二萬餘元。三共二萬九千九百零五萬餘元，實占歲出總額百分之四十四而强。夫一國財政，至歲入歲出之

總額公債均居半數，危險何可言喻。蓋就收入論，於內債則民信未孚，出售惟艱；於外債則限制纂嚴，流用爲難。就支出論，於內債則關係信用，於外債則關係國權，減無可減，遲無可遲。財政至此，危險何可言喻。若不急起直追，力圖補救，破產之禍，近在眉睫。此其難二也。

政府亦知歲入以租稅爲大宗，外債決非經常之收入。至以外債充行政之需，尤爲財政原則所大忌。顧自臨時政府成立以來，協解之款，十有九虛，臨時告急，罕有應者；即或一二省允爲協助，微論款項無多，非若前淸協解之舊額，且大率於最短期間，協助一二次，而逾時即停解矣。在地方似已盡擁護之誠，在中央實乏可恃之款。而各省請餉告急之電，紛至沓來，同一國家，萬無此疆彼界之理，取之府庫，復有左支右絀之形。此其難三也。

國家於國體粗定之日，又承積重難返之後，系統混亂，機關隔閡。不特新稅新法根本上無從實行，即欲派遣一員，調查狀況，籌設一廳，整頓收入，以爲改良稅法之預備，而各省動起驚疑，諸多掣肘。此其難四也。

論者動咎政府無財政計畫，故乃有提出後時之預算，種種笑談。實則以本部論，催辦預算已及一年，文電徬徨，不下數十，而應者寥寥，或有出而無入，或有款而無項，或有總

而無分，當官制未定考績未明之前，政府更用何法以爲監督？中央求一收入明細書而不可得，更何從言財政統一之效。此其難五也。

講財政者，或言內國公債，或言興辦實業，或言整理金融，甚至言不換紙幣，愛國捐。後二者之空談，固不待論。至於短期內債，如國庫證券之類，誠爲一時各國救濟財政之通行方法。然以我國論政府之與人民，經濟上素無堅固之信用，又經晚清及近一二年之種種破壞，雖照例倣行，誰其信之？至於銀行實業，首需資本，目前乃救死不暇之時，非高語富强之時也。摶沙作飯，無救於饑，裁紙爲兵，仍同兒戲。此其難六也。

綜之，財政非中央一隅之財政，乃全國共同之財政。國之存亡，一國共之。財政之張弛，即當一國共圖之。而統一主義之實行，尤以財政爲唯一之根本。財政不統一，則其他大政未有能統一者。況中央既不能與各省收指臂之效，則各省與府縣亦將成分裂之形；行令吾茫茫神州，瓦解魚爛而已。

今本部於久遠根本之圖，當俟調查周備，計畫完密後，徐將法案提出，待正國會，爲目前拯救危亡計。蓋有治標之策四：

（一）勵行節餉主義。各省預算原册，陸軍費一項，達至二萬萬以上。經陸軍部核減之結果，總額共一萬六千一百六十九萬餘元。其中五十師經費爲八千六百三十三萬，陸

軍參謀兩部直轄各機關經費為四千七百八十餘萬元各省裁遣費為二千七百四十八萬餘元。今擬以第三項經費裁遣各省餘兵，及不急之軍事機關。總以全國陸軍費不超過預算核定之數為準。此一策也。

（二）勵行減政主義。我國自南北統一以來，內而中央，外而各省，摹擬他國之複雜政策，次第舉行，政府隨之膨脹。及今欲圖補救，惟有收束局面，以為持久之謀；專一精神，以赴目前之急，故擬於最短期間內，去不急之政務，併駢枝之衙署，以清其源；裁冗濫之官吏，節浮糜之俸給，以核其實。此二策也。

（三）增加新稅，值此國基未固，需用浩繁之際，若照舊時之收入，萬不足以供各項政務之用。故增加新稅，實為今日切不可緩之事。印花稅法案，業經前參議院議決公佈，惟推行未廣，現正徧設發行所，以求普及。至所得稅，各國行之已久，既可收普及全國之效，復可致增加鉅額之功，且與最新之學說相符合；蓋着意於富力之分配，而不僅着意於生產事業也。現本部已議具草案，不日當交國會核議。亦明知際此民力凋敝，未便增重負擔，奈倒懸燃眉之急，實有不可坐待之勢。而治標之法，尤以實行驗契及契稅兩事，收效最速，增加烟酒稅率，尤於嚴禁奢侈之中，可得增加收入之效。牙稅即日本取引所稅之遺意，亦應提案試辦，以增稅源。此數者為治標要法，亟應積極進行，以救危急。此三策

也。

(四)整頓舊稅。我國各稅，無一稅無弊，即無一稅不待整理。惟弊之最甚而亟待整理者，莫如鹽稅。夫鹽稅之制，將來究採用官專賣制，抑就場征稅制，或就場官專賣制，乃根本問題，現正研究籌備。惟將來無論行何種制度，各省鹽價，均不可不設法以劑其平。現本部爲急救起見，將從鹽稅均稅入手，以平全國人民之負擔，而爲將來改革之準備。至田賦，關稅，釐金等，現正逐一研究，詳求整頓之策。而値此破壞之後，尤當力斬恢復舊額，以固財政之基礎。此四策也。

以上四端，一二兩策，乃節流之道，三四兩策，乃開源之方。吾人於此存亡絕續，新舊蟬蛻之際，當求理想與經驗合一，而爲急起回生之計。第一應協濟中央，即按前清解部辦法是也。本部另有各省解款協款盈虧表，可向司取閱，便知應解而不解之數。現在本部新設稅法委員會，茲事重大，甚望海內明達，無論當局者非當局者，隨時以所見所聞，加以教益，藉爲研究討論之資！

先生任府祕書長歲餘，知項城政治方針之偏誤，以包圍者衆，無法匡救，恆發「格君心」之主張。而惜乎盈廷皆奔走趨附之人，無從語此，于是力求疏遠。時項城對先生已頗猜忌，不願其他往，故恆以極困難繁重之事任之。陽示倚重，陰實羈縻，且使之費力而不易討好。先

生既素抱經濟財政各計畫，以爲項城雖雄猜不易與，但其行政確有經驗與手腕，國內一時無與比者，終思藉以發展，且免於政治行動之嫌，故是時仍努力於金融財政之整理。又以國人對大借款既不滿，主張以此款多辦於各地方有實益之事，如整理廣東、湖南紙幣及各省水利之類，項城間亦采納，但往往一經政潮波動，其效果恆等於零，此則不能不爲先生抱屈者耳。

先生長財部日，關於中國整個財政問題，舉凡劃分國地收支，恢復各省解款，籌備關稅自主，改革稅制幣制，調劑金融，興辦內債，俱有詳細計劃，載財政書中。先生嘗謂中國以農立國，歷史所稱，每以貫朽粟紅爲盛治。不知穀賤傷農，乃中國之大患也。向來力主改良耕作，增加生產，而以運米出洋爲銷路。雖反對者多，然先生持之甚堅，毅然提出國務會議，呈請施行。嗣以格於衆論，終未實行。茲錄其提議運米出口說帖，以見當時先生經濟政策之一斑。文曰：

遏糴之舉，五霸所禁；知輸粟出境，自古已然。顧昔日之輸粟，意在拯饑而睦鄰，尙係感情作用；今日之輸粟，意在酌盈以濟虛，純屬經濟問題。夫糧食之所以向禁出口者，一則患儲備既空，無以防歉歲；二則慮價値騰貴，無以便窮民。然此第就閉關自守時與交通不便之地言之耳。閉關之世，不獨越國有禁，卽鄰邑鄰鄉，亦且多分畛域，非禁則飢無由

得食也。交通不便之地，運粮一石，人畜耗其八九。如光緒初年，山西大饑，時香港米船麕集，即天津亦餘糧充積，而卒無補者，則以運未及境而已。若非預禁，則人將相食也。至今日中國之情固與昔時迥異，禁則滋害，弛禁則興利。謹列舉其理由如左：

中國自通商以來，堂奧既闢，輪船鐵路，漸次四達。陝，甘，新，川，黔數省外，苟遇災歉，止患無銀，不慮無米；電信晨飛，麥舟夕至，固無夙昔當防之患矣。顧國家無一律弛禁之明文，設遇甲省汛飢，乙省依然遏糴，非臨時請准中央政府飭行各省，仍不能買賣自由。阻滯時機，動多損失。此對於內地備荒，有必須弛禁之理由一。

中國惟瀕江數省，向有糧米出口。固由水鄉衍沃，耕獲常豐；亦由出糴利便，農民爭奮。其他各省，則因交通不便，運本不貲，又防備民飢，常禁出境，以致穀賤傷農。農民終歲勤勞所得，常不足傭值，而田土幾無租息可言。今若一律弛禁，則雖僻遠省分，不得不出其餘粟，換取金錢，爲振興農業之資。助農業與土田價值不日增長。國家提倡實業，始有實在發達之希望。此對於全國實業有必須弛禁之理由二。

農爲工商之母，未有農產不豐而工商可以獲利者也。糧米弛禁之後，內地百穀，競爭輸運，不獨農民獲利，自擔負車船以至經紀行棧，無不因緣沾潤；而國家又可得輸出之稅焉。顧或謂一經弛禁，各省不能無缺米之時，且不能無向鄰省及外洋告糴之時。不知

即此採米之入口，彼擔負車船，經紀行棧，復因緣而加一番之沾潤，國家又可得輸入之稅焉。故操財政大計者，當就全國通商經紀上論利害，不當就一部分一時間論利害，今爲中國通盤籌計，弛禁則國計民生胥受其益；不弛禁則一部分一時間之人民雖受其益，其因是而傷農而廢業，而不愛惜土地，不能利及工商，爲害甚鉅。此關於全國工商有必須弛禁之理由三。

日本古稱瑞穗之國，然其產米不足供國人之食，宜亦禁運出口矣。詎知該國雖值饑歉之年，外米之採入愈多，內米之輸出亦愈多。其輸出必精米而價高，其輸入必粗米而價低，以精易粗，而得其多數，以低易高，而得其贏數，轉移之間，無往非利。我國惟廣東歲輸增城香山之精米以赴美國，深合日本精易粗低易高之操縱，然而粵人年年反對，粵吏歲歲申禁，彼此相較，得失判然。此鑒於他國生財之道，有必須弛禁之理由四。

綜是數者，則弛禁誠爲裕國之要圖，保民之至計矣。至弛禁辦法，則出省與出洋宜分別規定。查近來湖南安徽等省，產米之區，經陸軍部以需用軍食，及各省因荒歉而派員採買者，歷年有之。嗣後無論何省，凡屬歲收豐稔者，均任商民輸運他省銷售，照章完納稅釐，即准販運。惟該省米糧僅敷本省所需時，即由地方官酌量情形，出示禁止。至出口米穀，照約只准轉運通商他口，令商人出具結實信據，方准給照，限期繳銷，嗣因日使要

求南滿糧食出口，經稅務處商明東三省總督准運出洋者，如小麥，高粱，包穀，蕎麥及粟等類。並聲明豐年准運，歉歲則任我禁止。如因民食缺乏，仍由地方官先期一個月知照禁運在案。今爲推廣辦法，無論何省，何項糧食，均准一律出洋，仍援照奉省限制條例辦理。惟先期示禁一月之限期較寬，擬照中央通商行船條約二十一日前示禁辦法，以期妥愼。其應納稅項，凡出洋者，擬照轉口稅加倍徵收。似此隨地流通，行之數年，於內地農民必有裨益，即全國農業，亦可日期發達，而國家稅收之增加，更可操券矣。

十六日，先生奉命以清德宗帝后奉安前往致祭。

二十二日，先生三男定吳在美洲游泳溺斃，年十六歲。

六月三日，湘路收歸國有。

按粵漢鐵路幹線自合興公司借款成立，湘人首倡收回自辦之說。其時合興公司僅成三佛支線數十里，而贖回之款，借自英國者已達一百十萬鎊，湖南應攤七分之三，故該路成本特重。且湘路股款有商股，房股，租股，薪股，米股，鹽股之不同，羅掘俱窮，而又多耗於償還贖路本息之中，計至本年，已開工三載，而成路僅長株百餘里。會交通部有接收之議，湘人遂亦願將湖南境內之粵漢幹路及湖南所有廣東三佛支路七分之三，改歸國有，而但求股本之有着。是時交通部以財力竭蹶，萬分無從羅掘，雙方屢經協商，迄未解決。至五月乃議定還股仍採川路成案，分年攤還。但分甲乙兩項：甲項自民國二年度至四年度，分期攤還。

乙項自接收後第三年起，分十二年分期攤還，均先給予有期證券，於本日簽訂合約。

盛宣懷以鐵路國有論促清室之亡，實操切從事，行之不得其道。迨民國肇與，國體改革，國家與人民，初無二致。先生爲交通界領袖，深知統一各路，爲發展交通首要。時掌部務者爲朱啓鈐司路政者爲葉恭綽，先生以全國鐵路協會會長資格與磋商收贖各路，妥訂章程合約。凡有識者，均曉然於商股之無望，國有之易期。至是乃水到成渠，一一如議，絕無抗拒。計本日與湘路訂約十二日與蘇路訂約八月與豫路訂約九月與晉路訂約三年三月與皖路訂約四月與浙路訂約四年一月與鄂路訂約，而川路已於上年十一月間訂約；不二年間，共計收囘八路，且並非預籌鉅款，以待接收，實恃誠信相孚，運用得法，有以致之。同一政策，而結果之成敗如此，亦足見人謀之臧否也。

九日，免江西都督李烈鈞職。

十四日，免廣東都督胡漢民職。

十八日，漢粵川鐵路歸部直轄，准督辦岑春煊辭職。

三十日，免安徽都督柏文蔚職。按李烈鈞，胡漢民及柏文蔚同隸國民黨，曾先後通電反對大借款。袁氏爲先發制人計，悉行免職。

七月十二日，李烈鈞踞江西湖口獨立，組織討袁軍，自任總司令，蘇皖粵閩湘繼之，是謂二次革命之役，又曰

甯贛之役，癸丑之役。當時曾檄告遠近，略云：

民國肇造以來，凡吾國民莫不欲達眞正共和目的。袁世凱乘時竊柄，帝制自爲，滅絕人道，而暗殺元勳；弁髦約法，而擅借鉅款。金錢有靈，卽輿論公道可收買！祿位無限，任腹心爪牙之把持。近復盛暑興師，蹂躪贛省，以兵威劫天下，視吾民若寇讎，實屬有負國民之委託。我國民宜亟起自衞，與天下共擊之！

十五日，黃興入南京，强都督程德全宣布獨立，並任黃興爲總司令。

十六日，准國務總理趙秉鈞辭職。

任命段芝貴爲第一軍軍長，並江西宣撫使，率師南下。並申告用兵理由。令曰：

共和民國以人民爲主體，而人民代表以國會爲機關。政治不善，國會有監督之責。政府不良，國會有彈劾之例。大總統由國會選舉，與君主時代子孫帝王萬世之業，迥不相同。今國會早開，人民代表咸集都下。憲法未定，約法尚存，非經國會，自無發生監督之權，更無擅自立法之理。豈少數人所能自由起滅？亦豈能因少數人權利之爭，掩盡天下人民代表之耳目？此次派兵赴潯，迭經本大總統及副總統一再宣布本末瞭然。何得信口雌黃，藉爲煽亂營私之具？今閱歐陽武通電，竟指國軍爲袁軍，全無國家觀念，純乎部落思想。又稱「蹂躪淫戮，廬墓爲墟」等情。九江爲中外雜居之地，萬目睽睽，視察之使，絡繹于途，何致無所聞見？陳廷訓之告急，黎兼督之派兵，各行其職，堂堂正正，何謂陰謀？孤軍救援，何謂三道進兵？卽歐陽武蒸日通電，亦云：「李烈鈞到湖口，武開兩團往攻」等語。安有叛徒進踞要塞，而中央政府，該管都督，撤兵藉寇之理？歐陽武以護軍使不足，而自爲都督，並稱省會公舉。約法具在，無此明條。似此

謬妄，欺三尺童子不足，而欲欺天下人民，其誰信之？且與本大總統防亂安民之宗旨，與迭次之命令，全不相符。揑詞誣衊，稱兵犯順，視政府如仇敵，視國會若土苴，推翻共和，破壞民國，全國公敵，萬世罪人。獨我無辜之良民，則奔走流離，不知所屆。本大總統心實痛之。本大總統年逾五十，衰病侵尋，以四百兆人民之付託，茹苦年餘，無非欲黎民子孫，免爲牛馬奴隸。此種破壞舉動，本大總統在任一日，卽當犧牲一切，救國救民。各省都督等同心匡助，毋視中華民國爲一人一家之事，毋視人民代表爲可有可無之人！我五族之生靈，或不至斷送於亂徒之手。此令。

十七日，特任交通總長朱啓鈐暫行代理國務總理。

安徽宣布獨立，柏文蔚入安徽組織革命軍。

十八日，廣東都督陳炯明宣布獨立。

十九日，特任陸軍總長段祺瑞仍行代理國務總理。

任命張勳爲江北宣撫使。

二十日，福建都督孫道仁從師長許崇智之請，宣布獨立。

二十二日，交通部財政部與法比兩國鐵路公司 (The Belgian and the French Syndicates) 訂立同成鐵路借款合同。款額法金二億五千萬佛郎，但僅付墊款二千五百萬佛郎。

二十三日，令銷去孫文籌辦全國鐵路全權。贛甯兵起，孫中山先生致電袁氏云：

北京袁大總統鑒：文於去年北上，與公握手言歡，聞公諄諄以人民國家爲念，以一日在職爲苦。文謂

國民屬望於公，不僅在臨時政府而已，十年以內，大總統非公莫屬。此言非弟對公言之，且對國民言之。自是以來，雖激昂之士，於公時有責言，文之初衷，未嘗少易。何圖宋案發生，證據宣布，愕然出諸意外。不料公言與行違，至於如此。既憤且懣，而公更違法借款，以作戰費，無故調兵，以速戰禍。異己既去，兵釁仍挑。以致東南民軍，荷戈而起，衆口一辭，集於公之一身。意公此時，必以平亂爲言，故無論東南軍民，未叛國家，未擾秩序，不得云亂；卽使曰亂，而釀亂者誰？公於天下後世，亦無以自解。公之左右陷公於不義，致有今日，此時必且勸公乘此一逞，樹威雪憤。此但自爲計，固未爲國民計，爲公計也。清帝辭位，公擧其謀，清帝不忍人民之塗炭，公甯忍之？公果欲一戰成事，宜用於效忠清帝之時，不宜用於此時也。說者謂公雖欲引退，而部下牽掣，終不能決。然人各有所難，文當日辭職，推薦公於國民，固有人責言，謂文知徇北軍之意，而不知顧十七省人民之付託。文於彼時，迄不爲動。人之進退，綽有餘裕。若謂爲人牽掣，不能自由，苟非託辭，卽爲自表無能。公必不爾也。爲公僕者，受國民反對，猶當引退，況於國民以死相拚！殺一不辜，以得天下，猶不可爲，況流天下之血，以從一己之欲！公今日舍辭職外，決無他策。昔日爲任天下之重而來，今日爲息天下之禍而去，出處光明，於公何憾！公能行此，文必力勸東南軍民，易惡感爲善意，不使公懷騎虎之慮。若公必欲殘民以逞，善言不入，文不忍東南人民久困兵革，必以前此反對君主專制之決心，反對公之一人，義無反顧。謹爲最後之忠告，惟裁鑒之！

又通電云：

北京參議院，衆議院，國務院，各省都督，民政長，各軍，師，旅長鑒：江西事起，南京各處以次響應，一致以

討袁爲標幟。非對於國家而脫離關係，亦非對於北方而睽異感情，僅欲袁氏一人辭大總統之職，遂不惜犧牲其身命以求達之。大勢至此，全國流血之禍，繫於袁氏之一身。聞袁氏決以兵力對待，是無論勝敗，而生民塗炭，必不可免。夫使袁氏而不違法，則東南此舉無能左袒，今袁氏種種違法，天下所知，東南人民，迫不得已以武力濟法律之窮，非惟其情可哀，其義亦至正。且卽使袁氏於所謂違法有以自解，亦決不至人民反對，徧六七省。人民心理之表見既已如是，爲公僕者，卽使自問無愧，亦當謝職以平衆怒，微論共和政體，卽君憲國之大臣，亦不得不以人民好惡爲進退。有如去年日本桂太郞公爵，以國家柱石，軍人領袖，重出而組織內閣，祇以民黨有所不滿，卽毅然引去，以明心迹。大臣風度，固宜如是。何況於共和國之人民公僕，爲人民荷戈以逐，而願流天下之血，以保一己之位置哉！使袁氏而果出此，非惟貽民國之禍，亦且騰各國之笑。回憶辛亥光復，淸帝擧二百餘年之君位，爲民國而犧牲，當時袁氏實主其謀，亦以顧念大局，不忍生靈久罹兵革。安有知爲人謀而不知自謀者？更憶當時文受十七省人民之付託，承乏臨時大總統，聞北軍於贊成共和之際，欲擧袁氏以謀自安。文卽辭職，於參議院推薦袁氏。當時固有責文徇北軍之意，而不顧十七省人民付託之重者。然文之用心，不欲於全國共和之時，尙有南北對峙之象，是以推讓袁氏，俾民國早得統一。由是以觀，袁不宜藉口部下之擁戴，而拒東南人民之要求，可斷言矣。諸公維持民國，爲人民所倚賴，當此人民絕續之際，望以民命爲重，以國危爲急，同向袁氏勸以早日辭職，以息戰禍！使袁氏執拗不聽，必欲犧牲國家人民，以成一己之業，想諸公亦必不容此禍魁。文於此時，亦惟有從國民之後，義不返顧。

袁得電，遂下撤銷籌辦鐵路全權之令。

湖自去年八月，孫袁會晤時，中山先生提倡築二十萬里鐵路，人多訕之。惟先生獨以爲然。九月九日，政府授中山先生以籌辦鐵路全權，實先生有以成之。先生嘗於鐵路協會席上告人曰：「孫中山擬築二十萬里鐵路，國人每訾爲誇大，其實以地域論，我國土地較大於美，而美國有鐵路百十餘萬里，則我國二十萬里鐵路，決不爲多。即以時間論之，美於一八八零年至一八九零年十年間，築路四十餘萬里，定期亦似不爲促，要在運用之能否得法，主權之是否能保全耳。」復於鐵路協會中召集大會，研究助中山先生籌辦鐵路大計。所預定三大路綫：一由廣州經廣西，雲南接緬甸鐵路。一由廣州經湖南，四川達西藏。一由揚子江口經江蘇，安徽，河南，陝西，甘肅，新疆迄伊犂。其籌款方法，主借款修路，如京奉，京漢，滬甯諸路辦法。如批給外人承辦，則限若干年收回國有，其條件以不礙中國主權爲範圍。資本定爲六十萬萬元，里程擬二十萬里，期限十年。以上大計，由中山先生與先生商洽，復由交通次長葉恭綽來往京滬，與中山先生磋商鐵路總公司與交通部之權限。孰意因政治變動，此交通大計，於以中輟，惜哉！

任命馮國璋爲江淮宣撫使。

革命軍圍攻上海製造局，失敗。

二十五日，革命軍敗於湖口。

湖南都督譚延闓宣布獨立。

二十八日，南京革命軍總司令黃興出走，都督程德全電告取銷獨立。先是黃興據南京獨立時，卽分兵赴徐州駐守。及二十五日，得湖口失敗訊，而所約上海援軍又無至者。時馮國璋，張勳已各率大軍由津浦路南下，徐州守軍敗退浦口。是日黃興遂離南京。

三十一日，特任熊希齡爲國務總理。

八月四日，廣東軍內變，逐陳炯明，取消獨立。

先生四弟士訏授陸軍少將。

駐重慶師長熊克武宣布獨立。

六日，安徽軍隊逐柏文蔚，取消獨立。

八日，何海鳴復據南京，宣布獨立。旋被第八師長陳之驥擒下獄，再取消獨立。

九日，福建都督孫道仁宣布取消獨立。以許崇智出走也。

十一日，粵督龍濟光率濟軍抵粵，擊走粵軍。

駐南京第一第八師內鬨，何海鳴越獄爲臨時總司令，再宣布獨立。

十三日，湖南都督譚延闓宣布取消獨立。

二十三日，河南洛潼鐵路收歸國有。

九月一日，政府軍克復南京。

四日，准外交總長陸徵祥，財政總長周學熙，司法總長許世英，農林總長陳振先，交通總長朱啟鈐辭職。

十一日，特任孫寶琦爲外交總長，朱啟鈐爲內務總長，梁啟超司法總長，汪大燮教育總長，段祺瑞陸軍總長，劉冠雄海軍總長，張謇工商總長，周自齊交通總長，熊希齡兼財政總長，張謇兼農林總長

至是先生始解代財政部職務。

民國建立後，國民進步兩黨成對峙形，宋案發生後，進步黨接近政府，至平二次革命，進步黨尤致力，故以熊梁等組閣。

十二日，參衆兩議院開合議會，是爲民國第一次之兩院合議會

二十七日，重慶取消獨立。

二十七日，公布議院法。

十月四日，憲法會議宣布大總統選舉法。

六日，國會選舉正式大總統，袁世凱當選。

英，法，德，俄，日，意，奧，比，荷，瑞，葡及丹麥，日斯巴尼亞等十三國駐京公使致文外部，承認中華民國。美國，墨西哥，古巴等先於五月間承認焉。

七日，國會選舉副總統，黎元洪當選。

十日，正式大總統，副總統就職。

十四日，外交部通告駐京各國公使，提議修改稅則。

十八日，大總統爲立法公布權限事咨詢憲法會議。先是九月十二日參衆兩院開合議會，議決由憲法起草委員會先起草憲法一部分之總統選舉法，旋經憲法會議於十月四日將全案制定宣布，六日行大總統選舉。袁氏既當選就職，至是忽咨憲法會議爭憲法公布權，是爲政府與議會齟齬之漸。其文曰：

查臨時約法第十九條內載：「參議院之職權：(一)議決一切法律案。」又第五十四條內載：「中華民國之憲法由國會制定。」又第二十二條內載：「參議院議決事件，咨由臨時大總統公布施行。」又第三十條內載：「臨時大總統公布法律。」各等語。凡此規定，均屬前參議院在約法上議決法律及制定憲法之職權範圍。民國議會成立以來，依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民國憲法未定以前，臨時約法所定參議院之職權，爲民國議會之職權。則民國議會無論係議決法律事件，抑係制定憲法事件，皆以臨時約法暨國會組織法所定程序爲準，實無絲毫疑義。乃本年十月五日，准憲法會議咨開：「大總統選舉法案業於十月四日經本會議議決宣布，並公決送登政府公報，爲此鈔錄全案，咨達大總統，即希查照飭登！」等因前來。本大總統當以民國議會前經議決先舉總統，後定憲法，係爲奠定民國國基起見。本月四日，憲法會議議決大總統選舉法案，來咨雖僅止聲明「議決宣布，並公決選登政府公報」等語，顯與臨時約法暨國會組織法規定不符，然以目前大局情形而論，內憂外患，紛至沓來，友邦承認問題，又率以正式總統之選舉能否舉行爲斷，是以接准來咨，未便過以臨時約法及國會組織法相繩，因即查明來咨，命令國務院飭局照登。惟此項咨達飭登之辦法，既與約法上之國家立法程序大相

違反，若長此緘默不言，不惟使國民議會蒙破壞約法之嫌，抑恐令全國國民啟弁髦約法之漸。此則本大總統于憲法會議之來咨認為於現行法律及立法先例，俱有未安，不敢不掬誠以相告者也。

查民國立法程序，約法暨國會組織法定有明文：一為提案，二為議決，三為公布。斷未有但經提案議決而不經公布可以成為法律者。大總統選舉法案若為法律之一種，則依據臨時約法第二十二條，第三十條之規定，當然應由大總統公布；若為憲法之一部，則依據臨時約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雖應由民國議會制定，然制定權行使之範圍，仍應以國會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起草權，第二十一條之議定權為標準，斷不能侵及於臨時約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條之公布權。憲法會議於此項宣布權，乃竟貿然行使，其蔑視本大總統之職權，關係猶小，其故違民國之根本約法，影響實鉅。本大總統此次飭局照登，設我國民起而責以放棄職權之咎，固屬百喙莫辭，而我最高立法機關，乃置現行約法及國會組織法於不顧，竟使本大總統不得不出放棄職權之一途，恐亦非代表國民公意者所應出此也。況民國肇造，二年於茲，憲法未施行以前，約法之效力與憲法等。民國元年前參議院議決臨時約法時，業於是年三月十一日咨送臨時大總統公布有案，而臨時約法第五十六條並定有「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各明文。夫與憲法效力相等之約法，既經前參議院議決咨送大總統公布於前，則依照民國立法之先例，無論此次議定之大總統選舉法案或將來議定之憲法案，只有起草權及議定權，實無所謂宣布權。此為國會組織法所規定，鐵案如山，萬難任意搖動。究竟本月五日來咨所稱飭登之大總統選舉法案，是否即依照國會組織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以起草議決為限？事關立法權限，亟應諮詢

國會，從速答覆！

二十五日，大總統通電各省，討論憲法草案。先是大總統十八日諮憲法會議爭憲法公布權。憲法會議以憲法草案尚未成，無開議機會，故未覆。尋大總統又有派遣委員八人列席憲法會議及向憲法起草委員會陳述意見之文。會憲法起草委員會開憲法草案三讀會，政府八委員突至，言奉總統令來會陳述意見。委員會以會章除兩院議員外，其他機關人員不但不能列席，卽傍聽亦不可，遂以此理由拒絕之。八委員既被拒，袁氏遂於是日通電反對憲法草案。文曰：

制定憲法，關係民國存亡，應如何審擬精詳，力求完善；乃國民黨人，破壞者多，始則託名政黨，爲虎作倀，危害國家，顚覆政府，事實具在，無可諱言。此次憲法起草委員會，該黨議員居其多數；閱其所擬憲法草案，妨害國家者甚多，特舉其要者，先約略言之：

立憲精神，以分權爲原則。臨時政府，一年以內，內閣三易，屢陷於無政府地位，皆誤於議會之有國務員同意權。此必須廢除者。今草案第十一條：「國務總理之任命，須經衆議院同意。」第四十三條：「衆議院對於國務院爲不信任之決議時，須免其職。」比較臨時約法，弊害尤甚。各部總長雖准自由任命，然彈劾之外，又有不信任投票一條，必使各部行政事事仰承意旨，否則國務員卽不違法，議員喜怒任意，可投不信任之票。衆議員數五百九十六人，以過半數列席計之，但有一百九十九人表決，卽應免職，是國務員隨時可以推翻，行政權全在衆議員少數人之手，直成爲國會專制矣。自愛有爲之士，其孰肯投身政界乎？

各部各省行政事務，範圍甚廣，行政不依其施行之法，均得有相當之處分。今草案第八十七條：「法院依法律受理民事，刑事，行政及其他一切訴訟」云云。是不遵約法另設平政院，乃使行政訴訟，亦隸法院，行政官無行政處分之權，法院得掣行政官之肘，立憲政體，固如是乎？

國會閉會期間，設國會委員會，美國兩院規則內有之，而憲法上並無明文。今草案第五條規定國會委員會由參衆兩院選出四十八，共同組織之，會議以委員三分二以上列席，三分二以上同意決之。而其規定之職權：「一，咨請開國會委員會。一，閉會期內國務總理出缺時，任命署理，須得委員會同意。一，發布緊急命令及財政緊急處分，均須經委員會議決。」此不特侵奪政府應有之特權，而僅四十委員，但得二十餘人之列席，與十八人之同意，便可操縱一切，試問能否代表兩院意見？以少數人專制多數人，此尤侮蔑立法之甚者也。

文武官吏，大總統有任命之權。今草案第一百八，九兩條：「審計員由參議院選舉之，審計院長由審計員互選之」云云。審計員專以議員組織，則政府編製預算之權，亦同虛設，而審計又用事前監督，政府絕無運用之餘地。國家歲入歲出，對於國會有預算之提交，決算之報告，既予以監督之權，豈宜干預用人，層層束縛，以掣政府之肘？綜其流弊，將使行政一部，僅爲國會附屬品，直是消滅行政獨立之權。近來各省議會，掣肘行政，已成習慣，倘再令照國會專制辦法，將盡天下文武官吏皆附屬於百十議員之下，是無政府也。値此建設時代，內亂外患，險象環生，各行政官力負責任，急起直追，猶虞不及，若反消滅行政一部獨立之權，勢非亡國滅種不止。

此種草案，既有人主持於前，自必有人構成於後。設非藉此以遂其破壞傾覆之謀，何至於國勢民情，夢夢如是？徵諸人民心理，既不謂然，卽各國法律家，亦多訾駁。本大總統忝受付託之重，堅持保國救民之宗旨，確見此等違背共和政體之憲法，影響於國家治亂興亡者極大，何敢緘默不言！臨時約法，臨時大總統有提議修改約法之權。又美國議定憲法時，華盛頓充獨立殖民地代表第二聯邦會議議長，雖寡所提議，而國民三十萬人出衆議員一人之規定，實華盛頓所主張。法國制定憲法時，馬克馬洪 (MacMahon) 被選爲正式大總統，命外務大臣布羅利 (Duc de Broglie) 向國民會議提出憲法案，卽爲法國現行之原案。此法美二國第一任大總統與聞憲法之事，具有先例可援。用特派員前赴國會陳述意見，以期盡我保國救民之微忱。草案內謬點甚多，一面已約集中外法家，公同討論，仍當隨時續告。各該文武長官同爲國民一份子，且各負保衛治安之責，對於國家根本大法，利害與共，亦未便知而不言，務望逐條研究，共抒讜論，於電到五日內迅速條陳電復，以憑採擇！

十一月四日下令解散國民黨，並取銷國民黨籍之國會議員。自總統十月二十五日通電後，各省都督民政長及軍人，應聲而起，移憲法草案之言論，作解散國民黨及國會之主張。是日袁氏遂借大批地方軍民長官之文電，下令解散國民黨，並撤消國民黨籍議員。令曰：

據警備司令官彙呈查獲亂黨首魁李烈鈞等與亂黨議員徐秀鈞等往來密電數十件。本大總統逐加披閱，震駭殊深。此次內亂，該國民黨本部與該國民黨國會議員潛相構煽；李烈鈞、黃興等乃敢據地稱兵，蹂躪及於東南各省，我國民身命財產，橫遭屠掠，種種慘酷情事，事後追思，猶覺心悸。而推原禍始，

實覺罪有攸歸。綜核伊等往來密電，最爲我國民所痛心疾首者，厥有數端：一，各電內稱李逆烈鈞爲七省同盟之議，是顯以國民政府爲敵國。二，中央派兵駐鄂，純爲保衛地方起見，乃該各電內稱：「國民黨本部對於此舉極爲注意，已派員與黃興接洽，並電李烈鈞速防要塞以備對付，」是顯以民國國軍爲敵兵。三，各該電既促李烈鈞以先發制人，機不可失，並稱黃聯甯，皖，孫聯桂，粵爲根據，速立政府，是顯欲破壞民國之統一而不恤。四，該各電既謂內訌迭起，外人出而調停，南北分據，指日可定，是顯欲引起列强之干涉而後快。凡此亂謀，該逆電內均有與該黨本部接洽及該黨議員一致進行，並意見相同各等語。勾結既固，於是李逆烈鈞先後接濟該黨本部鉅款，動輒數百萬，復特別津貼該黨國會議員以厚資，是該黨黨員及該黨議員但知搆亂以便其私，早已置國家危亡，國民痛苦於度外。亂國殘民，於斯爲極！本大總統受國民付託之重，既據發現該國民黨本部與該黨議員勾結爲亂各重情，爲挽救國家之危亡，減輕國民之痛苦計，已飭北京警備地域司令官將該國民黨京師本部立予解散；仍通行各戒嚴地域司令官各都督民政長轉飭各該地警察廳長及該管地方官，凡國民黨所設機關，不拘爲支部，分部，交通部及其他名稱，凡現未解散者，限令到三日內，一律勒令解散。嗣後再有以國民黨名義發布印刷品，公開演說或祕密集會者，均屬亂黨，應即一體拏辦，毋稍寬縱！至該國民黨國會議員既受李逆烈鈞等特別津貼之款，爲數甚多，原電又有與李逆烈鈞一致進行之約，似此陽竊建設國家之高位，陰預傾覆國家之亂謀，實已自行取消其國會組織法上所稱之議員資格。若聽其長此假借名義，深恐生心好亂者有觸卽發，共和前途之危險，寧可勝言！況若輩早不以法律上之合格議員自居，國家亦何能强以

法律上之合格議員相待？應飭該警備司令官督飭京師警察廳查明自江西湖口地方倡亂之日起，凡國會議員之隸籍該國民黨者，一律追繳議員證書徽章！一面由內務總長速令行各該選舉總監督暨初選監督分別查取本屆合法之參議院衆議院議員候補當選人，如額遞補。務使我莊嚴神聖之國會，不再爲助長內亂者所挾持以期鞏固眞正之共和宣達眞正之民意該黨以外之議員，熱誠愛國者，殊不乏人，當知去害羣卽所以扶持正氣，決不至懷疑誤會藉端附和，以自蹈曲庇亂黨之嫌。該國民黨議員等囘籍以後，但能湔除自新，不與亂黨爲緣，則參政之日月，仍屬甚長，共和之幸福，不難共享也。

是日令既下，議員證書徽章之被追繳者凡四百三十八人。

五日，參衆兩院遂以不足法定人數，不能開會。

五日，中俄協約成。

先是去年十月俄蒙協約既締結，我政府提出抗議，堅不承認。兩方爭端極烈，外長梁如浩至以棘手而去職，代以陸徵祥。自十一月起至本年七月與俄使磋商二十餘次，乃規定中俄協約，而以俄蒙協約爲本約之附件。終以參議院否決，仍無成議。至是外長孫寶琦，重與俄使磋商，訂結協約五款，大要：

(一)俄國承認中國在外蒙古之主權。

(二)中國承認外蒙古之自治權。

(三)中國承認外蒙古人享有自行辦理自治外蒙古之內政，並整理本境一切工商事宜。

(四)中國聲明承受俄國調處，明定中國與外蒙古之關係。

(五)關於俄國及中國在外蒙古之利益，暨各該處因現勢發生之各問題，均應另行商訂。

又附聲明四款，內第二款云「凡關於外蒙古政治土地交涉事宜，中國政府允與俄國政府協商，外蒙古亦得參與其事。」依此協約俄僅承認中國對外蒙古之宗主權，而中國既不能干涉外蒙之內政，又無監督外蒙外交上之專權，是仍爲屈辱之條件也。

七日，下令禁止濫發紙幣。從先生之請也。自革命軍興，各省地方，多濫發紙幣，基金既不充足，價格日形低落，病商害民，莫此爲甚。先生長財部時，查閱各省濫幣情形，以湖南，湖北，廣東爲甚，乃日籌收回整理之法。至是決議先收回湖南濫幣，具案提出財政委員會，由大總統批准照辦。自本月起，派員馳赴湖南辦理，至三年四五月始竣事。湖南千餘萬之濫幣，於以肅清。茲將收回湘省濫幣辦法略列於下：

(一)湖南濫幣計銀元幣一百七十萬元，銀兩幣八百餘萬兩，銅元幣一千七百餘萬千，合共二千二百萬元。銀元幣價格無甚漲落，可無問題。銀兩幣以新鈔四百萬元，現金五百萬元，可以了之。銅元幣以現金三百萬元，可以了之。現由中央借撥八百萬元，以整理濫幣。六年內仍可收回撥出之款，而鹽款每年增收三百萬元，普通收入之可解中央者不與焉。此所謂以本救本也。

(二)欲救湖南濫幣，必先救匯價，救匯價必先審出入之貨物而操縱之。政府操縱之

術，不止一端，最要而最有權者，卽增減土貨釐金是也。此事全在國稅廳深知其意，而協同指揮之銀行，視貨物出入之多寡，而定其匯價。匯價日日增漲，而濫幣卽逐漸變爲良幣。銀行所收得匯出之濫幣實價若干，卽與政府結算，領回現銀，銀行卽以此現銀爲新鈔之準備金。

（三）由中央特派清理官清理湖南銀行。

（四）將湖南銀行經理之分金庫移於指定之銀行經理。

（五）備儲滬，漢現款，藉以匯水而吸收濫銀兩紙幣。

（六）所有鐵路公司暨商錢局所發行之紙幣，令其限期收回。

十日，憲法起草委員會自行解散。

十二日，取消各省議會國民黨籍議員。

十四日，與英國華中鐵路公司（The Chinese Central Railways Ltd.）訂立浦信鐵路借款合同。由熊希齡，周自齊，沈雲沛簽約。款額英金三百萬鎊，但僅交墊款二十萬鎊。

二十六日，下政治會議組織令。時國會已在停頓時間，政府案件無由諮詢，因組政治會議。由國務總理舉派二人，各部總長每部舉派一人，法官二人，蒙藏事務局酌量舉派數人，總統特派李經義，梁敦彥，樊增祥，蔡鍔，寶熙，馬良，楊度，趙惟熙等合組之，以爲立法施政之樞機。

十二月十二日，任命李經羲爲政治會議議長。

十三日清德宗景皇帝（光緒）孝定景皇后奉安崇陵，先生偕趙秉鈞，梁啓超等奉令前往致祭。

十五日，政治會議開會。

民國三年甲寅（一九一四）先生四十六歲。

正月一日，先生四弟士訏授陸軍中將銜，勳五位。

先是項城恆訝先生不爲子弟乞恩，以爲其人不受羈勒，其實先生向不喜人之夤緣攀附，非有他也。至是以保衛地方協和諸將異常出力，經人陳請，遂有此授。先生曾代力辭二次不獲。

八日，令開歸化城，張家口，多倫諾爾，赤峯，洮南，龍口，葫蘆島等七處爲自闢商埠，從先生請也。蓋先生逆料邊西，察，熱，內蒙一帶形勢將逐漸緊迫，故擬自動開放，隱爲扼制，惜各地迄未切實奉行，致成具文。先生又擬定自闢商埠應定課稅範圍說帖，交外財兩部議定執行。說帖文曰：

商埠有自闢，約開之別。在約開商埠，我國行政之權，爲約章所縛束，不能完全行於其地；故課稅一端，所有稅目稅率及徵收方法，僅限於約章規定之內。在自闢商埠，我國得

有行政權，內外人民同受支配，而課稅可照內地辦法，一體徵收，此其顯有區別者也。特是我國素不明自闢商埠之性質，關涉該地外商之稅，僅課舊稅及其雜捐，而新行之稅，迄未推及，緣是之故，遂生數弊：我國舊時與各國所訂約章，專指租借地約開商埠而言，自闢商埠當然不能適用，若任外商藉是項理由免納新稅，是謂喪主權，弊一。內商在自闢商埠內營業，須納新稅，而外商反得免納，則外商納稅既輕，成本自減，遂得灌輸洋貨，驅逐國貨，而全國商業將為其所操縱，是謂失利權，弊二。我國自闢商埠日漸增多，若不設法令外商照納新稅，實足減少國庫鉅額之入款；且外商既不納稅，內商亦必覬覦免納，所受間接之影響尤鉅，是謂損國課，弊三。綜上三弊，若不早日補救，必至主權日損，利權日溢，國課日減，滄海橫流，曷其有極！茲分兩端，擬定辦法如左：

（甲）修訂長沙等埠已頒布之章程。我國自闢商埠，始於清光緒二十二年之吳淞，其後江甯，三都澳，秦皇島，岳州，南甯，武昌，長沙，濟南，濰縣，周村，常德，湘潭，雲南省城，海州，鼓浪嶼等處，陸續奏准自闢商埠，而其規模較大，設施較為完備者，首推長沙，濟南兩處。查長沙通商口岸章程內，舉徵收年租，錢糧，工部局捐，碼頭捐等，濟南商埠章程內載，應抽之房舖，大小車輛各項之捐，查看情形，照各埠通例，依次抽收。蓋舊時章程，係根據舊時情形，迨至今日，每多闕略。應由外交部，財政部，稅務處調齊長沙等埠已頒布各章程，酌

量修正。其修正之法爲何？一，內地已行之稅，無論爲舊稅，爲新稅，爲舊章所未列之稅，我國政府均得推行其地。二，內外商民納同一之稅。三，將來我國續頒新稅法及修改舊稅法時，內外商民亦一體遵照，以上三端倘能一一加入原章之內，則其地內外商民負擔相等，而國內商業亦得平均發展，不至以資本獨重而遭失敗；而國家賦課之加鉅，猶其餘事焉

（乙）擬定續闢商埠課稅章程。鼎革以來，首自闢浦口爲市場，現再闢歸化城，多倫諾爾，葫蘆島，張家口，赤峯，洮南，龍口七處，亦經大總統明令自闢商埠在案。我國政府，不俟外人之要求，而自闢商埠，以自行其政權，誠屬近年政略上之進步，然於續闢各埠課稅之事，不可不預爲籌備。其中應規定之處，約有數端：一，內地已經施行之稅，無論爲新稅，爲舊稅，我國政府均得逐漸推行其地。二，內外商民同受我國稅法之支配，納同一之稅。三，將來我國續頒新稅法及修改舊稅法時，內外商民亦一體遵納。以上三端，係確定續闢商埠課稅之範圍。蓋自闢商埠與准外人雜居內地無異。各國雖准外人雜居內地，而外人在內地行事，須遵所在地國之法律，此各國共通之原則；而我國亦當本此理由，訂明於續闢商埠課稅章程之內也。

以上兩項爲改訂自闢商埠課稅章程之扼要辦法，倘能見諸施行，實足以挽救宿弊；

然其未改訂以前，政府應先擬定該項章程草案，與關涉各國磋商施行，方無阻力，而事涉邦交，尤當格外注意者也。

十日，宣佈停止兩院現有議員職務。

自去年十一月四日撤消國民黨籍之議員四百餘人，使議會不足法定人數，事實上國會已無形解散，憲法之討議卒告中絕。十一月十三日，餘剩之議員約八十餘名，對政府提出質問，而議會以兩院議長名義通告停止議事。至是袁氏更正式宣佈停止兩院現有議員職務，於是國會遂遭解散矣。

政治會議呈覆，請特設造法機關。先是袁氏於去年十二月十八日諮詢政治會議以救國大計，至是政治會議呈稱：

本案已經會議一再討論，兩度審查，僉謂臨時約法成於南京臨時參議院；彼時兵事甫息，民氣不伸，且起草各員倉卒竣事，故實行以來，障礙叢生。又依臨時約法之規定，大總統有提議增修約法之權；現國事日棘，非刷新政治，無以救國家之危，非增修約法，無以立刷新政治之本。本會議以爲約法之應行增修與增修案之得由大總統提出，揆之法理事實，均屬毫無疑義。至議決此項增修案之機關，本會依據法理，參之時勢，僉以爲宜於現在之諮詢機關及普通立法機關外，特設造法機關，以改造民國國家之根本法，既可示天下以尊重約法之意，且與前兼領都督黎元洪等電以時勢造法律之意相符。且有此一造法機關，將來約法修定後，凡附屬於約法之各種重要法案，即可由之制定。本會議討論至再，全體議決，並希望此種造法機關，如果設立，應請召集各地方富於學識經驗，聲望素著之員，妥愼組織，以

符尊重造法機關之本旨焉。

十七日，公府召集財政會議，出席者國務總理熊希齡，司法總長梁啓超及徐恩元，湯叡，洋員馬利孫，(Dr. Morrison) 古德諾 (Goodnow) 挨諾德 (J. Arnold) 亞丹 (Adam) 馬肅 (H. Mazot) 等四十餘人，而先生奉命主席，提出國幣條例及國幣條例施行細則，而附以改革幣制理由書。會議結果國幣條例及國幣條例施行細則交由司法總長梁啓超及造幣廠監督吳鼎昌審查，旋經決定，於二月七日公布。先是先生於清末及民國初元，已聯合中國交通兩銀行購買生銀，並盡量收取流用國內之麥西哥銀元及其他雜色銀元，改鑄國幣，規定質量，嚴予監督。當日國內所流通之大圓銀幣信用卓著，各廠鑄造規律嚴密，皆先生所手定者也。又先生因鑄幣事曾屢與周緝之(學熙)辯論，緝之主張應加收鑄費以牟利，先生則主應注意於確定質量，防止私鑄，及迅速改鑄雜色銀元，萬不可計較區區鑄費。雙方不協之原因，此亦其一也。至幣制之改革計劃，先生於代理財長時，早經擬定，此次會議前，復與梁任公(啓超)幾經磋商，而成改革理由書，至是提出會議，書云：

第一，用銀本位之理由。　言幣制者自當以選定本位爲第一義。本位可供選擇者有四：一曰金銀複本位，二曰金本位，三曰金匯兌本位，四曰銀本位。複本位之不適用，歐美各國屢試屢挫，鑒彼前車，毋庸置議。金本位之美善，衆所共知，然中國現蓄之金，實不足供全國幣材之用，購諸外國，勞費太鉅，國中現

有之銀，驟難處置，或致釀金融界非常之變擾，且我國人性好貯藏，所鑄金幣，得之者常扃諸篋笥，市面媒介，動生窒障，以此諸原因，故明知金本位之良，而未敢遽採也。金匯兌制，在蓄金不富之國，爲調平對外匯價計，誠爲妙用。然行之而著效者，皆屬殖民地，恃母國以爲之卵翼，我國情勢迥異，詎易效顰！卽曰借一大宗外債，存放外國市場，以致平準，然偏毗於甲國，卽對於乙丙等國失其權衡，利未形而弊且先覩。故法雖善，而行之維艱也。以上三種，既皆不適用，所餘者唯銀本位制而已。以今日世界大勢論，銀本位固非可持久無弊，雖然惡本位，猶勝於無本位，今日中國所大患者，無本位也。與其夢想最良之本位，而力未能逮，徒致遷延，何如因勢利導，採一較易行之本位，以整齊之，而爲之過渡，此政府所以暫行銀本位之微意也。若夫此過渡期間，則愈短愈妙，政府則雖行銀本位，然常汲汲注意爲改進金本位之預備，故國幣法及銀行條例，處處常本此意以立案也。

第二，用六錢四分八厘爲價格單位之理由。　近來國中談幣制者，單位重量問題之辯爭，視本位問題爲尤烈。今政府主張用六錢四分八厘，卽二十三格林姆又九七七九五零四，卽每枚總重量七錢二分，所含九成純銀之量也。所以如此主張者，並非謂衡以學理，非此不可，不過認爲事實上最便利而已。第一，現在國中用枚數計算貨幣之習慣，沿江沿海一帶，已漸養成，而所用每枚之重量，實以七錢二分爲標準，其指取物價之力，日見普及，驟易他量，徒淆亂聽，致金融擾亂之範圍太大。第二，歷年官局所鑄銀元，皆用此項重量，其現存於市面者，據財政部最近之調查，已逾二萬萬元之多。改制伊始，最宜設法利用之，以充暫行媒介品，以供兌換準備，使新幣未鑄備時，稍得周轉。以此二理由，故認六錢四分八厘

爲最適當也。然時流中反對此義者尚不少。甲說謂腹地各省及鄉僻皆用制錢銀兩，不用銀元，今改幣制時，當注意於多數之習慣，不能專以各商埠爲標準，故宜仍以兩爲單位。乙說謂若用七錢二分，而强銅元制錢，使比例十進，則物價太昂，與人民生活程度不相應。此二說皆若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今以政府所見，則甲說最無辯論之價值，蓋各地所謂銀兩者，其平色本無一定，甲地之習慣，不足以概乙地之習慣，標其一以馭其他，無論用何種重量而詳細之比價折合，終不能省。例如：用庫平一兩爲單位，一枚之重量，謂可以沿用兩之習慣，而省紛擾也。然試問全國各地中，用庫平足色之地有幾？一兩之單位雖定，仍不能不將每枚合松江銀若干，合規元若干，合海關兩若干等，詳細折合列表，此自然之數也。則一兩與七錢二分，其推行時折算之煩勞正相等耳。乙說以經濟之眼光，從貨幣與物價之關係立論，謂單位重量太大，人民生活所需隨之而侈，故議改爲五錢或五錢五分以劑之。此論差爲近理。雖然，人民生活費之侈儉？宜以最低級輔幣爲衡。使輔幣而有千分一或千分二之一級，即與舊制錢相等者雖用七錢二分，何嘗不可以獎儉？使輔幣僅至百分一之一級而止，即以銅元爲最低級雖用五錢五分，猶告侈也。然則調劑之作用，不盡在單位之大小明矣。故政府之意，將銅輔幣多分等級，一分之下，尚有五釐，二釐，一釐之三級；而五釐二釐者，尤趕緊多鑄，庶與舊用制錢之習慣不悖，而民間日用零碎之媒介品，亦可無缺矣。或疑據本法第四條之規定，各幣計算，例以十進，而現在市面銅元價格下落十之三，幣制既頒，即當抬高使爲十進，物價隨而劇，小民損失極鉅；此誠不可不慮。政府有見於此，故處分舊輔幣之法，以漸而不以驟也。

第三各輔幣重量成色減輕之理由。前清所擬幣制草案，五角輔幣之重量，當一元主幣之半，一角者當其十之一，此猶爲秤量之觀念所束縛，謂必如此，乃足以表其比價也。殊不知貨幣之性質，惟主幣

爲實價，而輔幣皆名價。無論何國，其輔幣所含之成色重量，斷不容與主幣同等。成色既異，而重量必比而齊之斯亦大惑已耳。今政府所以定五角銀幣之總重量爲三錢二分四釐，其成色銀七銅三者，蓋今日雖暫行銀本位，其實不過爲過渡時代萬不得已之辦法，將來終須歸宿於金本位。而貨幣改造一次，勞費不貲，故今日改革伊始，當預備將改金本位時，現鑄之輔幣，仍可沿用。若銀輔幣之名價與其實價相距太近，則銀價略漲，而輔幣必被銷燬，自然之勢也。今擬使銀輔幣名價比對於實價十分之七，故五角輔幣所含純銀爲二錢二分六釐八毫，再附益以三成之銅，故其總重量爲三錢二分四釐也。其二角一角之輔幣，皆準此推算。凡此皆以省將來改鑄輔幣之勞而已。或疑人民習用秤量，睹此將滋疑慮。不知幣制能否推行，純以其法價能否維持確定爲斷。法價信用既立，則雖以原料僅値數錢之紙幣，猶能代表百元十元之名價，而民尙用之，況輔幣之含有實値者哉？夫輔幣之行使，既有制限，且隨時與主幣兌換無閡，民何疑慮之有？或又疑輔幣減輕平色，政府將藉以牟利。不知前清濫鑄輔幣之流弊，現政府正疾首痛心，今方不惜糜巨款以收回之，豈肯復蹈覆轍？將來所鑄輔幣之數，必斟酌情形，務使供求恰足相濟，此政府所當以自矢也。

第四，主幣准自由鑄造且收鑄費六厘之理由。　凡主幣必須許自由鑄造，稍治貨幣學者皆能明其故，無俟喋述。然各國成例，有收回極輕微之鑄費者，有並此而不收者。今本案擬收六厘，其理由有三：第一，現在市面通行之各種銀元，其市價實在所含純銀之上。據天津造幣廠報告而論，今年平均每元市價約合行化銀六錢九分二厘左右。今本位既定爲庫平純銀六錢四分八釐，約合行化銀六錢八分四

釐，合於市價相差約八厘，今既欲暫認舊銀元與國幣有同一之效力，非設法平其市價不可。加鑄費六釐則距離之差甚微，自易爲力。第二，查天津造幣廠現在八八五以至八九成色之北洋銀元，每元鑄費，鑄本約加增一分上下，若改制後按九成更加精鑄，則鑄造成本，須合行化銀六錢九分零。今若不加鑄費，或所加太微，則鑄造之工賠累無極。今試以全不收費計之，則每日鑄幣五十萬元，國家應賠累四千兩左右，每月應賠累十二萬兩左右；收舊銀元以改鑄，則每月賠累當在四十萬兩左右，所費益不貲矣。造幣爲國家一種義務，原不容計較勞費，然當茲竭蹶之際，苟能省一分賠累，即間接輕人民一分負擔，於義固不爲悖也。第三，各國鑄金主幣，其收鑄費最多者不過千分之二三。揆以本條例所收，相去似太懸絕，不知金之價値，視銀三四十倍，鑄金加千分之三，實等於鑄銀加千分之十，使銀幣而收鑄費太薄，則人民貪其成色之純，喜鎔化以作他用，隨鑄隨燬，稽禁何從？且吾國用生銀習慣，不能立即禁絕，此弊尤大。前此所鑄大清銀幣，成色較高，今漸匿跡市場，皆坐此故，宜防於豫。此在歐洲舊用銀國，稍有造幣經驗者，皆能言其故矣。以此三理由，故政府幾經審度，而認鑄費六釐爲最適當，約千分之九零，較前法幣制則例千分之十三，已減去千分之四矣。

第五，從前官局所鑄一元銀幣，暫准作國幣之理由。　施行條例第二條云：「舊有官局所鑄發之一元銀幣，政府以國幣兌換改鑄之，但於一定期限內，認爲與一元國幣有同一之價格。」其所以如此規定者，蓋於幣制頒定後，一面趕鑄新幣，一面仍借舊幣以資流通，然後陸續抽換改鑄也。其理由有四：其一，幣制頒定後，必須有貨幣可供授受，然後其制乃能推行，此至淺之理也。中國果須有銀元若干，始足

充用乎？今雖未能明言，然以國中現有舊銀元計之，各省前此官局所鑄，約合二萬萬元以上，其各種外國銀元，尙不在內，然各該種銀元市價尙在所含純銀分量之上，則銀元之供不逮求，已有明證。夫現在以大銀元充交易媒介者，不過數省耳，然有二萬萬元以上，猶苦供給不足，則全國需要之鉅，更可推知。約略算之，若求全國充用，至少總須有一元銀幣四萬萬元內外。卽初辦時，先求各大城鎭商埠兌換流通，亦非有二萬萬元以上不可。以現在全國造幣廠之力計之，若鑄造稍求精美，每日僅能出五十萬元左右，況新製祖模建造廠基，添置機器，尙須時日，計欲鑄成新幣一萬萬元，爲期當在二年左右。安得倘許餘日，以待從容布置？今將官局所鑄舊幣，認爲國幣，則幣制一頒定，國中立卽有二萬萬元之法幣，以資流通。一面使現有造幣廠，分科程功，某廠專鑄主幣，某廠專鑄某種輔幣，一二年內，主輔兩幣，當可鑄成一萬萬元以外。則開辦之始，市面不至乏幣爲病，而推行可望迅速矣。其二，無論何國改革幣制，必須藉國家銀行兌換券之力。然欲兌換券之通行，必須使持券者立刻有可兌之幣，而無須申水補水之煩難，庶幾民便而信之，而推行之捷，乃可期也。若幣制既頒，而市面尙無此幣，則國家銀行卽欲發券，將以何者爲兌換之資？若沿用舊幣之重量，暫認舊幣爲國幣，則所發之券隨時得用以吸收現幣；而所吸得之現幣，一面固陸續抽換改鑄，一面仍可暫充兌換準備，其於推行之迅速，蓋事半功倍矣。其三，今用銀本位，不過目前不得已之計，要當處處注意爲將來改金本位之預備。苟銀之流入國中者太多，他日必且窮於處置，此最當戒備也。若改革幣制，而絕對的不利用舊幣，則新幣全額，皆須立求生銀，別爲鼓鑄，生銀之自境外流入者必驟增，將來若改用金，益且以銀多爲患；而銀價之緣此驟漲驟落，擾亂世界金

融，又無論矣。此亦政府不能不暫認舊幣之一原因也。其四，若別鑄一元新幣，與一元舊幣異其重量，而不認一元舊幣爲國幣，當初辦時，鑄成之一元新幣甚少，其力不足以支配全市面，則一元舊幣當然通行，其市價高下靡定，且與一元新幣亦生比價；是一元新幣非惟不能整齊幣制，且以增幣制之紊亂也。若欲用此法而免流弊，計惟有將所鑄一元新幣，貯藏之而不發出，俟數年之後，約算所鑄之數已足支配市場，然後一舉而發出之。試問如此，豈成辦法？國家籌備此項鑄本，所損耗若干，而其所釀金融界之擾亂，又將何若者？此不待智者而知其非計矣。以此四大理由，故暫認舊日官局所鑄銀元爲國幣，實屬正當不易之法。而一元單位不宜輕改舊規，其理亦從可識矣。反對此議者，每日認舊鑄銀元爲七錢二分，與新鑄之幣同一價格，將來收回改鑄時，國家必受巨損。不知改鑄新幣，換回舊幣，無論何國國家，未有不受損失者。查舊鑄銀元，有純銀九成者，有自八八五以上至八九零者不等，各省銀元平均預計將來照六錢四分八釐成色改鑄，每元成色上必有一分左右之損耗，若以二萬萬元計之，共約損失二百五十萬兩內外，然緣此之故，幣制立得統一，鑄本無須鉅數，國家銀行劵立得通行，則所得已足償所失而有餘矣。夫當改革幣制時，欲使市面秩序不亂，舍國家忍受些少損耗外，固無他術也。

第六舊輔幣暫以市價通用之理由。　施行條例第三條規定各種舊鑄銀銅輔幣，於一定期限內，各照市價行用。夫舊有之主幣輔幣，同爲官局所鑄，乃彼則認爲國幣，而賦予以法價，此則令照市價通用，辦法兩歧，或以爲怪。不知主幣爲價格之尺度，尺度非立刻統一，無以御凡百之物價，尺度既定，百價皆可依之以爲標準；則舊有輔幣之價，雖暫認爲凡百物價之一種，而於標準之基礎，固不至搖動，故晝一

主幣，與整理舊輔幣，不妨分期程功也。且政府所以必主張分期辦理者，非畏難而苟安也；為維持金融市面之秩序計，有不得不然者。試以銅元一項論之，其現在對於大銀一元之市價，約值百三十枚內外，若欲整理之，非使立改為十進不可，然此非純以法律之力所能強制，稍有識者，皆知之審矣。就令國家忍受苦痛，將市面過賸之銅元，尅日收回鎔燬，使此供求相濟，勉就十進之系統，然以市面通行最廣之銅元，驟變其價值十之三，試思金融擾亂之程度果何若？而其影響於小民生計又何若者？故政府之意，將各種輔幣別鑄一套，其重量，成色，型式，皆使與舊幣殊別；新輔幣之對於主幣用嚴格的十進法為法價，而舊輔幣則以儕諸百物之列，不必其與新幣制系統相蒙也。然又非永放任焉而不思整理也，一面用市價收回，一面陸續改鑄，俟收回漸多，其市價至與新輔幣略有同一之價格時，政府明定期限，全數收回之，則其影響於物價者不甚驟，而民亦相安無事矣。

第七，外國銀元暫准以市價通用之理由。　施行條例第四條：「凡用生銀納鑄者，以庫平純銀六錢五分四厘折合一元，其他種平色之生銀折合價格，則為詳表定之。」此蓋根據國幣法第十二條自由鑄造之規定，而益以鑄費六厘也。其外國銀元既不能認為國幣，論理自當與生銀同視，查照所含純銀，別定一比價表，使與國幣兌換，此正當辦法也。今所以不用此法者，緣現在市面上所通用之外國銀元，其平均市價，實在所含純銀之上，若欲以法律之力，驟復此原價，市面金融必生搖動，故不如聽其於生銀外，別為市價，俟國幣推行既廣時，由政府逐漸買收改鑄之，庶幾中外商民，不生損失，而幣制施行之阻力可以減也。

第八，施行地域分次第之理由。幣制既頒，本宜全國同時實行，今施行條例第十條稱：「其施行之地域及期日以教令定之」者，其理由有三：第一，我國幅員遼廓，各地習慣不同，而其金融待拯，緩急之情亦別，大率通商口岸最感幣制不一之苦，交通愈不便之地，其所感覺愈微，稱情以施，合分先後。第二，貨幣之鑄造兌換券之推求，雖兼程以進，亦不能使全國供求遽足相抵，懸而久待，窒礙滋多，故不如節節推行，易於支應。第三，各地濫鈔爲幣制梗，收回整理，當行以漸，其中不無數區應用特別辦法施行，稍分次第伸縮，乃可裕如。察此三端，則本條規定之意可見矣。要之先將通商口岸實力施行，使匯兌無阻，脈絡通靈，然後以次推行於腹地，期以二年遍及全國，則改革幣制之大業，其庶幾矣！

二十六日，公布約法會議組織條例。自政治會議呈覆，請特設造法機關，大總統遂據原呈再行諮詢此種造法機關之組織名稱，職權範圍及其議員之選派方法等。是日復議決約法會議組織條例，由大總統公布之。

二月三日，停辦各地方自治會。

十一日，交通部與法國中法實業銀行(Banque Industrielle de Chine)訂立欽渝鐵路借款合同。款額法金六億佛郎，但僅付墊款三千二百十一萬五千五百佛郎。

十二日，准國務總理熊希齡辭職，以孫寶琦兼代。特任周自齊調署財政總長，仍兼代理陸軍總長，朱啓鈐兼代理交通總長。

中國加入萬國郵政會。

十七日，令給先生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一等大綬寶光文虎章。

十九日，任梁啓超爲幣制局總裁。

二十日，准司法總長梁啓超辭職，以章宗祥代。准教育總長汪大燮辭職，以嚴修代。

二十七日，直隸都督趙秉鈞猝死，以朱家寶代之。

二十八日，解散各省議會。

三月三日，皖路收歸國有。

四日，派李經羲爲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會長。

美國公使芮恩施 (Dr. Paul S. Reinsch) 訪先生於公府，告以去年美國退出六國銀行團之眞象，及日俄兩國聯合之祕件，並擬貸資於中國，辦理銀行及北京市政事。

美人李佳白 (Gilbert Reid) 爲上海尙賢堂籌建博物館事到京晤先生，談及中國改革維新事甚詳。李佳白住中國五十年，維新論之倡導者也。

十二日，(陰歷二月仲丁) 先生代表大總統詣孔廟行釋菜禮，畢，臨辟雍講演聖道，其詞曰：

士詒從事政界垂二十年，學殖久荒，何足以闡揚聖道！但今日恭逢大祀，代表大總統行釋菜禮，圜橋觀聽，典至鉅也，士詒不敏，謹舉聖經一二語，以宣揚聖教於萬一。論語謂「導之以德，齊之以禮，」德者道德，禮者禮制，爲政者能以道德化民，尙矣；然處法治之

世，國家多事，恆賴法律以濟道德之窮。故齊之以禮者，不外議禮制度，因古今沿襲，斟酌而損益之，以爲化民成俗之具，事當自政府任之。若導之以德，非特從政者應以身作則，凡國中人士，或司教育之權，或持言論之柄，以及鄉里耆儒，山林逸士，皆當同負導引之責，使諸大夫國人皆有所矜式，則共和之精神，胥賴於是。聖學昌明，在於躬行實踐，是所望於諸君子！

十八日，約法會議開會，選舉孫毓筠爲正議長，施愚爲副議長。議員除浙江，廣東，雲南應各另選一人外，共五十七人，先生居其一焉。按先生事前初未與聞其事，既被選，不得不列席，於會議中亦頗有獻替，固具有苦心也。

三十一日，交通部，財政部與英國中英公司（British & Chinese Corporation）訂立寧湘鐵路借款合同，款額英金八百萬鎊，墊款五十萬鎊。

是月，先生辦理收回廣東濫幣三千餘萬。廣東自革命後，元二年間，軍費浩繁，財政竭蹶，初則發行地方勸業有獎公債壹千萬元，繼則濫發鈔票至三千一百餘萬元，基金毫無，價格自然低落。其始以政權關係，十足通用，乃漸而九八折，漸而六五折，忽而降至四三折，復由四三折忽漲至五六折。考其原因，自然是奸商操縱，但政府既無現金，亦難強人民以必從。於是小本經營以及肩挑背負之流，以勞力換得三五元紙幣，一宵睡醒，折閱過半，人民

痛苦，不可勝言。先生於上年二月間囘粤時，卽已留意整理，囘京以後，先後派李心靈，陳同紀囘粤密查濫幣情形。爾時有所謂粤省紙幣維持會者，擬集資一千萬元，開辦銀行，以收囘濫幣，不成。財政司廖仲凱欲借美款五百萬以圖救濟，亦不成。粤港商人欲向滙豐銀行借款，而港督阻之。駐粤英領事欲握釐稅權，以代募內債整理濫幣爲詞；而辱國喪權，又爲粤人所不願。而粤民所受之金融痛苦日甚一日。先生乃在財政會議中，提出意見書云：

竊查粤省紙幣破壞雖由於政府之監督不周，實原於民初之濫發無度。溯前淸末季，官銀錢局發行紙幣一千萬元，限制甚嚴，餘利亦厚，每年約得五六十萬金。革命之際，因軍需孔急，貸商現款，舊幣已變爲空紙，加以續發新紙幣至三千一百餘萬元，準備毫無，票紙惡劣，價格益落。既已跌至五六折，復謠言散布，謂政府毫無信用，不認償還。市儈把持，藉爲營利，忽漲忽落，人民受害無窮。及今不圖，後患正棘。此該省紙幣之大概情形也。欲言整理辦法，約有數端：（一）籌基金以爲公債之保證。（二）加新稅以備公債之償還。（三）設銀行爲操縱之機關。（四）出新票爲交易之媒介。最急之務，無踰乎此。

查粤省舊有公產，如自來水電燈股票，士敏土官廠，官有房屋地基等項，計値約千萬元上下。擬將此等產業抵押現款，既可爲銀行之資金，亦以寓公債之保證，人心既定，募債不難。此則籌基金之一法也。

粵本雄厚之區，民富擔負之力，國家收入數逾各省，略加整理，年可遞增。以沙捐，當稅，屠捐，花捐四項言之，仍因舊貫，稍事改良，計年可得三百餘萬元。現在紙幣之額三千一百餘萬元，以同數債票收之，即用上列四項爲償還公債本息之用，分攤十年，可以全還，毫無疑義。此則加新稅之一法也。

將欲籌基金，加新稅，充足債券之信實，以備收舊布新之用，則非有經理之機關，金融仍難活動。是廣東組織中國銀行分行，不可稍緩。蓋舊幣既經收回，市面必形竭蹶，非有銀行押借金，民焉有營運之資！約計三千萬元公債，以五成向銀行抵押，必預備千五百萬元新鈔；而欲發行新鈔，須有三分一之現金準備，是能得五百萬之資本，銀行即可成立。此則設銀行之一法也。

銀行發行新鈔，其與舊幣對換，價格折合，頗有問題。今擬以銀行開辦前若干日之前之三個月市價平均計算，人民願購換新鈔者，均照定價辦理。銀行對於新舊兌換，亦可另訂營業章程，以資遵守。雙方並顧，國利而民亦稱便。此則出新鈔之一法也。

本此數義，次第而行，幣制或有起色。惟茲事體大，開辦之始，內而奸商把持，外而洋商操縱，一有不愼，貽禍何窮！所期該省當地長官，同心戮力，一致進行，而政府在上主持一切，俾有軌道可循；則三千餘萬濫幣，不日可以肅清矣。謹將廣東紙幣辦法大綱，另行開

列：

（一）設立中國銀行廣東分行，資本定額大洋一千萬元，由政府支墊五成，即行開辦。

（二）指定稅款若干，交與中國銀行廣東分行派員稽征，隨時收存，以爲償還公債本息之專款，如收不足數，應由粵省另籌抵補。

（三）印造政府債票大洋三千萬元，計十元，五十元，百元，五百元，千元凡五種，利息四釐，交與中國銀行廣東分行收囘舊紙幣，此項債票名爲「整理紙幣第一次公債」，由全國中國銀行支付本息，第三年起還本。其餘條件，均於公債條例內定之。

（四）商民所有舊紙幣，均得按票面價格，向中國銀行廣東分行換取政府債票。

（五）商民持有政府債票者，准照票面價格，至少五成，向中國銀行廣東分行押借款項。

（六）商民持有舊紙幣，願向中國銀行廣東分行購買新鈔票者，該銀行得以開辦前若干日之前之三個月市價平均計算，按照營業章程辦理。

（七）商民所持單雙銀毫，暫准照舊通用，亦准照市價向中國銀行廣東分行購買大元新鈔票。

（八）嗣後稅項及各種收入，均改照大元計算，除將開辦之始，隨時由官廳出示准照市價搭用毫銀外，均須征收大元及中國銀行廣東分行所發新鈔。

（九）中國銀行廣東分行新鈔與大元有同一之效力。凡繳交官款清理債務，買賣貨物，有拒而不受經人告發者，處以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十）官廳及銀行收入之毫銀，應交造幣廠改鑄新銀幣，不得再行發出。

此意見書提出後，旋經會議通過。先生於是又商於交通銀行及預備裁兵款項內，籌集五百萬元，交由中國銀行派員赴粵，設立分行。又請派王璟芳赴粵，專辦收回濫幣事宜。王既抵粵，中國分行亦同時設立。籌備數月，至七月一日，開始收換濫幣。不二月間，三千一百餘萬濫幣一律肅清。先生對於去年收回湖南濫幣，以不定價格，祇以伸縮匯兌漲落增減土貨出入口釐稅之法而收回之。此次收回粵幣，因市面情形而固定價格，用債票現金折易而收回之。以少量現款，收回大宗濫幣，而減除人民痛苦，蓋經濟運用之妙也。

四月一日，財政部與中法實業銀行（Banque Industrielle de Chine）訂立實業借款合同。款額法金一億五千萬佛郎。

四日，比利時國君主贈先生雷歐布勞大十字勳章。（Order of Leopold's Grand Cross）

十一日，浙路讓歸國有。

是月，先生辦理國外宣傳，與卡丁報（Manchester Guardian）接洽，出中國專版，使歐洲各國了然於中國現狀。

先生派洋員加克寧與高仲啓等赴陝西洛川勘礦。

俄羅斯國贈先生二等寶星。

五月一日，公布中華民國約法。先是約法會議組織既成，袁氏卽將增修約法大綱案提出，咨請約法會議開會討論。約法會議遂依據大綱議定中華民國約法都十章共六十八條，咨請大總統公布，並撮舉全體議員對於增修約法之意見如左：

夫國法者，社會心理之所胚胎，而社會公同之心理，又純由一國之歷史地理風俗習慣所鑄造而成。制定國法，而與一國之歷史地理風俗習慣過相違反，則畢雨箕風之未協，勢將南轅北轍而無功。由是之故，所以世界國家，無論國體政體有何異同，而其根本法，絕未有能與他國勉強一致者。君主國家無論矣，卽同爲共和國，而法之憲法不與葡同，美之憲法不與墨同。何者？其沿革異也。以同處一州之國，削足適履，尚且不能，而况於遠隔數萬里其歷史地理風俗習慣迥不相侔者乎？我中華民國自臨時約法施行以來，障礙環生，未遑枚舉，雖對人關係之說無實據之可憑，而違反國民公同之心理，則實無可爲諱。今於情見勢絀之餘，爲亡羊補牢之舉，痛定思痛，豈容再誤！故本會議此次增修約法主旨所在，不外力謀國權之統一，以期鞏固國家之基礎，但求於統治組織無所變更，而於統治作用則必求適合於國情國勢，不敢附和苟同。蓋中華民國約法之增修，實應表示國家制度之特性，非可剿襲成文數典而忘

其祖也。

查中國有史，歷數千年，治亂興亡之迹，代各不同；然無論何種時期，其國家之能治與不能治，率視政權之能一與不能一以爲衡。是以春秋著大一統之文，孟子垂定於一之訓。微言大義，深入人心。此與最近世紀憲法學家所揭之統治權惟一不可分之原則，實爲先後同符。歷稽史乘，斷未有政權能一，而其國不治；亦未有政權不一，而其國不亂且亡者。方今共和成立，國體變更，而細察政權之轉移，實出於因，而不出於創，故雖易帝國爲民國，然一般人民心理，仍責望於政府者獨重，而責望於議會者尙輕。使爲國之元首而無權，卽有權而不能完全無缺，則政權無由集中，羣情因之渙散，恐爲大亂所由生。此以歷史證之，而知應含有特性者也。

世界各共和國，其幅員皆不及我國之廣大。蓋地狹則治之也易，地廣則治之也難。中國橫亘東亞方二萬萬里，而且五族各異其性，南北各異其宜，苟無一强有力之政府爲之提挈全局，各自爲政，不相統一，勢必以內部之破裂，妨及國際之和平。此以地理證之，而知其應含有特性者也。

且共和成立，開自古未有之創局，建設未遑，飄搖風雨，綱解紐絕，無可遵循；當此千鈞一髮之時，卽遇事過爲審顧，已有稍縱卽逝之虞，若設法牽掣多方，將不免立見危亡之禍。乃臨時約法於立法權極力擴張，行政權極力縮減，束縛馳驟，使政策不得遂行，卒之築室道謀，徒滋紛擾，貽害全國，坐失事機。夫國家處開刱之時，當多難之際，與其以挽救之責委之於人民，委之於議會，其收效緩而難，不如得一强有力之政府以挽囘之，其收效速而易。所謂易則易知，簡則易從也。况人民政治知識尙在幼稚時代，欲其

運用議院政治，竊恐轉致亂亡。此以現在時勢及風俗習慣證之，而知其應含有特性者也。

本會議基此理論，勒爲成文，以統治權之不可分割也，於是設總攬機關，以議會政治之萬不宜於今日之中國也，於是以總攬統治權屬之於國家元首。以重大總統之權，而又不能無所限制也，於是有對於全體國民負責之規定。以國勢至今，非由大總統以行政職權急起直追，無以救危亡也，於是凡可以掣行政之肘，如官制官規之須經院議，任命國務員外交官以及普通締結條約之須得同意等項，皆與刪除；凡可以爲行政之助者，如緊急命令，緊急財政處分等，悉與增加。以國權脆弱，亟宜注意軍防也，於是特定陸海軍之統率及編制權，以揚國威，而崇兵備。以共和建設，來日方長，非策勵殊勛，不克宏濟艱難也，於是設各項特別榮典，以符優待而勸有功。以大總統之職責既重，必須有審議政務機關以備諮詢也，於是有參政院之設，以維持共和立憲之精神。至於優待條件，爲統治權移轉所關，亦民國國家之所由成立，確定效力，尤屬當然。其餘增損各節，均係普通立法之例，既無特殊之精神，即無論述之必要。

總之，我國改建共和政體，既有種種特別情形，勢必施行特別制度，而後可以圖國家之長治久安，當爲國內外有識者所公認。本會議議員等目擊披荊斬棘之艱難，身親火熱水深之痛苦，竊以爲改造民國根本大法，首在力求實利，而不在徒飾美觀；首在爲多數人謀幸福，而不在與少數人言感情。救國但出於至誠，毀譽實不敢計。及是以此次增修約法之結果，名以隆大總統之權，即實以重大總統之責。

夫民國成立，三載於茲矣，徒以制度不良，以致一籌莫展，民德之墜落，民生之憔悴，實爲見不忍見，聞不忍聞。顧我人民猶忍死須臾而不敢稍涉怨尤者，蓋深諒我大總統痌瘝在抱，苟遇可以措手之時，必

有拯溺救焚之計。今者約法改訂，障礙已除，政治刷新，正在今日，苟利國家之事，計無不猛進厲行。查民國元年大總統就職宣言，曾經鄭重聲明，不使帝政復活，皇天后土，實鑒苦心！此後關於政務進行，但能挈總攬之實權，企國家於強盛，應請大總統遠覘國勢，俯察輿情，毋庸自遠嫌疑，稍涉顧忌，此尤本會議於約法增修後馨香禱祝而為我四萬萬同胞請命不遑者也。

按新約法之特點在捨內閣責任制而取大總統責任制，及擴張大總統權限而縮小國會權限，故舊約法中「以參議院臨時大總統，國務員，法院行使其統治權」一文，新約法第十四條改為「大總統為國之元首，總攬統治權。」又新約法中不特國會無彈劾大總統之權，反而大總統有解散立法院之權。至文武官吏之任免宣戰媾和等皆可未經立法院同意而大總統自行之。此雖云約法會議全體議員之意見，實本袁氏個人之主張。新約法既公布，而臨時約法事實上遂中止其效力矣。

特任徐世昌為國務卿。

廢止國務院官制。

設政事堂於總統府。

特任孫寶琦為外交總長，朱啓鈐內務總長，周自齊財政總長，段祺瑞陸軍總長，劉冠雄海軍總長，章宗祥司法總長，湯化龍教育總長，張謇農商總長，梁敦彥交通總長。

二日任命楊士琦為政事堂左丞，錢能訓右丞。

任命梁士詒為稅務處督辦。先生自是出公府矣。按先生自清末入北洋幕府，佐袁項城

治軍書，定大計，見信於日俄戰爭之始，重任於日俄戰爭之終。辛亥之秋，項城再起，京師以內之事先生主之，休戰息兵，調停和議，如何派代表南下之步驟，如何促清廷退位之機宜，統一南北，聯洽各省，改革政制，措集財用，千端萬緒，皆先生一身任之。迨統一政府成立，先生任公府祕書長，掌握中樞，贊襄密勿，凡入謁項城稟商事件者，輒曰：「問梁祕書長去！」先生亦不問事之大小，準情審勢以處之。權所在者衆必爭，名之高者謗斯集。外間不察，以爲先生綜握機要，左右袁氏，支配羣僚，至送先生以二總統之號，其實皆用爲排擠之具耳。蓋袁氏雄猜多欲，爲其左右所深悉，自袁唐乖隔以後，對先生久懷疑忌，故其左右日造爲謠詠以動袁，至謂先生三頭六臂。癸丑以後，某公子已具野心，知先生不與同流，則日思所以脅迫之計，楊杏城（士琦）與楊晳子（度）等因爲某公子畫策，藉某公子以進言項城，謂先生心懷叵測，勾結軍人，欲爲總統；甚至將交通銀行所發行之鈔票竄易一字，編爲重號，以進於項城。凡所以媒孽先生者，無所不用其極。當癸丑秋冬，各省軍政長官及師旅長入覲後，多走謁先生，禮尙往來，酬酢不免。項城一日語先生曰：「君之地位將來甚重大，現在入覲之師旅長，不可輕予顏色也。」先生尙未以爲意。至本年二月間，項城復與先生論政制，謂國會專制，固不適宜，內閣集權，亦多窒礙，意欲擴張府制，以便指揮，羅致人才，以圖治理。先生謂內閣制一時似未便變易，若欲擴張府制，網羅人才，可將祕書廳擴大組織，以容納

之。項城曰「我欲取美國制，設國務卿一人，隸於總統府，撤銷院制，君謂如何?」先生曰：「美國有國務官長，(Secretary of State) 日本誤譯之爲國務卿，字義已屬錯誤。若夫我國，在共和政制之下，誰復卿卿者!」項城目不轉瞬瞪視先生者久之。先生乃悟袁氏之微惜，自是遂出公府矣。

取銷行政院設政事堂，實爲帝制之最先一幕，而與先生極有關係。蓋其時袁及袁之左右始終認先生爲反對帝制之最有力者，而先生任府祕書長，日在左右，又無瑕可指，乘以段芝泉，熊秉三皆不贊成其事，故不得已藉改制事取銷熊，梁二人之地位。始意並欲去段，易以王士珍，王堅不允，故仍用段。其特用梁敦彥，則以某公子之力薦，因在德國時兩人早有默契故也。厥後王梁皆贊成帝制，而不甚擁袁，則非袁派策士之所及料矣。

先是廢國務院事既定議，袁乃命先生告知熊秉三。熊愕然，猶以爲先生與其謀也；問國務卿爲誰，曰「徐菊人」。熊乃恍然。時徐已於先數日到北京矣。熊乃表示希望仍存國會，已亦乞外。先生囘報，於是熊梁同出政府。

上年冬間，保三封翁居香港，貽書誡先生曰：

頃閱譯字林西報論一則，似極頌揚，而實爲世忌。在豁達大度之主，或不猜疑，在深謀遠慮之人，不無動念。況有比望齊肩，攀龍附鳳，希望後任，種種人物，皆懷忌心。昔曹孟德

之於楊修，以其才名過己而害之，可懼也。此則日報，慮有人蓄意爲之者，必由京而滬，由滬而港，政府必有所聞。故凡事宜退一步以留己之餘地。前人有功高而震主，哲士善功成而身退，匪惟遠嫌，亦保身之義也。報內一則曰：「或有議事權過重」，一則曰：「或謂大權旁落」，此皆煽動之言，足以惑閱報者之聽聞也。

附譯字林西報論一則：

中國今日所恃以存在者，固爲袁總統，而將來所恃以存在者，實爲梁祕書長。梁士詒者，在中國財政上最有勢力之第一人也。其人賦性堅定，才具極圓滑，不喜大言高論，但求著著蹈實，步步爲營，及至水到渠成，一舉而收其功。此等性格，極似袁總統之生平。總統府中重大財政事項，袁總統恆倚如左右手，譬如行軍者，袁大總統爲前路先鋒，梁士詒乃爲其後路粮台。彼又得最好接濟之交通部，富源無窮。周學熙去後，彼已運其妙腕。至於財政部，近且大見成功。且更進而着眼於全國實業。現在實業開放政策，實倡始於梁士詒。熊希齡等不過隨聲附和，而收其功者則仍爲梁士詒。故吾人論中國財政上之實權，除梁士詒外，殆尋不出第二人焉。且梁士詒財政上之勢力，非唯於國內占到實權，且於國際上更據有最高之信用。近來各種借款，雖名義上爲某某簽押，而內幕皆有梁士詒其人在；且往往他人磋商不成，而梁士詒一經手，卽完全成功。蓋梁士詒今日其本身上已具有能代表袁大總統之資格，而對外又能應合實業投資之趨勢；故任其所往，無不如意。在中國政界或有議梁士詒事權過重，甚或有謂袁總統大權旁落者，語雖不無近似，然曾不思中國財政上若無梁士詒其人，不但行政方面不得支撐，恐袁總

統赫赫一世之兵威，亦未免小被其影響。外人之信用梁士詒者，此亦爲一最大原因。總之今日世界各國政治上之勢力財權，幾占全部，兵力不過其殘影，此論若無謬誤，則中國繼兵力而掌政柄者，必在財權。即繼袁總統而統治中國者，必梁士詒。此梁士詒所以爲中國政治上最有望之材也。

此文實袁之左右所爲，特託爲外論以惑袁耳。可見當時排軋之無微不至，必去先生而後已也。

先生既出公府，袁任以稅務督辦，本屬調閒之意，亦頗知先生非富裕，故以優祿與之。先生爲人素主食祿忠事，且以稅務處爲唐少川先生所創辦，平日飫聞唐先生整理關稅行政之計畫，頗思藉此有所改革，因先從較小之事着手。如當時所屬總稅務司，稅務司及各關監督，來往公文系統紊亂，因制定關用公文程式，以重監督之權。又報關行商舞弊積習甚深，每揑造價單報單，以及冒人簽字等，着設法取締，嚴行究辦，務絕弊竇。又各常關各項單照，向由稅務司發給，茲規定五十里內各常關發給各種單照，應由監督加蓋關防，以資扼制。各輪船私運煙土，每藉洋人船主庇護，並有私罰及賣放情事，因飭嗣後各輪船船上人等私運烟土，應送官懲辦，並按約科罰船主。蓋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天津條約第三十七款載明各船艙口單如有漏報者，船主應罰銀五百兩也。又以華茶比年滯銷，一落千丈，因呈請大總統，准予減輕出洋茶稅，以興實業。其文曰：

竊查出洋大宗土貨茶居其一。近年華茶運銷外洋，江河日下。就歷年海關貿易册比較，前清宣統三年出洋數目一百三萬三千餘擔；民國元年九十五萬八千餘擔；民國二年八十二萬五千餘擔。是民國元年較宣統三年減百分之七，民國二年較元年又減百分之十四矣。退步之速，固由華茶製造之不良，亦由不肖商人羼雜作僞，轉使抵制華茶之洋商得所藉口；甚至圖繪華茶不潔情狀，張貼通衢，且詆及嗜華茶者。致天然美品之銷路，寖爲印度錫蘭等茶所攘奪。惟稅率之重，亦一原因。士詒屢奉大總統面諭，飭令振興商業，今爲整理茶業計畫，似須從減輕稅率爲先。向章出口茶葉，每擔徵稅銀一兩二錢五分，茲擬將運銷外洋者，每擔減徵銀二錢五分，實徵稅銀一兩；約計每年祇短徵銀二十萬兩，于支付洋款賠款無甚出入，而民間生計，頓形活動，將來茶業發達，稅款或反可加增。惟嚴禁作僞一節，應由農商部于販運出洋時，嚴定取締方法，派員會同該埠商會設立機關，認眞查驗，如有羼雜他質，改變色味情弊重者，將貨充公，輕者科以罰金。國家既互用勸懲，商民自樂於奮發。至於改良製造，如色味，式樣，包裹等事，招徠銷售，如設行外國，廣告圖說等事，宜由茶業商董隨時振刷精神，力求進步。以上二節，均應由農商部設法另行核辦。

旋奉大總統批令照准，於十一月一日起實行。以上數事，皆先生就任兩三月內所辦較重

要之事。

二十六日，參政院成立，停止政治會議。

特任黎元洪爲參政院院長，汪大燮爲副院長，幷任命參政院參政共七十三人，先生又居其一焉。

是月先生剏辦通惠實業公司，以孫多森任總經理。是時外間盛傳皖粵兩派不相能，先生亦感覺孤危，且冀望有機會可以擺脫一切，因組織此公司，而推薦孫，蓋孫亦皖人也。

六月十一日，中國銀行改歸部轄。

十六日，交通部接收浙路。

二十日，參政院行開院禮。

二十九日，申令參政院代行立法職權。

七月二十五日，外交財政交通三部與英國寶林公司（Messrs. Pauline Co.）訂立沙興鐵路借款合同。款額英金一千萬鎊，但僅付墊款五萬鎊。

是月廣東大水災，先生聯合在京同鄉募賑，並請政府撥稅務鉅款，得貲百萬，交由淩潤台（福彭）李守一（翰芬）歸粵，設救災公所分賑災區，並修築各屬基圍。

歐洲大戰起。先是塞爾維亞（Servia）與奧國（Austria）交惡，會奧國皇太子斐迪南（Archduke

Ferdinand）以出巡波斯尼亞（Bosnia）首府塞拉熱窩（Sarajavo）被刺，塞爾維亞被指為暗殺之主謀。七月二十八日奧遂對塞宣戰，俄助塞，法助俄，德侵比中立，英救比，遂各相宣戰而大禍以起。

八月六日，公布局外中立條規。大總統接閱各國宣戰公文，乃邀集黎副總統（元洪）、徐國務卿（世昌）、孫外交總長（寶琦）及先生等密議應付方略，預定中立大計；並派先生及孫寶琦，交通總長梁敦彥，參政李盛鐸四人，草擬中立條規，既成，是日公布。

十一日，設立中立辦事處。

十二日，各國承認中國中立。

先生與外交總長孫寶琦等着手組織辦理中立事務。其大略如左：

（一）中立辦事處由政事堂派出三人，陸軍，海軍，交通三部各派二人，統率處，稅務處，參謀本部各派出一人，機要局派出主事三人，常川駐處辦事。

（二）設中立檢查處，查照中立條例第二十四條，公布戒嚴後，對於各國輸入及運送之物品，尤宜詳為檢查，倘係戰時禁品，即予扣留，特飭由交通部及稅務處於各鐵路要站及沿海各關內，一律設立中立檢查分處，以執行此職務。

（三）注重沿海防務。分飭粵，閩，浙，蘇，魯，奉各省長官，以香港，青島，威海衛等處，英，德，俄已宣布戒嚴，恐將來不免有戰事，應籌安謐地方，嚴防匪患，並令六省籌議聯防計劃。

（四）海軍艦隊，重新配置。將海軍部所屬艦隊，分爲三隊：第一隊，海圻海容等十五艘分配廈門，馬口，上海，烟台等處爲海防。第二隊，建安建威等廿三艘分配浦口武昌上海，九江，福州，新堤，蕪湖，岳州，江陰，長沙，宜昌，太平府等處爲江防。第三，練習艦隊，肇和，應瑞等分守馬江，黃埔。粵海海防，則由廣東任之。

（五）訓飭駐外各使，對於散居各國各地華僑，應隨時商同駐在各國政府妥籌保護。對此次戰爭，我國既宣言中立，各使館領，應以冷靜沈默出之，不可輕加評論。國際規約，尤當審愼遵守；關於戰爭消息，逐日拍電報告至中國將派員觀戰，預先向各該國聲明。

其餘禁止密碼電報，取締洋員歸國，檢查外人函電，停發遊歷護照，增調第十師赴魯等等，皆擬定詳細章則，逐一施行。

先生於某夕奉袁總統電話，趨府後，袁語先生曰：「今夕邀君來作竟夕談何如？」先生曰：「可。」袁謂歐洲大戰，禍及遠東，目前所最急要之事件，當從何着手？先生曰：「只有二事：其一，救濟財政。其二，提防日本侵略。」袁請詳言。先生曰：「去年二千五百萬鎊借款，所餘無幾，財政尙未整理就緒，國庫虛空，歐洲戰起，外債絕不可靠，此時非先打通財政路徑，則兩三月後，軍費政費從何所出？在我見以爲今日應趁歐戰鎊價起落，匯兌困難等種種理由，先行停付各國賠款，所有關稅鹽稅一律提儲於中國之銀行。在我國已宣言中立，詞嚴義正，各國亦無如我何也。一面設法提倡發行內國公債，二者並行，則於此一二年間，不至財

用不足過此難關，再言他術。至於提防日本，自歐洲開戰後，英使朱爾典（Sir John Jordan）、俄使庫朋斯齊（M. B. Kroupensky）、日使日置益、法使康悌（Conty）屢訪予談，其大旨無非欲我國幫助聯盟方面。俄使庫朋斯齊以重金購得德國駐青島地方長官擾亂陰謀，昨經詳細告我，現在德人組織一祕密團體，名曰「鞏衛團」，以聯絡華人，高麗人，排除日俄兩國為主旨，且已撥出大宗現金。其總機關設在奉天，先派北西湖煤礦總理張錫蕃為籌對日本首領，又派哈爾濱德勝布莊經理張子璽為聯絡在俄之華僑。其所注意地方，在南北滿及內外蒙古。該團體訂定章程，優給獎金，以破壞日俄粮台營壘械庫為事。現已召集得七八百人，派出幹事二十三人，其團長則德人牟里哈也。英使朱爾典又告我，英日聯盟，日必助英，德國所屬之青島，中國不自取，必有人起而代取之者。其意所指，已極明瞭。在我見以為我國趁今日日本未動兵之前，密與英約，彼居其名，我居其實，即日與德使磋商，剛柔並施，一面派兵前往圍守青島，強彼交還，迅雷不及掩耳，使日本無所措手。青島若下，日本又以何說進兵？此不特防日本之侵略，且以杜將來之後患也。」袁曰：「君言良是。關於財政計畫，停付賠款，移存關鹽，立即可行；至內國公債，曩經失敗，君有何策以善其成？請君詳細計畫，全權辦理。至若先行下手，奪回青島，於情，於勢，未嘗不是，但我國既經宣布中立，忽翻前議，出兵以助聯盟，恐外交上益增糾紛，且更恐動日本之疑忌，此着似可行而不

可行也。」先生曰：「德，與以小敵大戰之結果，必難倖勝在我見，正不妨明白對德絕交宣戰，將來於和議中取得地位，於國家前途深有裨補。」袁曰：「容吾思之。」此一夕談，不知東方之既白。

厥後先生屢有自取青島之計畫與布置，格于袁之遲疑不決，卒未實現。方事之急，德人亦願自將青島交還。我國未敢公然接受，不可謂非一大失機也。

十九日，設立各省中立分處。

二十三日，日本對德宣戰，派艦封鎖膠州。先是日本以保護東亞和平爲辭，於本月十五日對德提出最後通牒，要求德戰艦卽行退出日本與中國海面，並限于九月十五日以前將膠州租借地讓與日本，以便將來交還中國。德逾期不答，是日遂對德宣戰，隨卽派艦封鎖膠州。

是月先生被任命內國公債局總理，辦理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按公債政策，始於歐美，逮前淸末季，方踵行於吾國。光緒二十年中日戰爭，戶部籌軍費，擬定借用商款辦法，年息七釐，限期兩年半。人民不肯應募，官吏強迫，弊端百出，募款不多，翌年遂停止募集，是爲內債之始，而亦內債第一次之失敗。至光緒二十四年春，爲支付日本賠款，以昭信股票爲名，發行內債，定額一億兩，息五釐，限期二十年，以田賦及鹽稅擔保。此外尚有特別鼓勵之條件，然結果僅募得十分之一，至戊戌維新，遂停止發行，是爲內債第二次失敗。光緒三十四年，

郵傳部收回京漢鐵路，利用民氣熱烈，發行內債一千萬兩，年息七釐，期限十二年，募集仍無成績。宣統三年九月度支部奏請發行愛國公債，利息八釐，期限九年，以部庫之入款爲擔保，當時武昌革命已起，債名「愛國」，頗失其宜，故定額雖三千萬元，而認購之數僅一百六十餘萬元，仍不過紳商報効及政府以之搭發俸餉之結果而已。民國元年，南京臨時政府發行八釐軍需公債，定額一億元，期限六年，無確實之擔保，故結果除少數華僑略有購買外，又一部分爲各都督師長領作餉需，而總數亦不過七百三十餘萬元。南北統一後，發行民國元年六釐公債，定額二億元，發行價格九二，限期三十五年，結果連同抵押借款債票，共實發債額一萬二千五百餘萬元，且其後債票市價低落至二成內外，更非意料所及。歐戰發生，政府知外債之難借，擬發行內債一千六百萬元，而鑒於以往募集之屢度失敗，非有周詳之計畫，必難收效，於是財長周子廙（自齊）商於先生擬具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條例，呈請大總統批准公布，此本月初之事也。其條例如左：

（一）政府爲整理金融，補助國庫起見，募集公債以一千六百萬元爲額，定名曰「民國三年內國公債」。

（二）此項公債利率，定爲按年六釐。

（三）此項公債以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爲給付利息之期。

(四)此項公債三年以內，祇付利息，第四年起用抽籤法，每年償還債額總數九分之一，至第十二年爲止，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于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在北京執行之。

(五)此項公債應付息銀，先由財政部交通部籌足一年利息九十六萬元，撥交公債局指定之外國銀行永遠存儲，作爲保息；此外仍由財政部交通部按月另指的款八萬元，撥交指定之外國銀行存儲，以備每屆付息之用。

(六)前項的款，每月由交通部鐵路餘利除業經抵押外，撥五萬元，左右翼商稅撥三萬元。

此項公債應付本銀，指定京漢鐵路第四次抵押所餘之每年二百八十萬元內支付，於第四年起，亦按照第五條撥存辦法辦理。

(七)此項公債償本付息，由中國交通總分行暨政府委託之外國銀行，中國殷實銀號，或海關稅務司署支付。

(八)此項公債分期募集，其第一期購票者，於應付利息以外，加獎一年之息；即每票百元，加獎六元。第二期購票者，預付一年之息。在第二期後購票者，不在此限。至應分若干期募訖，由公債局酌量情形定之。

(九)此項公債，每百元實收九十四元；

(十)此項公債票面，概不記名，其有請求記名者，亦准照辦。

(十一)公債票額，分爲一萬元，一千元，一百元，五十元，十元五種。

(十二)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償本付息到期之日起，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十三)此項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十四)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十五)經理此項債票之官吏人民，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毀損信用之行爲，照違反命令法懲罰，處以一年半以下之有期徒刑，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十六)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交通部會同呈請大總統特派肅政史二員，審計院審計官二員，前往公債局及中國，交通兩行稽查此項債款帳目，並檢驗還本付息之款。

每屆還本抽籤之時，亦由肅政史暨審計院審計官會同財政，交通兩部長官監視一切。

此條例於本月三日經大總統批准公布，復由財政部呈請設立內國公債局，幷擬具章程十四條文曰：

竊查籌備發行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業經本部擬具條例，呈請大總統察核批准公布在案。惟此項公債開辦伊始，籌畫宜周，非有綜持一切討論執行之機關指揮應付，則責任不專，事權不一，金融之消息因以不靈，國家之信用無以昭著，上下既多隔閡之憂，募集難收進行之效，擬設立內國公債局，組織董事會，參用華洋人員，並於董事會中推選總理一員，協理四員，主持局務。至對於發行債票辦法，則取各

國包賣成法，以收提綱挈領之效。對於經售債票人員，則酌擬獎勵規條，以收羣情鼓舞之功。其餘各條，如稽查一切帳目，檢驗本息存款，無非昭示信用，俾吾國內債風氣大開，銷行日廣，補益財政，實非淺鮮。茲本斯旨，擬具章程十四條，另摺繕呈，恭請鈞鑒，伏候批准，即行分別知照遵辦。

內國公債局章程

(一)政府為籌募內國公債起見，設立內國公債局，辦理內國公債事務。

(二)本局派董事十六人，華洋員參用，由董事中推選總理一員，協理四員，常川到局辦事。

(三)本局董事以下列各員組織之

一，財政部員一員。

二，交通部員一員。

三，稅務處派稅務司洋員二人。

四，中國銀行總裁。

五，交通銀行總理。

六，中法銀行經理洋員。

七，保商銀行經理洋員。

八，華商殷實銀錢行號經理二員。

九，購票最多者六人。此六人之額，華人最少應佔半數。

上列董事各員，係以個人資格充任之。

（四）本局辦事員由總協理派委，無定額。

（五）本局董事應組織董事會，會議局務，其會議日期另定之。

（六）本局總理綜攬募債一切事宜，協理贊襄總理分擔募債事宜。

（七）本局董事除於董事會列席會議局務外，並有稽查帳目及檢驗還付本息存款之責。

（八）本局辦事各員稟承總協理治事，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九）本局聯絡國內中外各銀行及資本家，以包賣及其他方法銷售債票。

上項承包銀行及資本家，本局得予以百分之六以內之經手佣費。

（十）本局發行債票時，得酌量情形，委託中國、交通總分各行，聯合交易所代賣債票。

（十一）經售債票之人，倘募有巨款，成績昭著，得由財政部呈請大總統給予相當之獎章，以資鼓勵。

（十二）本局所有應行規定募集發行暨償本付息以及登記帳目各項詳細章程，應按照公債條例，隨時擬訂報部核奪。

（十三）本章程以呈奉大總統批准之日爲施行之期。

（十四）本章程所有未盡事宜，隨時增改，呈請大總統批准施行。

設立內國公債局事及公債局章程，旋經大總統批准，並奉大總統令，派財政部次長張壽

齡，交通部次長葉恭綽，稅務處總稅務司安格聯（Sir Francis A. Aglen），副稅司包羅，中國銀行總裁薩福楙，交通銀行總理梁士詒，中法銀行經理賚利爾（P. Sellier），保商銀行經理涂恩商號范元澍，李湛陽等爲內國公債局董事。遂於本月十日開局，各華洋董事公推先生爲總理，薩福楙安格聯，李湛陽，賚利爾爲協理。

先生既就任總理，以償還債款，固貴於事前準備，而出納款項，尤貴經理得人，本局協理總稅務司安格聯（Sir Francis A. Aglen）辦理全國海關收入及償還各國款項事務，措置咸宜，久爲中外紳商所信仰，因於董事會提議，推定爲經理專員，定名爲「會計協理」，所有該局收存款項及預備償本付息支付存款，均由其經理，以專責成。又以章程第三條所列應充公債局董事除已定各員外，尚有購票最多者六人，因提出董事會討論此項購票人資格。經董事會議決凡認購公債滿五十萬元者，一經將款交齊，即公舉爲董事，登報通告。

內部組織既竣，於是進行募集，先函商於各省將軍，巡按使，財政廳云：

密啓者，經國要道，首在制用，而上足以補助財政，下足以調劑金融，莫如發行內國公債。顧前清昭信股票失敗於前，南京八厘公債覆轍於後，推究其原因，由風氣之未開，亦由信用之不著。國運肇新，財源頓竭，含垢忍辱，乞靈外人，姑無論稽核用途，干涉押品，擔保利息，種種條件，限制綦嚴，漸啓監督財政之

機，而折扣之損失，匯兌之虧耗，漏卮之溢，何可數計！論其失利，甚於喪權。普法之戰，法償德款較我庚子賠款尤巨，法募內債一舉清償，熱誠愛國，雖敗猶榮。我國地大物博，藏富於民，而謂內債永遠難舉，長此求助於人，非獨執政者之恥，抑我中華億兆人民之奇辱。況今歐洲戰事已開，風雲日緊，市面停滯，匯兌不通，雖欲止渴，無酖可飲。根本之策，全在各省節減支出，整頓收入，源源接濟，鞏固中央，但腹省秩序甫定，解款有限，邊區兼籌防務，力僅自顧，欲緩急之可恃，必先事以綢繆。查民國元年六厘公債額定二萬萬元，三十年還本，揆度情勢，發行非易。極峯之意，減少額數為一千六百萬元，縮短還本年限十二年還清，三年以內付息，第四年起用抽籤法還本，九四折扣，分期募集。第一期購票者除應付利息之外，加獎一年之息，是實交八八。並仿照善後借款保息辦法，除由本部及交通部籌足全年利息九十六萬元，交存外國銀行，不准挪用外，仍按月另指的款八萬元，交存外國銀行，以備每屆付息之用。應還本銀，指定京漢鐵路第四次抵押所餘之每年二百八十萬元內支付。第四年起，專款存儲，其辦法與付息同。並派肅政史審計官各二員，稽查債款帳目，並檢驗還本付息之款。一面設立公債總局，組織董事會，推選總協理，綜持一切，志在必行。所有條例，業奉明令公布，並已設立專局籌辦。凡此計畫，一方面補助財政，紓目前之急難，一方面推廣信用，樹內債之先聲。此後庶政整理，需款孔殷，苟能一呼眾應，風氣大開，則金融貫注，上下交益，立國大計，莫要於此。諸公盡抱憂時，安危與共，尚祈剴諭紳商，極力應募！苟有成效，必加獎勸。除公債條例暨公債局章程隨函附送外，撮要布達，統祈察照，迅速施行！並盼惠覆！

又電云：

內國公債各國通行最久，調劑全國金融，發達人民生計，最要關鍵。如英國爲經濟充裕之國，而各種公債證券流通市場最夥，其國庫儲蓄之豐，銀行信用之堅，國民取携之便，爲環球冠。論者咸謂內國公債之力，正宜取以爲法。惟是我國風氣未開，民情閡隔，將欲推行盡利，必先解釋詳明，俾我國咸曉然於公債一端，間接則爲國家財源之大宗，直接則爲民間儲蓄之根本，苟能川流不息，周而復始，則國無匱乏，民不貧窮。顧其能否暢行，純以信用爲斷，而信用所系，尤在經理得宜。此次設立公債局，一切章制手續，均蒙大總統苦心孤詣，殫精竭思，親自手裁，一以信用爲主。所舉董事，均爲素有聲望之人，尤以中外合辦，參用洋員，爲力求徵信之確據。對於發行債票，仿取各國包賣成法，以收提綱挈領之功；對於經售債票人員，則優給用金，以收羣策羣力之效。至如稽查一切帳目，檢驗各行存款，均係聯絡華洋各銀行及資本家公同籌畫，而後見諸實行。此又確有明證者也。至公債利益，約有數端：即就民生而論，人民購買公債，既由國家撥款專儲本息，無虞稍欠，且監以中外之耳目，厚以國力之擔保，尤爲措諸萬全，其利一。人民恆產，必自儲蓄始，購買公債即爲儲蓄最穩最便之方，平時既優獲息金，且分期購取，專款歸還，化散爲整，暗中獲益尤鉅，其利二。應交一切租稅，均得以債票抵納，公私週轉綦便，可免臨時籌措現款之煩，其利三。購債無須足款，而償本則以足款計算，例如此次募款，每百元祗須交納九四，而到期則以百元發還，無論社會何種債權，均無此優渥，其利四。債票例准轉賣，個人需要既可隨時活動，而市面多此一種流行證券，商業收效尤在無形，其利五。總之此次辦法，固爲便國，尤在利民，國與民互相維持，端賴此舉，斯意當爲人民所共喻。以上各節，希即督飭所屬，邀同商會及鄉耆人等，詳爲解說，示諭週知，務

使民間一律體會，踴躍認募，是所至望！並希將勸辦情形，隨時電告本部！

募集開始，未及匝旬，而應募之數竟達二百餘萬元，知此次辦法妥善，已能轉移人民心理，信仰政府，因再函致各省財政廳及中國，交通各地分行，請其協力勸募。一方面通告包賣公債章程云：

政府此次舉辦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爲堅固國家之信用，確保人民之利益起見，特設專局辦理募債事宜。本局遵照內國公債局章程，組織成立。現迭接各處函電認購及願包賣公債票者，甚爲踴躍，債款全額，不難一期集足，此乃國之福民之利也。惟恐未及週知，謹將本局所訂定之包賣公債票章程刊錄佈告。欲包賣債票者請速來！

包賣公債票章程

(一)包賣人不論官吏，中外人民，銀行團體，皆稱爲經理。

(二)凡包賣至少之數爲十萬元。

(三)包賣經手費共分五等：凡包賣滿十萬元，給百分之四之經手費。滿二十五萬元者，給百分之四分五之經手費，滿五十萬元者，給百分之五之經手費。滿七十五萬元者，給百分之五分五之經手費。滿一百萬元者，給百分之六之經手費。

(四)包賣人限二個月內將包賣之債款，一律清交公債局所指定之地方。但此項期間之計算，不問承包日期之先後，一律以民國三年九月一日起算至十月三十一日爲止。

（五）包賣人應照包賣之數，先繳票面十分之一之保證金。如到期債款分文未交，卽將保證金全數充公；如包賣百萬元而僅交五十萬元，則罰去未交五十萬元之保證金。其餘以此類推。至應得經手費，仍按照乙條辦理。

（六）包賣人繳保證金後，應領預約劵若干，到時由局酌定。

（七）因購票人日期先後不同，清算利息，頗有爲難，故民國三年應領之利息，卽於購票交款時預行扣除。（比如應交債款爲五十元，而應領利息爲五角，則購票人僅須交款四十九元五角，）此項利息日期計算之方法列左：

（甲）購票交款日期，在新歷每月初五日以前者，應得是月全月利息，譬如新歷九月初五日以前交款者，交付四個月利息是也。

（乙）購票交款日期，在新歷每月初五日以後，二十日以前者，應得是月半月利息。

（丙）購票日期在新歷每月二十日以後者，其利息應自下月起算。譬如新歷九月二十日以後交款，付三個月利息是也。

（八）凡欲包賣者，先開具意見，以函電通知北京西堂子胡同內國公債局，俟接到復電函後，彼此面議訂立合同，其在遠道者，由公債局電知委託他人議訂。

（九）凡包賣人，得由公債局審查其資格，應否准其包賣，由公債局定之。

（十）凡包賣人得再招第二級人零星承包，但公債局祇認第一級之包賣人，一切由第一級包賣

人負其責任

（十一）包賣人得自派人員及出廣告分別招募，但一切辦法，不得與公債局各項規程有所抵觸。

旋與中國交通銀行訂立包賣債票合同，由兩行聯合包賣第一期債票銀元貳百萬元，限於民國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為期，將所包賣之債款一律清交，得享受經手費百分之六，先繳保證金銀圓二十萬元，如包賣之數逾額，其經手費仍照百分之六辦法辦理。

先生於包賣章程之外，復會商財政部擬定內國公債經理規則十五條，如左：

（一）內國公債之募集及償本付息一切事務，由財政部及內國公債局所指定之經理處經理之。經理處名稱及地點，另由財政部及內國公債局公示之。

（二）照公債條例，請求記名者，其記名公債票須附以定式之記名紙，塡記持票人姓名，其債票及息票並加印「記名」二字。

（三）公債應募人請求債票記名時，按照後列第一號書式，提出請求書署名蓋章，連同原領實數送交原經理處登錄記名簿。（書式略）

（四）持有無記名債票者請求記名時，按照後列第二號書式，提出請求書署名蓋章，連同債票送交經理處登錄記名簿。（書式略）

（五）記名債票因買賣讓與等關係，而請求變更記名時，應由新舊兩戶按照後列第三號書式，共同提出請求書署名蓋章，並連同債票送交原經理處，以憑變更登錄。其登錄簿，凡有請求查閱者，應即立

予閱看。(書式略)

(六)記名債票得依持票人之便利，於到期付息三個月以前，按照後列第四號書式，提出更換經理處請求書署名蓋章，送交原記名之經理處，轉致其他經理處，登錄債票記名簿。(書式略)

(七)記名債票到期之本息，應由持票人向登錄記名簿之經理處請求支付。

(八)記名債票及息票，如遇遺失及燬滅之時，應由本人立卽向登載記名簿之經理處報告，並將遺失及燬滅理由及該債票之號數，張數，暨金額等登報聲明。發現之時亦同。記名債票於記名簿注失，卽停付本息。前項報失以後，經過三個月，尚不發見，得以經理處同意，二人以上之保證，請求給以重債票及重息票。

(九)前條重債票及重息票交付以後，所有報告遺失或燬滅之債票及息票，卽作爲無效。

(十)公債償還本金之時，所有繳還之中籤無記名債票，其中未到期息票，如有欠缺，應由經理處將該項欠缺息票之金額，於本金內扣除。前項欠缺之息票，如於有效期間內發現之時，得持向經理處請求支付。

(十一)記名與無記名債票，如遇汚染及燬損之時，得由本人將原債票持向經理處請求換給重債票及重息票。

(十二)公債支付利息之期，應由持票人將到期息票持交經理處，憑以取息。

(十三)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

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

(十四)凡已中籤及到期還本之公債票，持票人如不將債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債票，得自到期償本之日起，至滿六年期內，續取本金；過六年後則作爲無效。

(十五)前條抽籤執行以後，凡中籤債票之號數，張數，暨金額等，由中國，交通兩銀行於公報及中西新聞紙(至少五種以上)廣告一星期。

經理規則外，先生又親自擬定內國公債付息施行通則二十三條如左：

(一)內國公債一切付息經理事宜，均照本通則辦理。

(二)債票付息以財政部內國公債局認定之左列各機關爲總機關：

一，各省財政廳。

二，中國，交通兩總銀行。

以上經理付息總機關，由財政部內國公債局直接委託辦理。

(三)債票付息除前條各總機關外，以財政部內國公債局認定之左列各機關爲分機關：

一，各省縣知事公署。其在轄境廣闊，各縣地方人民取息不便者，可由該縣知事酌量情形，委託妥實商號經理。

二，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各地方如尚未設中交兩分行者，可由該兩行委託妥實商號經理。

以上各經理付息分機關，應由各總機關轉飭辦理，並應將各分機關之名稱，地點，開單詳報財政部內國公債局，以便稽考。

(四)每屆公債付息期前，先由財政部內國公債局將該項債票第幾期息票，付息日期，並指定之各經理付息機關，登載京外中西各報兩星期；一面並由各經理付息總分機關，先期刊貼廣告，俾衆週知。

(五)各經理付息機關，均應於門外懸貼告白一張或招牌一塊，書明經理某項內國公債還本付息處字樣。

(六)凡係萬元千元債票，取息時應將原債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由該付息機關將息票剪下，持票人不得自行裁剪。其百元以下各種債票，取息時可由持票人將到期息票自行剪下，支取息銀。如經理付息機關認爲必須查驗原債票時，亦應將原債票呈驗。

(七)各經理付息分機關，支付息銀，須由財政廳酌定各縣貨幣市價，折合通用大洋發給。如新國幣及北洋，江南，湖北，龍洋，大清銀幣，中，交兩行鈔票暨墨洋等。並將折合定率，貼於顯明之處，使取息人易見，以昭公允，而免紛爭。

(八)凡改徵銀元省分人民，以零星息票繳納錢糧者，卽以息票所應收之數，作爲大洋繳納，不得再行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價。

(九)內國公債記名債票之息票，應遵照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七條，由持票人持向原記名經理處請求支付。

(十)每屆應付息銀，由內國公債局會計協理按照第二條所開各經理付息總機關，與內國公債局酌量支配，一面將配定各數目，開單送局備查。

(十一)公債付息由內國公債局擬定簡明經理付息表，加具說明，函送各經理付息總機關，照式代

印，分發所屬各分機關，將每日付息日期，息票號數及種類，張數，金額詳細登載，照塡兩分，連同所收息票，於每月上，中，下三旬按旬送交該總機關，以一分留存備查，一分連同息票彙送內國公債局查核。前項付息表之印刷費，卽由各經理總機關暫墊，詳報內國公債局撥還。

（十二）各經理付息機關派員承辦付息事宜，應按照實付息銀數目，每千元給以二元五角之經手費。

（十三）各經理付息機關付息時，須於息票上英文方面下邊左角空白處，加蓋本機關收回戳記，並塡明年月日字樣。此項木戳由內國公債局擬定式樣，各經理付息總分機關照式刊用，以昭一律。

（十四）各經理付息分機關應將收回之息票，分別某項公債某期息票及息票種類，彙訂成帙，（每種每帙以五十張爲限，其訂法以漢文爲正面，勿將息票號碼，息銀數目以及收回戳記訂入，致難核對）連同第十一條所定之經理付息表，一併送交各該總機關，彙送內國公債局，以便對號銷毀。

（十五）經理付息之經手費由各該總機關每月結算一次，分別某項公債某期付息經手費，開單詳送內國公債局核發。

（十六）各項公債債票樣本應由內國公債局於各項公債發行後第一次付息期前，分送各總機關，轉發各該所屬分機關，以資考證。

（十七）自本通則施行以後，從前公債付息施行細則，卽行作廢。

（十八）各外埠經理債票付息，以財政部內國公債局認定之左列各機關爲付息機關：

一，各駐外使領館及其他駐外辦事長官公署。
二，交通分銀行。各外埠尚未設分行者，得由該行轉託外國銀行經理之。
三，中國商會及其他公共團體。
以上經理付息機關由財政部內國公債局委託辦理。
(十九)登報公布付息日期以及取息時，付息機關檢驗息票，債票，應照前列第四，第六條辦理。
(二十)各外埠經理付息機關支付息銀，應由各付息機關以本國通用銀元爲本位，按照各該埠貨幣時價折合發給之。
(二十一)每屆應付息銀，先由經理付息機關暫行代付，將所收之息票，並開具清單，繳送就近之中國，交通兩銀行兌現，並按照第十二條之規定，給以應得之經手費。
(二十二)記名債票支取息銀暨收回息票，加蓋戳記，以及寄發債票樣本，均應按照前列第九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辦理。
(二十三)本通則未盡事宜，財政部內國公債局得隨時增改之。
關於募集之進行，除上述各機關外，先生并親函匯豐銀行，請代銷債票，代收款項，以其信用昭著也。又電致上海周金箴等云：
上海分送周金箴，朱葆三，顧馨一，蘇筠尚，朱五樓，謝綸輝，陳一齋，施子英，陶蘭泉，傅筱菴，虞洽卿，陸伯鴻，貝仁元，張公權，張思仁，徐寶琪，宋漢章，郭竹樵，胡善登諸公鑒：辦理內債，得人爲先，此次舉債定章，捌

實頒行國民，示以大信，招徠踴躍，尤賴提倡。諸公熱心國事，誠信交孚，允爲滬上紳商所推。茲擬定名「公債局駐滬經理處」設經理員由商會中國交通三部合組之，以期呼應一氣。敦請諸公爲經理，必於茲舉大有裨助。至經理中宜如何推定正副主任，俾有綜覈，應請公推，庶期允洽！此外各業首領，並請一體協力勸辦，或顧問，或諮議，另寄聘狀。其經理售票章程，已寄中國交通滬行，專電奉懇，所望諸公極力擔任，即設機關，一切事宜妥籌舉辦，早覩厥成，大局幸甚！

要之先生對於各方面蓋無不統籌兼顧，如關於公債價格之維持，曾函中國，交通兩總行云：

逕啟者：准山東財政廳長歌電內開：「票價維持，信用始固，惟須財政廳與各銀行一體遵辦，方免兩歧。現據福山縣知事電稱：『交通各銀行悉以八二五折收，縣署則照章辦理，同在一縣，收價懸殊，商民避重就輕，意存觀望。』請示前來，茲特電達貴局，請速電烟台交通中國各分行，票價一律照縣署折收，庶歸劃一，而免窒礙，希復！」等因，查公債價格殊異，於國家信用及辦理前途，均有關係。本局前因各包賣人有將應得之經手費盡讓歸購票人者，當經通函各省，請通飭所屬，就令自願犧牲利益，亦萬勿每百元減收至八十四元以下，俾票價藉以維持在案。據該財政廳長電陳前因，自係爲劃一價格起見，相應函達貴行，希爲查照，轉飭各分行一律辦理！

其致各省函如下：

各省巡按使，財政廳鑒：公債條例，原定每百元實收九十四元，於第一期交款者，加獎一年之息六元，

則對於購票者每百元應實收八十八元。至包賣章程分等給予經手費，原爲獎勵包賣多數，並使包賣人藉以彌補其郵電匯兌等費起見，並未減少債票之實收價格。近聞各處有將應得之經手費讓歸購票人所得者，在包賣人自願犧牲利益，熱心本屬可佩，但將來郵電匯兌等費，未免無從開支，且實收過少，則人民或疑債票跌價，於募債前途甚有窒礙。譬之一公司股票，若價跌至六七折，則該公司之信用失墜，而股票遂不大流通。公債價格過跌，則國家之信用失墜，其害更大。深望尊處曲爲相諒，對於第一期購票者之交款，除軍界直接陸軍部外，希通飭所屬，就令自願犧牲經手費，萬勿每百元減收至八十四元以下，俾票價藉以維持，是所至禱！

此次公債，原定分期募集，不意發行甫及二月，已逾一千六百萬元之額，公債局因密電各省將軍，巡按使，財政廳云：

內債發行爲我國創舉，樂成不易，慮始尤難。籌辦之初，原無把握。茲事又係中外觀聽，權輿不愼，後繼爲難。是以規定債額，甯從其少，分配期限，不嫌其長，此中具有深意。乃發行以來，甫及兩月，凡京內外已解之款，暨各省報告已售數目，截至十月末日，已逾一千六百萬元之額。而人民已認未交及離省較遠，交通不便地方報解在途之款，尚不在內。誠爲始願所不及。此在諸公勇於任事之熱忱，固堪敬佩，而一般人民信賴政府之誠意，尤覺顯而有徵，深可慶幸！目前第一期限已滿，債額亦全數收足，所有前定第二，第三期等名稱，自應取消。按之歐美公債先例，凡認募過額者，皆按成攤給，務必符公布之額爲止。惟我國風氣甫開，若不稍予變通，恐於此後人民購買公債之熱忱，或生阻力，亦且負諸公經營締造之苦

心。再四思維，擬將此次溢額之債款，稟承主座，通盤籌畫，妥擬辦法，固宜與條例不背，亦宜使購票人應享之權利，毫無偏倚，勿令向隅。恐勞遠廑，先此密聞。幸勿宣布！並請通飭所屬，未募之款，不宜再募，稍留財力，留爲後圖，未始不善！至已收未解省之款，立卽兌解，勿再遲延！

再債票現已印就，本部局總以收到各經理機關已解現款實在數目，爲應發債票若干之標準。並希從早結束，核計解款數目，支配債票種類，派委妥員，備具印文，逕至公債局請領！合併電咨，統希查照辦理爲禱！

其後遂由財政部呈准公布擴充債額條例，擴充債額八百萬元，以爲收納地步。合計募集之數共二千五百四十三萬四千四百八十元，比原定債額及擴充債額實溢出一百四十三萬四千四百八十元，爲我國內債史上之最好成績。

綜觀此次募債經過，猶有兩點可述者：此次募集機關分三大部份：一爲各省自行承包者，如各省財政廳之所認募者是。一爲資本團體之承包者，如中國，交通兩銀行及某記，某公司之包賣十萬以上者是。一爲其他特別機關之認募者，如各部署及各省公署局所之直接購買者是。此三項之中，第二第三兩項，純屬營業性質，爲一種商行爲，並未費何種勸導之力，而皆以中國，交通兩銀行爲匯歸之宿，自由發行，自由應募，總行之魄力既厚，分行之區域較廣，登高一呼，募集自易。至於第一項，雖有官署性質，又專爲便利普及起見，對於

一般普通人民，假以長官之勸導，則內債之意義及利益之優渥，愈益明瞭而已；其實財政部公債局所最注意者，固不在此。及其結果，資本團體所承包者，數達千萬，居全額三分之二以上，其餘第一，第三兩項，實不過三分之一耳。此其一。又公債局屢次發表之件，均極注意於經理機關之態度。其中除中，交兩行等所募公債，純係出於營業性質，無庸加以干涉外，其餘對於各省之財政廳，則時時以「但有勸導並無勒派」之意，諄諄誥誡。即以京內官署人員之購買債票者而論，亦從未懸格以強行，其各省財政廳及縣知事辦理稍涉勒派者，輒嚴電斥責。此足顯示政府之嚴正負責，而增加人民之信仰，故此次公債，不待二期，三期即能逾額。此其二。

先生於歷次內債信用破壞無餘之日，又值歐洲戰起，金融困乏之時，出而任內債總理，知非祛除人民疑慮，則募集無成；非指定確實基金，則無徵不信；知政府與人民之隔閡也，必須貫而通之；知人民信任外人之心理也，必須利用而轉移之；故制度不取特任，而取官民財團之公推，募集不假手吏胥，而嚴於各省財政機關之代募，內外相維，成效乃著。兩年間前後所募公債近六千萬。先生手定各種章制，運以靈敏手腕，不獨募集滿額，且加額焉；於加額外又溢額焉；不獨中國人購買，外國人亦購買焉；斯亦內國公債之創見矣！而要繫於一「信」字，故先生於呈報三年公債結束文（民國四年七月）嘗謂：

辦理內債，固屬補助財政之良規，而締造初基，尤恃吾民信用爲根本。故凡債款之提撥，支用，以及還本付息之籌備，債票價格之維持，息息與信用相關，即事事宜求其精確，是以所有債款，均照條例由中國，交通兩銀行經收，另款專儲，凡財政部提撥之款，均係奉大總統批准有案，准部咨照，始由本局通知兩行，照數分撥，此外無論如何，不能動用。猶憶民三冬間，舉行愛國，軍需兩種公債實行抽籤還本付息在天安門搭棚公開爲之，結綵懸燈，佐以樂隊，舊都人士詫爲未覩。自是以後，衆知公債與捐稅大異，而踴躍樂購，認爲一種商業投資行爲，風氣因之大開。此後二十年來國庫缺乏之時，例發公債，而條規莫不因依於先生之所創，故稍詳其本末，以供參攷。

九月二日，日軍在山東登陸。

三日，以日本向德國宣戰後，作軍事行動，我國外交部照會各使，聲明不負完全中立之責任。文曰：

此次歐洲戰事，所有各交戰國，均係本國友邦，故本政府決意宣告中立，竭力奉行。茲先後據山東官吏報告，德國軍隊，在膠州灣一帶有行軍備戰各形狀，日英聯合軍在龍口及膠州灣萊州附近一帶亦有軍事行動等情。查本國與德日英三國同居友邦，不幸在中國境內，有此意外之舉動，實屬特別情形。與一千九百零四年日俄在遼東境內交戰事實相彷，惟有參照先例，不得不聲明在龍口萊州及連接膠州灣附近各地方，確實爲各交戰國軍隊必須行用至少之地點，本政府不負完全中立之責任。此外

各處，仍悉照業經公布中立條規，完全施行。但以上所指各地方內，所有領土行政權及官民之生命財產，各交戰國仍須尊重！除照會各交戰國外，相應照會貴公使並希轉達貴國政府查照！

二十一日，膠濟路線歸中國保管。

二十五日，日軍佔據濰縣車站。外交部向日使抗議。

十月五日，日軍佔青州車站。

六日，日軍佔濟南車站。外交部向日使抗議日軍西進。

十九日，政府因日軍司令在平度出示且有「如於該村有一人犯妨礙日軍行動者，該村人民盡處斬刑！」等語向日使抗議。

二十三日，日本在濟南設立領事署。

十一月七日，日軍佔青島。

十五日，外交部照會日使，青島關局仍歸中國管理。

二十五日，外蒙古與俄國訂立借款條約。

是月，先生薦譚學衡為廣東治河督辦。先生以廣東連年水災，亟宜籌根本辦法，先曾與荷使貝拉斯 (Jonkheer F. Beelaerts van Blokland) 談荷蘭治水方法。貝使以工程師立德 (Van Lidth de Jeude) 現在中國督修烟台海壩，為荷國著名治河工程師，因介紹於先生為顧問。嗣先生又商於總稅務司安格聯 (Sir Francis A. Aglen)，海關中有無熟諳河

道及測量專材，安薦現方開濬黃浦江總工程師海德生（Henderson）先生，既徵集各方意見，於是在京召集廣東同鄉大會，討論治河事宜，至是乃密摺呈薦前海軍大臣譚學衡爲廣東治河督辦。摺云：

竊惟粵東水患，向以西江爲最，數十年來，未嘗或免，近年尤甚。迭蒙大總統捐廉撥帑，撫卹殷懃。百粵士民，同聲感泣。但歲歲籌賑，動逾百萬，欲爲一勞永逸之計，非於西江上流擇適宜地點，鑿通新河，以洩水出海不可。顧此議發之日久，卒未實行者，良由未得一鄉望素著實心辦事之人，出而肩任。本年水患愈亟，紳商復倡開河之議，地方長官同意於前，同鄉京官贊成於後。擬先從測量入手，俟河綫勘定，編成預算，然後開始疏鑿。其測量經費，擬由散賑餘款支撥；其疏濬經費，擬按畝科捐，兼議放米出口，按石抽捐，以爲常年經費。唯茲事體大，所有勘定河綫，測量購地，督工籌款，及與地方官民接洽保護彈壓種種事宜，查有前清海軍大臣譚學衡，在籍鄉居，可以勝任。同人議公舉爲廣東治河督辦，但非得大總統明令簡任，不足以昭信用，而資鎮攝。謹擬具說帖，伏乞鈞鑒！

旋奉大總統令，派譚學衡督辦廣東治河事宜。先生因薦海德生於譚，由譚電請外交部及上海濬浦局借用該工程師，偕同履勘河道。歸後據海工程師之意，必須以一年爲期，將險要各水道及各基圍修築之法，逐一詳加考驗，並細測全江，繪爲詳圖，始有把握，以定辦法，

苟不以測量爲入手先義，雖有專門工程師，亦無從懸擬適當工程，更無從預算款項若干；於是擬訂測量大綱，並薦瑞典國工程少校柯維廉 (G. W. Olivecrona) 充正工程師，兼測量員。譚與柯乃再履勘河道，擬定治西江之法，分五事籌畫：一曰阻遏水流，二曰疏濬河身，三曰分洩水勢，四曰修繕基圍，五曰整頓下游。後復寫就計畫書，頗稱詳審，先生亦於民國四五兩年陸續籌撥鉅款及百萬。嗣以政局變遷，日益紛亂，治河處無款可籌，遂告中止，惜哉！

十二月六日，蒙古與俄國訂立鐵路電線條約。

十日，日本拒我改派青島稅務司。

二十九日，公布修正大總統選舉法，定任期十年，且得連任。

民國四年乙卯(一九一五)先生四十七歲。

正月一日，策令先生授爲中卿。

十日，俄國公使庫朋斯齊 (M. B. Kroupensky) 訪先生，密告謂「日來新到任之德國公使辛慈 (Schintz) 異常忙碌，令德報記者柯理爾 (Dr. M. Krieger) 常至日本使館。微聞德國擬向日本聯盟，并任日本在遠東自由行動。前日我晤見德代辦馬爾參 (Baron Maltzan)，適在彼往晤日使日置益之後，詢以聯日是否德國一般輿論，馬云：『非特國民

公意，且係德皇所主張」等語。請君密告大總統！」庫又云：「以我現在觀察，德日聯盟，未必實現，而日本在遠東自由行動，不可不防！今日欲其交還青島於中國，決無是事；尚慮其有進一步之行動，則貴國應付殊難，請君預籌之！」云云。

十八日駐京日本公使日置益謁見袁總統，提出要求條件二十一條。日人自佔領青島後，始而因撤兵問題，糾葛至再，繼且有礦山關稅權之爭執。時歐戰方酣，列強未遑他顧，日本急思乘此千載一時之機，逞志於中國。一方面袁氏自朝鮮一役以來，仇視日本，日人心目中尤以袁為勁敵。時袁有帝制自為之心，倚某某國為外援，而屏日本不與。日恐袁得志後，將更不利於己，故蓄意倒之，對馮國璋，對段祺瑞，對張勳，以至於其他方面，多有所運動接洽；至是遂進一步，故意對袁提出二十一條，使袁無論允與不允，皆將被逼於無可回旋之地。袁之失敗，殆半由于此。世有謂袁與日本妥協，致有二十一條之提出者，實因果倒置也。

去年十一月初，日本駐華公使日置益奉召回國。其外相加藤高明於十二月三日授以訓令，命再來華，向中國政府提出要求。十二月十五日，日置益回抵北京。蓋中國政府正向日使聲明取消山東戰區交涉時也。日置益以新歸任為詞，請求覲見大總統。乃定於一月十八日入見。是日下午三時，遂偕參贊小幡書記官高尾入見袁總統。寒暄畢，即將二十一條要求說帖面遞袁總統，聲稱：「日本政府對大總統表示誠意，願將多年懸案，和衷解決，以進達親善目的，茲奉政府訓令面遞條款，願大總統賜以接受，迅速商議解決，並守祕密，實為兩國之幸！」袁總統接閱後，即云「容詳細考慮，再由外交部答復。」日置即辭出。其所提二十一條要求如次：

第一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互願維持東亞全局之和平，並期將現存兩國友好善鄰之關係益加鞏固，茲議定條款如左：

(一)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擬向德國政府協定所有德國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對中國政府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概行承認。

(二)中國政府允諾凡山東省內並其沿海一帶土地及各島嶼，無論何項名目，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

(三)中國政府允准日本國建造由烟台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綫之鐵路。

(四)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各主要城市作爲商埠；其應開地方，另行協定。

第二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因中國向認日本國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享有優越地位，茲議定條款如左：

(一)兩訂約國互相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幷南滿洲及安奉兩鐵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爲期。

(二)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爲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爲耕作，可得其需要土地

之租借權，或所有權。

(三)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任便居住往來，幷經營商工業等各項生意。

(四)中國政府允將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礦開採權，許與日本國臣民。至於擬開各礦，另行商訂。

(五)中國政府應允關於左開各項，先經日本國政府同意而後辦理。

(一)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允准他國人建造鐵路，或爲建造鐵路向他國借用款項之時。

(二)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項稅課作抵，由他國借款之時。

(六)中國政府允諾如中國政府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聘用政治財政軍事各顧問教習，必須先向日本國政府商議。

(七)中國政府允將吉長鐵路管理經營事宜，委任日本國政府，其年限自本約畫押之日起，以九十九年爲期。

第三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顧於日本國資本家與漢冶萍公司現有密接關係，且願增進兩國共通利益，茲議定條款如左：

(一)兩締約國互相約定，俟將來相當機會，將漢冶萍公司作爲兩國合辦事業，幷允如未經日本國政府之同意，所有屬於該公司一切權利產業，中國政府不得自行處分，亦不得使該公司任意處分。

(二)中國政府允准所有屬於漢冶萍公司各鑛之附近鑛山，如未經該公司同意，一概不准該公司以外之人開採。并允此外凡欲措辦無論直接間接對該公司恐有影響之舉，必須先經公司同意。

第四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爲切實保全中國領土之目的，茲訂立專條如左：

中國政府允准所有中國沿岸港灣及島嶼，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

第五號

(一)在中國中央政府，須聘用有力之日本人，充爲政治財政軍事等各顧問。

(二)所有在中國內地所設日本病院，寺院，學校等，概允其土地所有權。

(三)向來日中兩國屢起警察案件，以致釀成轇轕之事不少，因此須將必要地方之警察，作爲日中合辦，或在此等地方之警察官署，須聘用多數日本人，以資一面籌畫改良中國警察機關。

(四)中國由日本採辦一定數量之軍械。(譬如在中國政府所需軍械之半數以上。)或在中國設立中日合辦之軍械廠，聘用日本技師，并採買日本材料。

(五)中國允將接連武昌與九江，南昌路綫之鐵路，及南昌杭州，南昌潮州各路綫鐵路之建造權，許與日本國。

(六)在福建省內籌辦鐵路，礦山及整頓海口(船廠在內)如需外國資本之時，先向日本國協議。

(七)中國允認日本國人在中國有布教之權。

袁總統接日置所遞二十一條件後，是晚卽電召先生暨外交總長孫寶琦，次長曹汝霖等入府密議，磋商竟夕。袁且親將條件原文逐條逐節以硃筆批注，分別駁議，以爲交涉步驟；其第五號末批云「各條內多有干涉內政，侵犯主權之處，實難開議。」等字。當會議時，先生言：「外國公使直接向元首交涉，實開外交惡例，且事屬存亡關係，請外交當局注意應付。」

據某外國公使言日置面遞二十一條件時，曾謂：「中國國民黨與日政府外之有力日人有密切關係，除非中國政府給以友誼證明，日本政府直不能阻止此輩之擾亂中國。」又謂：「日本人民類皆反對袁總統，彼等相信總統爲有力之排日者，其政府亦採遠交近攻之政策。總統如接受此種要求，日本人民將感覺友好，政府從此對袁總統亦能遇事相助。」袁世凱始終默然不答。某氏且謂二十一條件所用之紙，有無畏艦及機關槍之水印云。

二十七日，特任孫寶琦爲審計院院長，陸徵祥爲外交總長。自日本提出廿一條後，外交當局應付頗有不當，因有此舉，以整外交陣勢。

二月一日，嶧縣中興煤礦爆發，死四百九十九人。先生以股東資格，在京召集䘏亡及補救之策，派酈榮光馳往辦理。

二日，中日開第一次交涉會議。列席人員：中國方面，外交部總長陸徵祥，次長曹汝霖，祕書施履本。日本方面，日置益公使，小幡參贊，高尾參贊。

嗣後由二月二日至四月十七日，計開正式會議凡二十五次。二月九日我提修正案一次、四月二十四日日本提修正案一次、袁恆約先生預商應付之策，先生勞心焦思，苦求避重就輕之計，以外交形勢不佳，遠因既種，近憂自不易弭，且所言有用有不用，先生祇得爲一部分之努力而已。

五日，先生商請外交部派員赴澳門查勘界址。葡萄牙國自前明嘉靖年間租借澳門海泊，以爲艇舟日久登陸居住，擴張地域，至晚清末葉，更强佔鄰近村莊。政府曾派高爾謙專使前往勘界。辛亥革命事遂中輟。民國元二年間，葡人日益猖獗，强設關閘，延及島嶼，廣州，香港澳門人士設立勘界維持會，派代表晉京商於先生，向外交部呈明勘界事略。文曰：

竊查澳門形勢，東枕山，西南濱海，是爲澳，向爲香山轄境。自前明嘉靖時，葡人至澳蹴居，歲納租課。清朝因之，時以圍牆爲界。其原立之三巴門，水坑門，新關門，舊址具在，誌書可考。洵以澳屬租界，界外之地，不能侵越，事理至明。詎葡人狡然思逞，于道光季年，不交租銀，不守界址，始佔西沙潭仔路環；同治二年又佔塔石，沙崗，新橋，沙梨頭，石牆街，是爲舊佔之界。同治十三年，葡因佔界齟齬，乘間闖入，拆毀關閘汛牆。光緒五年，佔龍田村，開馬路，設門牌。九年，佔旺厦村，建捕房，亦開馬路，設門牌。近年佔荔枝灣，歸其收租，佔青洲島，開築新路，又拆關閘，改建閘門，是爲新佔已得之界。種種狡混窺伺，防不勝防。光緒十三年，因洋藥稅釐併徵新章，香港與澳門會辦，相助緝私，遂將澳門改歸葡國，永遠居駐。時赫德 (Sir Rob-

ert Hart）申請草約四條內有「准葡駐澳，惟不得轉讓其地於他國」一語，可見澳門係中國讓與葡國居駐，仍係中國疆土。名爲讓地，實不損權。惟所訂草約四條與澳門新報所載，文義互異。草約有「永駐澳門管理一切」之語，其澳門二字凡三見，洋文皆作澳門及澳門附地二字，意極含糊，迹其有意蒙混，覬佔屬地，於此可見。經張相國督粵時奏案一一指駁，已甚顯豁。嗣是濠鏡之地，旣讓與葡人，而葡欲無厭，益肆侵凌矣。

查光緒十五年間，葡人欲將關閘以外，北山嶺一帶地方，作爲局外之觀，業經政府駁覆。光緒二十八年，葡國使臣白朗穀照會外務部，稱該國商民，願振興商務，修濬河道，欲將大橫琴，小橫琴二島歸其所屬，請將清葡條約增改妥定等因。經部駁覆，以中國沿海島嶼，向例府廳州縣，從無此島屬於彼島之事，祗能就澳門現管界址，照約勘定，不得於界之外，另有屬地。據此則葡人欲於陸地界外，增佔一二海島，甚爲著明。又光緒三十三年葡人又在小橫琴島起建兵房，并欲將大橫琴，洋船灣，十字門歸其所轄，亦經部駁。以上皆爲圖佔未得之界，至近日而葡謀更恣矣。

澳門與灣仔對海，葡始則設水泡於中流爲界，繼則潛移水泡貼近步頭，以爲侵佔地步。且灣仔爲中國領土，葡人無張貼告示之權。光緒三十三年，葡竟謬爲之由灣仔警局揭存。灣仔之車渡漁船，領有中國執照者，葡人迫令繳回，轉領葡照，復拘各船回澳。如船戶黃漸章，周璶，黃勝章等，均被勒罰銀兩，詳載報紙，漁民啞忍。灣仔醫院乃中國紳商組織而成，光緒三十三年時疫流行，所有就醫病人已愈者，葡竟派醫到診，給予一照，否則不准出院。灣仔毗連之銀坑地方，向設有草油廠，爲各漁船燂油之處。葡人迫

令各船，先領西洋人情紙，始准灣泊。此外尚有逼勒龍田村民，焚燒屋宇情事，苛虐殘暴，指不勝屈。蓋葡於界外地方向猶小施狡計，不敢明目張膽，近則顯試蠻威，鷹瞵虎視矣。然租界與屬地辦法不同。今葡違背約章，影射蹤越，陸地旣逞其狡佔，海界復肆其憑陵，得步進步，有何底止？是澳門水界尤爲扼重。何謂水界？公法載地主有管轄水界之權，若兩國土地毗連，中隔小河，以中流爲界。此指各國自有之地，及征伐所得者而言。澳門係中國之地，所有河川水道，仍是中國所有。葡人駐澳，祇准其船隻往來，幷無水道之可分。經前粵督張相國奏內剴切陳明，最爲確鑿。上年因葡人希佔海界，二辰丸案致啟釁端，深爲扼腕。茲事重大，稍爲狥請，將格外要求，願欲愈奢；則搆禍愈烈；此後附近人民，曷勝其擾！

夫葡自入澳以來，蓄謀吞併，已非一日。然葡至貧至弱，食用則仰資粵產，貿易則專仗粵商，其倚賴於粵者有密切之關係。今乃不循約章，不守界址，亦幸中國之不與較。至挈權量力，我之可以逼葡，葡之不足以病我，事勢至明。向之資其助緝，允以永駐澳門，已爲厚報；茲再不嚴立防閑，任其增廣，則葡之所獲已多，卽各國之效尤愈甚。揆之利害，殆有萬難輕恕者。今幸勘界有期，本縣附近紳民，岌岌危慮，咸以澳門舊有圍牆爲界，界外已佔之地，宜與爭回，界外圖佔之地，萬勿放棄，其中辦理，尤以收回海權爲第一要着。蓋界限一越，門戶盡失，勢將牽動全粵，後患不堪設想。事關膚痛，獃息難安，不揣冒昧，謹將各情繕具節略，呈懇照請詳查舊址，按約勘明，力拒勿讓，以尊國體，以安民心，大局幸甚！

至民國三年六月間，先生密薦陳籙等於外交部，由外部派往澳門調查。當時外部曾具澳

門界務說帖云：

澳門界務，一誤於赫德辦理藥稅，遣金登幹赴葡議訂草約，遂有丁亥節略，承認葡國永駐，幷管理澳門以及澳屬之地；再誤於總理衙門於光緒十三年十月十七日約內僅聲明現時情形，不得有增減改變之事，而不於屬地二字上，嚴定範圍，致貽今日有新佔舊佔地界之爭，反陷政府對於舊佔地界立於無辯論之餘地。

金登幹在葡京寄交總理衙門節略底稿，其第二條僅云：「葡國永駐澳門，管理一切。」嗣由粵督張摺內云「見港報載第二條內有屬地字樣。」迨六月二十七日，赫德面遞節略，內稱：「畫押之日，即丁亥三月初二日，是時所有葡國已經居守管轄之各處，即爲澳門之屬地」云云。該節略係補金登幹原寄約稿漏略之處，其意存嘗試，得步進步。乃總理衙門竟不急起直追，而任其朦混奏請批准，殊不可解。此即一誤再誤之理由也。

宣統元年，葡外部致劉使文稱：「勘界事議定兩政府查照光緒十三年葡京節略第二款及中葡條約第二款辦理。」葡京節略第二款，即我承認葡國永遠佔領澳門及其屬地等語，自爲葡政府所最注意。我國所藉以爭執者，即中葡條約第二款之「現時情形不得增減變更」一語。議界問題，無論根據何種理由，要皆不出此兩約範圍之外。我國正當辦法，應先從分別新佔舊佔地界入手。茲將葡人先後佔據澳地事略，指正如左，以備參考：

賦役全書載：「明嘉靖十四年，都指揮黃慶請於上官，准洋船停泊於濠鏡，名爲泊口，歲輸課二萬金。

」此卽葡人船隻到澳之始。葡人名澳門爲馬高，（Macao）粵音讀「泊」如「馬」今稱「馬高」卽「泊口」二字之轉音。可見當日葡人歲輸二萬金所租者不過停泊洋船之一海口耳。

「明嘉靖三十二年，洋船託言舟觸風濤願借濠鏡地曝水漬貢物。」按此與下句萬曆九年云云，皆引賦役全書語。此爲葡人推廣租地之始。

「萬曆九年，葡人改納歲租爲五百金，至道光二十九年不納。」此爲葡人改租地爲佔地之始。

澳門歷史載：「一千五百五十七年中政府方准葡人建設工廠於該島之東，卽今之南環。」此爲葡人在澳行建築之始。

嘉靖年間，葡人闖入蓮花莖關閘，將汛牆拆毀，由三巴門以北至舊關閘，均認爲葡界。此爲葡人强佔澳地之始。

道光二十九年，葡人侵佔拉塔石礮台，并將原設駐紮望廈村外委驅往白石村之三山宮。此爲葡人侵佔礮台驅逐官吏之始。

咸豐年間葡人在西沙島之沙嘴佔築礮台，并在潭仔建設兵房。同治二年，葡人佔塔石，新橋，沙崗，沙梨頭建築馬路。光緒五年，葡人佔龍田村。九年佔望廈村。以上各地，皆葡人於光緒十三年中葡立約以前所佔之地。至是年以後，葡人陸續佔地，迭經政府及地方官駁詰中止。如大小橫琴，光緒二十二年，葡人强築兵房，經譚督力爭，補囘建築費，始行拆去。光緒二十八年，葡使以大小橫琴及對面山爲澳門生成屬地，後爲外交部駁覆。又宣統元年十月，葡使以華兵至小橫琴，卽山尾舵地方登岸開槍提人案，指

該處爲葡國管轄，經外部四次堅詞駁復乃止。

海道。葡人先以銀坑灣仔之海面作爲公海，至光緒十三年復將所謂公海之中浮樁拔去，直指爲領海。

內港。青洲原係小島，在旺廈村西，亞婆石東南，係歸前山營管轄。葡人於光緒十五年（即一八八九年）塡海成堤以通該島。青洲海面我國原駐師船，迫令移駐前山內港之水道，從此亦歸其管轄矣。

按議界問題，既認定先從分別新佔舊佔地界入手，自應詳細調查佔界情形，始足以資研究之材料。外部所存案卷暨粵省報告，對於葡人佔地之範圍及被佔時地方官曾否覺察，有無經過交涉，均無案可稽。如路環潭仔，僅小島，僅有葡人建築礮台兵房年月，是否於礮台兵房之外，全行佔領，亦無可考。至海道內港，葡人佔爲領海之後，曾設稅關若干處，曾立燈塔浮樁若干座，設立時地方官曾否詰問，均無從知曉。以上各節，均爲分別新舊佔界根本問題，如不調查詳晰，則將來開議所指地界，未免漫無標準，似應先期密派人員前往廣州香山澳門一帶實地調查，以作準備。

陳籙等既奉命，於七月至澳實地調查，將情形具復。至是先生復商請外部派員查勘，未畢，而政潮又起，事復中輟。

十七日，先生在稅務處呈請大總統將自製工品七種減免關稅，以興實業。略謂：

自製各工品草帽緶，地蓆，各種通花邊，抽通花綢巾，抽通花夏布，髮織髻網，蜜汁果品等七項。其草帽緶，地蓆二項，凡運銷外洋者，請減出口稅銀一半。至各種通花邊及通花

綢巾等五項，稅率本輕，收數亦微，擬無論運銷何處，所有出口及復進口各稅，一律暫行免徵。統計上開七項每年共約減免稅銀僅八萬七千餘兩，於關稅內支付債務賠款，無甚出入，而民間生計，殊形活動。且此項各工品均銷外洋，即分別減免稅銀，外人亦表贊同，於關稅擔保信用關係，并無窒礙。加以成本既輕，則出洋商業發達，挽回利權，自可操券。在國家養此稅源，將來所收效果固有遠勝于目前所失之稅者，是誠于實業前途，小民生計，兩有裨益。

二十一日，先生等發起之新華儲蓄銀行開幕。

是月，先生進呈袁崇煥張家玉遺書。先是上年十一月十六日，大總統令禮制館議關岳祀典，并稽攷武成廟祀遺規，將歷代武功彪炳之名臣名將，及民國開國忠烈將士，酌予從祀。於是浙江都督朱瑞呈請將袁崇煥等附祀武廟。奉批，交禮制館核議。禮制館以袁崇煥等係屬文臣，駁覆不准。先生則仍主袁崇煥等多人應一併從祀，提議於參政院。文曰：

查歷代武人，獨崇關岳，今爲關岳立廟，所以樹軍人之模範。橫覽前代，尙論古人，英雄挺生，何代蔑有！茲謹將應從祀諸人，博考事實，詳加討論，擬具意見，以備採擇。

查祖逖輕財好俠，慷慨有節，世人稱有贊世才。當京師大亂，逖率親黨數百家，避地淮泗；少長宗之，推逖爲行主。逖以社稷傾覆，常懷振復之志。時帝方拓定江南，未遑北伐。逖進說曰：「晉室之亂，非上無道，

而下怨叛也。由藩王爭權，自相誅滅，遂使戎狄乘隙，毒流中原。今遺黎既被殘酷，人有奮擊之志，大王誠能發威命將，使若逖等爲之統主，則郡國豪傑，必因風向赴，沈溺之士，欣於來蘇，庶幾國恥可雪。願大王圖之！」帝乃以逖爲奮威將軍。逖渡江，中流擊楫而誓曰：「祖逖不能淸中原而復濟者，有如大江！」辭色壯烈，衆皆慨歎。遂部兵與石勒相持，屢破之。而逖復愛人下士，雖疎交賤隸，皆恩禮遇之。由是黃河以南，盡爲晉土。逖處中原板蕩之際，慷慨誓師，以支殘局，英風亮節，海內同欽。此所當從祀關岳者也。

查陶侃亦嫻武略。劉弘爲荆州刺史，辟侃爲南蠻長史，討賊張昌，破之。以軍功封東鄉侯。陳敏之亂，弘以侃爲江夏太守，加鷹揚將軍。敏遣其弟恢來寇武昌，侃禦之。加督護，與諸軍幷力距恢。侃以運船爲戰艦，擊恢，所向必破。水陸肅淸，武昌之役，侃以捷聞。王敦曰：「若無陶侯，便失荆州。」後大敗杜弢，左轉廣州刺史。會杜弘與溫邵、劉沉謀反，侃追擊破之，執劉沉於小桂，又遣部將討王機，斬之，傳首京師。諸將皆請乘勝擊溫邵。侃笑曰：「吾威名已著，何事遣兵！但一函紙自足耳。」於是下書諭之。邵懼而走，追獲於始興。以功封柴桑侯。侃在州無事，輒朝運百甓於齋外，暮運於齋內。人問其故，答曰：「吾方致力中原，過爾優逸，恐不堪事。」其勵志勤力類如此。後復大破蘇峻，官至侍中太尉，加都督交廣寧七州事，拜大將軍。侃在軍四十一載，雄毅有權，明悟決斷，其機神明鑒似魏武，忠順勤勞似孔明，陸抗諸人不能及。此所宜從祀關岳者也。

查韋孝寬當蕭寶夤作亂關右，乃詣闕請爲軍前驅。朝廷嘉之，卽拜統軍，隨馮翊公長孫承業西征，每戰有功，進爵爲侯。後轉晉州刺史，尋移鎭玉壁，兼攝南汾州事。先是山胡負險，屢爲刼盜，孝寬示以威信，

州境肅然，進授大都督十二年，齊神武傾山東之衆志圖西入，以玉璧衝要，先命攻之，多設戰備。孝寬拒之。神武無如之何，乃遣倉曹參軍祖孝徵謂曰：「未聞救兵，何不降也？」孝寬報云：「我城池嚴固，兵食有餘，攻者自勞，守者常逸。孝寬關西男子，必不爲降將軍也。」神武苦戰六旬，傷及病死者十四五，智力俱困，因而發疾，遁去。保定初，以孝寬立勳玉璧，遂於玉璧置勳州，仍授勳州刺史。建德之後，武帝志在平齊，孝寬乃上疏陳三策。厥後大舉再駕而定山東，卒如孝寬之策。孝寬在邊多載，屢抗强敵，所有經略，布置之初，人莫之解，見其成事，方乃驚服。以言忠義，固可以從祀關岳者也。

查劉仁軌功在禦外。其時蘇定方奉詔伐高麗，進圍平壤，不克而還。高宗勅書與仁軌曰：「平壤軍廻一城，不可獨固，宜拔就新羅，共其屯守。」將士咸欲西歸。仁軌曰：「春秋之義，大夫出疆，有可以安社稷，便國家，專之可也；況在滄海之外，密邇豺狼者哉！且人臣進思盡忠，有死無貳，公家之利，知無不爲。主上欲吞滅高麗，先誅百濟，留兵鎭守，制其心腹，宜礪戈秣馬，擊其不意，彼旣無備，何攻不尅，戰而有勝，士卒自安。」厥後仁軌與孫仁師相合，兵士大振，於是諸將會議，或曰：「加林城水陸之衝，請先擊之！」仁軌曰：「加林險固，急攻則傷損戰士，固守則日用持久，不如先攻周留城。周留賊之巢穴，除惡務本，須拔其源，若尅周留，則諸城自下。」仁軌乃別率水軍及糧船，自熊津江往白江，會陸軍同趣周留城。仁軌遇倭兵於白江之口，四戰捷，焚其舟四百艘，煙燄漲天，海水皆赤，賊衆大潰，倭衆幷降。百濟諸城皆復歸順。此爲我國水師戰勝外國之一戰績也。仁軌嘗有言曰：「陛下旣得百濟，欲取高麗，須內外同心，上下齊奮，舉無遺策，始可成功。」始仁軌任帶方州，謂人曰：「天將富貴此翁耳！」於州司請歷日一卷，幷七廟諱。

人怪其故。答曰：「擬削平遼海，須示國家正朔，使夷俗遵奉焉。」卒皆如言。麟德二年封泰山，仁軌領新羅及百濟耽羅倭四國酋長赴會。前後戰功，彪炳寰宇，此所當從祀關岳者也。

查裴行儉用兵奇術，受於大將軍蘇定方。吐蕃背叛，詔行儉爲洮州道左二軍總管，尋又爲秦州鎮撫右軍總管，并受元帥周王節度。時干戈未息，高宗命行儉册送波斯王，仍爲安撫大食使。行儉召其豪傑子弟千餘人隨己而西，乃揚言給其下曰：「今正炎蒸熱坂難冒，涼秋之後，方可漸行。」都支覘知之，遂不設備。行儉仍召四鎮諸蕃酋長豪傑謂曰：「憶昔此游，未嘗厭倦，雖還京輦，無時暫忘；今因是行，欲尋舊賞，誰能從吾獵也？」是時蕃酋子弟投募者僅萬人。行儉假爲畋游，教試部伍，數日，遂倍道而進。去都支部落十餘里，先遣都支所親問其安否，外示閒暇，似非討襲，續又使人趣召相見。都支先與遮匐通謀，秋中擬拒漢使，卒聞軍到，計無所出，自率兒姪首領等五百餘騎就營來謁。遂擒之。諸部酋長悉來請命。於是將吏以下立碑於碎葉城，以紀其功。擒都支遮匐而還。高宗廷勞之曰：「比以西服未寧，遣卿總兵討逐，孤軍深入，經途萬里，卿權略有聞，誠節夙著，兵不血刃而兇黨殄滅。」韜略儲中，威武震外，以之從祀關岳，宜也。

查李晟代居隴右，性雄烈，善騎射，節度使王忠嗣推之爲萬人敵。晟以將兵聞於時，累爲李懷光所抑。懷光反，帝自行在遣晟將張少弘口詔進晟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晟拜哭受命曰：「長安宗廟所在，爲天下本，若皆執羈靮，誰復京師？」乃浚城隍，繕兵甲，以圖收復。晟乃大陳三軍，令之曰：「國家多難，亂逆繼興，屬車駕西幸，關中無主，予代受國恩，見危死節，臣子之分；况當此之時，不能誅滅兇渠，以

取富貴，非人豪也。渭橋橫跨大川，斷賊首尾，吾與公等戮力勤王，擇利而進，興復大業，建不世之功，能從我乎？」三軍無不泣下，曰：「惟公所使。」晟亦歔欷流涕。是時朱泚盜據京城，懷光圖爲反噬，河朔僭僞者三，李納虎視於河南，希烈鴟張於汴鄭，晟內無貨財，外無轉輸，以孤軍抗劇賊，而銳氣不衰，徒以忠義感於人心，故英豪歸向，諸將皆稟晟節度，晟軍大振。晟家亦百口在賊中，左右或有言及家者，晟因泣下曰：「乘輿何在，而敢恤家乎？」後晟破賊，露布至梁州，上覽之感泣，羣臣無不隕涕，因上壽稱萬歲，奏曰：「李晟虔奉聖謨，盪滌兇醜，然古之樹勳力復都邑者，往往有之，至於不驚宗廟，不易市肆，長安人不識旂鼓，安堵如初，自三代以來，未之有也。」此方之前烈，夫豈多讓！晟器偉材雄，人望而畏，出身事主，落落有將帥之風，見義勇爲，聽受不疑，忠於事君，長於應變，誠一代之賢將也。觀其恆山之役，立談釋二帥之憾；涇師之亂，號哭赴奉天之危，可不爲忠義乎？對白華之進軍，知平涼之必詐；沮星變之議，移渭橋之軍，可不爲應變乎？解帶結孝忠之心，請婚釋延賞之怨，嫉惡有楚琳之請，懲亂行希鑒之誅，可不爲明於決斷乎？此所當從祀關岳者也。

查吳玠功在保蜀。時巴蜀大震，玠積粟繕兵，列栅爲死守計。或謂玠宜退守漢中，扼蜀口以安人心。玠曰：「我保此，敵決不敢越我而進，堅壁臨之，彼懼吾躡其後，是所以保蜀也。」當金人之窺伺蜀也，本謂蜀可圖，既不得逞，度玠終不可犯，則還據鳳翔，授甲士田爲久留計，自是不敢妄動，亦玠之威德有以攝之。方富平之敗，秦鳳皆陷，金人一意睨蜀，東南之勢亦棘，微玠身當其衝，無蜀久矣。

玠弟璘少好騎射，從玠攻戰，積功亦富。當兀朮大入，玠兄弟以死守之，敵陣分合三十餘，璘隨機而應。

至神坌伏發、金兵大敗，兀朮中流矢遁。張浚承制以璘爲涇原路馬步軍副都總管，升康州團練使。紹興三年遷榮州防禦使。是歲，玠敗於祖溪嶺。時璘猶在和尙原，玠命璘棄原，別營仙人關，以防金人深入。四年，兀朮撒離喝果以大兵十萬至關下。璘自武階路入援，先以書抵玠，謂殺金平地闊遠，前陣散漫，須後陣阻隘，方可以必勝。玠從之，急修第二隘。璘冒圍轉戰，會於仙人關。敵果極力攻第二隘。諸將有請別擇形勢以守者。璘奮曰：「兵方交而退，是不戰而走也。吾度此敵去不久矣。諸君第忍之！」震鼓易幟，血戰數日，金兵大敗。二酋自是不敢窺蜀者數年。十一年，大敗金將胡盞及習不祝軍。胡盞走保臘家城。璘圍而攻之，城垂破，朝廷詔璘班師。明年竟割和尙原以與敵。撤戍割地，皆秦檜主之。與岳武穆奉詔班師同出一轍。璘代兄爲將，守蜀二十餘年，隱然爲方面之重，威名亞於玠。玠與璘智勇忠實，戮力同心，據險抗敵，卒保全蜀，誠不愧爲一代名將。此所宜從祀關岳者也。

查孟珙端平初與元將夾攻金人於蔡州，遂滅金。二年，黃州駐劄，朝辭，上曰：「卿名將之子，忠勤體國，破蔡滅金，功績昭著。」珙對曰：「此宗社威靈，陛下聖德，與三軍將士之勞，臣何力之有！」帝問恢復。對曰：「願陛下寬民力，蓄人材，以俟機會！」帝問和議。對曰：「臣介冑之士，當言戰，不當言和。」其威武固不可一世。珙不徒以勇略稱，而義師所至，頌聲載道。查珙統軍守鄂州時，將入城，軍民喜曰：「吾父來矣！」駐帳城樓，指畫戰守，卒全其城，士皆感泣。詔珙收復荆襄，珙謂必得郢，然後可以通餽饟，得荆門，然後可以出奇兵，由是指授方略，發兵深入，所至以捷聞。厥後珙招鎭北軍駐襄陽，李虎王旻軍亂，鎭北亦潰，乃厚招之，降者不絕。行省范用吉密通降款，以所受告爲質。珙白於朝，不從。珙歎曰：「三十年收拾中原

人，今志不克伸矣！」賫志以歿。此誠可謂英雄短氣者也。宋之辱於金久矣，値興師討罪，聲震河朔，乃遣珙帥師夾攻，遂滅其國，以雪百年之恥。珙忠君體國之念，可貫金石，誠爲宋室一名將。此所當從祀關岳者也。

查鄭成功爲明末偉人，當明社將屋，成功思復明社，力抗清師，延明祚於海外者十有八年，大節孤忠，尤爲宇宙所罕覯。成功固不徒以抗清師見稱於世，其驅逐和蘭人於台灣一事，忠勇俠毅，實足爲我民族史上生色。我漢人種能戰勝白人種者，當推成功爲第一人矣！以言氣節武略，固所宜從祀關岳者也。

上所論列諸賢，均堪從祀關岳。從祀之人，旣以氣節爲重，舉其人而論其事，可以養至剛之浩氣，卽所以崇尚武之精神。夫權謀方略，爲兵家之大經，邦國係之以存亡，政令因之而强弱，故王猛、諸葛振起窮巷，驅駕豪傑，左指右顧，廓定覇圖，無他道焉，蓋智力權變，適當其用耳。以應從祀諸賢論，眞所謂王者之師，儒者之將，媿諸關岳，無復多讓也。

若夫宗澤，其節義自足千古，固不能以文臣目之。查澤自幼豪爽有大志，靖康元年以陳過庭等列荐，充和議使。澤曰：「是行不生還矣！」或問之，澤曰：「敵能悔過退師固善，否則安能屈節北庭，以辱君命乎？」勤王之議，澤首倡之，均爲汪伯彥等所抑。衛南之役，澤度將孤兵寡，不深入不能成功，因下令曰：「今日進退等死，不可不從死中求生！」士卒知必死，無不以一當百，斬首數千級。金人大敗，退却數十餘里。澤計敵衆十倍於我，今一戰而却，勢必復來，使悉其鐵騎夜襲吾軍，則危矣；乃暮徙其軍。金人夜至，得空營，大驚，自是憚澤，不敢復出。澤再上疏曰：「天下者太祖、太宗之天下，陛下當兢兢業業，思傳之萬世，

奈何遽議割河之東西，又議割陜之蒲解乎？自金人再至，朝廷未嘗命一將，出一師，但聞姦邪之臣，朝進一言以告和，暮入一說以乞盟；終至二聖北遷，宗社蒙恥。」又曰：「臣雖駑怯，當躬冒矢石，爲諸將先，得捐軀報國恩足矣。」上覽其言壯之。此其氣概固可搖山岳，薄風雲，而謂文臣能之乎？澤降賊尤有遠略。時有王善者，爲河東巨寇，擁衆七十萬，欲據京城。澤單騎馳至善營，泣謂之曰：「朝廷當危難之時，使有如公一二輩，豈復有敵患乎？今日乃汝立功之秋，不可失也。」善感泣曰：「敢不効力！」遂解甲降。復有楊進，擁衆三十萬，王再興，李貴，王大郎諸寇，各擁衆數萬，往來京西，淮南，河南北，侵掠爲患。澤遣人諭以禍福，悉招降之。此其智略誠有足多者，而謂文臣能之乎？又請斬張邦昌，耿南仲輩以謝天下，梟李景良，郭俊民之首，以安人心，斬趙世隆以肅軍令。澤之威名遂以大著。北方聞其名者，常尊憚之。澤之忠誠能感人及物，故陝西，京東西諸路人馬，咸願聽其節制。岳飛初隸麾下，犯法將刑。澤一見奇之，曰：「此將材也！」會金人攻汜水，澤以五百騎授飛，使立功贖罪。飛大敗金人而還，遂升飛爲統制，飛由是知名。飛之功名，實由澤成之。今國家既爲岳飛立廟，而澤反以文臣見屏，不能與於從祀之列，質諸公論，豈得謂平？方金人逼二帝北行，宗社失主，澤攘臂一呼，而河北義旅數十萬衆，若響之赴聲，實由澤之忠忱義氣，有以風動之。似不當以文德掩其武略。此宗澤所當從祀關岳者也。

查袁崇煥武功昭著，與歷史人民大有關係，更不當以文臣目之。崇煥自天啟二年至六年，監關外軍。天啟七年，廷議罷經略不置，以關內外專任崇煥。及至崇禎元年二年，崇煥督師薊遼，崛起於敗軍之際，乃握兵柄。崇煥身經百戰，先士卒，被重創，部將勸自重。崇煥厲聲曰：「區區寧遠，中國存亡係之，寧遠不

守，則數年以後，父母兄弟皆左袵矣，偸息以生，復何樂也！」自裂戰袍，裹左臂傷處，戰益力，將卒愧勵，奮勇爭先。故明史大書曰「我大淸舉兵所向，無不摧破，諸將罔敢議戰守，議戰守自崇煥始。」其氣節固與關岳相伯仲。崇煥禦外之功，爲千秋所景仰，其守邊方略，更關一代之存亡。使崇煥以前而有崇煥其人者，則滿洲軍將不能越遼河一步；使崇煥以後而有崇煥其人者，則滿洲軍尤不能越榆關一步。崇煥一日不去，則滿洲萬不能得志於中國。以言拒外，崇煥之功實駕從祀諸人而上之。若以功業論，崇煥之遼薊督師，與關之華夏，宣威，岳之燕雲唾手，堪以並傳不朽。且崇煥生平際遇，多與岳武穆相類。論世者謂崇煥之千秋飲恨，與岳之三字沈冤，長使萬古英雄同一下淚。至於死事之悽慘，與夫大節之凜烈，既有以生國人之觀感，益有以增歷史之光榮。倘謂文臣不宜武祀，則試問太公望何以祀爲武成，諸葛亮何以謚爲忠武耶？此所當從祀關岳無愧者也。

參政院得此文，因加討論，亦以從祀既重氣節，倘其人有武功可錄，果與朝代有關係，則當舍文德而論武功，以應從祀與否論，則宗澤，袁崇煥功固不在關岳下。遂據以復禮制館。然其後迄未增入。至是先生復進袁崇煥幷張家玉遺書。大總統批令曰：「袁張兩賢，盡瘁報國，大節凜然，披誦遺書，益欽芳烈，允宜昭示弈禩，豈惟增重藝林！」

三月十二日，公布國民會議組織法。

十四日，日本派兵三萬人來華，外交部向日使提出質問。

十八日，約法會議閉會。

二十五日，令禁排斥日貨。

二十六日，先生等發起之鹽業銀行開業。

是月，先生在稅務處，飭總稅務司嚴緝私運嗎啡高根。文曰：

查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幷施打器具，皆屬嚴禁私運入口之物。近據調查報告，私運之法層出不窮，有由朝鮮火車郵包入境者，有由大連各處輪船載進潛入內地者。奉直各海關連年多所緝獲。其由外國人攜帶散賣，在京奉津浦車站行走者，亦迭有所獲。東三省天津等處針刺嗎啡生意日盛一日。近聞山東福建境內私運漸多。幷聞有外人在臺澎地方提煉嗎啡，運入中國。若不認眞嚴緝，勢必灌入腹地，害及全國。查嗎啡治罪條例，凡販賣人，收藏人，施打人，倩人施打人及巡警不盡職，皆入刑事範圍。緝獲嗎啡賞款，比照拏獲鴉片熟膏例，酌加半倍，部章亦經規定。又查禁烟會萬國公約第十三條：「輸入嗎啡高根之人，須經輸入國特許，或領有准據之人」等語。是由外國入口之嗎啡高根等物，如運交未領准據之人，卽可以違禁論擬。現在既屆實行公約之時，嗣後東三省，直隸，山東，福建各海關，各郵局，自宜實力奉行，嚴加檢查偵緝，庶足維持禁令，剷除毒害！

既加嚴緝，遂幷提高緝私賞格，以資鼓勵，飭總稅務司文曰：

查禁烟首貴緝私，緝私必懸重賞。自頒禁烟以來，所有洋藥，土藥，熟膏，烟灰，以及罌粟種子，暨嗎啡，高根，安洛因，幷其施打之器具，攙和之藥品，均經內務，財政，司法各部暨本處訂定賞格，一律禁緝。其賞款皆由各省庫提款支給，歷經通行遵照辦理在案。比因中英禁烟續約將近滿期，內地之私種，私運，未能

淨絕，政府先事防維，特派專員辦理江蘇，江西，廣東三省禁烟事宜，駐劄上海，意在多派人員，分駐各省，從嚴稽查，免致入境烟土全無限制。自是以後，烟禁愈嚴，烟價必然日漲，冒險私運，亦必日增。緝私賞格，倘仍照舊，恐不足以資鼓勵。本處有督率海關人員緝私之責，茲特查核現章，參酌近情，擬提出洋藥，土藥，熟膏，烟灰四種，酌加賞款。就中以洋藥爲最要，擬比照現章酌加二倍。現章緝獲洋藥一百兩，賞眼綫三十元，關員一十五元，以後擬賞眼綫九十元，關員四十五元。土藥，熟膏爲次要，擬比照現章各加半倍。現章緝獲土藥一百兩，賞眼綫二十元，關員一十元，以後擬賞眼綫三十元，關員一十五元。現章緝獲熟膏一百兩，賞眼綫六十元，關員三十元；以後擬賞眼綫九十元，關員四十五元。現章緝獲烟灰一百兩，照土藥賞款按三分之一給賞，以後亦擬比照土藥賞款按三分之一給賞。所有賞款，仍由各省庫先行提款發給，隨時報明財政部暨禁烟特派員，由緝私費項下撥還。至於罌粟種子，及嗎啡，高根，安洛因，暨其施打之器具，攙和之藥品，與土膏微有不同，擬暫行仍照現章給賞，不再加增。

又以鴉片流毒漸已禁絕，凡有與鴉片同類之物，均應禁止運入。印度有烟類一種，本係麻樹之杪，土人製煉成烟，譯名「㘓喳」，初吸能提振精神，久則令人成癮，與鴉片有同類之性質。因令行禁止進口。此實先生嚴主禁絕鴉片前後一貫之政策也。

此外先生又飭總稅務司，豁免圖書二五稅，文曰：

據上海書業商會稟稱：「竊查中國書籍圖畫，向來自通商口岸轉運內地，一律免稅，乃本年上海稅務司函告同業，謂中國印刷之書，運至內地者，須抽轉口稅值百之二五等語。此項轉口稅，想係新章，在

稅司但求關稅之旺收，而吾國正期教育之普及，恐因此遂受阻礙，懇飭稅司迅予查明取銷！」一等情，并准教育農商兩部咨同前因，當經本處飭行總稅務司，以中國自印之書籍圖書，與他種土貨不同，應減輕成本，免礙暢銷，速卽遵照議復去後，茲據總稅務司詳稱：「查凡通商口岸各海關遇有往來內地之郵包，原應按照值百抽二五徵收子口半稅一道。此項半稅係爲釐局代征之釐金，其款應撥交該管之釐金機關收納。按此半稅之規定，凡郵寄包裹由某通商口岸運往內地，或由內地運往某通商口岸者，如無完過釐金之憑據，無論包內所裝或洋貨或土貨，或應征，應免之各貨，其抵釐半稅，均應一律征收。滬關前不照征，原非正當辦法。此次該關稅務司飭令照完抵釐半稅，係職內應行之事。惟推廣教育，本爲切要之圖，況該項圖書，曾經政府特准免其進出口稅，是以在總稅務司之意，以爲前項應征之抵釐半稅，如亦一併准予免征，似無不可。如蒙核准，卽當通飭各關一體遵行，復請鑒核！」一等情前來。查郵寄內地包裹，凡屬免稅之貨，應征收子口半稅一道，以抵釐金，此係向來辦法。此次江海關稅務司函令上海書業商會照完此項半稅，係按照他項免稅貨物一律辦理。惟推廣教育，端賴圖書爲媒介，自應減輕成本，以助暢銷。嗣後凡中國自印之圖書，由通商口岸運來內地，或由內地運往通商口岸者，所有值百抽二五之轉口稅，概行免征，以資提倡。

以上各政令于提倡文化教育，矯正民族惡習，皆有極大關係，先生不好宣傳，故世少知者焉。

四月二十日，中日交涉會議停止。

二十六日，日本向外交部提出修正案。

二十七日，准農商總長張謇辭職，

特任周自齊為農商總長，周學熙為財政總長。

是月，先生辦理募集民國四年六釐公債。先是財政部預計本年歲入與歲出相較，約短五千餘萬元，因商於先生，由內國公債局呈請舉辦民國四年內國公債，其文曰：

竊維理財之道，經權不同，緩則以增加租稅為常規，急則以募集公債為通例。上年歐戰發生，財用緊匱，大總統特頒內國公債條例十六條。不三月間，而募集之數超過原額八百餘萬元。財政賴以維持，人民愈深信仰。新歲以來，歐陸戰局，尚無止期，應付借賠各款，又值加額，為數更鉅；益以本年到期之內外短期債款，均須酌量應付。預計四年度國庫出入概算，其收支不敷之數約達五千餘萬元。即使增收新舊各稅以資彌補，或則事屬創始，收效尚遲，或則用途已定，不便更改。當此窘急，苟不急為籌備，先事綢繆，不維借款無着，失信外人，而待支各項亦慮艱於挹注。再四思維，惟有擬請援照上年舉辦三年內國公債成例，再行募集四年內國公債二千四百萬元，以補本年概算之缺，而遂內債發達之機。謹擬四年內國公債條例草案，呈請裁奪，先行公布，俟代行立法院開會議，再行交院追認。

旋奉大總統批令照准，於四月一日明令公布，其條例如左：

民國四年內國公債條例

(一)政府為整理舊債，補助國庫，計募集公債以二千四百萬元為額。

(二)此項公債利率，定爲按年六厘

(三)此項公債以每年四月，十月爲給付利息之期。

(四)此項公債自發行之日起二年以內，祗付利息第三年起，依附表所列每年應付本銀數目，用抽籤法償還至第八年全數償淸。附表略

前項抽籤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在北京執行之。

(五)此項公債應付息銀，先由財政部籌足一年利息一百四十四萬元，撥交公債局指定之銀行，永遠存儲，作爲保息此外另由財政部按月撥款十二萬元，按照三年公債辦法，由該主管長官飭令總稅務司撥交指定之銀行存儲，以備每期付息之用。

(六)此項公債應付本銀，於第三年起，亦按前條撥存辦法辦理。

(七)此項公債應付本息指定全國未經抵押債款之常關稅款，及張家口等征收局收入，並山西全省釐金爲担保數目如左：

一，江海，揚由關歲入四十七萬元。

一，閩海，廈門及閩安，竹崎，洪唐，崇安，浦城，光澤，上杭，北嶺等關歲入三十六萬元。

一，浙海，甌海，潯州等關歲入二十三萬二千元。

一，粵海，瓊州，潮海等關歲入五十三萬元。

一，荆州，武昌，漢陽新關歲入七十萬元。

一，贛關，辰州，寶慶，潼關等關歲入三十四萬八千元。
一，夔關，成都，寧遠，永寧，雅州，廣元，打箭爐等關歲入四十二萬元。
一，太平關歲入三十萬元。
一，張家口，塞北征收局歲入五十四萬元。
一，山西全省釐金歲入一百萬元。
共計四百九十萬元。
（八）此項公債償本付息，由中國，交通總分行暨政府委託之外國銀行，中國殷實之商號，或海關稅務司署支付。
（九）此項公債每百元實收九十元。
（十）此項公債票面概不記名，其有請求記名者，亦准照辦。
（十一）公債票額定爲一萬元，一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五種。
（十二）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償本息到期之日起，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十三）此項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十四）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担保品。
（十五）經理此項債票之官吏人民，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照妨害內債信用懲

令，分別懲罰

（十六）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呈請大總統特派肅政史一員，審計院審計官二員，前往公債局及中國交通兩行稽查此項債款帳目，并檢驗還本付息之款。

每屆抽籤償本之時，亦由肅政史暨審計院審計官會同財政部長官監視一切。

惟先生以此次舉辦公債比舉辦三年公債時情形較難：一，歐洲戰事日益增加，因此東亞之金融亦日加緊縮。二，今年粵，閩，蜀，奉，皖，浙等省水旱偏災重疊見告，民力之敝，可以想見。三，距舉辦三年公債之期太近，民間游資，一再吸收，其豐裕必不如前。有此原因，故此次募集不得不更求改善。先生因先擬定獎勵規則七條，如左：

內國公債經售人員獎勵規則

（一）此次內國公債所有京外經售債票人員，按照內國公債局章程第十一條，分別三種獎勵：一，特獎。二，部獎。三，外獎。

（二）前條特獎以經售公債五十萬元以上者爲合格，部獎以經售公債二十萬元以上者爲合格，外獎以經售公債五萬元以上者爲合格。

（三）應得特獎人員由內國公債局酌定等差，咨明財政部，呈請大總統給予勳章，或傳令嘉獎。

（四）應得部獎人員由內國公債局咨明財政部給予愛國徽章或榮譽獎狀，并由財政部開具名單，呈請大總統備案。

(五)應得外獎人員，由各省巡按使酌定等差給予獎章或榮譽獎狀；並將得獎人員姓名咨陳財政部備案。

(六)各省將軍，巡按使，財政廳長勸募此次內國公債，其募數最多成績卓著者，應得獎勵，由內國公債局商明財政部另行專案呈請大總統核獎。

(七)以上各項獎勵自此項公債截止之日起，限三個月辦竣。

又密電各省將軍，巡按使，財政廳長，應注意之處有三項：(一)利息周年六厘，每年分兩期，四月，十月付息，現在交款，毋庸預先扣付。(二)包募經手費，擬定六厘以內，專為包募公債機關各項用費而設，不得讓與購票人，致使包售票人無利可得，而公債價格亦因之低減，甚且辦公經費無着。(三)包賣辦法，另行密定，不再公布。上年所訂包賣章程，本屆不能適用。又除倣照三年公債兼採包賣辦法外，并與匯豐銀行訂立條款，會同中國，交通兩銀行合募此次公債。而華僑方面往年應募者甚多，先生因函致駐外使領各館云：

國基初植，迭遭艱危，庶政糾紛，羣黎憔悴。承前清之乏，洋賠各款，積債待償。經暴亂之餘，兵燹紛乘，點金無術。兩載以來，支持撐柱，然非取資外債，為飲鴆止渴之圖，即撙節財流，作亡羊補牢之計；舍茲兩策，無以圖存。顧消極減政，難致國家於繁榮；仰給外資，懼蹈淪亡之慘禍。是以取良規於各國，募內債以自謀。前次試辦三年內國公債，定額一千六百萬元，條例甫頒，購者響應，未及兩月，即逾原額。具見民心愛

國之誠，足爲衆志成城之證。比以歐戰未終，鄰交復亟，且預算本年度支出相差甚鉅，六月以前，外債逼迫，不敷三千餘萬；故躊躇再四，援案續辦四年內國公債以濟其窮。惟事關萬急，爲日無多，非從各方面兼顧並籌，恐難如期收效。竊念吾民僑居海外，睠顧祖邦，夙矢內向之忱，慣作投資之業。民國元年倡辦國民捐，各埠踴躍輸將，政府深資利賴。成效大著，聲施爛然。況公債爲國家人民兩利之方，有付息還本之利，例諸捐款，尤屬不同。南京政府軍需公債亦已於今年二月在北京抽籤還本。民國信用，遠過前清，更爲中外所共見。如能因勢利導，宣德通情，想紓難喻義之人，必不肯讓美於內地也。貴(公使領事)身居異域，目擊時艱，既稔僑情，習聞國事，故特行奉託，代任勸募。所望同舟共濟，畛域毋分，挽此阽危，同扶大局，斯則民國前途之幸也！

至九月底止，所募已超過原額，因密呈大總統，請飭撥餘款，備收票之用，以維持市價。文曰：

竊本年發行四年內國公債，自四月一日起，截至九月底止，共募總額約計二千五百五十九萬七千四百八十元，業已超過原額。本年九月十八日本局各董事提議，仍照三年成案，提撥餘款，收買溢額債票；一以收整齊劃一之功，一以盡維持價格之用。卽席全體表決，立請施行。查三年公債逾額一百五十餘萬元，曾列清摺呈奉大總統批准，撥款四十萬元爲京滬等處收票之用，經財政部如數咨撥本局遵辦在案。又查本年五月二十日准財政部咨：「准主計局抄交維持內國公債說帖一件，內稱債票流行既多，漸形擁擠，市價折閱，信用因而不振，請飭交財政部設法維持。」等語。又七月二十八日財政部函

准機要局抄交外交部諮議吳宗濂呈稱「外洋公債本有維持市價之一法，如市面間有人售脫，國庫必祕密買收，務使其價可以鎮定。」等語。是政府準備餘款，收買債票，實爲維持公債不易之辦法。現計四年公債募收之數，比較原額有盈無絀，合之三年公債總額在五千萬元以上。此項債票，將來流行市面，爲數當復不少，若不早謀調劑操縱之方，難免低落失信之弊，人民與國家不啻交受其困。合將本屆募收總數，開列清單，呈請睿鑒，仍懇俯照前屆成案，飭撥餘款六十萬元，以備收票之用！

綜觀此次各機關募集債款，仍以中外各銀行包賣承募者爲多。至匯豐銀行與中國、交通兩行合募內債，爲前此所無，外人之投資內債，此其嚆矢，且亦以便利華僑應募。如日本之中央銀行亦嘗託巴黎羅恰爾公司，柏林德華銀行代辦國債事務。至各省財政廳募集公債，或疑含有强制的作用者，非也。蓋此不過以今日國內銀行，尚未徧設，除由官廳募集，別無適當機關，可以普及人民購債耳。至此次公債之所以能得良果者，約有數端：吾國舉辦公債爲日尙淺，深明其中利益者，究居少數。此次公債局暨提倡內國公債會徵文廣布，以通俗之文闡繁賾之理，凡購債獲享之優利，政府募債之苦衷，俾天下人共諒共喻；故能如響斯應，爭先投資。此其一。但人民若無實利可圖，理論終不可恃。從前人民不樂購債者，疑償還本息之不確耳。政府對於八釐公債，今春實行還本，三年六釐公債付息亦經如期發付，所有到期息票，幷可完納一切租稅，各征收機關，均能照辦，購票人民稱便。他如前清

愛國公債元年六釐公債等，亦無不如期付息。以致公債價格，漸漸增長。人知債權鞏固，賺債公家與存款銀行無異，且利息之厚，過於銀行；故善權子母者，莫不以此爲最上投資之途。此其二。然公債雖爲最上投資之途，惟値種種困難時期，民間餘力有限，應募者不免躊躇；於是政府推求一般人民之心理，應夫時勢之必要，預付半年利息，推展收款期限，因勢利導，務以便民利國爲職志。由是羣情翕然，解囊恐後。此其三。

先生於募集公債之日，嘗有復友人書云：

書來敬悉。今國家爲租稅所入不敷支出，故發行四年內國公債。其所以不募集外債者，固因歐戰未息，各國金融並緊，自顧不給，無餘力以貸我。亦因國家既以六釐之厚利，兼折價發行，此等利權，不應舍本國人民不予，而以予外國。故極望國內人民應募，以養成人民貯蓄之美德，尤注重中產以下之家，能節約費用，廣爲應募，以保守其財產，增高其地位，使社會有健全發達之望。若果人民應募者衆，則人民與國家之間，維繫愈密，倍足以生其愛國之心。以經濟上之眼光觀之，民間窖藏不用及浪費無度之資金，亦得藉國家之募集公債，使之活動，而不至積滯，保守而不至浪費。蓋必先有無危險而得利潤之寄資善法，人民乃樂於儉蓄，而舶來五光十色綺麗眩目之器物，乃不能輦吾民之蓋藏以去。而所謂無危險而得利潤之寄資善策，莫過於以國家爲信託。國家不可信，則天

下無可信者。況共和國家，不比專制國家之可以任意攘民間所有以為私有。共和以前，國內資本家多寄資於外國銀行者；歐戰起後已反是，則人民之逐漸信任國家可知也。執事而欲為國家出力以謀一己之生計，則正可藉此發行公債之機會，為國家勸募公債。

公債之利益既如上述，復有提倡公債會刊行之種種論說，而經募公債人之利益，則又有公債局訂定之種種規則；一則可為勸募公債之資料，一則可知勸募所得之報酬。但求多一勸募公債之人，即多一信用公債之人，而公債之銷流自易，國家之信用自著。勸募者各盡其本人之能力，識豪富者勸豪富，識細民者勸細民，識僑商者勸僑商。有實勸法，即照包賣章程隨處勸募是也。有虛勸法，即提倡公債會之到處提倡是也。實勸法有二：一，親歷其地。一，通信其人。虛勸法亦有二：有才辯者演說，能文事者著論。通信著論，則各處之報館及公共團體，宗族團體，皆可遍及也。能親歷其地，能演說，則遠鄉僻壤之民，海外居留之地，皆可普及也。即不然，而諸姑伯姊之間，瑣瑣姻婭之中，凡有錙銖累積，窖藏而不用者，皆可持以求穩固之厚利也。如是而勸募之道盡，則無有不應募之人，而經手費之所獲，已勝於一差一職多矣。國家人民，自身皆受其益，何樂不為？孔子曰：「祿在其中矣！」此之謂歟！

友蓋欲謀事，先生因即請其勸募也。先生平日之主張與志趣，於此可見一斑。

五月一日，外交部答覆日本提出廿一條之修正案。

七日，日本政府令駐京日使向我國外交部提出最後通牒，限於五月九日午後六時為止，為滿意之答覆。牒云：

今回帝國政府與中國政府所以開始交涉之故，一則欲謀因日德戰爭所發生時局之善後辦法，一則欲解決有害中日兩國親交原因之各種問題，冀鞏固中日兩國友好關係之基礎，以確保東亞永遠之和平起見，於本年一月向中國政府交出提案，開誠布公，與中國政府會議，至於今日，實有二十五回之多。其間帝國政府始終以妥協之精神，解說日本提案之要旨，即中國政府之主張，亦不論鉅細，傾聽無遺。其欲力圖解決此提案於圓滿和平之間，自信實無餘蘊。其交涉全部之討論，於第二十四次會議，即上月十七日已大致告竣。帝國政府統觀交涉之全部，參酌中國政府議論之點，對於最初提出之原案，加以多大讓步之修正，於同月二十六日更提出修正案於中國政府，求其同意。同時且聲明中國政府對於該案如表同意，日本政府即以因多大犧牲而得之膠州灣一帶之地，於適當機會，附以公正至當之條件，以交還於中國政府。

五月一日中國政府對於日本政府修正案之答覆，實與帝國政府之豫期全然相反。且中國政府對於該案不但毫未加以誠意之研究，且將日本政府交還膠州灣之苦衷與好意，亦未嘗一為顧及。

查膠州灣為東亞商業上軍事上之一要地，日本帝國因取得該地所費之血與財，自屬不少；既為日

本取得之後，毫無交還中國之義務。然為將來兩國國交親善起見，竟擬以之交還中國。而中國政府不加考察，且不諒帝國政府之苦心，實屬遺憾！

中國政府不但不顧帝國政府關於交還膠州灣之情誼，且對於帝國政府之修正案，於答覆時，要求將膠州灣無條件交還；并於日德戰爭之際，日本國於膠州灣用兵所生之結果與不可避之各種損害，要求日本擔任賠償之責。其他關係於膠州灣地方，又提出數項要求，且聲明將來有權加入日德講和會議。明知如膠州灣無條件之交還及日本擔負因日德戰爭所生不可避之損害賠償，均為日本所不能容認之要求，而故為要求，且明言該案為中國政府最後之決答；因日本不能容認此等之要求，則關於其他各項，即使如何妥協商定，終亦不覺有何等之意味。其結果此次中國政府之答復，於全體為空漠無意義。

且查中國政府對於帝國政府修正案中其他條項之回答，如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就地理上，政治上，商工利害上，皆與帝國有特別之關係，為中外所共認。此種關係因帝國政府經過前後二次用戰事，更為深切。然中國政府輕視此種事實，不尊重帝國在該地方之地位。即帝國政府以互讓精神，照中國政府代表所言明之事而擬出之條項，中國政府之答復，亦任意改竄，使代表者之陳述成為一片空言；或此方則許，而彼方則否，致不能認中國當局者之有信義與誠意。

至關於顧問之件，學校，病院用地之件，兵器，兵器廠之件與南方鐵道之件，帝國政府之修正案，或以關係外國之同意為條件，或祇以中國政府代表者之言明存於記錄，與中國主權與條約並無何等之

抵觸。然中國政府之答復，惟以與主權條約有關係，而不應帝國政府之希望。

帝國政府因鑒於中國政府如此之態度，雖深惜幾再無繼續協商之餘地；然終眷眷於維持極東和平之帝國務冀圓滿了結此交涉，以避時局之紛糾，於無可忍之中，更酌量鄰邦政府之情意，將帝國政府前次提出之修正案中之第五號各項，除關於福建省互換公文一事業經兩國政府代表協定外，其他五項，可承認與此次交涉脫離，日後另行協商。因此中國政府亦應諒帝國政府之誼，將其他各項，即第一號，第二號，第三號，第四號之各項及第五號中關於福建省公文互換之件，照四月二十六日提出之修正案所記載者，不加以何等之更改，速行應諾！

帝國政府茲再重行勸告，對於此勸告，期望中國政府至五月九日午後六時爲止，爲滿足之答復！如到期不受到滿足之答復，則帝國政府將執認爲必要之手段，合併聲明。

八日大總統召集會議，討論中日問題。先是外部接到日本最後通牒，即呈袁總統，袁總統定八日午後召集會議。是日正午，英使朱爾典(Sir John Jordan)訪陸總長於外交部，曰：「中日交涉竟至決裂，深爲可惜！貴總長知哀的美敦書祇有諾與否之答復，目前中國情形，至爲危險，各國不暇東顧，爲目前計，祇有忍辱負重，接受要求，以避危機。從此整軍修政，切實預備，埋頭十年，或可抬頭與日本相見。我想大總統明白大勢，知己知彼，決不輕自啟釁。惟聞陸軍總長段祺瑞主張強硬，據我所知，已祕密動員。今日府中會議，決定大計，關係中國存亡，貴總長應力排衆議，負起責任，輔佐總統，以支危局。故特來請貴總長注意，此次之來，非尋常會晤可比。我在中國四十年，與袁總統有三十年交情，不願目睹貴國與袁總統遭此不幸，

請貴總長務將鄙見報告袁總統及大會！」言時聲淚俱下。

是日午後開會，袁總統主席，黎副總統，徐國務卿，左右丞，參謀總長，各部總長，各院院長，參政院議長，參政，外交次長，祕書長皆列席，先生亦與焉。陸總長先將會晤英公使朱爾典情形報告大會，經討論後，袁總統發言曰：

此次日人乘歐戰方殷，欺我國積弱之時，提出苛酷條款，經外部與日使交涉，歷時三月有餘，會議至二十餘次，始終委曲求全，冀達和平解決之目的。但日本不諒，强詞奪理，終以最後通牒，迫我承認。我國雖弱，苟侵及我主權，束縛我內政，如第五號所列者，我必誓死力拒。今日本最後通牒將第五號撤回不議，凡侵及主權及自居優越地位各條，亦經力爭修改，并正式聲明將來膠州灣交還中國。其在南滿內地雖有居住權，但須服從我警察法令及課稅，與中國人一律。以上各節，比初案挽回已多，於我之主權，內政及列國成約，雖尙能保全，然旅大南滿安奉之展期，南滿方面之利權損失已巨。我國國力未充，目前尙難以兵戎相見。英朱使關切中國，情殊可感。爲權衡利害，而至不得已接受日本通牒之要求，是何等痛心！何等恥辱！無敵國外患國恒亡，經此大難以後，大家務必認此次接受日本要求爲奇恥大辱，本臥薪嘗膽之精神，做奮發有爲之事業，舉凡軍事，政治，外交，財政，力求刷新，預定計劃，定年限，下決心，羣策羣力，期達目的，則朱使所謂埋頭十年，與日本抬頭相見，或可尙有希望；若事過境遷，因循忘恥，則不特今日之屈服奇恥無報復之時，恐十年以後，中國之危險更甚於今日，亡國之痛，卽在目前。我負國民付託之重，決不爲亡國之民。但國之興，諸君與有責，國之亡，諸君亦與有責也。

詞畢，而大會遂於沉痛中閉會。

先生於事後與人談及會議席上，決定簽訂承諾條件時，袁總統悲憤陳詞，衣沾涕淚；與會者或怨憤塡胸，或神氣慘沮。會議既畢，先生回旅邸，命僕掃除門庭，書聯榜其門曰：「入則法家拂士，出則敵國外患。」

會議時，尚有一逸事可紀者，則議畢之際，衆皆嗟歎旁皇，時任最高行政之某公，方從容出名條數紙，託周子廙爲之安置，周憬然，衆愕然，某公怡然。先生退語子廙曰：「此二十一條件之所以至也。」哀哉！

日本初提二十一條件時，僅以一部分通告英美，而掩其最重要者。英美各公使以此偵之先生，先生盡量告之。一面聯絡歐美，一面疏通日本松方正義，山縣有朋各元老。而顧少川（維鈞）時方爲外交部祕書，于此役最爲活躍，一切多承先生之指授焉。顧嘗語人，大會討論時，先生堅謂日方外強中乾，二十一條中第五款決應聲明拒絕，不能保留，言之再三，至於聲嘶力竭，當時情景，如在目前云。

九日，外交部承認日本政府提出之要求。是日上午，外交部先以電話致日使館允諾，下午致送復文。文曰：

本月七日下午三點鐘，中國政府准日本公使面遞日本政府最後通牒一件，附交解釋七條。該通牒

末稱：「期望中國政府至五月九日午後六時爲滿足之答復！如到期不收到滿足之答復，則日本政府將執認爲必要之手段合併聲明。」等語。中國政府爲維持東亞和平起見，對於日本國政府四月二十六日提出之修正案，除第五號中五項容日後協商外，其第一號，第二號，第三號，第四號之各項及第五號中關於福建問題，以公文互換之件，照四月二十六日提出之修正案所記載者，幷照日本政府所交最後通牒附加七件之解釋，卽行應諾，以冀中日所有懸案就此解決，俾兩國親善益加鞏固。卽請日本公使定期惠臨外交部，修正文字，從速簽字爲荷！

此一段交涉遂告結束。就事論事，吾國最後所允，較最初日方提案已減輕不少損害，外交當局曾盡最大之努力；一般人於此案經過未甚明瞭，一似二十一條我已全行允諾，實與事實不符也。

十三日，美國聲明不承認有害中美權益之中日新約。是日美國政府電致我國云：

因中日交涉經過情形及中日兩國將有新約簽字事，美國政府今謹告中國政府：凡關於損害美國之條約權利，及旅華美國人民權利，與中華民國之政治權或領土權，幷關於在華之國際政策等結約，或允許無論已成未成，美國政府決不承認。又美國政府幷曾以此照會日本矣。合併聲明。

二十五日，中日條約成立。其大要如左：

關於山東省之條約

（一）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向德國政府協定之所有德國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

關係，對中國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概行承認。

(二)中國政府允諾自行建造由煙台或龍口接連於膠濟路綫之鐵路。如德國抛棄烟濰鐵路借款權之時，可向日本資本家商議借款。

(三)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合宜地方爲商埠。

關於山東事項之換文

中國政府聲明將山東省內或其沿海一帶之地，或島嶼，無論以何項名目，概不租與或讓與外國。

關於山東開埠事項之換文

本日畫押之關於山東省條約內第三條所規定應行自開商埠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行擬定，與日本國公使協商後決定之。

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

(一)兩締約國約定，將旅順，大連租界期限，幷南滿洲及安奉兩鐵路之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爲期。

(二)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爲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爲經營農業，得商租其需用地畝。

(三)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任便居住，往來，幷經營商工業等一切生意。

(四)如有日本國臣民及中國人民願在東部內蒙古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時，中國政府可允准之。

(五)前三條所載之日本國臣民，除須將照例所領之護照向地方官註册外，應服從中國警察法令及課稅。

民刑訴訟，日本國臣民爲被告時，歸日本國領事官；又中國人民爲被告時，歸中國官吏審判。彼此均得派員到堂旁聽。但關於土地之日本國臣民與中國人民之民事訴訟，按照中國法律及地方習慣由兩國派員共同審判。

將來該地方之司法制度完全改良時，所有關於日本國臣民之民刑一切訴訟，卽完全由中國法庭審判。

（六）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東部內蒙古合宜地方爲商埠。

（七）中國政府允諾，以向來中國與各外國資本家所訂之鐵路借款合同規定事項爲標準，速行從根本上改訂吉長鐵路借款合同。

將來中國政府關於鐵路借款事項，將較現在各鐵路借款合同爲有利之條件給與外國資本家時，依日本國之希望，再行改訂前項合同。

（八）關於東三省中日現行各條約，除本條約另有規定外，一概仍照舊實行。

關於旅大南滿安奉期限之換文

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一條所規定，旅順大連租借期限展至民國八十六年，卽西歷千九百九十七年爲滿期。南滿鐵路交還期限展至民國九十一年，卽西歷二千零二年爲滿期。其原合同第十二條所載：「自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可給價收回」一節，毋庸置議。又安奉鐵路期限展至民國九十六年，卽西歷二千零七年爲滿期。

關於東部內蒙古開埠事項之換文

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州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六條所規定中國應行自開商埠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行擬定，與日本國公使協商後決定之。

關於南滿洲開礦事項之換文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左開各礦，除業已探勘或開採各礦區外，速行調查選定，中國政府卽准其探勘或開採。但在礦業條例確定以前，應仿照現行辦法辦理。

一，奉天省

所在地	縣名	礦種
一，牛心台	本溪	煤
二，田什付溝	本溪	煤
三，杉松崗	海龍	煤
四，鐵廠	通化	煤
五，暖池塘	錦	煤
六，鞍山站一帶	由遼陽縣起，至本溪縣。	鐵

二，吉林省南部

所在地	縣名	礦種

一，杉松崗　和龍　煤，鐵
二，缸窰　吉林　煤
三，夾皮溝　樺甸　金

關於南滿洲，東部內蒙古鐵路稅課事項之換文

中國政府聲明嗣後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需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建造；如須外資，可先向日本國資本家商借。又中國政府嗣後以前開地方之各種稅課（除中國中央政府業經爲借款作押之鹽稅關稅等類外）作抵，由外國借款時，可先向日本國資本家商借。

關於南滿洲聘用顧問事項之換文

中國政府聲明嗣後如在南滿洲聘用政治，財政，軍事，警察外國顧問，敎官時，可儘先聘用日本人。

關於南滿洲商租解釋換文

覆日本公使照會：「接准本日照稱：『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二條所載之「商租」二字，須了解含有不過三十年之長期限，及無條件而得續租之意。』等語，業經閱悉。」

關於南滿洲東部內蒙古接洽警察法令課稅之換文

覆日本公使照會：「准本日照稱：『依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五條之規定，日本國臣民應服從之警察法令及課稅，由中國官吏通知日本國領事官接洽後施行。』等語，業已閱悉。」

關於南滿洲，東部內蒙古條約第二第五條延期實行之換文

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中國政府因須準備一切，擬自本條約畫押之日起，延期三個月實行，應請貴國政府同意。

關於漢冶萍事項之換文

中國政府因日本國資本家與漢冶萍公司有密接之關係，如將來該公司與日本國資本家商定合辦時，可卽允准。又不將該公司充公又無日本國資本家之同意，不將該公司歸爲國有。又不使該公司借用日本國以外之外國資本。

關於福建問題之換文

覆日本公使照會：「接准本日照稱各節，業已閱悉。中國政府茲特聲明，幷無在福建省沿岸地方允許外國設造船所軍用貯煤所，海軍根據地，及其他一切軍事上施設之事；又無借外資欲爲前項施設之意思。

關於交還膠澳之換文

覆日本公使照會接准本日照會，貴公使以貴國政府名義聲明：「日本國政府於現下之戰役終結後，膠州灣租借地全然歸日本國自由處分之時，於左開條件之下，將該租借地交還中國」等語，業已閱悉。

（一）以膠州灣全部開放爲商港。

(二)在日本國政府指定之地區設置日本專管租界。

(三)如列國希望共同租界，可另行設置。

(四)此外關於德國之營造物及財產之處分，并其他之條件，手續等，於實行交還之先，日本國政府與中國政府應行協定。

條約成立後，關於南滿東蒙農工業各點，因張作霖於事實上不同意，始終極少實行。日人多方設法，迄少成效，遂成九一八事件導火線之一焉。

此驚天動地之大風雲成爲五九國恥紀念，袁總統于五月十四日密諭告誡百官，其文曰：

立國今日，非自强無以圖存，而强弱之分，悉由人事。日本前在閉關時代，其學術政治，與中國無殊；自明治維新以來，上下一心，步武西法，乘時而動，發憤爲雄，四十餘年所慘澹經營者，無非求達其東亞大帝國之政略。當合併朝鮮之時，現在首相大隈重信，已自命爲中國將來之統監，蓋其兼營並進之圖，遠交近攻之策，處心積慮，殆非一朝。究其致强之由，則以國民教育爲根本，而明恥教戰，卽寓於教育之中，故人人以當兵爲義務，以戰死爲殊榮，就其近年軍事言之，徵發陸軍，可達百萬，海軍戰艦，已逾六十萬噸，席其方張之勢，日思拓地殖民，彼爲刀俎，我爲魚肉，實逼處此，岌岌可危，厝火積薪，早成險象。前清末造，政失其綱，泄沓成風，人無遠慮，加以親貴用事，賄賂公行，各私其家，何知衛國，迨至武昌事起，舉朝失措，列疆響應，瓦解土崩。日本浪人，利用此機，祕計陰謀，無所不至，我人民之生命財產，間接直接而受損失者，不可勝計，蒼赤何辜，言之流涕。幸而天佑中國，禍亂削平，予得以衰病餘生，底

定全局，殊出强鄰意料之外。囘憶當日萬險環生，至今心悸；國事粗定，歐戰發生，關係於均勢者甚大。日本利歐洲列强之相持，乘中國新邦之初建，不顧公法，破壞我山東之中立，軍隊所至，四境騷然，官吏見侮之橫，居民被禍之慘，筆不能罄，耳不忍聞。我國受茲痛苦，方以退兵爲抗議，彼不之省，又提出酷烈要求之條款。其中最爲難堪者，曰切實保全中國領土，曰各項要政聘用日人爲有力顧問，曰必要地方合辦警察，曰軍械定數向日本採買，並合辦械廠，用其工料；此四者直以亡韓視我，如允其一，國卽不國，牛馬奴隸，萬刼不復。予見此四條，曾向在京文武重要各員，誓以予一息尙存，決不承諾，卽不幸交涉決裂，予但有一槍一彈，亦斷無聽從之理，具此決心，飭外交部人員堅持磋商。此外凡損失利權較重者，均須逐字斟酌，竭力挽囘。乃日人利用我國亂黨，各處滋擾，而又散布謠言，鼓惑各國，分遣大枝陸軍，直趨奉天之瀋陽，山東之濟南，海軍亦時在渤海出沒游弋，因之舉國恐惶，全球震動，不知其用意之所在。予以保全國家爲責任，對外則力持定見，終始不移。對內則撫輯人民，勿令自擾。將及四月，持之益堅，彼遂以最後通牒，迫我承認。然卒將最烈四端，或全行消滅，或脫離此案，其他較重之損失，亦因再三討論，得以減免，而統計已經損失權利頗多，疾首痛心，憤慚交集，往者已矣，來日方長。日本既有極大政略，謀定已久，此後但有進行，斷無中止，兼弱攻昧，古有明訓，我豈可以弱昧自居，甘爲亡韓之續。處此競爭世界，公理强權，勢相對待，人有强權之可逞，我無公理之可言，長此終古，何以爲國。經此次交涉解決之後，凡百職司，痛定思痛，應如何劌鉥心神，力圖振作，儻仍復悠忽，事過輒忘，恐大禍轉瞬卽至，天幸未可屢邀，神州陸沈，不知死所。予老矣，救國捨身，天哀其志，或者稍緩須臾，

不致親見滅亡，顧此林林之衆，齒少於予者，決不能免而子孫更無論矣。予爲此奇痛之言者，萬不願予言之竟中，誠以存亡呼吸，斷非予一手足之烈所可轉旋。持危扶顚，端資羣策。我國官吏積習太深，不肖者竟敢假公濟私，庸謹者亦多玩物喪志，敵國外患，漠不動心，文恬武嬉，幾成風氣，因循敷衍，病在不仁，發墨鍼肓，期有起色，所望凡百職司，日以亡國滅種四字懸諸心目，激發天良，屏除私見，各盡職守，協力程功，同官爲僚，交相勖勉，苟利於國，死生以之。其有親民之責者，尤當隨時設法勸導人民，使蚩蚩者氓，咸曉然於各國之大勢，國民之義務。但能治人者事事以循名責實爲歸，受治者人人以視國如家爲志，能由此道，則中國可強，我人民及身與子孫可免亡國之痛，此則予所獨居深念，寢饋不忘者。但堅忍始可圖成，虛憍足以害事，京外各官當規勸僚屬，申儆人民，忍辱負重，求其在己。切勿妄逞意氣，空言嫚罵，非徒無益，反自招損。務各善體此意，努力爲之。今之言革命者動稱排滿，試思滿洲以一二百萬人，入主中國，國祚尚近三百年，我漢族以四萬萬人如不能久主其國，人必視我漢族爲天生受役之性質，無人類自立之資格，詎非奇恥。我漢族皆神明之胄裔，詰以斯言，能甘心忍受否？其亡其亡，繫於苞桑，惟知亡，庶可不亡，凡百職司，其密誌之此諭。

是月廣東大水災，保三封翁募捐救災，并督修南海三水之東西圍。

先生四弟士訏生次姪定粵。

六月四日，先生在稅務處釐定海關，常關名稱，并編海關，常關地址，道里遠近表。計海關四十。分關，分卡一百有三，常關二十二。分關分卡六百四十有五。

九日，庫倫取消獨立。

是月，交通大參案發生，先生避嫌遊西山。先是帝制之謀，胚胎於癸丑之冬，孕育於甲寅之夏。逮日本提出二十一條件，忍辱簽定，演成五九國恥，意者以爲是當輟非分之謀矣。孰知某公子者急於化家爲國，無恥者攀龍附鳳，霞蔚雲蒸，其運動視五九以前爲尤劇。當時彼輩會商，籌度中外大勢，以爲歐戰正酣，各國無暇東顧，日本新得權益，意頗滿足，外交上已毋庸顧慮；國內各省督軍民政長，大半爲北洋袍澤，餘亦俯首服從，示以羈縻，無虞反側，是各省亦無問題。至京內情形，清室祇須善爲安置，百官有司，祇須升秩有差，餘無可慮者。惟軍政尙在段祺瑞手中，財政尙在梁士詒手中。段祺瑞，梁士詒，熊希齡三人對於帝制幷不贊同，不可不先爲之所。于是有爲之策者，主脅陸軍次長徐樹錚以迫段；脅交通次長葉恭綽以迫梁；脅財政次長張弧以迫熊。蓋其時張固接近熊也。於是分頭辦理，結果，段祺瑞辭職，以王士珍代之，陸軍次長徐樹錚，財政次長兼鹽務署長張弧免職，交通次長葉恭綽停職候傳，時謂之三次長參案。

至於交通大參案則以帝制運動之幹部既決策迫梁，乃撇開交通銀行，專向鐵路上吹求。路案未發作之前，先易梁敦彥爲交通總長，添設一次長，以麥信堅任之。布置既定後，遂乃授意前任津浦北段總辦，現任肅政史之孟玉雙（錫玨）及津浦總稽核金恭壽擬定參

案草稿，交與都肅政史莊蘊寬照參。莊不允某言主座意也。某又以政事堂密令，派肅政史王瑚，蔡寶善等赴津浦路密查。乃羅列十大罪狀，由都肅政史領參。至是月十八日，國務卿徐世昌遂面奉大總統諭：

據肅政史莊蘊寬等呈稱：「鐵路爲營業性質，如津浦一路，全係借款，倘我不刷新整頓，有債權者，必有異言。」等語。當經特交王瑚，蔡寶善將種種情弊切實訪明呈請核辦。茲據該肅政史等調查事畢，呈具報告書前來羅列十款，俱係重大弊端；除飭交通部將該路局長趙慶華立予撤差，傳解就質外，應交平政院依法審理，並將案內重要人證，分別傳提，毋得瞻徇！

至二十日，大總統又申令：

據平政院長周樹模呈稱「津浦鐵路局長趙慶華舞弊營私一案，交通部次長葉恭綽最有關係，請諭令暫行停職候傳！」等語。葉恭綽著暫行停職！

此外另有其他參案，兼涉京漢，京綏，滬寧，正太各路。旋由交通部令京漢鐵路局局長關賡麟，京綏鐵路局局長關冕鈞離職聽審。鐵路全體職員，爲之震動。

事發後，袁一日語先生謂參案本有君在內，我令去之，參案而可由總統先見其稿，亦一奇聞也。

先生目覩交通界大騷動，又以發蹤指示者之意莫測也，乃請病假往居京西之翠微山。

時北京某報記載時聞一段，附以打油詩數章，云：

此次三次長參案，涉及陸軍，財政，交通三部，牽連所及，範圍極廣，尤以交通界爲甚。今之五路參案，與清末之五路參案同，所異者，前案則爲梁士詒身當其衝，今案則名義不屬梁之本身，而五路及其他交通機關，皆在其舊部掌握中，故所辦者皆其門徒戚鄙，梁雖未正式牽入，却似通天教主在萬仙陣，目覩衆門人受罪。昔則射人，今則射馬。聞與最近發生某項事件有關云。有署名阿嚴者綴以詩，并小注如下：

遠東交涉罷風雲，讓步猶云講善鄰；公戰怯於私鬥勇，大家留點好精神！

豈因門戶起爭端？你想財權我政權，縱使人民能納稅，國家那得許多官！

粵匪淮梟擺戰場，兩家旗鼓正相當，便宜最是醒華報，銷路新添幾百張。粵指梁，葉，二關。淮指楊士琦，周學熙，龔心湛也。

五路財神會賺錢，雷公先捉趙玄壇；雖然黑虎威風大，也被靈官着一鞭。靈官指王瑚，虎指葉，趙指慶華。

交通總長競爭忙，擬議無端到老汪；黑幕牽絲提傀儡，杏城活動燕孫藏。

上場容易下場難，多少旁人拍手看，最是閒情梁燕老，三年兩度逛西山。

右詩雖未全道破箇中癥結，然某某運動帝制，勾結羣僚，已隱隱在言外矣。

此案雲譎波詭，彼輩出全力以相搏，以爲一經查辦，必致罪狀昭著，足以打倒若干人而有餘。而周緝之懷葉氏力爭免除鐵路貨捐之嫌，復因而下石，謂葉氏請免鐵路貨捐，乃係受商人之運動，請併案究辦。遂使查辦之使絡繹於途，審判之卷堆叠於庭，歷時五月，結果

卒未得何證據，不得已僅以私罪微譴，去趙慶華一人，而所謂最有關係而必欲排擊之交通次長葉恭綽竟奉明令復職，今錄關於諸案之明令，如左：

京綏鐵路案。八月十二日大總統申令：

交通部呈查復京張鐵路弊端，并就礦煤車票，營私，需索四項，分別整理各情形。該路紀綱敗壞，無可諱言，應責成新任局長劉式訓淬厲精神，破除情面，將一切積弊摧陷廓清。前局長關冕鈞辦路多年，於路政泄沓市儈把持，未能毅然改革，咎實難辭；業已撤差，准從寬免議！其餘不職各員司，如呈分別察看開除降調，以示懲儆！

津浦鐵路案。十月十九日大總統申令：

前據都肅政史莊蘊寬等以津浦鐵路積弊多端，亟應整頓，呈經特派王瑚等調查報告，當交平政院依法審理。茲據審明裁決呈復察核，所擬尙屬允當。已撤該路局長趙慶華雖無朋開公司，侵吞路款實據，惟爲商人詳訂合同，於公司運貨帳款，遲不催繳，脚力收支全數及南段軍事報銷，均任意久延，且用人太濫，賞罰不公，廢弛路政，濫發免票，均屬咎有應得。已撤南段處長葉道繩於路員聚賭狎妓，不知約束，亦屬不合。趙慶華，葉道繩均著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懲戒！洪少圃事涉行賄，著交法庭訊辦。該部次長葉恭綽被劾各節，既查無實據，准免予置議，并銷去停職處分！滙通公司利益特優，有礙路政，原訂合同，著即取銷！餘均如擬，責成交通部分別辦理。路政關係重要，嗣後該部務須破除情面，認眞整頓，員司舞弊，一經察出，有犯必懲，以裨國計，而息人言！並交司法部查照！

京漢鐵路案。十二月五日大總統申令：

前據肅政史糾彈京漢鐵路局一案，經特派王瑚等調查報告，先後交平政院依法審理。茲據呈稱，明裁決該路局長關賡麟於路員舞弊營私各節，偏聽失察，站長唐士濂引用私人，不加約束，醫院院長湯富禮辦理醫院，虛糜路款，均著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車務總管唐士清雖無侵蝕公款實據，惟於包運貨物，率與商人訂立合同，致路局坐受損失，顯係蠹國自私，著即先行褫職，與受賄有據之車務司磅梁士森一併提交法庭審判！葉恭綽林振耀牽涉情節，既查無實據，均免予置議！同與公司夾帶私貨，妨礙路務，原訂合同，著即取銷！餘均如擬，責成交通部分別從嚴查辦，以清積弊，并交司法部查照！

帝制運動之幹部，當日一方面進行交通參案，一方面於先生居西山時，用多種方法威迫贊助，先生曰：我生不辰，不幸早生三十年，科第則曾登翰苑，仕清則位至大臣，更遭逢改革，躬親贊翊共和，復以受大總統恩遇，迭任要職，論恩私則我復何言，若夫涉及國體，某不學，不敢置詞，終無所表示。

英國公使朱爾典，(Sir John Jordan) 法國公使康悌，(Conty) 美國公使芮恩施，(Dr Paul S. Reinsch) 訪先生於山中，談及中外大勢，勸先生致力外交。先生亦以協約國操必勝之權，願為助力，在山中與英使朱爾典訂定撥械助英之策，又與法使訂定募集華工

赴法助戰之策，與美使商定中美合組輪船公司之策。回北京後，力勸袁總統加入聯盟，對德宣戰，以爲將來恢復國際地位；而袁不能用也。

七月三日參政院推定中華民國憲法起草委員李家駒，汪榮寶，達壽，梁啟超，施愚，楊度，嚴復，馬良，王世澂，曾彝進等十人。

是月，先生辦理中美輪船公司。自歐洲戰後，西洋航輪銳減。先生以此時爲振興中國航運最好時期，而苦於國內不易籌此鉅大資本。居西山日，與美使芮恩施談。芮介紹美國馬里蘭省麥登斯新士公司 (Metherns & Sons Co.) 與中國合辦。麥登斯新士公司派出代表腓力曼新 (Philip Manson) 於本月來華，與先生商定各項合同條件。先生因呈請政府批准補助合辦。其合同大要如左：

茲雙方願意組織一輪船公司，名曰「東方太平洋輪船公司」(Eastern Pacific Steamship Co.) 購備船隻，挂中國旗。道經巴拿馬運河，往來中國海岸，大西洋及美國海岸等處。純爲商辦公司，股本一千百萬元，中美各占其半。依此合同，中政府担保本輪船公司於若干年內按照所投資本足有若干利率。

但凡中國貨物，本公司須與以特減運費之利益。

籌足資本之法：決定發賣美金三百萬元債票，以本公司所有財產爲初次保押品。雙方各任發行債票之半數。

雙方於組織及集股各事，遵下列條款辦理：

(一)本公司遵照美國紐約省法律而組織之。

(二)本公司有權發行三百萬元債票。

(三)由債票所得之現款，用以買船，裝船，租船，營業之始，船不得少於四隻。

(四)雙方各發行半數之債票，其價格照票面計，不得少於九折。

中國方面如不能買足上定一半之債票，美國方面於必要時可以代爲承受中國所餘之債票。

(五)若干年後，中政府有權收買本公司股票。

至保息條件大要如左：

因欲振興往來中外航務及獎勵華貨出口起見，故中美合股開設此輪船公司，在美國紐約省註册，航行中國與外國，以增進中國商業貿易之利益，并將下文所列權利給予中國政府。

中國政府根據下文所列條件，因此允肯担保輪船公司之利息。

(一)中國政府担保此輪船公司每年開支債票六釐利息及開支四釐減債基金兩項必足一分之數。

(二)中國政府隨時有權查核此公司之帳目，而此公司之一切財政報告，并須隨時呈報中國政府。

(三)此公司允許中國物產以特減運費之利益。

(四)此公司担任裝載中國練習員在船上，并敎訓之，以養成航海職員及機器之人材。

(五)此公司之董事會，美國占四名，中國占三名。

(六)此公司以中國人爲各執行之協理，所有僱用中國職員，皆由中國董事保薦，其在中國之總行，則以中國人爲總理。

(七)中國政府隨時有權按照時價租用此公司各船。

(八)若干年後中國政府有權收買此公司。

旋即由農商部與公司訂定補息合同，既畢，農商部遂將此事密呈大總統。文曰：

竊惟謀國莫重於理財，理財莫先於興業。當此環球互市，經濟競爭時代，欲國民富力之日增，尤以獎勵輸出爲要着。吾國物產豐饒，惟向無行駛各國之商船，爲自運出洋之媒介，致中外商情隔閡，華人絕少問津；大利全屬洋商，市面爲其操縱。現值歐洲戰事，洋商之運銷華貨日稀，若不趁此時機趕緊組織商輪，航行各國，自運華貨出洋銷售，恐輸出且將益減，不足以謀自立而資補救。本部夙昔籌維，以爲萬難置緩。惟茲事體大，需款不貲，政府財政艱難，尙無力經營及此，不敢輕於發議。

茲有中美資本家合股組織，擬創辦一輪船公司，以振興往來中外航務，及勸勵華貨出口爲宗旨。自應竭力贊助，以資提倡。蓋此項公司成立，於政府利益甚多。華貨輸運出洋，向恃洋商間接，一切爲其束縛。該公司對於華貨能特別減輕運費，以達對外貿易競爭之目的，則人民企業之心，卽因以增加，輸出日多，自堪預必。且吾國海岸綫極爲綿廣，人民狃於故步，於航海學素鮮講求，所恃以養成人才者，僅福州船政學堂及上海商船學校兩處，造就之途甚隘。該公司成立後，中國政府可派員赴船練習，養成航

海職員及機器師各項人才，如將來有能勝任之員，幷可添置船隻，酌量任用，以資推廣。設遇有必需用船之際，政府可隨時租用。開辦三年之後，幷有權可以買收。惟政府既有應享之權利，亦卽有應盡之義務。現當創辦伊始，該公司既擬發賣債票共値美金三百萬元，所有每年應付之債票利息六釐及四釐減債基金，如該公司淨利不足支付，應准由中國政府担保補足其所差之數。茲經本部與該公司華公舉人梁士詒美公舉人腓力曼生訂定補息合同，於本年七月二十九日簽字，理合照繕華洋文合同副本，密呈大總統鈞鑒備案。

自邀政府批准後，先生卽派馬小進經營其事，進行漸次成功，耗資亦鉅，幷定本年冬間開航。不幸帝制發生，干戈擾攘，至令此新事業於焉中斬。

八月十四日，楊度、孫毓筠、嚴復、劉師培、李燮和、胡瑛等六人在京師發起籌安會，鼓吹帝制。變更國體之組織發動本自去年，近屈服於日本二十一條件後，更與俄訂定外蒙之約，與英接洽西藏交涉，先以博列强之同情，於是某公子與所私發蹤指示於內，令公府顧問美國人古德諾（Goodnow），日人有賀長雄鼓吹於外。古德諾（Goodnow）著一論文，倡說中國宜於君主立憲，歷言民主政體不及君主政體。楊度等以爲時機既熟，乃出組籌安會，其宣言曰：

我國辛亥革命時，國中人民激於情感，但除種族之障礙，未計政治之進行，倉猝之中創立共和國體，於國情之適否，不及三思，一議既倡，莫敢非難。深識之士，雖明知隱患方長，而不得不委曲附從，以免一時危亡之禍。故淸室遜位，民國創始，絕續之際，以至臨時政府，正式政府遞嬗之交，國家所歷之危險，人

民所感之困苦，舉國上下，皆能言之。長此不圖，禍將無已。近者南美，中美二洲共和各國如巴西，阿根廷，祕魯，智利，猶魯衛，芬尼什拉等，莫不始於黨爭，終成戰禍。葡萄牙近改共和，亦釀大亂。其最擾者，莫如墨西哥，自爹亞士遜位之後，干戈迄無寧歲，各黨黨魁擁兵互競，勝則據土，敗則焚城，刼掠屠戮，無所不至，卒至五總統並立，陷國家於無政府之慘象。我國亦東方新造之共和國，以彼例我，豈非前車之鑒乎？美國者，世界共和之先達也，美人之大政治學者古德諾博士，即言世界國體，君主實較民主為優，而中國則尤不能不用君主國體。此義非獨古博士言之也，各國明達之士，論者已多。而古博士以共和國民而論共和政治之得失，自為深切明著。乃亦謂中美情殊，不可強為移植。彼外人軫念吾國者，且不惜大聲疾呼，以為吾民忠告；而吾國人士，乃反委心任運，不思為根本解決之謀，甚或明知國勢之危，而以一身毀譽利害所關，瞻顧徘徊，憚於發議，將愛國之謂何？國民義務之謂何？我等身為中國人民，國之存亡，即為身家之生死，豈忍苟安默視，坐待其亡！用特糾集同志，組成此會，以籌一國之治安，將於國勢之前途及共和之利害，各攄所見，以盡切磋之義，并以貢獻於國民。國中遠識之士，鑒其愚誠，惠然肯來，共相商榷，中國幸甚！

二十三日，籌安會宣告成立。籌安會發出宣言後，分電各省將軍巡按使及各團體，請派代表來京，加入討論。嗣迫不及待，乃於是日宣告成立，推定楊度為理事長，孫毓筠為副理事長，嚴復，劉師培，李燮和，胡瑛等為理事。當日通告各會員，略謂：「本會宗旨，原以研究君主，民主國體二者，以何適於中國，專以學理之是非，與事實之利害，為討論範圍。」復通電

各省軍，民政長官及商會，請派代表來京加入討論。旋紛紛復電贊成；蓋皆預先布置者也。繼乃再發出宣言，主張君主立憲。其文曰：

本會宗旨，原以討論君主民主，何者適於中國。近月以來，舉國上下，議論風起。本會熟籌國勢之安危，默察人心之向背，因於日昨投票議決，全體一致主張君主立憲。蓋以立國之道，不外二端：首曰撥亂，次曰求治。今請逆其次序，先論求治，次論撥亂。專制政體，不能立國於世界，爲中外之公言。既不專制，則必立憲。然共和立憲與君主立憲，其義大異。君主國之憲政程度，可隨人民程度以爲高下，故英，普，日本各不相同。共和國則不然，主權全在人民，大權操於國會，乃爲一定不移之義，法，美皆如是也。若人民智識不及法，美，而亦握此無上之權，民必囂亂糾紛，等於民國二年之國會，不能圖治，反以滋亂。若矯而正之，又必懸共和之名，行專制之實。如我國現行之總統制，權力集於元首一人，斯責任亦集於元首一人，卽令國會當前，亦不能因責任問題，彈劾元首，使之去位。一國中負責任者爲不可去位之人，欲其政治進步，烏可得也！故中國而行前日之眞共和，不足以求治，中國而行今日之僞共和，更不足以求治。惟窮乃變，惟變乃通，計惟有去僞共和行眞君憲，開議會，設內閣，準人民之程度，以定憲政，名實相符，表裏如一，庶幾人民有發育之望，國家有富强之機。此求治之說也。

或曰：「民權學說，不必太拘，卽共和亦可準人民程度以定憲政，何必因此改爲君主？」不知政黨不問形式如何，但使大權不在國會，總謂之僞共和。因戀共和之虛名，不得已而出於僞，天下豈有以僞立國，而能圖存之理？又況禍變之來，幷此僞者亦必不能保存，何以故？君主國之元首，貴定於一，共和國之

元首，貴不定於一，卽不能禁人不爭。曩者二次革命，卽以競爭元首而成大亂。他日之事，何獨不然？無強大之兵力者，不能一日安於元首之位；數年一選舉，則數年一競爭，數年一戰亂耳。彼時憲法之條文，議員之筆舌，鎗礮一鳴，概歸無效，所爲民選，變爲兵選，武力不能相下，斯決之於相爭。墨西哥五總統並立之禍，必試演於東方；中原瓦解，外力紛乘，國運於茲斬焉絕矣。未來之禍，言之痛心。卽令今日定一適宜之憲政，綱舉目張，百度俱理，他日一經戰亂，勢必掃蕩無遺，國且不存，何云憲政！救亡之法，惟有廢除共和，改立君主，屏選舉之制，定世襲之規，使元首地位，絕對不可競爭，將不定於一者使定於一，是則無窮隱禍，概可消除。此撥亂之說也。

本會以爲謀國之道，先撥亂而後求治。我國撥亂之法，莫如廢民主而立君主，求治之法，莫如廢民主專制而行君主立憲。此本會討論之結果也。謹以所得布告於軍政學商各界，及全體國民。

先生目覩籌安會成立後，經賀振雄李誨等上書而不問，經內務部肅政廳總檢察廳參劾而不顧，羅文幹費樹蔚辭職而不留，內外洶洶，人心惶惑；先生欲潔身而去，則經手關係於財政外交者綦重，欲圖自存之計，則鐵路大參案正在風雷震撼中，駸駸且及於自身，內患外憂，惟閉戶而已。一日，京師步軍統領來拜，視先生疾，且傳上峯命，安慰先生，臨去，謂先生曰：「近日亂黨乘機入京，治安可慮，我已派員弁爲府上警戒」。乃留兵隊及偵緝員弁而去。翌日，先生之汽車夫及內外僕從，已易若干新人矣。先生從此舉動，遂失自由。

九月一日，參政院代行立法院開會。是時已有山東，江蘇，甘肅，雲南，廣西，湖南，新疆，綏遠等省代表呈遞變更國體請願書。

四日，先生計畫修築烟台避風堤，由稅務處呈准撥款二百七十萬兩興築，一年乃竣工。

六日，大總統派政事堂左丞楊士琦代表在代行立法院發表對於變更國體之宣言，文曰：

本大總統受國民之付托，居中華民國大總統之地位，四年於玆矣；憂患紛乘，戰兢日深，自維衰朽，時虞隕越，深望接替有人，遂我初服。但既在現居之地位，卽有救國救民之責，始終貫澈，無可委卸；而維持共和國體，尤爲本大總統當盡之職分。近見各省國民紛紛向代行立法院請願，改革國體，於本大總統現居之地位，似難相容。然本大總統現居之地位，本爲國民所公舉，自應仍聽之國民。且代行立法院爲獨立機關，向不受外界之牽掣。今大總統固不當向國民有所主張，亦不當向立法機關有所表示。惟改革國體，於行政上有絕大之關係，本大總統爲行政首領，亦何敢畏避嫌疑，緘默不言！以本大總統所見，改革國體，經緯萬端，極應審愼，如急遽輕擧，恐多窒礙；本大總統有保持大局之責，認爲不合時宜。至國民請願，不外乎鞏固國基，振興國勢；如徵求多數國民之公意，自必有妥善之上法。且民國憲法，正在起草，如衡量國情，詳晰討論，亦當有適用之良規。請貴代行立法院諸君子深注意焉！

十九日，北京發起全國請願聯合會，推定沈雲霈爲會長，那彥圖，張鎭芳爲副會長，發表宣言。文曰：

民國肇建，於今四年，風雨飄搖，不可終日；父老子弟，苦共和而望君憲，非一日矣。自頃以來，二十二行

省及特別行政區域暨各團體，各推舉尊宿，結合同人爲共同之呼籲，其書累數萬言，其人以萬千計，其所蘄嚮則「君憲」二字是已。政府以玆事體大，亦嘗特派大員發表意見於立法院。凡合於鞏固國基，振興國勢之請，代議機關所以受理審查以及於報告者，亦既有合於吾民之公意，而無悖於政府之宣言；凡在含生負氣之倫，宜有舍舊圖新之望矣。惟是功虧一簣，則爲山不成，鍥而不舍，則金石可貫。同人不敏，以爲吾父老子弟之請願者，無所團結，則有如散沙在盤，無所榷商，則未必造車合轍；又况同此職志，同此目標，再接再厲之功，胥以能否聯合進行爲斷，用是特開廣座，畢集同人，發起全國請願聯合會，議定簡章凡若干條。此後同心急進，計日程功，作新邦家，慰我民意，斯則四萬萬人之福利光榮，非特區區本會之厚幸也。

此請願聯合會發起人中，某鉅公竟代先生署名。其他文件因亦如之，在當時環境自無由自白，世遂謂先生爲主動人之一，不知其時言動，且極不自由，他更無論矣。

二十日，代行立法院建議召集國民會議，解決國體問題。

十月八日，大總統公布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

十五日，籌安會改組憲政協進會。籌安會以君主政體可實現，此後應進而討論立憲問題，乃改稱憲政協進會。

二十五日，英使朱爾典，日代使小幡酉吉分訪先生，詢問帝制事項，英使且告以日本主張聯合英俄二國勸告意。先生答以請向他方陳述，並說明個人地位之困難。

二十六日，特任陸徵祥暫兼代理國務卿。

二十八日，日英俄勸告大總統展緩變更國體。

是月，先生在稅務處，反對廣東鴉片專賣。先是先生自光緒三十一年由印度回國後，極力提倡禁止鴉片烟，以除毒害，故有光緒三十三年中英互訂禁烟之約，又於宣統三年賡續定約。其時經英國派員查勘，亦認中國政府禁烟極有成績。截至民國二年，印度烟土停止運入者已有十省，擬禁待查者亦有三省。倘使國內無迭次混亂，政治漸就軌道，計至民國五年十二月約期滿日，全國烟毒一律肅清，何幸如之！孰意因政治之轉變，假毒藥爲籌款之方，上行下效，禍害日深。此眞可爲痛哭者也。

本年四月，先生據海關報告，江蘇，江西，廣東三省私土運入頗多，關係禁烟前途甚大，乃會同內務總長朱啓鈐呈請特派專員馳赴三省辦理查禁事宜。於四月二十九日奉大總統令，應派蔡乃煌充江蘇，江西，廣東禁烟特派員。先生原意係派一淸正大員監查繩糾。時蔡乃煌方以失意力圖起用。袁因有此特授。至是以後，一切措置皆文不對題矣。

蔡既奉明令，乃與財政總長周學熙等祕商籌款之策，又因楊度等以交結某大公子，願負責籌款三千萬，以爲帝制運動費。其籌款方法，係因中英約原訂自民國三年起印度不賣有印花之印藥於中國，所以民國三年能運進口之藥，祇有舊存於香港及上海關棧之

一萬四千二百四十八箱半。而民國三年銷去六千六百五十箱，民國四年一月至四月銷去一千六百五十八箱，此外尙存約六千箱。烟商方面以此項生意不久卽當銷滅，急欲將存土售罄，又因中國私土頗多，利便攙賣，於存土銷路，甚爲阻礙，故發爲報効款項，以爲查禁私土經費之議。遂由蔡乃煌與洋烟商磋議定爲除照原約納稅外，每箱報効銀四千五百元，可得二千七百餘萬。以此報告於帝制運動之幹部，皆大歡喜。先生聞之憤甚，乃籌禁制之策。及蔡乃煌赴粵，更以烟膏專賣，招商墊款政策餌粵督龍濟光，巡按使張鳴歧。至是內有帝制團體及財政總長之周學熙，外有手握軍民兩政之龍張二氏爲蔡乃煌後盾，毒霧彌天，益不可收拾。

蔡旣抵粵，與龍張商妥，乃於九月十七日聯電致京云：

內務部，財政部，稅務處鑒：粵省印土滯銷，由於私土充斥。而私土充斥原因，一由毗連港澳，海綫延長，奸商偸運甚易，將欲隨地設防，費無所出。一由緝私紅奬向恃罰款，若非人土併獲，賞款卽成無着，雖有嚴令，無以示勸，而奸商影射洋旗，抗繳報効。一經入口，隨地洒賣者，亦間有之。長此以往，不特允繳之報効難收，而意外之責言且至。乃煌與濟光鳴歧等再四籌商，根本解決，非從取締運售下手，別無辦法。擬一面與洋商議定限制入口銷數，幷指定收買機關。洋商之銷數有著，則干涉無自來；收買之機關既定，則洒賣之弊絕。一面擬於禁烟局附設藥膏檢查所，凡洋土入口，均由該所收買，聘用醫師，加入戒烟物

料，製成藥膏或藥丸，驗明須售藉以掃除烟害。惟收買洋藥，需用資本甚鉅，至少亦非四五百萬不可。公家庫空如洗，無可籌撥。擬招致殷實商人全數籌墊。將來售賣藥膏如有餘利，以四成歸官六成歸商；倘有虧折，官不過問，由商人自行賠墊。幷設法勸導原有土商，一體加入，舊有行棧，均勒令停業。凡購運銷售事宜，均由檢查所經理。幷於分銷買賣，訂章嚴行取締，務使購運有一定之數，買賣有一定之人。根底旣清，監察自易。其緝私經費紅奬，幷由該所售價提撥另解。賞罰專章，期於必行。似此辦理，庶查緝可期得力，而烟害可冀漸清，實於籌款禁烟兩有裨益。乃煌等往復商榷，意見相同。所有會議粵省禁烟情形，除摘要電呈大總統鑒核外，應請大部俯賜察核！乃煌濟光鳴岐叩篠。

稅務處接電後，隨卽咨財政部及內務部，略謂：

此案於禁烟籌款，均有關係。粵省所擬辦法，窒礙難行。本處現經擬電駁復，爲此抄稿咨行貴部察核，如荷同意，希卽從速咨復，以憑拍發！

至其所擬電文如下：

廣州蔡特派員鑒：篠密電悉。粵省印土滯銷，由於私土充斥。現擬取締運土，自是正辦。惟因此而擬設藥膏檢查所，附於禁烟局，且擬招商墊款承辦，舉動重大，跡近專賣，非特出本案權責之外，亦失國家行政大體。現准政事堂抄交山東將軍巡使，幷准四川巡使來電，均不以粵擬辦法爲然。且恐英國要求賠償，無以對付。種種窒礙，殊難推行。尚望會商將軍巡使，另籌取締私土辦法，是所切盼。

旋接內務部咨復，謂所擬會復電稿，措辭扼要，極所贊同。而財政部復函乃云：

查粵省印土滯銷由於私土充斥，取締私土須有扼要辦法，乃易收效。蔡特派員等所議限制入口箱數，指定收買機關，並於禁烟局附設藥膏檢查所，如果辦理得法，於緝私裨助似多。私土既少，印土銷路自暢，而烟患可期早日肅清。英人似不致有何索賠之要求。且廣東災後，地方需款孔殷，該特派員等於緝私之中設籌款之法，似亦具有深意。如慮辦理不善，將來或滋流弊，似不妨責成該特派員於入手時，愼選妥商承辦，以昭鄭重。愚見如此，是否有當，尙祈裁酌！如荷同意，卽請將電稿量予修正爲荷！

先生因再函財政周總長學熙，引伸前電意義，仍請其同意。函云：

緝之先生台鑒：接准函復，以蔡特派員乃煌等擬在廣東設法取締私土，幷擬設藥膏檢查所，招商承辦一事，如果辦理得法，於緝私裨助似多，私土既少，印土銷路自暢，烟患可期早日肅清等因。具徵藎慮周詳，殊深紉佩。惟愚見尙有待引伸者，請再爲台端縷晰陳之！

查粵東私土充斥，洋藥無多，土藥爲甚，迭經取締，皆因投鼠忌器，致多扞格。今後卽設立收買機關，製成藥膏發售，於印私或可有效，而土藥之到處沺賣，或亦製膏混賣，恐無取締之法。是印膏之暢銷，雖有效而仍無效也。且假令當局辦理非人，暗買土藥混同印藥製膏，更慮印土之銷售，轉因之益滯。此對於土藥無取締辦法，不便允許者一也。

藥膏檢查所，據原電所稱，係招商墊款承辦，原有土商，一體加入，舊有行棧，勒令停歇，

如有餘利，則商六官四。實與宣統三年中英禁烟條件第七條不應另行設立限制及他稅捐之文顯有抵觸。固不待洋土滯銷始行索賠，此對於條約商業均有窒礙，不便允許者二也。

烟膏專賣，在清季久倡此議。彼時粵商運動甚力。預計國家歲入亦有數千萬。卒因利少害多，議格不行。今該特派員所擬辦法，純乎商包專賣，國家僅得十一之利，而徒蒙惡名；粵民實受加倍之害，而甚於洪水。此為國家地方利害計不便允許者三也。

事關大局，既有所見，自不得不緦緦過慮。前擬駁復電稿，略陳大概，未便盡言；業經分咨內務部准復同意，用再商請察核，並希迅賜見復為盼！

周接函不即覆，而先生忽據報廣東已招商墊款，剋日開辦，因即由稅務處電蔡云：

招商承辦藥膏檢查所一案，暫緩進行！候部處會商妥洽再電復。

稅務處之外，先生再以私人名義電蔡云：

篠電以粵省印土滯銷，由於私土充斥，擬取締運售，并設藥膏檢查所，招商墊款承辦一節，詒絕對不敢贊成。因粵私是土藥，非洋藥，運私非奸商，實軍人；今取締但及洋商洋藥，不及土藥，土販與包銷土藥何異？此種辦法，實係專賣，招商承辦，不過託名。將來烟膏必盡是無稅之土藥，售膏悉歸同氣之私人，假公濟私，害中全粵。粵民何辜，驅入黑籍！乞

速將原議打消，幷轉達龍張二公，至以爲禱！

此本月十五日之事也。十七日，接蔡覆電云：

檢查所一案，十月一號由軍按咨請特派員與洋商簽字，購定土千二百箱，商人墊本數百萬，早於一號開辦，無法暫緩。

先生以稅務處獨力不能制止，因再咨財政部，內務部，略謂：

此案經該特派員等分電部處，並電呈大總統鑒核，均未核明電復，遽行開辦，殊非初意所及。相應將本處暨蔡特派員往來兩電抄送察核。

二十三日，財政部覆函云：

蔡特派員籌辦藥膏檢查所，係關係緝私之事。貴處前擬駁復之電，既准內務部同意，請即會同內務部拍發！本部不必列銜。

同日先生遂果以內務部，稅務處聯名拍發前擬電。二十四日龍張蔡亦聯名來電拒絕接受。其文曰：

漾電悉。當由乃煌特商濟光，鳴岐，具佩愚忠預防至意！惟濟光等之意，以爲此事重要關係，全在外交。夫外交根本問題，全在准收報効之六千箱，是否應爲籌銷，如不應籌銷，則報効早不應收，合同早不應定；如應籌銷，則無論是否專賣，與外交要自無涉。且按六千箱三省分配，每省應占二千箱。今粵省復於

應占二千箱內，減定爲一千二百箱。即按之禁烟功令，亦無何等違背。藥膏檢查所迹雖近於專賣，內容究屬不同；况既與外交無礙，復與禁烟功令無妨，仍是行動於法律範圍以內。且粵省所占之一千二百箱，既不能因設檢查所而增多，亦不能因設檢查所而減少，與禁烟並無何等關係，似不至有傷政體。况粵自大災以後，財政萬絀，軍餉積欠，已至兩月。現値國體變更之際，人心浮動，事變之來，正難逆料；非餉糈有著，何能禦變？此次籌辦，正將恃此爲入款大宗。當此籌款萬難之時，即使外交稍有波折，尙當兩害取輕，不惜艱難曲折，以求保此餉源；何况外交方面對於此舉毫無異議！英參贊巴爾敦（Barton）昨游歷至粵，來謁濟光，乃煌談及藥膏檢查所之事，并經極力稱贊，以爲非此辦法，粵省烟害永無禁絕之期，由是觀之，英人要求賠償一層，似無足慮。山東，四川與粵省情形不同，未知局中籌畫之苦。至招商墊款辦法，則因購土一千二百箱，至少非先有數百萬資本不敷周轉，公家庫空如洗，無可籌撥，自不能不藉資商力，以求集事。總之此事期於縮短期限，減少箱數，以符禁烟實際，且以增籌鉅款，與外交內政，並無妨礙。且粵省與洋藥商行包購一千二百箱之合同已定，若有變更，即須賠償一千數百萬，勢亦無可改易。濟光等惟有隨時會商，督飭禁煙局員妥愼經理，免貽口實。

至是先生知事無可爲，遂不復言。始外間不察，有疑蔡乃煌之禁烟籌款，爲先生所主使者，與外商訂定報効章程，爲先生所手定者。先生未嘗辯。其後勢易時移，蔡乃死于龍手，據聞仍因烟土之故。先生之心事乃白。

是月明令停止雙十節之大閱及各慶典。

十一月一日龍口實行開埠。

七日英使朱爾典(Sir John Jordan)俄使庫朋斯齊(M. B. Kroupensky)聯訪先生，欲貸款與中國擴充兵工廠，而以中國協助英俄爲條件。先生正與磋商辦法時，忽接總統府遞來一簡，上書「梁督辦親啓」。先生認是袁總統親筆，及送英俄兩使行後，發函視之，見政事堂譯電呈文稿紙，題爲傳聞梁士詒君態度之變更，上有袁總統親筆批「送燕孫閱」四字。其文乃譯自六日英文京報，云：

日本英文廣智報載有東京來電云：「先洞知主張君主之梁士詒君，近已全變其態度。據云梁氏從前係反對日本，但近於十月二十六號在總統府會議，主張與日本通力合作，並主張求助日本以解決中國問題。」該報又載稱：「此項消息東京並不以爲信出於梁氏之誠意」云。

先生知有人之設陷也，乃袖函入公府見袁總統，先述會晤英俄兩使事，及察看歐洲戰爭情形，協約國必操勝算；遂乘機說袁不如趁此際加入聯盟，一方面藉英俄法之力以脫日本監視之厄，一方面緩和各方得收從容布置之效。袁意似不屬。先生復談及交閱文件。袁猶笑語先生曰：「外間言不足信，進行事亦有把握，關於各省選舉事已列君與桂莘（朱啓鈐字）名，君但觀其成可也！」先生默然退。自是監視益密。

先是袁探詢先生意見，微言諷示，前後至十四次之多。先生均佯爲不解。有一度先生直陳曰：「目下大總統之權，已高于各國君主，所殊者子孫之繼承耳。然此事恐適足以害子孫，歷代帝王其末祚能如淸代遜位之安全者有幾耶？」袁爲之動容，旋以告某公子，未幾大參案遂起。厥後不得已，但勸袁應積德累仁，多做有益於國於民之事，期以延緩時日。袁卒不省。保三公因先生日在危疑中，念之甚，因令先生四弟士訏北上省視。昆弟晤處凡兩閱月，卒未得出樊籠之計，乃灑涕而別。先生屬四弟勿以眞象告堂上，致貽老人憂。時先生曾擬自殘肢體，以便稱疾，爲家人所監，未果。

十日，上海鎮守使鄭汝成被炸斃。袁下令追封爲一等彰威侯。

十一日，英日俄法四國向政府質問變更國體能否延期。

十二日，意大利國勸告政府展緩變更國體。

是月，日本盛傳中國參戰。緣日人偵知英，俄，法各公使日與先生往來，日本首相大隈詢我日駐使陸宗輿。陸以之電外交部。本月二十六日外部復日駐使陸宗輿電，囑不可表示意見。蓋是時先生撥械助英之事，正在實行中也。參戰之說，殆卽由此。先是先生居西山日，英使朱爾典以香港孤懸海外，一切精銳軍實已調回歐洲作戰，港地防守，亟需軍實補充，乃與先生密商，請求助力，並願繳囘械價。先生囘京後，陳之袁總統，以爲對協約國必須幫助，爲將來地。袁亦以爲然。是時鐵路大參案漸次結束，先生乃保薦路案被議之津浦局長趙慶華辦理運械事，以趙曾任廣九鐵路局長，與香港文武官吏接近也。袁亦許之。自九月下旬，密令海軍陸軍兩部及有關係各省將軍，協同贊助。但事關運械，恐德國潛艇及他國兵艦邀截，勢須祕密。乃以協撥兩廣軍械爲名，由趙慶華，葉道繩，梁瀾勳，謝昭四人，分赴湖北，湖南，浙江，安徽，山東等省，會同地方軍署，檢驗槍械，復由陸軍部庫撥出若干，共計步槍二萬四千餘枝，及五七生山砲，快砲若干尊。直至十一月下旬，各械乃分集漢口，上海，由海軍部派出保民，通濟兩艦，分次運往香港。自十二月起至明年一月杪，乃運畢。每次運械，中

國兵艦運至鯉魚門外，由英軍艦等候接收。中國主其事者趙慶華，英國主其事者爲使館參贊巴爾敦（Barton）也。

十二月一日，吉長鐵路依新約改組，委託日人管理。

五日，陳英士等攻襲上海製造局失敗。

十一日，代行立法院彙查國民代表決定國體票數，咨陳政府，并推戴大總統爲皇帝。

十二日，袁世凱下令承認爲皇帝。

十三日，駐京日使關於變更國體事，照會外交部，要求於十五日爲誠意滿足之答復。

十五日，册封黎元洪爲武義親王。

日聯英俄法意各國公使提出第二次警告。

十六日，申令清室優待條件，永不更變。

十七日，財政部交通部與日本訂立四鄭鐵路借款合同，款額日金五百萬元。

十八日，策令馮國璋爲參謀總長。

申令滿蒙回藏待遇條件繼續有效。

梁啓超自天津潛赴滬，運動倒袁。先是梁與蔡鍔約定，俟蔡由日本達雲南，梁即赴滬。其計畫擬於袁下令稱帝後，雲南即獨立，貴州則越一月應響，廣西則越兩月後應響，然後以雲貴之力下四川，以廣西之力下廣東，約三四個月後會師湖北，以定中原。嗣接蔡鍔由海

防來電報謂十九可到雲南，故梁於十八日赴滬。梁離津前，曾數數致書先生，勸袁勿稱帝，且欲先生南下，共同倒袁，而不知先生之被監視也。茲檢得其於本月四日致先生書云：

台從擬來析津深切馳企想正極
忙不克抽晷悵望何似當此時局
萬分吃緊之時吾二人萬不可不一
相見此數日間能一枉教所深盼耳
即請
大安　啟超　四日

台從擬來析津，深切馳企！想正極忙，不克抽晷，悵望何似！當此時局萬分吃緊之時，吾二人萬不可不一相見，此數日間能一枉教，所深盼耳！

十九日，設大典籌備處，以楊士琦為處長。

二十日，申令徐世昌、趙爾巽、李經羲、張謇為嵩山四友。

二十一日，策封龍濟光光爵位。

特任陸徵祥為國務卿，仍兼外交總長。

二十二日，申令永遠革除太監，改用女官。

二十三日，特封劉冠雄等爵。

雲南將軍唐繼堯，巡按使任可澄電請擁護共和。文曰：

自國體問題發生後，羣情惶駭，重以列強干涉，民氣益復騷然。僉謂大總統兩次即位宣誓，皆言恪遵約法，擁護共和，皇天后土實聞斯言，億兆銘心，萬邦傾耳。記曰「與國人交止於信。」又曰「民無信不立。」今食言背誓，何以御民？比者代表議決，吏民勸進，推戴之誠，雖若一致；然利誘威迫，非出本心。而變更國體之原動力，實發自京師，其首難之人，皆大總統之股肱心膂。蓋楊度等六人所倡之籌安會煽動於前，而段芝貴等所發各省之通電促成於繼；大總統知而不罪，民惑實滋。查三年十一月四日申令有云：「民主共和，載在約法，邪詞惑眾，厥有常刑，嗣後如有造作讕言，紊亂國憲者，即照內亂罪從嚴懲辦」等語。今楊度等之公然集會，朱啟鈐等之祕密電商，皆為內亂重要罪犯，證據鑿然，應請大總統查照前項申令，立將楊度、孫毓筠、嚴復、劉師培、李燮和、胡瑛等六人，及朱啟鈐、段芝貴、周自齊、梁士詒、張鎮芳、雷震春、袁乃寬等七人，即日明正典刑，以謝天下！更為擁護共和之約言，渙發帝制永除之明誓，庶幾民

暑頓息，國本不搖。堯等夙蒙愛待，忝列司存，既懷同舟共濟之誠，復念愛人以德之義，用敢披瀝肝膽，敬效忠告，伏望我大總統改過不吝，轉危爲安，否則此間軍民痛憤久積，非得有中央擁護共和之實據，萬難鎭勸。以上所請，乞以二十四小時答覆！謹率三軍，翹企待命。

二十五日，唐繼堯，任可澄，蔡鍔，戴戡等通電各省宣告雲南獨立。

二十九日，滇雲南開武將軍唐繼堯等職，

三十一日，申令改明年爲洪憲元年。

民國五年，丙辰（一九一六）先生四十八歲。

正月一日，公布洪憲元年度總預算。

雲南都督府成立，公舉唐繼堯爲都督，組織護國軍，以蔡鍔爲第一軍總司令，李烈鈞爲第二軍總司令，分三路向川湘桂邊境出發，并通電全國一致討袁。

五日，申令近滇各省嚴防，并派曹錕，張敬堯率師入川，馬繼曾防堵湘西，龍覲光由粵入滇。

六日，周自齊訪先生密談。自袁世凱堅決進行帝制，不顧五國公使勸告，毅然改元洪憲，蓋以爲歐戰方酣，無暇東顧，所對付者祇日本而已。而日之大隈首相，又有贊成帝制口頭表示。爲聯絡計，乃決定派周自齊爲赴日贈勳特使，以大總統同等大勳章一座贈日皇，議既定，乃電駐日使陸宗輿通知日政府。周奉袁密命後，訪先生於京邸，綢繆應付。先生曰：「

項城決定派君赴日時作何語？」周曰：「語甚簡單，窺其意在急於稱帝耳。」先生嘆曰：「項城以一念之私，帝制自爲，承諾帝位，改元洪憲，已自踞於火爐之上，更將吾輩一一牽入猛火地獄中，環顧內外，亂象已成，而項城猶不悟，尚圖假君東行，償彼大欲，何異說夢！我前日入府賀年後，與項城密室獨對，反覆陳說外交之險惡，內亂之滋長，力勸項城勿圖帝制，改變外交策略，先聯絡協約各邦，對德宣戰，則五國勸告，已無形銷滅，日本陰謀，亦可止息，即國內反對黨，以對外關係，或不至擴大內戰；轉圜之術，莫善於此。吾以爲項城必容納也。而孰知項城漠然無動，於抽屜中檢出二文件交我閱看；其一則日本大隈首相致項城之親筆函，語多恭維，而不涉及帝政；其一即英使朱爾典 (Sir John Jordan) 前月與項城密談之紀錄。項城屬我密探朱使眞意。其視五國勸告，固表面文字也。密談紀錄尚存我處，請君閱之！」因出以示周。周視稿面有項城親筆批「嚴密」二字。其文如左：

朱使問：「君主立憲實行之日，當不遠矣！」

大總統答曰：「近年來各省將軍巡按使暨文武各官，皆言非君主立憲，不能鞏固國基；至於今日，全國贊成，予惟有順從民意。」

朱曰：「若國中無內亂，則隨時可以實行；此係中國內政，他人不能干涉。」

大總統曰：「內亂不能決其無，但不至擴大，余可担保治安之責；惟對外問題，殊爲焦慮，不知東鄰有

如何舉動，內地治安，可保無虞。至東三省及蒙古，實難預料。該處日人甚多，倘有日人被殺，不論華人為首犯，日人為首犯，日人卽可乘此造出機會，此不能不慮者也。」

朱曰：「日本勸告，或係照例文章，至於乘時取利，似亦難言。」

大總統曰：「大隈伯對我駐日公使言，關於君主立憲事，請袁大總統放心去做，日本甚願幫忙一切。由此觀之，卽於表面上日本似不再行漁人政策。君主民主，本視民意而從違。若仍行共和政體，大總統任滿可以休息養老；若君主政體，則責任太重，恐非我力所能勝。」

朱曰：「推辭之故，非責任太重，或不肯放鬆現在權利。查現在各國，不論君主民主，無有如大總統之權之重且大者。英皇之權無論矣，卽德皇日皇美國大總統之權，皆不及也。」

大總統曰：「貴公使此論頗合情理，余處現時地位，百分責任自担八十分，而各部共担二十分，按理而論，余應担二十分，而各部應担八十分，乃為公允。」

朱曰：「若他人担如此重任，眠食俱廢矣。」

大總統曰：「余思自為皇帝，不過若千年，惟與我子孫甚有關係。中國歷史，王子王孫，年深日久，無有不弱之理，是亦可慮。」

朱曰：「兒孫自有兒孫福，何必慮及百年以後之事！若能善立家法，令其多得學問閱歷，則王子亦與平民子弟亦與；若棄家法學問，則又從何而興乎？」

大總統曰：「當日提倡共和者，不知共和為何物，今日主張君主者，亦不知君主為何物，多數人民不

過有漢，唐，明，清之專制君主印於其腦中，其或百中有一祇知日本之君主，其或百中有一知德國之聯邦，至於特色立憲君主固未嘗夢到也。」

朱曰：「共和政體，華人未嘗研究君主政體，或稍知之，當辛亥革命之日，華民醉心共和，以此口號，推翻滿清。是時大總統以爲君主立憲近於中國人民理想。爾典與美使嘉樂恆亦曾主張君主立憲，即前駐京美使柔克義亦屢言之。南北討論之時，唐紹儀因一時之感動，未察國家萬年之計，主持共和，不可謂非失策矣。」

周閱竟曰：「不意項城一迷至此！但自齊今日之事，君於意云何？」先生曰：「言之遠矣，項城自出身任事，即以日本爲對手。日本對華之國策，項城寧不知之，知之而故犯之，此我之所不解者也。憶去年五月九日簽訂喪權辱國條件時，項城悲憤盈胸，君亦在座，詎料血淚未乾，笑聲即起，設籌安會，高談君主，此眞出乎恆情之外。近來我迭接卓如由天津傳來口訊，以及接上海，香港，東京各地報告，知有賀長雄之赴日，坂西中將之來華，均傳述日本軍部之贊同，及促成帝制，與夫大隈首相之主張，均已甜言蜜語，炫惑項城。而日本朝野上下，一面資助國民黨四出策動，十二月上海肇和兵艦謀變，陳其美攻襲製造局，蔡鍔由日回滇，以及種種反袁運動，皆有日本力量爲之援助。項城今日已處於上不在天，下不在田之境。吾恐日本更別有陰險惡毒手段，以除袁，以亂華，以償其大欲。此眞可痛哭流涕者也！君今

日既膺特命，姑爲預備，不必急急，但俄延時日，以觀事變之來如何？」周曰：「善。」遂別。

其後周既預備赴日，由外交部與駐日公使陸宗輿接洽，擬定特使行程，由京奉南滿鐵路准本月二十四日抵東京，布置既定，整裝待發。本月十四日，日使日置益猶在使館設宴爲周送行。乃十五日而日本政府態度忽變，由日使館以電話致外交部云：「接政府急電請周大使暫緩赴日。」未幾外交部又接駐日使陸宗輿電云：

報載日政府已辭退中國特使，其要旨謂中政府揚言俟周使回國，實行帝政，頗啓列國猜疑；中國南方亦有賣國使節之目，日政府甚深迷惑。又謂將廢棄之共和國勳章，未便再贈日皇，詞旨均甚不堪。

日政府之窘辱袁氏者如此。而周之行遂止。

七日，貴州巡按使龍建章電請另行表決國體。

十二日，申令貴州巡按使龍建章離任。

二十日，雲南軍入敘州。

二十三日，改京張、張綏鐵路爲京綏鐵路。

二十五日，申令各路軍隊分道趨滇。

二十七日，劉顯世以貴州宣布獨立，委戴戡爲護國第一軍右翼總司令，聯合滇軍，歸蔡鍔節制。

是月，先生籌辦惠民公司，招募華工出洋參加歐戰事。先生外審世界大勢，推歐陸戰爭之勝敗，內顧國中變亂，有虞淵日墜之憂危，歷勸項城參戰，計已不行，即前者運械助英，事

亦渺小，知非建立奇功，將來於國際上恐難保持地位，乃與葉君恭綽計畫，擬舉辦一挽救國家大事，裨補將來。籌商多次，乃定華工參戰之策。惟我國現在尙守中立條規，不能以政府名義直接交涉，遂用種種迂迴策略，先與法國駐京公使康悌（Conty）協商，我國用公司名義，由商人出名招募華工，法國以軍部代表陶履德（Colonel Truptil）上校改稱農學技師，代表法國。所定合同，極力避免參戰字樣，以免爲德奧口實，及沿途襲擊之險。大計既定，法政府派陶履德來華。先生面與接洽後，乃派出李兼善、王子祺二氏爲磋商工約人，以梁汝成爲惠民公司經理。自本月起，往返磋商關於合約及招工條款，以關係重大，不得不審愼從事，故直至本年五月十四日雙方始正式簽字。此後陸續招募計二十餘萬人，赴歐參戰。至民國七年歐戰停止。民國八年我國得列席巴黎和會。民國十年我國得列席華盛頓會議，爭回山東權利，日本交還青島，以至退還庚子賠款，撤銷領事判權，及增加關稅種種權利，皆基於「二十萬華工參戰」一語。嗚呼！其關係可不謂重且大耶！惟當日之辛苦艱難，尤怨誹謗，有非筆墨所能形容者也。惠民公司經理梁汝成有辦理華工出洋前後事略，紀其事頗詳，茲並合同附錄如左：

民國三年七八月間，歐戰既啟，雙方各遣公使，均欲我參加宣戰，以厚彼力。我國宣言中立，不作左右袒。然山東區域已被日人蹂躪不堪，復以帝制政潮，牽動內戰，舉國皆注重爭奪政權，無復着眼於外交

上，策百年之大計者矣。梁公士詒與葉公恭綽朝夕籌思，欲建策以維持國際地位，乃定招募華工出洋，以工代兵之策。(一)中國財力兵備，不足以遣兵赴歐，如以工代兵，則中國可省海陸運輸餉械之鉅額費用，而參戰工人，反得列國所給工資，中國政府不費分文，可獲戰勝後之種種權利。此以工代兵爲定策之一。(二)德國軍械潛艇，世無其匹，然以一德而抗全世界，戰爭經年，恐終爲協約國所擊敗，故今日以工代兵，應助協約各國，此爲定策之二。(三)在歐戰以法國爲最前綫，法國壯丁既少，傷亡尤甚，則所需華工，應以法國爲最急，如派遣華工，應先與法國簽訂優待之工約。此爲定策者三。(四)是時中國尚在中立時期，既不袒德，亦不應袒法，斷不能由我政府與法政府直接交涉，祇可由商人出名，代政府負責，於契約上亦不能有片言隻字以工代兵，以免德國報復及殘害我國海外華僑。此爲定策者四。持此四策，遂接納法國駐京公使康悌 (Conty) 氏之介紹，與該國軍部代表陶履德上校 (Colonel Trup-el) 訂定工約合同，我方則由梁公士詒指派李彙耆王子祺爲工約主稿。一洗歷來豬仔華工惡習。務求與法國人民一律享受平等待遇，訂明傭工年限，工作時間，死傷疾病醫卹之費，設譯員以通言語，再由中國派遣外交官赴法保護華工，並由法使康悌擔保不使華工參加戰務（此係表面文章，實際華工赴法多派在兵工廠製炸彈炮彈，及輸運赴前綫，皆華工也，有各種照片可據。）凡諸工約，經半年談判，方成條文，遂於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四日由駐華法公使以全權擔保法國農學技師陶履德君簽字。梁公士詒以交通銀行經理梁汝成爲惠民公司經理，出而簽字，雙方簽定，復呈請我國外交部備案，乃開始招工焉。

招工地點，先擇定天津，浦口，青島，香港四處。以李兼善爲天津招工經理，第一批招得工人五千名。斯時北京政潮爆發，梁公有海外之行，而交通銀行又値停止兌現，所招工人五千，須俟出口十天，方能收回法國方面之招工費，而公司固未嘗集有資本也，乃由汝成湊集婦女手飾黃金四百兩爲開辦費。其浦口，青島香港各地點，亦陸續招募。民五年七月以後，梁公居香港；華南招工事，梁公親自指揮之。華北招募責任，由葉公主持。爾時蓋欲罷不能矣。葉公以法國輪船未到埠，必先須招大批工人，以候船期，方不至臨時缺乏，而公司之負累甚重。至於部勒工人，尤非有與軍界往來，能以兵法部勒工人者不爲功。葉公以鄭洪年氏精明强幹，與長江南北軍人皆有聯絡，遂聘鄭氏爲浦口招工代表。是以公司出發工人，亦以浦口爲最多。香港次之。青島爲山東口岸，由張執中主持焉。惠民旣招華工赴法，協約各國均援例向政府招募。故有英國在威海衞招募，俄國在哈爾濱招募，皆以惠民爲法者也。截至民國六年，惠民公司辦理出發赴歐者，已有華工二十萬人。是年三四月間，中國對德宣戰，然實際上華工參戰已在一年以前矣。

民國七年十一月，歐洲停戰協定。八年一月開和會於法國凡爾賽宮。各參戰國定以出兵人數之多寡爲列席發言權。我國於六年雖經對德宣戰，而在場各國受日本挑動，指中國未出一兵，宣而不戰，應不下請帖，不爲設座。蓋日方意於和會中獨霸遠東權利也。爾時陸徵祥以前任外長資格在歐洲聲言：「於外長任內，准法使康悌照會，批准惠民公司華工出洋，歐戰時在戰綫中之華工二十萬人，掘戰壕，搬炸彈，製槍子，無論在後方前綫，華工均奮勇當先。中國何負於協約？」侃侃抗爭。各國代表皆爲色動，

遂定下帖設座之議。至民國十年華盛頓會議，陸徵祥顧維鈞二氏爲中國爭回國格，亦以二十萬華工爲武器也。

溯民五之秋，葉恭綽氏主持招工事焦頭爛額，竭蹶以圖；對於達到法國之華工，亟代謀其教育，欲其訓練有成，回國後得大批良好勇士，故派李秉善前赴法國，商辦留法華工教育組織事宜。比李氏抵巴黎，晤駐法公使胡維德，訪華法教育會長蔡元培及汪精衛，李石曾諸氏，所見均同，嗣即商准法國軍部總理工務之將軍與陶履德上校，先擇華工之年少聰穎者，授以法文，法語，普通知識，不扣工資，將來如爲教育起見，可選聰穎子弟來學工藝，另訂工約。在當時出洋華工，本擬每月扣存百分之幾工金爲公積，以俟華工回國爲組織團體之用。不意駐法之某君挑動華工，盡數索回，取快一時。此項公積，將近一萬萬佛郎，乃盡消耗于當地，使後來華工回國，一無團結，政府亦不暇顧及，至今二十萬身歷歐戰之華工，散回鄉曲，强半無資本以謀生，其損失爲何如耶！

民國七年至十年間，華工結束公司關閉，回華工人，一切額外義務與要求，皆爲梁汝成是問。地方官憑一面之詞，加以壓迫，汝成惟有賠錢了事而已。當招工之時，每批動輒數千名，近市之區，勢難容足，迫向江邊建築新舍，事後以荒僻無人居住，所費二十餘萬。簽訂條約時，以佛郎爲本位，每圓合佛郎三枚；自時厥後，每圓幣合佛郎五枚，民九降低至十七枚，此公司折閱所由來也。梁公虧負十五六萬元，汝成亦以任此事而破家，所得者法國軍部於和平紀念論功行賞，特請法國大總統贈惠民公司代表梁汝成特種事事勳章一枚。而我國政府無暇顧及公司之損失也。

合同

兩造簽字者

（甲）此方面爲農學技師佐治陶履德君，住巴黎瓦塞耶路第一百零四號門牌。

（乙）彼方面爲惠民公司，（下稱公司）由其經理人梁汝成君代表該公司設在天津。

茲於下列條件之先，預爲表明如下：

（一）茲合同係爲工廠商人運送工會鑛工廠及農耕等等，招募手工工人及農工，由法國人佐治陶履德君議定招集此項中國工人若干數目，運至法國或摩洛哥及亞勞智理地方，此合同名爲（工人）合同。

（二）此項招得之工人，抵法國或摩洛哥及亞勞智理後，即按其專長，分配在各工廠，小工場，鑛工廠及農工等等，作爲各該廠工人，惟上列各廠主，必須預先承認遵照下開招工合同所定各項條件，及擔負等辦理。

（三）公司言明爲陶履德君招募若干數目之工人，並於每工人登船後，公司得收一定之酬勞金。

茲經陶履德君之應許，兩造議定各條如下：

第一條

佐治陶履德君言明擔任此次招得之工人，一經公司交付與彼之後，決不干預現下各交戰國之何項戰事職務，僅係爲在法國或摩洛哥及亞勞智理各工廠及農務之使用。

此項工人，不干預戰事一節，當由法國駐北京公使担保其嚴加遵守。公司一方面應向陶履德君担保所招得之工人，當按照本合同下開第三條，至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辦理，將來與所招工人每名訂立合同之時，以上所列各條款，亦當載在合同之內。

第二條

公司應於此合同簽字後，即刻担任設法招集二千五百名工人，以便從速運至法國，但工人之集合，與交付之時期，届時當由公司與陶履德君先期協定之。

此項招得之工人，應彼此議定在中國之一通商口岸交付於陶履德君。

此項首次招募之工人，招得後，公司應隨陶履德君或其受權人之請求，繼續進行辦理，至達到五萬人爲止。

第三條

此項工人傭工之期，定爲五年，由登運船之日起算，此時日應載明下開工人執照之內，但將來照常傭工期滿時，由法回華，沿途所經之時日，不算在五年時期之內。

倘若首五年之期届滿，工人願在法國或摩洛哥及亞勞智理延長其居留，則彼仍未失去免費送回中國之權利，此項權利，由駐京法國公使代表法國政府担保之。

第四條

其作工工資，每工人每日得領法幣壹佛郎，由僱主直接交付於工人之手，每星期或十五天一付，按照

其僱主處之定章與同該項工作之法國工人，一律辦理。

除以上所給每日工資外，僱主應每月給付每工人工資法幣叁拾佛郎，此項月給工資，應交由公司所指定之一銀行，以便由公司在中國存儲歸工人，或其家屬或其指定之人收用。

此項付款與匯款之證明，應於合宜之時，交由僱主轉付工人。

要之，此項送交款項所需之費用，應由僱主担任，然經每次照例辦理後，其責任便算解脫。

本條上段所定壹佛郎之數，僅係指作農工土工苦力鑛工等而言，卽所謂之僅能作粗工者是也。倘工人有嫻熟專門手藝者，可由公司予以證明，則其應得之工資如下：

泥水工， 法幣壹佛郎貳拾伍生丁。

木　工， 法幣壹佛郎伍拾生丁。

鐵　工， 法幣壹佛郎五拾生丁。

其本條第二節所規定之月給工資，則泥水工定爲每月法幣叁拾五佛郎，木工及鐵工每月定爲法幣四拾佛郎。

如一年以後，此項專門工人手藝更加嫻熟，可與僱主商議，增加工資。屆時陶履德君或其受權人，將其定加之數目，通知公司。但如公司所認定之專門工人，經試用一月後，不能合格，則陶履德君或其受權人，可以將其改爲普通工人，並給予普通工人之工資。此項改動，當由陶履德君或其受權人通知公司委員。

本條所規定之每日工資僅係工人作工日及旅行時沿途所給之價，其休息及節令日，則每工人每日僅得領五拾生丁之償金。

第五條

每工人應在中國上船之口岸，運至法國或摩洛哥及亞勢智理，招用工人之城市，免收一切船費。合同期滿時，工人仍免費送回原上船之口岸。

所有本合同所規定應給工人之工資食用，當由起程赴法國之日起付，惟將來工人回華時，沿途僅係給予食用。

第六條

所有中國工人，在法國已有或將來應完納之賦稅身稅等等，均歸僱主担負。

每工人於起程時應領受新衣服全份，其數爲

藍布衫二件。

褲二條。

鞋一雙。

帽一頂。

中國襪二雙，棉衲一件，棉褲一條，此外尚有旅行用被一張，及喫食應用碗碟器具。

在合同期內，每六箇月，工人得領衣服之數如下，此項首期衣服之發給，卽在工人上船後六個月，藍布

衫褲各二件，鞋一雙，帽一頂，襪二雙。至棉衣棉褲，則每年發給一次，以西歷九月底爲期，卽係於一千九百十六年曾在法國過冬者，當於一千九百十七年九月底發給之。

第七條

照上開第四條所規定工資外，工人從上船之日起，至合同限滿之日止，其住所及糧食，俱由僱主供給，無須工人出資。

每工人每日應領之糧食如左：

麥麵，菽米及稻米各種，其量以供足每工人之飽食。

肉，或鮮魚或鹹魚　二百三十格林母。

菜蔬，　二百三十格林母。

茶葉，　十五格林母。

猪油，　十五格林母。

鹽，　十五格林母。

此外每工人尙領受需要之燃料，以爲禦寒及烹調之用。

其住所爲公共合住之法，在工人作工之處，愈近愈妙。

雇主應給予工人需要之傢具，碗碟等等，以備飲食之用；其臥具爲牀板或一床及一蓆一被。

第八條

議定每工人給予安家費法幣五十佛郎，此項安家費於該工人上船時，託由公司所指定之銀行交給該家屬收領；此外工人家屬於工人上船時得領工人第一月之每月工資，其數係作旅行四十日計算，其餘工人在旅行時期內所得之每日工資（按照法幣壹佛郎壹佛郎貳拾五生丁壹佛郎五拾生丁各類）作四十日計算，於輪船開行後八日由陶履德君或其受權人託由公司所指定之銀行，交付與公司。

第九條

工人每日作工，以十點鐘爲最多之數。

工人應守船廠或工廠一切章程，並應勤敏忠心作工，俾雇主無從挑剔；但雇主人一方面對於中國工人，應爲善良之待遇。

工人應享之休息日，與同工廠或船廠之法國工人一律外，其中國國慶日亦得休假一天。

除以上所例定外，工人應每日實行前往作工，如經雇主之要求，及工人之情願，可於休息日或上節所開之節令日仍照常作工，其工資除照平常每日工資外，並每日加給工資法幣壹佛郎，其作工鐘點仍係每日十點鐘。

如經雇主之要求，及工人之同意，可將每日作工鐘點增加，除上開每日十點鐘外，每加一鐘點加給法幣貳拾五生丁。

如遇有工廠爲法國法律限制，不許每日作工至十點鐘者，中國工人在該處作工，當照法定鐘點辦理，

廠主不能因此將其工資扣減。

如遇有罷工及其他原因致令工人不能作工者，則雇主仍應照給工人工資。

第十條

工人患病時，應給予需要之醫治，毋庸工人出資，其患病或因病不能作工時期內，仍照上開所規定給予食用，幷無每日工資，僅得領每日五十生丁之償金。

如患病過於六星期，則雇主無須給予工資及每日償金，但有存養該工人之義務。

如工人係染犯花柳等症，則雇主於其患病不能作工時期內無庸給予償金及工資，僅須予以食用及住所。

如工人患病過於六星期，倘其病症經醫生視爲須回中國者，則雇主應將此情告知陶履德君，或其受權人，幷由其通知駐法中國領事。該領事可於接此通知之八日內，有權另選派一醫生驗明工人病症。

如兩醫生之意見相同，則工人當運回其原出發之中國通商口岸，而合同所載權利義務作爲無效，彼此不任賠償。倘兩醫生意見不同，則將此問題送至工人所在地之法庭裁決之。

此項工人回國之船費及食用，皆由雇主擔負。

第十一條

如在合同之時期內，工人身故，則其家屬應得之賠償金如下：

（甲）如在合同簽字六箇月內，工人非因受傷身故者其賠償金爲法幣壹百叁拾五佛郎。

(乙)如在合同簽字六箇月後,至合同期滿時,而身故者其賠償金爲法幣貳百七十佛耶,如工人係回國時沿途死於非命者,其賠償金亦同。

如起程時沿途因海戰事遇險死於非命,則工人家屬得有本條甲項之賠償金,其數爲法幣壹百叁拾五佛耶,但係在合同照常期滿回國時,沿途不因非命身故者,則無賠償金。

第十二條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九日法國頒行之作工致傷法律,對於中國工人適用之,即係如工人因作工而致傷或斃命,雇主應付予醫藥之費,以至完全痊愈,並給予每日償金,如須給予終身養老等費,亦當按律辦理。

但法國現行法律,對於外國工人,在法國因傷身故者,苟其家族不居住在法國境內,不得給予賠償金。現雙方因此特行協定,如工人係因傷身故者,仍按照本合同第一條辦理,即係如在合同簽字六箇月內因傷身故,其賠償金爲法幣壹百叁拾五佛耶,如係在合同簽字六箇月後,至合同期滿者,則其賠償金爲法幣貳百七十佛耶。

第十三條

工人身故後,其埋葬應照地方普通習慣辦理,此項埋葬費由僱主擔負。

又僱主須將工人身故之時日及埋葬之地方,報知陶履德君,或其受權人,並由陶履德君或其受權人轉報中國領事。

第十四條

如中國官府視爲需要，可派一外交官或領事官，前往法國駐紮，以便視察在法國或摩洛哥及亞勞智理作工工人之住所，糧食與其作工情形等等。但中國委員須與陶履德君或其受權人接洽，而陶履德君或其受權人亦應盡情告知一切。

第十五條

工人在居留法國時期內，當享有法國法律對於一切國民所保證之自由權，並最要之信教自由權。在工人一方面亦應遵守法國法律。僱主應注視中國工人，使不致受其他工人種種設法之惡待。

第十六條

陶履德君或其受權人，組織一事務所於巴黎，爲辦理留在法國或摩洛哥及亞勞智理之中國工人各項事務之總機關。

此項事務所將設在巴黎瓦賽耶路第一百零四號。

陶履德君亦可隨時另遷別處。

事務所內最要爲備存在法國或摩洛哥及亞勞智理之中國工人表册，記載在合同期內工人之原狀及其變遷之情形，此項情形隨時由陶履德君或其受權人轉報中國領事。

事務所擔任轉遞工人來往書信。

其法在中國內所有工人家屬寄給工人之書信由公司代收，打包寄由陶履德君或其受權人轉交收信人；易之則陶履德君或其受權人將中國工人寄其家屬之書信打包寄由公司轉遞收信人。

第十七條

在此傭僱合同時期內，工人不能直接經營商業，如工人向來安置在每處作工者，禁止其遷徙，以另圖別主。

如因有別故，僱主不能繼續僱用此項工人，應由僱主通知陶履德君或其受權人，俾可按照合同所定各節，爲該項工人另圖別處作工之地。

如工人除因疾病外，有因私事或故意以致欠缺作工之時日者，則於合同期滿後，應再補足其所自願欠缺之作工時日。

此項規則不適用於本合同所規定之節令日及休息日。

第十八條

工人在工廠或船廠內作工有偸懶不遵命令，不受約束行爲不正，及不守章程各情，當由陶履德君或其受權人及僱主商定，并報告中國領事後，即行開除。

此項工人開除後，即由最近開行船隻遣送回中國，如遣回之工人係在合同期第一年內，則公司除可逕向工人追繳外，應担負一部分之路費，其數爲法幣三百佛郎。

同第十八條

公司承認僱主得於三年後，可隨時將合同取消。

第十九條

凡招往各工廠船廠或製造場等作工之工人，當設法使其最少團集二十五人在一處，以便其可以共同生活。

每一團體內安置一繙譯員，其分配繙譯之數能愈寬愈妙。

第二十條

公司一方面應於招工時，將同一手藝之工人，集合每二十五人爲一班，派一工頭管領，工頭所領之工資及糧食衣服與工人所領者相等，但彼每帶領一工人，每作工日得多領二生丁半之酬金。

第二十一條

工人於僱入時，每人應有一形狀單，註明姓名，年歲，籍貫，此外記有號碼及工人照相，並有存根備查，工人抵法國之時，應遵行驗身及註册之各項規則。

第二十二條

陶履德君屆時應將本合同內開工人所有權利義務之規定，即印備中法文字多份，交與公司，以便每工人應知本合同內所載彼應遵之義務及應得之權利

此外工人自行承認，如彼於合同未滿期內，無故廢棄合同，則彼對於陶履德君或其受權人負欠起程之船費，其數爲法幣陸百佛郎。

公司於此欠款代負連帶之擔保，其保金爲每工人法幣三百佛郎。

此項保金及本合同第十八條所載公司担負之路費，應在本合同第二十四條公司所得之法幣一百佛郎，招工費項下扣存法幣貳拾佛郎，由陶履德君與公司擇定妥存於一銀行生息；但公司之財務責任不得過於上開法幣貳拾佛郎所集成之總數。

公司應於招工時，飭令每工人簽押合同三份，一交公司收執，一交本工人收執，一交陶履德君或其受權人收執。

第二十三條

與工人所議定之合同，陶履德君或其受權人有任便將全數或一部份擇讓於可靠之工廠或廠主之權，此項讓渡後，其讓受人有代受一切權利之權，並對合同所載之義務亦當担任，陶履德君或其受權人仍應担保讓受人實行合同。

第二十四條

公司仍照本合同所規定各條件，妥爲代招工人一名，登船赴法國後，公司應於每工人得法幣壹百佛郎之酬金。

此項酬勞金由陶履德君交付，其法如下：

（甲）每工人交付法幣八十佛郎，此款於工人上船八天內直接交付於公司。

（乙）其每工人之法幣二十佛郎，當由陶履德君與公司商定妥存於一銀行，專爲本合同第十八條及

第二十二條所載公司保金之用此項存金俟合同期滿後，倘遇有本合同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所載之事實，卽將該款扣除，其餘數當交回公司。

凡招得之工人，應先由陶履德君或其受權人派醫生驗明，以身體强健，方能接收上船，此項工人年歲當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

第二十五條

繙譯

茲因原則上每一百二十五名工人，需用繙譯一員，公司當盡力照數逐漸儲備，此項繙譯人員交於陶履德君或其受權人，以便充當繙譯之用，但僱主亦有權用由彼自行僱用之繙譯。

此項繙譯之傭僱當照下開各節規定之資格：

此項繙譯員須身家清白，通曉中文，幷曾習法文，足以充當下開各項之職務爲限，陶履德君或其受權人於實任此項繙譯之前，有權考驗或派人考驗其是否有盡其職務之能力。

傭僱時期

傭僱時期爲二年，其來往旅行時日不算在內，首次傭僱時期屆滿，如僱主與繙譯同意，可逐年續訂合同。

僱主有權隨時將彼所用之繙譯辭退，只須先行知照將合同終止而已。

旅行費

此項繙譯由中國上船口岸送至任用地點，坐三等位免交船費，合同期滿，仍免費送回原出發之中國口岸。

薪水

繙譯薪水每員合同定爲法幣壹百伍拾佛郎，於每月月底支給。

此項薪水由上船起程之日起算以至合同期滿日，關於工人退養律所規定之僱員特別稅，皆由僱主給付。

如傭僱期滿，續訂合同，上開繙譯之薪水，可由繙譯與僱主協商增加之。

此項繙譯不給與食用及衣服，卽燃料住所一層，除由僱主自行招致外，亦不給與。

其由陶履德君或其受權人在巴黎任用之繙譯，除原定薪水外，另每日加給法幣壹佛郎，于月終連薪水一併給發。

此項繙譯當選擇其中之精通中法文字及能作法國文字者，方爲合宜。

辦事時間

此項繙譯於所在之工廠船廠規定作工之時間，悉聽僱主之使用；但每日以十點鐘爲最多之數。所有本合同第九條關於中國工人所應享受之休息日及節令日，繙譯悉享受之。

繙譯之職任係專向工頭傳遞僱主之命令，或關於工事受僱主之委任辦理，總之其要義係卽對於工人及僱主或其他者之間，易於接洽。

此項繙譯亦應與僱主接洽後，將工人所要求，及如何實行合同所規定之情形，轉告於陶履德君或其受權人。
此項繙譯亦應幫助工人寄發書信，如有用法文通告之件，亦應向工人解說之。

疾病

如繙譯患病時，應由僱主担任予以醫治，毋庸自己出費。
患病時期內仍給予薪水，如逾六星期，即停給薪水，至於復職時爲止。

身故

在合同時期內，如繙譯身故，適用本合同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

因工受傷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法國頒行之因工受傷律，對於中國繙譯得適用之，此外如因傷身故，得援照本合同第十二條辦理。

普通規則

繙譯當照工人一樣，絕不干預現下戰事。
繙譯在居留法國時期內，當享有法國法律對於一切國民所保證之自由權，並得援照本合同第十五條所規定辦理。
繙譯起程時，不給予其家屬何種之補助金。

本合同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對於繙譯得適用之。

本條所規定各條件，將來於僱傭時，當由陶履德君或其受權人與繙譯將合同訂定。

第二十六條

倘工人與僱主有爭執時，爲公司委員所不能調停平和解決者，應在就地之法國法庭評判之。

第二十七條

如本合同之施行及解釋有爭執時，陶履德君或其受權人及公司各擇公斷員一人，倘此二公斷員意見不一，未能判決，則由該二公斷員擇一第三公斷員以排解之。倘兩造不採擇此法辦理，當聲明公訴諸巴黎賽納府之裁判所。

第二十八條

如將來陶履德君應同法國辦理實行此合同之事，則將全權付與歷次參列商訂此合同會議之建築技師那樹卜君或由陶履德君或其受權人派定之代表此項委託人，即辦理陶履德君不在中國時之一切事權。

此合同於一千九百十六年　　月　　日訂於北京，備有中法文三份

二月三日，黔軍入湖南晃縣。

六日，滇軍攻克四川瀘州。

八日，特任龍覲光爲雲南查辦使。

十六日，黔軍佔湖南麻陽。

二十九日，參政院代行立法院閉會。

三月九日，龍覲光軍進逼剝隘。

滇軍退出納溪。

十三日，黔軍退出麻陽。

十五日，陸榮廷、陳炳焜等宣布廣西獨立，擁護共和。

自廣西宣布獨立後，西南各省羣情益烈，中央前敵諸將，又受江督馮國璋及段祺瑞等密恉，頓兵不前，向袁政府日索餉械。袁世凱派阮忠樞往徐州說張勳，欲調張兵南下。張向阮說四不忍之旨曰：「容縱長子，謀復帝制，密電豈能戡亂！國本因而動搖，不忍一。贛寧亂後，元氣虧損，無開誠公布之治，闢奸佞嘗試之門，貪圖尊榮，孤注國家，不忍二。雲南不靖，兄弟鬩牆，寡人之妻，孤人之子，生靈墮於塗炭，地方夷爲灰燼，國家養兵，反而自禍，不忍三。宣統名號，依然存在，妄自稱尊，慚負隆裕，生不齒於世人，歿受誅於春秋，不忍四。」阮無詞回京覆命。袁至是益感於武力之不足恃矣。

十七日，先生奉袁電召入府。袁氏以形勢日蹙，頓萌悔意，因召先生商撤銷帝制。既見，袁以案上文電交先生閱看。其一爲康有爲勸袁撤銷帝制，世所稱「慰庭總統老弟大鑒」之詳函。其二爲天津徐世昌函，有「及今尚可轉圜，失此將無餘地」之語。其三江蘇將軍馮國

璋，山東將軍靳雲鵬，江西將軍李純，浙江將軍朱瑞，長江巡閱使張勳五將軍聯電請速取銷帝制，以安人心電文。其四駐日本公使陸宗輿電，大隈首相與各大臣及元老，以宮宴之便開御前會議，專爲對華問題，認爲時機已至，有自由行動，派兵進駐中國要地，以免妨害亞東和平之報告。其他則爲滇軍反攻，佔江安，復占南川；黔軍攻克湖南永祥，及滇軍攻克綦江，瀘州，納溪大戰，張敬堯受傷等軍報。又有各省反對帝制電文一束。先生閱文件竟，與袁對坐一方桌間。袁以指蘸茶沫，塗畫桌上，如某方情形如何，某人變動如何，應付得失如何，塗滿復以紙擦之，如是者三，既而曰：「事已至此，吾意決矣！今分數段進行；撤銷帝制後，中央政事由徐菊人（世昌）段芝泉（祺瑞）任之，安定中原軍事，由馮華甫（國璋）任之。君爲我致電二庵（陳宧時任四川將軍），囑其一面嚴防，一面與蔡松坡言和。君與卓如（梁啓超）有舊，以私人情誼，請他疏通滇桂，並復長素（康有爲）函，請其婉勸卓如。倘有法能令國家安定，吾無論犧牲至何地步，均無不可者。」議既定，乃邀徐世昌入京。

附康有爲致袁項城書

慰庭總統老弟大鑒：兩年來承公篤念故人，禮隆三聘，頻電諮詢，累勞存問，令僕喪畢，必至京師。猥以居廬，莫酬厚意。今當大變，不忍三緘。棟折榱崩，僑將壓焉，心所謂危，不敢不告，惟明公垂察焉！

自籌安會發，舉國騷然。吾竊謂今之紛紛者，皆似鎖國閉關之所爲，皆未聞立國之根本，又未籌對外

之情勢者也。夫以今中國之岌岌也，苟能救國而富强之，則爲共和總統可也，用帝制亦可也。吾向以爲共和，立憲帝制，皆藥方也，藥方無美惡，以能愈病爲良方；治體無美惡，以能强國爲善治。若公能富强自立，則雖反共和而稱帝，若拿破崙然，國人方望之不暇，若不能自立，則國且危殆，總統亦不能保，復何紛紛焉！

自公爲總統以來，政權專制，過于帝者。以共和之國，而可以無國會，無議院，雖德帝不能比焉；威權之盛，可謂極矣！然外蒙西藏萬里割棄，青島戰爭，山東蹂躪；及十五款割後，舉國震驚，至第五項之後，商共憂奴虜。中國之危至矣！人心之怨甚矣！方當歐戰至酣，列强日夜所摩厲者武事也。忽聞公改行帝制，日夕所籌備者典禮也，行事太反，內外震駭，遂召五國干涉，一再警告。及遣大使東賀加冕大典，道路傳聞，謂於割第五項軍政財政警政工兵廠外，尙割吉林全省及渤海全疆，以易帝位。未知然否？然以堂堂萬里之中國元首，欲稱帝則稱帝耳，不稱帝則不稱帝耳，雖古罾莽操，然力能自立，安有聽命於人如臣僕者哉！且公卽降辱屈身，忍棄中國，祈請外鄰，求稱帝號，若晉之石敬塘之於契丹，若梁蕭詧之於周，若南唐李煜之於宋，然强隣必察民意，可以義動，不可以利誘也。今旣見拒大使，辱益甚矣！且名爲賀使，必無拒理，今之被拒，益爲鬻國易帝之鐵證，而國民益怒矣。假令受使結約有效，若法之待安南，如英之待埃及，或要索稱臣，或名歸保護，則全國軍隊長官必皆派監督顧問，或派駐防之兵，或收財政之權，至是則國實已亡矣，虛留帝號，何能自娛？

然公或者以求伸於四萬萬人之上，而甘屈於强國之下，能屈辱爲之；而國民憂亡，必大憤怒，卽諸將

亦恐懼國亡而怒，不然亦憂强國之派監軍或顧問，或易而代之。彼諸將自知權位之不保，必不肯從公爲降虜也，則必斬木揭竿，勝廣徧地矣。幸而見拒，中國尚得爲中國耳。然數月以來，舉國之民，士農工商，販夫豎婦，莫不含憤懷怒。黨人日夕布謀，將士扼腕痛恨。如上海鎭守使鄭汝成已遭劇死，海軍之肇和兵艦亦已內變，廣東既亂，滇黔獨立，分兵兩道入川楚，破敍攻瀘，遂爭重慶，全川騷動，辰沅繼陷，湖南大震，武昌長沙兵變已告，長江將響應之，蒙古並起，而山西、歸化、綏遠亦相繼淪陷，陝亂日劇，則拊北京之背，他變將作，外人將認之爲交戰團矣。

公以軍隊爲可恃乎？昔者滇黔豈非贊成帝制者哉？而今何若？今聞四川之陳宧實與滇軍交通，而貴州朝爲助餉，夕卽宣布自立，恐各省軍隊，皆類此耳。廣西卽可見矣。公自問有何德及彼，以何名分範彼，而能使彼聽命盡忠耶？吾聞鄭汝成告人曰：「帝制事，吾不以爲然，但無如何耳。」鄭汝成者，公所謂忠臣親臣，贈以破格之侯封者，然乃若此，可以推全國諸將之心矣。公以封號爲能籠諸將之心耶？聞各省諸將受封，多不受賀，或不受稱，而雲南唐任，且卽起兵焉。且公在清末，亦受侯爵，何能因是感激而足救清祚哉！若軍既含怒，同時倒戈，於前數年突厥摩訶末廢帝見之，吾時遊突厥，所親睹者矣。然突厥尚遠，公未之見。辛亥之秋，武昌起兵，不兩月而十四省響應，清室遂遷。夫豈無百萬軍隊哉？而奚爲土崩瓦解也？此公所躬親其役者也。

夫以清室三百年之深根固蒂，然人心既變，不能待三月而亡。公爲政僅四年耳，恩澤未能一二下逮也。適當時艱，賦稅日重，聚斂搜括，刮盡民脂，有司不善奉行，苛暴無所不至。加比款千萬，五國之巨款二

萬萬四年之間，外債多於前淸，國民之負擔日重，然無一興利之事。以鹽爲中國大利而稅之，今全歸之於外；以烟爲中國之大害而禁之，今返賣之於官。近者公債之新法日出，甚至名爲救國儲金，欺誘苦工，而取之以供加冕之用。故兵急財盡，人咸疑交通中國兩銀行虧空，人爭提款，不信僞幣，其勢將倒。國會旣停，選舉旣廢，自治局撤，私立參政院代民立法，則失共和之體。天下豈有號稱共和而無議員者？士怒深矣！加水旱洊臻，盜賊遍野，民無以爲生，民怒甚矣！卽無籌安會事，尙恐大變之來。而公之左右讒媚者，欲攀附以取富貴，蔽惑聰聽，日告公者，必謂天下皆已治已安，人心莫不愛戴，密告長吏，令其妄報，僞行選舉，冒稱民意，令公不知民怒之極深，遂至生今日之大變。

漢朱浮曰：「凡舉事無爲親厚者所痛，而爲見讎者所快。」昔孫權爲曹操勸進，操曰：「是兒欲踞吾於爐火之上耳。」今諸吏之擁戴公者十居八九，間皆迫於不得已，畏懼暗殺，非出誠心，舉朝面從心違，退有後言，或者亦踞公於爐火之上，假此令公傾覆耳。賈誼所謂「寢於積薪之上，而火其下，火未及燃，則謂之安」，以公之明，且不察焉。且使今日仍如古者閉關之時，則公爲諸將擁戴，如宋藝祖焉，然猶未可。蓋古之稱帝者，固有力取，不必有德，然必積久堅固，而後爲之。然以曹孟德手定天下之雄，司馬懿司馬師司馬昭，高歡高澄有世濟其美之才，皆爲政數十年，晉國臣民，爲其卵育，然尙徘徊逡巡，不敢遽加帝號。五代諸主，旦夕稱帝，卽歲月不保。然此皆閉關之世，若如石敬塘者，藉外力而立，亦卽爲外虜而亡矣。

夫共和非必善，而宜於中國也。然公爲手造共和之人，自兩次卽總統位，宣布約法，信誓旦旦，渙汗大

號，皆曰吾力保共和，誓不爲帝。於裘治平之請爲帝，於宋育仁之言復辟，則皆以法嚴治之。中外之人，耳熟能詳。至於今日，翻其反而此外人因以大疑，而國民莫不反唇者也。徧考地球古今萬國之共和國，自拿破崙叔姪外，未有總統而敢改爲帝者。美洲爲共和國者凡二十，日尋干戈矣，然皆爭總統耳，未有欲爲帝者，更未有爭爲帝者也。中世意大利及德國諸市府之總統，未有敢爲王者。卽羅馬之奧古士多威定全國，實行帝權，亦兼用諸官職號，未敢用帝王之稱。後世襲用愷撒奧古士多者，以前代總統之名爲元首之號，行之三百年，至君士坦丁遷都海峽，避去元老院之議；然後愷撒之號，傳於後世，今乃爲王者之稱，卽今德奧尊號是也。愷撒爲羅馬總統有年，平法國，安南，張馬之大功；有人進王者之月桂冠者，愷撒試戴之，其義兒渤尼斯卽手弑之。近者墨總統爹亞士，手平墨亂，七任總統，置三百年之墨亂於泰山之安，飾以歐美之治，其文治武功，歐美人莫不推爲近今第一。吾遊墨時，曾以殊禮待我。雖號爲專制，然尙未廢國會也，更未敢稱帝號也。然第八任總統，遲不退讓，致使馬爹羅振臂一呼，爹亞士遂夜出走。以其百戰之雄，搏戰之餘，僅以身免。易曰：「亢龍有悔，」知進而不知退，知得而不知喪故也。嚮使愷撒爹亞士知亢龍之禍，識退讓之機，則身名俱泰，照耀天壤。惜其聰明才武，而忍俊不禁，貪而不止，遂至身死名裂，一至於此。況才望功德遠不及愷撒爹亞士，而所求過於爹亞士者哉？老子曰：「知足不辱，知止不殆。」今已辱已殆矣，尙冒進不止。昔人所謂鐘鳴漏盡行不休，日暮途遠，倒行逆施，則不止辱殆而已，必如愷撒而後已，求如爹亞士之能逃出不可得矣。以公之明，何不思之？

且今公之心腹親舊，宰相若徐世昌，唐紹儀，大將若段祺瑞，親舊若張謇，費樹蔚，皆紛紛遠引；其他黎

元洪，熊希齡，趙爾巽，李經羲，周樹模，孫寶琦，汪大燮，羅文幹，馬祖，湯化龍，梁啟超，韓國鈞，俞明震等紛紛掛冠；其餘羣僚，尚不足計也。朝宇皆空，槐棘無人。即强留牽迫一二人，或畏死復來，然人心大可見矣。今所餘在公左右一二謀議者，皆貪犯畏死，懷抱異心，其餘皆庸佞之徒，只供奔走而已。以此之人心，以此之人才，當承平總統之時，猶不能支，而謂可當內訌外拒中外大變之世乎？

昔公之練兵小站也，僕雅推轂焉。今公用以威定天下，恃小站時心膂諸將，徧布中外也。然忠貞若王士珍，自辛亥玉步之後，卽已拂衣高蹈，今雖强牽而出，聞其在陸軍部上奏，於臣字必加塗抹，實與張勳之强勁同焉。雖受恩私室，然實心清朝者也。其沈毅若段祺瑞，以公之設模範團而奪其兵柄也，乃自疑而辭去；近者頻遭刺客，日欲出亡。若蔡鍔兼資文武，舉滇來歸，而久投閒散，且居宅無端被搜，因以恐懼遠走舉兵。故公之心腹舊將，皆有自危之心，卽有倒戈之志。蓋以趙秉鈞之忠而鴆死，以尹昌衡之壯而久囚，以黎元洪之公而久幽。若馮國璋，張勳，陳宧，湯薌銘，朱瑞，龍濟光，陸榮廷皆公之股肱，藉以坐鎮南方者；乃聞宵小作間諜者，以造謠生事，為希榮邀功計，謂諸將互相聯合，各有異志，果遂頻調重兵南下以防之，或日遣刺客以殺之，致令諸將信而被疑，忠而見謗。卽今張作霖，張紹曾亦有嫌疑，則必鑒於趙秉鈞，段祺瑞，尹昌衡之危迫，益生攜貳耳。

今各省諸將暫為公用者，或有奉，陝，豫，皖耳。然師旅之長，亦難一心。然則誰非蔡鍔，唐繼堯，劉顯世，任可澄者？但觀望待時耳。且夫各省將軍師長，率多段，馮；張，王四人部下，咸受卵翼於諸師，而未有隸於公，其與明公恩義本淺。今主帥見猜，則部將生疑，咸恐不保，試之遠征，諸將卽不倒戈，誰肯為公出死力者？

且公戎旅有幾，不以遺征西南，則以防衞西北，所餘軍隊不過三數千衆，保衞都畿，萬難他遣，則何以持久？萬一有變，更以何師勦之？

頃聞模範團拱衞軍又將有變。夫模範團拱衞軍，固公之心腹干城也，然猶如此，則腹心難作，防不勝防。若各省內外聯合，公更將何以爲計？辛亥之禍，魚爛瓦解，可爲殷鑒。竊爲公危之。且有新華宮內變，益令駭聳。以明公之族人親臣之愛子，警長之要官，且猶如此。其他內史，爲公侍從近臣，亦多有同謀者。然則公之近臣親臣若此者，正不知凡幾，皆包藏禍心，旦夕伺發，互相交通，密相容匿，公宵夕寢處，何以爲安？朝夕饔餐，何以爲食？門庫侍衞，左右僕役，何以爲用？朝覲召對，引見臣僚，何以爲信？天怒人怨，衆叛親離，至此，公自思之，應亦爲骨變心驚，毛髮聳豎，無一刻得安者矣。昔王莽之末，親若王涉，國師若劉歆，宰相若董忠，皆謀殺之。且以宋文帝之明，而死於元凶劭之亂；以明穆宗之正，而喪於韓金蓮之手。他若董卓死於呂布，王世充死於宇文化及，仇讎起於閨闥，猛獸發於輦轂，枯木朽株，盡爲難矣。公雖若王莽之憂不能食，李林甫之夜必移床，何以防之？昔宰相楊再思謂一日作天子，死可無憾，果以叛誅。昔人謂左手據天下之圖，而右手以匕首揕其胸，雖愚夫不爲也。

今天下洶洶，民生流血，百業停廢，皆爲公一人耳。南望川楚，慘痛何極！夫公奄宅天下四年矣，至今薄海驛騷，乃欲望統一於內國憤起，外釁迭來之時，平定於銀行將倒，內外將變之後，必無是理矣。故欲有所望，則必無可望也。常人仕宦至出將入相，亦終有歸老之時。假令公四年前汗病，不幸遽逝，已極人生之望矣。況公起布衣，而更將相，身爲中國數千年未有之總統，今又稱制改元，衮冕御璽，而臨軒百僚，奏

臣陪位，已數閱月，亦足自娛矣；又過求之，恐有大患矣。公自審其才，上比曾，左，李諸公應遠遜之，而地位乃爲羿浞王莽，勢變之險如此，尙不急流勇退，擇地而蹈，徘徊依戀，不早引去，是自求禍也。易曰：「天之所助者順，人之所助者信，是以自天祐之，吉無不利。」今公對淸室則近篡位，爲不順，對民國則反共和爲不信，故致天怒人怨，不助不祐，不吉不利；公之近狀，必無幸免矣。然則與其爲國人之兵迫而退位，何若公自行高蹈之爲宜耶？以公之明，寧待再計乎？

今僕爲中國計，爲公計，有三策焉：聞公昔有誓言，已買田宅於倫敦，若黃袍强加，則在汶上。此誠高蹈之節，遠識之至也。若公早讓權位，遯迹海外，嘯歌倫敦，漫遊歐美，曠觀天地山海之大，娛游其士女文物之美，豈徒爲曠古之高蹈，肆志之奇樂，亦安中國保身名之至計也。爲公子孫室家計，無以逾此。今既爲左右所誤，謬受大位，遂致內亂外拒，威信隳矣。然今爲公計，爲中國計，仍無以易此，明哲保身，當機立斷，策之上也。次則大布命令，保守前盟，維持共和，嚴責勸進文武僚吏之相誤，選舉僞冒民意之相欺，引咎罪己，立除帝制，削去年號，盡解暴斂，罷兵息民，用以靖國民之怒，塞鄰好之言，或可保身救亡。然大寶不可妄干，天下不能輕動，今者民心已失，外侮已深，義旅已起，不能中止，雖欲退保總統之位，或無效矣。雖欲言和，徒見笑受辱耳，必不可得矣。惟公審之！若仍逆天下之民心，拒列强之責言，忘誓背信，强行冒險，不除帝制，不革年號，聊以自娛，則諸將雲起，內變飈發，雖有善者，愛莫能助，雖欲出走，無路可逃。王莽之漸台，董卓之郿塢，爲公末路。此爲下策。以公之明，何擇焉？公之安危，在於今日，決於此舉，及今爲之，猶可及也；過是欲爲之，亦不可得矣。

往者外論，有擁戴僕爲總統之事，此誠有之。然僕力拒，亦與癸丑之夏同也。僕一書生耳，終日以讀書爲樂，懶於接客，畏覽公牘，癖耽書畫，雅好山水，自以爲南面王之樂無以比之，而甚畏事權也。僕自釋褐入部時，未嘗一到署，但憂國危，不得已而發狂言，亦如今日耳。當戊戌時，僕毗贊大政，推轂大僚者十餘人，而己身未嘗受一官。上意命入軍機，亦未嘗受。前年某大黨勢燄彌一國，戴吾爲黨魁，且欲推爲總理，吾亦力拒不受，且囑黨人切勿投票相舉，此皆公所知也。夫五聲繁會，人之所好，而墨子非樂；瘍癰穢惡，人之所畏，而劉邕嗜痂。人之性各有所近，非能强也，況今艱難之時乎！猥以虛名日被後生搙播，所謂元忠肉甘，徒供獵人之羅網而已。謠言無已，後必仍多，以公之明，想能洞之。故擁戴僕爲將來總統者，僕視爲凶危而力拒之。其推戴公以帝制者，亦爲至險，望公亦力消除之。僕之不可受總統，猶公之不可受帝號改元，一也。我惟不爲總統，故敢以規公，亦並謝去。運有榮悴，時有窮通，惟我與公正可互相勸勉也。

追昔强學之會，飲酒高談，坐以齒序，公呼吾爲大哥，吾與公兄弟交也。今同會寥落，死亡殆盡，海內同志，惟吾與公及沈子培、徐菊人尚存，感舊欷歔，今誠不忍見公之危而中國從公而亡也。傳曰：「忠言逆耳，藥石也。」書曰：「若藥不瞑眩，厥疾不瘳。」僕度左右之人，明知阽危，不敢逆耳，竊恃羊裘之故人，廿餘年之交舊，當中國之顚危，慮執事之傾覆，日夕私憂，顓顓愚計，敢備藥籠，救公急疾。吾聞君子愛人以德，小人愛人以姑息，今推戴公者，姑息之美疢也。傳曰：「美疢不如藥石。」惟智者能預見事機，惟善人能虛受善言，不勝屏營之至，惟公圖之！佇望明誨！北風多厲，春色維新，爲國自愛！

十八日，滇軍佔領江安、南川，黔軍攻佔永順。

二十日，滇軍攻佔綦江。

召集國務卿各部總長參政院參政，肅政廳肅政史平政院院長，討論撤銷帝制問題。討論結果，決定於是夕下令。其中忽生一波折，卽袁長子克定之阻止是也。克定之意以爲不爲帝制，必仍爲總統，今日西南各省，旣不慊於稱帝，乃以獨立要挾取銷帝制，安知取銷帝制後若輩仍不慊爲總統，又以獨立而要挾取銷總統乎？得步進步，無已時也。項城動容，飭印鑄局將令文送回更改，至二十一夕乃再決定下令。

二十二日，申令撤銷承認帝位案。

召集代行立法院臨時會議。

特任徐世昌爲國務卿。

二十三日，廢止洪憲年號，仍以本年爲中華民國五年。

特任段祺瑞爲參謀總長。

徐，段攜手登臺收拾殘局，遂以調和南北爲先決問題，當邀同黎副總統（元洪）三人，聯電各省，略謂：「帝制取銷，公等目的已達，務望先戢干戈，共圖善後！」旋接蔡鍔復電曰：「默察全國形勢，人民心理，尙未能爲項城曲諒。凜已往之玄黃乍變，慮日後之覆雨翻雲，已失之人心難復，旣墮之威信難挽；若項城本悲天憫人之懷，爲潔身引退之計，國人軫念前勞，感懷大德，馨香崇奉，豈有涯量！」唐紹儀，伍廷芳，湯化龍等，復由上海發出通電，謂：「帝制雖已取銷，然總統資格，早於接受帝位時完全喪失。此次未經人民公舉，又由皇帝嬗蛻而爲總統，未免不法。如果以國家爲前提，宜速退位，以安大局！」等語。

二十五日，黔軍復佔麻陽。

二十六日，滇軍攻彭水。

二十九日，總統府焚燬帝制公文八百餘件。

與俄國道勝銀行簽訂哈愛鐵路合同。

三十日，廣東潮州，汕頭，欽州，廉州地方軍隊宣布獨立。

是月先生辦理五年六釐公債，預定額二千萬元。時先生意態早已消極，故募額祇七百餘萬。

四月一日，川湘邊境停戰議和。自撤銷帝政後，徐段以政府名義與西南言和，一面令四川將軍陳宧與滇軍蔡鍔等商議停戰。北京政府提出和解條件如下：

(一)滇，黔，桂三省取銷獨立。

(二)三省治安，由各該省軍民長官維持。

(三)三省添募新兵，一律解散。

(四)三省戰地所有兵，退回原駐地點。

(五)三省兵卽日爲始，不准與官兵交戰。

(六)三省各派代表一人來京籌商善後。

滇，黔，桂三省接到上項條件後，另開出六條要求中央承納：

(一)袁世凱於一定期內退位，可貸其一死，但須驅逐至國外。
(二)依雲南起義之要求，誅戮附逆之楊度，段芝貴等十三人，以謝天下。
(三)關於帝制之籌備費及此次軍費約六千萬，應抄沒袁世凱及附逆十三人家產賠償。
(四)袁世凱之子孫三世剝奪公權。
(五)袁世凱退位後，卽按照約法，以黎副總統元洪繼任。
(六)文武官吏除國務員外，一律照舊供職，但軍隊駐紮地點，須聽護國軍都督之指令。
兩方以此言和，實南轅北轍。北京政府所恃者爲長江流域各將軍，而四川將軍陳宧，湖南將軍湯薌銘均有主和不主戰之電。江蘇將軍馮國璋更爲進一層之表示，其電文略云：
南軍希望甚奢，僅僅取銷帝制，實不足以服其心。就國璋觀察，政府方面，須於取銷帝制而外，從速爲根本的解決。前帝制發生，國璋已信其必釀亂階，始終反對；惟間於讒邪之口言不見用，且恐獨抒己見，疑爲煽動。望政府回想往事，立卽再進一步，以救現局！
由此往復磋商，人言龐雜，而各省亂象日益廣大，和議難望。
六日，廣東省宣布獨立。
十二日，參政院參政楊度，孫毓筠辭職。
浙江宣布獨立。
十四日，廣東開善後會議於海珠，湯覺頓等數人被戕。

十六日，江蘇江陰獨立。

先生接梁啓超南甯來電。先生於帝制取銷後，力向各方謀妥協之策，於粵，桂，滇，黔皆有密電往來。是日接梁啓超由南甯復電云：

奉電同茲欷慨！弟之願平安愛和平，當爲兄所夙信，徒以政治泯棼，益成絕望，故揮淚以從諸君子之後。以兄解人，試將四年來所蘊釀所造端，以推例將來變禍，容有一綫之光明耶？帝制之發生與撤銷，朝三暮四，何關大計！須知國人所痛心疾首，正以專操政術，以侮弄萬衆；失信於天下既久，一紙空文徒增惡感耳。以云外侮在弟等何嘗不日懷臨淵之懼。積久相持，非國之福，盡人能知；然禍源不塞，何由安國人之心而平其氣？弟即欲苟且自卸，豈能回西南諸將之聽？諸將即欲苟且自卸，又豈能回全國人之聽？項城猶怙權位，欲糜爛吾民以爲之快，萬一事久不決，而勞人爲我驅除，則恥辱眞不可湔，而罪責必有所歸。知弟與項城私誼不薄，誠不忍其卒以禍國者自禍，乞代致拳拳！粵既響應，變局益急，兄亦宜善自爲謀！……

先生知和平之無望也，乃袖原電晤徐段後，往見項城。袁隨閱隨批，交還先生，不作一語，亦足見項城此時之頹喪也。其批語如左：

「正以其專操政術以侮弄萬衆。」批云：「內閣，國會，」意謂非己之責，乃內閣，國會之過。

「項城猶怙權位，欲糜爛吾民以爲之快。」批云：「先攻川湘。」

「勞他人爲我驅除，則恥辱眞不可湔。」批云：「敵國忌恨，詎非偉人？」

此外於末段之上，所批爲「收束軍隊」四字，意謂雙方收束軍隊乃最要事也。

徐段二人知直接言和之難達也，轉由江蘇將軍馮國璋及四川將軍陳宧爲居間。其條件大致以項城留任總統爲先決問題。中間復因電報來往之疑誤，致馮國璋發出如下之電文：

國璋耿直性成，未能隨時俯仰，他人肆其讒搆，不免浸潤日深，遂至因間生疏，因疏生忌，倚若心腹，而密勿不盡與聞，責以事功而舉動復多掣肘，減其軍費，削其實權，全省兵力四分，統系不一，設非平日信義能孚，則今日江蘇已爲粵浙之續矣。顧國璋方以政府電知川省協議和平，用意既復略同，敢弗贊助？以故力任調人，冀囘刦運。乃報載陳將軍致中央電，聲明蔡鍔提出條件後，滇，黔於第一條未能滿意，桂粵迄未見覆。而此間接到堂轉陳電，似將首段删去。値此事機危迫，猶不肯相見以誠，調人闇於內容，將何處着手？現雖照電川省商論開議事宜，雙方未得疏通，正恐煞費周折。默察國民心理，怨誹尤多，語以和平，殊難饜望。實緣威信旣隳，人心已渙，縱挾萬鈞之力，難爲駟馬之追，保存地位，良非易易。若察時度理，已見無術挽囘，毋寧敝屣尊榮，亟籌自全之策，庶幾令聞可復，危險無虞。

嗣經幾番解決，馮國璋乃親自往蚌埠晤倪嗣冲，往徐州晤張勳，商定聯名通電各省，請派代表，五月十五日會議於南京，幷提出和議八條如左：

（一）總統問題，仍當暫屬袁總統，俟國會召集，再行解決。

（二）國會問題，應提前籌備，愼定資格，嚴防流弊。

（三）憲法問題，以民國元年約法爲標準，視有未合事件，應斟酌修改，便利推行。

（四）經濟問題，當由中央將近來收支情形，明白宣布。滇，黔二省籌備善後，亦宜聲明需用實數，設法

匀撥。

（五）軍隊問題，南北各軍，均調回舊駐地點，所有兩方添派軍隊，一律遣散，藉抒財力。

（六）官吏問題，凡所有官制官規，均應暫守舊章，免致紛亂。

（七）禍首問題，楊度等謬論流傳，倡開戰禍，應先剷除國籍，俟國會成立後，宣布罪狀，依法判決。

（八）黨人問題，由政府審查原案，咨送國會討論，俟得同意，宣告大赦，方免抵觸法律，貽禍將來。

十八日，江蘇吳江獨立。

二十日，中意訂立公斷條約。

二十二日，准國務卿徐世昌免職，特任段祺瑞為國務卿。

二十三日，特任段祺瑞兼陸軍總長，陸徵祥為外交總長，王揖唐內務總長，孫寶琦財政總長，劉冠雄海軍總長，章宗祥司法總長，張國淦教育總長，金邦平農商總長，曹汝霖交通總長，王士珍參謀總長。

二十四日，江西玉豐廣豐宣布獨立。

二十七日，湖南零陵鎮守使望雲亭在永州宣布獨立。

是月，先生接南通張季直（謇）於二十日發來一函，條陳苛捐雜稅之非計，且囑入謁時轉陳老成碩望，其或有弦外音乎？函云：

燕孫同歲督辦大鑒：鹿笙囘南，知前緘達覽。半年以來，村落經營，苦中尋樂；一切斷爛報紙，十不暇閱其一二三，惟時聞商民以新稅之複雜繁苛，奔走訴其哀怨而已。本不能為出位之謀，况又重以難言之局，

亦一切置而不答。近則國事益亟，商怨益彰，度司度支之職者，日仰屋而興嗟，故進聚斂之謀者，日竭澤而貢策。但顧應倉卒之急，而不知剜肉非可以補瘡；但圖取一時之容，而不思縱斧適足以伐木。人心之去，乃絕異於一年以前；衆口之囂，幾傳郵於萬里而遠。此恐無人敢達，爲主座所不知；亦恐不預其事，爲左右所不悉。顧念主座夙昔之誼，又處今日危急之機，不敢避徙薪曲突之失言，作對岸觀火之閒狀。設不改絃，專務膠柱，恐財未必得，怨則愈深。況財分於中飽之多，怨歸於在上而獨，其非福也！顧不逕白主座而言於左右者，頹然自放之身，大懼言之無益，而左右可於造膝密陳之際，爲朝夕納誨之資也。因屬見聞親切之商，列舉人所不堪之苦，別開一摺，名爲弊稅私議，用備考鏡。

爲今日政局計，無急於挽回人心；爲今日收入計，無要於信用表示。蓋取民之財，當視民力之能任與否。馭馬者盡馬之力而不已，則馬必脫銜；取民者盡民之力而不已，則民必疾視。至於疾視，則人心大去矣。故以爲挽回之急無過於此。而一國自有一國征稅之慣例，決不能盡採各國取民之法，一旦驟加於未識此例之民。與其巧立名目也，無寧拙；與其多設機關也，無寧少。商之於稅，重可忍而煩不可忍；官之於民，信可諒而欺不可諒。官既欺之矣，猶可曰上不盡知也；以爲上不盡知，則挽救猶可施。故以爲無要於表示信用。主座平昔頗有關心民瘼之言，左右入謁，卽以區區所陳，轉陳亦可；若以爲是固腐儒不達時務之言也，則爲腐儒者固已盡其獻曝之愚，自以爲不負主座矣。惟希省察，幸有以策之，不勝大願！

此書中「亦恐不預其事，爲左右所不悉」二語，固明知二年來一切措施，先生未之與聞矣。季植先生殆猶以爲先生可以造膝密陳，而不知先生于憂讒畏譏之下，固久不能言聽計

從也。加以財政當局對先生素不水乳，是以對此函竟不克置答。

五月一日，兩廣組織都司令部，舉岑春煊爲都司令，梁啓超爲都參謀，李根源爲副參謀，設機關於肇慶，即日誓師北伐。

五日，桂軍攻入湖南寶慶。

六日，粵軍攻入福建永定。

八日，改稱政事堂爲國務院，仍以段祺瑞任國務總理，取責任內閣制，以示脫離總統制，易於向南言和也。

雲，貴兩廣獨立省組織軍務院，遙奉黎副總統爲民國大總統，兼陸海軍大元帥。院設撫軍，即以唐繼堯，劉顯世，陸榮廷，龍濟光，岑春煊，梁啓超，蔡鍔，李烈鈞，陳炳焜諸人充任；公推唐爲撫軍長，岑爲副撫軍長，代行撫軍長事。其宣言曰：

中華民國大總統領海陸軍大元帥一職，依法應由副總統黎元洪繼任，已由各省護國軍宣言在案。但黎公今方陷賊圍，未克躬親職務。查大總統選舉法第五條第二項云「大總統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總統代理之。副總統同時缺席，由國務院攝行職權。」今大總統身猶蒙難，副總統職尙虛懸，國務院又非侯大總統任命經國會同意後，不能組織，而軍事正亟，應當求統一之方，且國運方新，尤宜作通籌之計。今由同志等往復電商，特暫設一軍務院，直隸大總統，指揮全國軍政，籌辦善後。軍務院置撫軍若干人，用合議制，裁決庶政；其對外交涉，對內命令，皆以本院名義行之。俟國務院成立時，本院即當

裁撤。

十二日，國務院令中國，交通兩銀行停止兌現付現。自段氏當國，知袁已臨末路，卽毅然以天下爲己任。計收拾時局，非財不舉。段與先生本舊交相契，帝制發生後復有同病相憐之兄，極欲先生助其計畫財政。先生以兩年來事權不屬，政府日事羅掘，而絕不爲培養生息之計，銀行已極端苦痛，且當政變之後，民信已隳，更難周轉，乃將中交兩行內容和盤托出。謂中交兩行共流行市面之鈔票尙有七千餘萬元，而庫存現金祇約二千萬元，放出商款約二千萬元，而歷年貸與政府者約四千萬元，皆係由財部支用歷年積虧之款，並非如外間所云爲洪憲時期所用，且悉有帳可稽。今欲維持應發之軍政各費，如不能借內外債，則祇有增發鈔票。不過今日人心不定，設大家提存擠現，銀行可以立倒，更無收拾時局之可言。此事尙應從長計議。段默然，隨謂：「祇須財政上有辦法，爲兩害取輕計，一切由我負責」。于是段派徐樹錚等籌議多日，復與各銀行家協議，財政界協議，皆認爲兩害取輕，不妨暫時宣布停兌，騰出時日整理兌現，於國計民生，禍害比較爲少。段亦以爲然，遂由國務院下令。令曰：

溯自歐戰發生，金融停滯，商業凋敝。近因國內多故，民生日蹙，言念及此，實切隱憂！查各國當金融緊迫之時，國家銀行紙幣有暫行停止兌現及禁止提取銀行現款之法，以資維持，俾現款可以保存，各業

咸資周轉。法良利溥，亟宜仿照辦理。應由財政，交通兩部轉飭中國，交通兩銀行自奉令之日起，所有該兩行已發行之紙幣及應付款項暫時一律不准兌現付現。一俟大局定後，即行頒布院令定期兌付。所存之準備現款，應責成兩行一律封存。至各省地方應由各將軍，都統，巡按使，凡有該兩行分設機關地方官務即酌派軍警監視該兩行，不准私自違令兌現付現，並嚴行彈壓禁止滋擾。如有官商軍民人等，不收該兩行紙幣或授受者自行低減折扣等情，應隨時嚴行究辦，依照國幣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辦理。一面與商會及該兩行接洽。務期同心協力，一致進行。並飭該兩行將所有已發行兌換券種類額數，剋日詳晰列表呈報財政部，以防濫發。仰各切實遵行！

令由國務總理段祺瑞署名。此令發後，南中某督本與段有隙，因密授意金融業抗阻，為開宗明義之第一拳。世之論者恆以為此案乃袁授意先生所為。不知其時袁已表示不問政事，故此令特由國務院行下。其不能推行盡善，復有別一暗潮在，而不盡由金融關係也。且此案大體與今日之法幣辦法無大異同，所異者環境及細則而已。以背景不同，致政策不能實施，且致失敗，世本不乏其例。且段閣能維持若干時間，不致過虞困乏，實亦緣得此周轉之故也。

十五日，特任曹汝霖兼署外交總長。

江蘇將軍馮國璋召集各省派出代表會議於南京。

十七日，各省代表開第一次會議。是日會議，先提出第一條總統留任問題。贊成與反對者互異其說。無結果而散。

十八日，陳其美在滬被刺死。

先生四弟士訏生三姪定皖。

二十日，特任周自齊署理財政總長。

皖軍退出湘境。

二十二日，四川將軍陳宧宣布獨立，其通電略云：

宧於江日徑電項城，懇其退位，爲第一次之忠告。原冀其鑒此忱悃，回易視聽，當機立斷，解此糾紛。乃覆電傳來，則以妥籌善後之言，爲因循延宕之地。宧竊不自量，復於文日爲第二次之忠告，謂退位爲一事，善後爲一事，二者不可併爲一談，請卽日宣告退位，示天下以大信，嗣得覆電，則謂已交由馮華甫在南京會議時提議。是項城所謂退位云者，決非出於誠意，或爲左右羣小所挾持。宧爲川民請命，項城虛與委蛇，是項城先自絕於川，宧不能不代表川人，與項城告絕。自今日始，四川省與袁氏個人斷絕關係，袁氏在任一日，其以政府名義處分川事者，川省皆視爲無效。

電達府院後，先生奉召入府。項城問先生與四川電報往來前後事，旋以陳獨立電示先生曰：「二庵（宧）厚愛我若此，夫復何言！君爲我電復，决志退位何如？」先生不答。項城乃親自動筆，草一電文，逕由府中發出。電文曰：

昨見松坡致黎，徐，段電，請勸我退位。公誼私情，感佩交集。但尙未悉我心。我厭問世，幾不願一朝居，再商諸重要諸公擔任善後。僉以茲事體大且難輕放，內憂外患相逼而來，卽有亡國之禍。我年近六十，艱難萬狀，尙有貪戀愚不致此。我志已決，退位不成問題，所當研究惟在善後。政府諸公，討論多日，仍無結果。如不顧善後，撒手卽去，危亡立見，實不能忍心至此；且亦無術足以自拔。目下缺點在速籌善後之策。但有二三分抵擋，不致立見危亡分裂，退位一議，卽可解決。務望切商政府，速定辦法，力擔責任，期早定局！希卽熟籌，共同妥商，如何？務祈嚴守祕密！電未盡言。

二十四日，湘西鎮守使田應詔在鳳凰縣宣布獨立。

二十六日，陝南鎮守使陳樹藩遣兵入西安，陝西將軍陸建章棄職，聯銜電政府，陝西遂獨立。

二十九日，宣布帝制案始末。令曰：

據海軍總長劉冠雄巡洋回京面稱：「帝制議案撤銷後，羣言淆亂，謠論繁興，好事者借端煽惑，罹雜支離，請將關於帝制議案始末，明白宣布，以釋羣疑！」等語。本大總統前於本年三月二十一日特發明令，將上年十二月十一日承認帝位之案卽行撤銷，并以菲躬薄德，誠不足以感人，明不足以燭物，引咎自責，不欲多言。乃近來反對之徒，往往造言離奇，全昧事實，在汚衊一人名譽，顚倒是非之害小，而鼓動全國風潮，妨害安寧之害大，不得不將事實始末明白敍述，宣布全國，以息謠煽而維治安。

查上年各省區公民及滿，蒙，回，藏公民王公等先後赴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請願改革國體，以本大總統之權限，雖不當向國民及立法院有所主張表示，然於維持共和國體，實爲當盡之職分；是以特派政

事堂右丞楊士琦代蒞立法院宣言，以爲改革國體，不合事宜，至國民請願，不外鞏固國基，振興國勢，民國憲法正在起草，衡量國情，詳晰討論，當有適用之良規。是本大總統於國民之請願，實欲納諸憲法範圍以內。制定憲法程序，既根於民國約法，則國體自在維持之中。旋經立法院據各省區公民及滿，蒙，回，藏公民王公等請願書，建議政府，或提前召集國民會議，或另籌徵求民意妥善辦法，以爲根本解決。本大總統咨覆，以決定憲法爲國民會議職權，俟覆選報竣，召集開會，以徵正確民意。蓋猶是以民國憲法爲範圍之本意也。立法院復據全國請願聯合會全國公民代表團等再行請願，開會議決，按約法第一章第二條「中華民國主權本之國民全體」，定以國民代表大會，決定國體，並議定組織法，咨請公布施行。

查立法院原咨，本稱：「大總統咨覆辦法已定，不敢輕議變更，特以尊重民意，重付院議，僉謂民心之向背，爲國體取舍之根本。」該院議決投票標題贊成或反對，各代表本有自由之權。是立法院爲尊重民意而建立此項法案，本大總統自當如議公布。其時滿，蒙各王公及各省區文武官吏等，仍請速定君主立憲，情詞摯切，迫不及待。本大總統又以改革國體，事端重大，輕率更張，殊非所宜；但約法所載中華民國主權本之國民全體，解決國體，自應聽之國民。□□以督飭所屬維持秩序，靜候國民之最後解決。是本大總統不肯輕聽急迫之請求，而兢兢以正確民意爲從違，尊重國民主權之心，固可大白於天下。且迭有明令電諭，嚴誡各省區國民代表大會選舉監督等遵照法案，愼重將事，勿得急遽潦草，致生流弊。並特派大理院院長董康，肅政史蔡寶善，夏寅官，傅增湘，麥秩嚴，稽查國民代表選舉不合法格者，更

正取消本大總統尊重民意，務求正確，杜漸防微，尤無所不至。

迨國民代表大會報送決定國體票數全體主張君主立憲，又由各國民代表全體推戴本大總統以帝位，並委託立法院爲總代表齎請正位前來。本大總統以約法內民國主權本於國民全體，既經國民代表大會全體表決在國體自無討論之餘地；惟於推戴一舉，自問功業本無足述，道德不能無慚。又以民國初建，本大總統曾向參議院宣誓竭力發揚共和；今若帝制自爲，則是背棄誓詞，於信義無可自解。特將推戴書送還，並令熟籌審慮，另行推戴，以固國基。而在本大總統則仍以原有之名義及現行之各職權維持全國之現象。此不願以帝位自居之心，昭然可見。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等不諒鄙誠，迫謂「無功薄德」爲謙抑之過言；又謂當日誓詞根於元首之地位，而元首之地位，根於民國之國體，國體實定於國民之意嚮。元首當視乎民意爲從違，民意共和，則誓詞隨國體爲有效，民意君憲，則誓詞亦隨國體而變遷。迫切籲請，使本大總統無可諉避，祗得以創造宏基，事體繁重，不可急遽舉行，致涉疏率，飭令各部院詳細籌備，籌備完竣，再請施行。本大總統之所以藉詞籌備不卽正位者，蓋始終於辭讓初衷未嘗稍變也。

本大總統以誠待物，凡各官吏之推戴，容有不出於本衷；各黨派之主張，容不免於偏執；及各監督之辦理選舉，各代表之投票解決，容有未臻妥善完備之處。然在當時惟見情詞敦摯，衆口同詞。本大總統既不敢預存逆億之心，實亦無從洞察其他意。卽今之反對帝制者，當日亦多在贊成之列，尤非本大總統之所能料及。此則不明不智，無可諱飾者也。

滇黔兵起，本大總統內疚不遑，雖參政院議決用兵，而國軍但守川湘，未嘗窮兵以逞。且憫念人民，饑饋難安，何堪以救國救民之初心，竟資爭利爭權之藉口。而籲請正位文電紛馳，特降令不許呈遞，幷令提前召集立法院，冀早日開會，徵求意見，以期轉圜。繼念萬方有罪，在予一人，苦我生靈，勞我將士，羣情惶惑，商業凋零，撫衷內省，良用矍然；是以毅然明令宣示，將承認帝制之案，即行取銷，籌備事宜，立即停止。事實本末，略具於斯，原案具存，可以復按。除將各省區軍民長官迭請改變國體暨先後推戴，並請早正大位各文電，另行刊布外，特此宣布，咸共聞知！

湖南將軍湯薌銘宣布獨立。

六月六日，袁世凱病故。遺令以副總統黎元洪代行大總統職權。

袁氏自遭各地反抗，憂鬱成疾。逮四川警報至，疾益劇，至是殂。遺令以黎元洪繼任。

袁氏既歿，先生商承徐世昌爲之辦理喪事。政府亦派曹汝霖，王揖唐，周自齊等治喪。

七日，副總統黎元洪就大總統任。黎氏既就任，下令優禮袁氏令曰：

民國肇興，由於辛亥之役，前大總統贊成共和，奠定大局，苦心擘畫，昕夕勤勞。天不假年，遽疾長逝。追懷首績，薄海同悲。本大總統患難周旋，尤深痛愴。所有喪葬典禮，應由國務院轉飭辦理人員，參酌中外典章，詳加擬議，務極優隆，用副國家崇德報功之至意！

先生與各同寅至彰德會葬，前後留彰德者七日。各省軍政長官亦迂道來此。世所傳彰德會議，以固結北洋團體者，先生事後對人言實無其事云。

按袁氏以一代梟雄，富于治事能力，外交內政，均時顯非凡手腕，徒以昧于時代關係，致有洪憲之役，前功盡棄，論者惜之！至其用人行政，好弄權術，以使貪使詐，爲不二法門，故可以用小人而不能用君子，結果養成媕阿詭隨之習，至今未已，而不能把握社會心理，于中下階層，毫不注意，亦其致敗之巨因也。至外交方面，則以惑于某某兩國之言，以爲泰山之靠，顧遠而忽近，致日本處心積慮，必倒之而後已，其間蛛絲馬跡，胥可尋求，由有賀長雄之覲弈閒談，至梁啓超之從軍日記，卽不啻其紀事本末，世以爲袁與日本妥協，因以促成帝制，固全非事實也，此與吾國近年時局，大有關係，故附記于此。

楊度挽袁聯云：「共和誤民國，民國誤共和，百世而後，再平是獄；君憲負明公，明公負君憲，九泉之下，三復斯言」，亦殊可玩昧也。

陝西取消獨立。

八日，四川取消獨立。

南京會議解散。

九日，廣東取消獨立。

各省代表在徐州會議。

十六日，申令軍隊停戰。

十九日，駐京各國公使覲見大總統。

二十三日，特任陳錦濤爲財政總長。

特任孫寶琦爲稅務處督辦。自袁氏死後，論罪者議及先生。先生遂辭稅務督辦職。黎總統使人語先生曰：「國內財政，非燕老莫能調動，請安心幫忙！」然先生去志已決。黎以先生不可回，乃改任孫焉。

二十九日，申令仍遵行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公布之臨時約法。先是袁死黎繼，陝西，四川，廣東三省通電取銷獨立，惟西南軍務院撫軍長唐繼堯電達政府，懇求四大條件：（一）恢復民國元年公布之舊約法。（二）召集民國二年解散之舊國會。（三）懲辦帝制禍首十三人。（四）召集軍事會議，籌商善後問題。副撫軍長岑春煊亦言以上四事，係獨立各省一致主張，如政府容納，本院當卽日撤銷。唐紹儀，梁啓超等在上海通電，推闡其義。其時舊國會議員谷鍾秀，孫洪伊等在上海登報，自行召集會員，八方風動，霞蔚雲蒸，另有一番新氣象矣。而國務總理段祺瑞不以恢復舊約法爲然，通電徵求各省意見，電曰：

黃陂繼任元首，得人半月以來，舉國上下所斷斷致辯爭者，約法而已。然就約法而論，多人主張遵行元年約法。政府初無成見，但此項辦法，多願命令宣布，以期迅捷，政府則期期以爲未可。蓋命令變更法律，爲各派法理學說所不容，貿然行之，後患不可勝言；是以遲迴審顧，未敢附和也。

或謂三年約法不得以法律論，雖以命令廢之，而無足議。此不可也。三年約法履行已久，歷經依據，以爲行政之準；一語抹煞，則國中一切法令皆將因而動搖，不惟國際條約關係至重，不容不再三審愼，而內國公債以及法庭判決，將無不可一翻前案，如之何其可也？或又謂三年約法，出自約法會議，約法會議，出自政治會議，與議人士，皆政府命令所派，與民議不同，故此時以命令復行元年約法，祇爲命令變

更命令，不得以變更法律論。此又不可也。三年約法，所以不饜人望者，謂其起法之本，根於命令耳；而何以元年約法，獨不嫌以命令復之乎？且三年約法之爲世詬病，僉以其創法之始，不合法理，鄰於縱恣自爲耳；然尙經幾許諮諏幾許轉折，然後始議修改。而今茲所望於政府者，奈何欲其毅然一令，以復修改以前之法律乎？此事旣一誤於前，今又何可再誤於後？知其不可而欲尤而效之，誠不知其可也。如謂法律不妨以命令復也，則亦不妨以命令廢矣。今日命令復之，明日命令廢之，將等法律爲何物？且甲氏命令復之，乙氏又何不可命令廢之？可施之於約法者，又何不可施之於憲法，如是則元首每有更代，法律隨爲轉移，人民將何所遵循乎？

或謂國人之於元年約法，願見之誠，幾不終日，故以命令宣布爲速。抑知法律爭良否，不爭遲速。法而良也，稍遲何害？法不良也，則愈速恐愈無以繫天下之心，天下將蠭起而議其後矣。縱令人切望治，退無後言，猶不能不慮後世爭亂之源；或且舞法爲姦，援我以資爲先例，是千秋萬世，猶爲國史增一汙痕，決非政府所敢出也。總之復行元年約法，政府初無成見，所審度者復行之辦法耳。諸君子有何良策，尙祈無吝教言，俾資考鏡！

唐紹儀，梁啓超等復電辯論，略謂：「三年約法，絕對不能視爲法律。此次宣言恢復，絕對不能視爲變更。今大總統之繼任，及國務院之成立，均根據於元年約法。一法不能兩容，三年約法若爲法，則元年約法爲非法。然三年約法不特國人均不認爲法，卽令大總統及國務院之地位，皆必先不認爲法，而始能存在也。」然北京政府仍不欲遽復舊約法，擬仿約法會議再行修正手續，或組織修正約法委員會議論紛紜，莫衷

一是至本月二十五日，上海海軍忽宣布獨立，推李鼎新爲總司令，傳檄遠近，爲恢復約法之要求。電曰：

自辛亥舉義，海上將士擁護共和，天下共見。癸丑之役，以民國初基不堪動搖，遂決定擁護中央，然保守共和之至誠，仍後先一轍，想亦天下所共諒。洎乎帝制發生，滇南首義，籌安黑幕，一朝揭破，天下咸曉然於所謂民意者皆由僞造，所謂推戴者皆由勢迫。人心憤激，全國俶擾，南北相持，解決無日，戰禍迫於眉睫，國家瀕於危亡。海上諸將士僉以丁此奇變，徒博服從美名，□□□□□，當與護國軍軍務院聯絡一致行動，冀挽危局。正在進行，袁氏已殞，今黎大總統雖已就職，北京政府仍根據袁氏擅改之約法，以遺令宣布，又豈能取信天下，饜服人心？其爲帝黨從中挾持，不問可知。我大總統陷於孤立，不克自由發表意見，即此可以類推。是則大難未已，後患方殷。今率海軍將士於六月二十五日加入護國軍，以擁護今大總統，保障共和爲目的，非俟恢復元年約法，國會開會，正式內閣成立後，北京海軍部之命令，斷不承受。誓爲一勞永逸之圖，勿貽姑息養奸之禍，庶幾海內一家，相接以誠，相守以法，共循正軌，而臻治安矣。

至是段等乃服衆論，不再持異議。是日由總統申令曰：

共和國體首重民意，民意所寄，厥惟憲法。憲法之成，專待國會。我中華民國國會自三年一月十日停止以後，時越兩載，迄未召復，以致開國五年，憲法未定，大本不立，庶政無由進行。亟應召集國會，速定憲法，以協民志而固國本。憲法未定以前，仍遵用元年三月十一日公布之臨時約法，至憲法成立時爲止。其二年十月五日宣布之大總統選舉法，係憲法之一部，應仍有效。

又申令續行召集國會，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繼續開會。

申令各項條約繼續有效，其餘法令，除有明令廢止外，一切仍舊。

撤銷所有關於立法院國民會議各法令。

裁撤參政院。

裁撤平政院所屬之肅政廳。

特任段祺瑞爲國務總理。

三十日，准各部總長辭職。

特任唐紹儀爲外交總長，許世英內務總長，陳錦濤財政總長，程璧光海軍總長，張耀曾司法總長，孫洪伊教育總長，張國淦農商總長，汪大燮交通總長，段祺瑞兼任陸軍總長。

七月六日，改各省督理軍務長官爲督軍，民政長官爲省長。

十一日，裁撤全國經界局。

特任孫洪伊爲內務總長，范源濂教育總長，許世英交通總長。

十四日，申令懲變更國體始禍諸人。令曰：

自變更國體之議起，全國擾擾，幾陷淪亡，始禍諸人，實尸其咎。楊度，孫毓筠，顧鰲，梁士詒，夏壽田，朱啓鈐，周自齊，薛大可均著拏交法庭，詳確訊鞫，嚴行懲辦，爲後世戒！其餘一概寬免。

先生此次之被通緝，蓋有因焉。自帝制肇端，先生即避之若浼，而主事者必欲牽先生入漩

渦。交通大參案之不已，進而派軍探監視，監視不已，進而强逼承認，代簽名字於籌辦國民代表大會之製造民意諸電，又於社會傳聞，京外各報，故意刻畫渲染，必令先生儕於帝制魁首之列。是何故歟？以先生智能燭物，力能任重，可以接洽調動國內外金融，可以探索各國外交軍事隱祕，可以名望聳動內外人士，故盡其全力，必欲牽先生入漩渦者也。外間不察，以爲製造民意諸電，先生赫然列名，聯合請願勸進，先生附名在前，意必爲主動之一，而不知先生在京之日，與蔡松坡（鍔）在京之日處境正相類也。此其一。先生辦理交通事業有年，國內推爲交通界領袖，外間名之曰「交通系」。用人既多，聲氣自廣。交通爲生利事業，故覬覦者亦衆多，先生創辦交通銀行，革政以後，尤發揮光大，支行遍國內。中國銀行亦在先生指揮之下，其餘國內新立各銀行，主持者亦多先生所提攜獎助之僚寀，卽外人對於中國財政事，亦以先生所可者而可之，所否者而否之。籌措一二千萬現金，嗟咄立辦。致有財神之號。且先生愛才若渴，所網羅者多一時才傑之士。凡此數者，皆久爲政敵所欲攘奪收羅，而以帝制崩潰以後爲尤甚。此其二。比及先生自彰德回，而覬覦篡奪者已布置就緒矣。於是有參政院參政姚錫光等呈請查辦之舉。事將發，左右勸先生將前後隱祕宣辯，以祛世惑。先生正色曰：「死者已矣，生者不能爲之分謗耶？後世當有知我者」。乃於月之十日，襆被出天津。當道使人示慰。先生笑頷之。至是而歸罪之令下。

懲辦始禍諸人令中計八人，而最先發起籌安會之六君子嚴復，劉師培，李燮和，胡瑛等不與焉。十三太保中之袁乃寬張鎭芳等更不與焉。而先生及朱啓鈐，周自齊俱在其列，別有用意，蓋甚明也。

鄭君洪年挽先生聯，上聯云：「辛亥盡籌，而不自表，洪憲負謗，而不自明，毀譽背忘，公可謂大。」誠可謂知公者矣。

唐繼堯等宣布撤銷軍務院。

二十二日，先生渡海南歸，與四弟士訏同居香港，上侍康娛；一門之內，雍如睦如，先生顧而樂之。暇則往務本堂（同人所組織之俱樂部）飲酒看花，絕口不談時事。先生題務本堂楹聯曰：「君子之至於斯也，賢者亦有此樂乎？」其風趣如此。

時先生長女好音，次男定蓟，留學美洲。好音年已二十一歲，定蓟亦十九歲。好音已訂婚關氏，定蓟尚未擇耦。堂上老人欲抱曾孫也，有爲定蓟擇配意。先生貽書訓之曰：

現在父及母，對於蓟兒結婚之事，仍如前意，聽其有限制之自由，卽先將此女子之家族，姓名，學問及性情種種，預爲稟明於父母，聽父母許可，然後定奪是也。但父母之意，均不願蓟兒與外國女子結婚。母親之意尤不願意。蓋風俗習慣之不同，同家後便生出種種波折，以至家庭幸福，變爲詬誶。蓋家內有祖父，庶祖母，庶母，弟，姊，妹，叔父，庶嬸，一切儀

節，飲食起居，純用中華習慣。俗尙不同，性情必異，詩云：「民之失德，乾餱以愆。」每因數小事而積成小惡感，以至於大惡感，腦筋留此惡感，久久便成仇怨矣。此眞不可不愼之於始也。況蘅兒長諸弟十年或十餘年（連四叔之子亦在內）將來總靠蘅兒持家。而主持家政，整理一切者，卽家婦也。故必以華婦爲宜。父在港時，曾相擇二女子，皆端正美麗，性情純厚者，滿擬兩兒暑假歸港，介紹與之往還，如性情相合，卽可結婚。今則因暑假不歸，父已告知其父母，請先自行擇配，免誤其吉期。故在美國如有華女性情純厚，舉止大方者，可預爲選擇，如上文所云，先稟知父母定奪可也！

八月一日，國會開會。

二十日，日軍佔領奉天遼源。

二十一日，國會通過國務總理同意案。

九月三日，中日軍在吉林朝陽發生衝突。

五日，國會憲法會議開會。

六日，遼源日軍退出。

九日，駐京日使向外交部提出鄭家屯案要求條件。

財政部，農商部與日商興亞公司訂立實業借款合同。款額日金五百萬元。

十五日，是日爲夏歷中秋後三日，友人周錫朋茂才餽先生鄉肉。先生報以詩云：

嗜炙原因易地殊，故鄉風味近何如？老親詔我先熬粥，冷月歸來飽一盂。

蒓鱸自昔懷鄉國，我亦樵山一釣徒；華宇月明猶鼓腹，來時秋雨得時無。

二十一日，安徽督軍張勳組省區聯合會。

二十九日，淮外交總長唐紹儀辭職。

是月，先生在港，辦理惠民公司南部招工處事。設辦事所於香港之荔枝角，以港商劉鑄伯，韋寶珊分任其事。

時香港總督金文泰與先生往還，對於歐戰諜報，東亞情形，恆有就商於先生者。

十月一日，各省省議會開會。

六日，龍濟光退出廣州。

十四日，全國教育聯合會開會，至二十五日閉會。

十七日，天津法領事强佔老西開地方爲法租界。

二十日，德使向外交部抗議法人在華招工。

二十六日，北京中國銀行實行兌現。

三十日，總統選舉會補選副總統，馮國璋當選。

三十一日，黃興病逝於滬。

十一月六日駐京英日俄三國公使調停天津中法交涉。

八日，蔡鍔在日本病逝。

外交部答復德使對於法招華工之抗議。

十三日，特任伍廷芳爲外交總長。

二十日，免內務總長孫洪伊職。

二十一日，國會通過中美實業借款案。

二十二日，四國銀行團向政府抗議中美借款。

十二月二日，交通部召集全國交通會議。

五日，公布延長國會會期。

十日，全國禁煙聯合會在京開會。

中日改訂吉長鐵路草約。

二十一日，公布雲南倡義擁護共和之日，即十二月二十五日爲紀念日。

是月，先生接北京友人報告政象函云：

自公南歸，政象益紊。川鄂之陳（宧）湯（薌銘）被逐，皖湘之糾紛靡已，兩廣龍陸之爭，公在南方，見聞益確。中樞命令，不出都門。近者府院交爭，勢成騎虎。內務總長之孫伯蘭（洪伊），院祕書長之徐又錚（一

樹錚）皆負氣不下，每於大庭廣衆之中互相醜詆。是豈掌蘭臺平章事者之所爲耶！前日黃陂與合肥知結不可解，敦勸東海來京調和，伯蘭於二十日免職，又錚亦出樞府矣。

十月三十日兩院選舉副總統，不屬之合肥（段）而屬之河間（馮），殆以吳景濂與段合肥言論扞格，復因各方面之傳言乃益誤會，河間當選，未必非吳所以報復段合肥也。自是乃由府院之爭，擴充而至議院與政府之爭矣。而議院之內各樹黨派，又互相鬥爭，憲法研究會與益友社成勢不兩立。國事如此，誠恐最近將來更有離奇之變象。公高臥滄江，愴懷時局，對此何如？

先生閱竟，嗟嘆而已。

民國六年，丁巳（一九一七）先生四十九歲。

一月一日江蘇督軍馮國璋聯合各省長官致公電於政府，請總統信任總理，總理秉持大政，並責兩議院力持大體。電曰：

民國建元，於今五載，中經變故，起伏無端，國勢日危，民生日蹙，政務日以叢脞。已往之事，今不復道。自此次之國體再奠，天下望治更切，以爲元首恭己，總揆得人，議會重開，懲前毖後，必能立定國是，計日成功。乃半歲以來，事仍未理，而爭益甚。近日浮言胥動，尤有不可終日之勢。國璋等守土待罪，憂惶無措，往返商榷，發爲危言，幸垂察之！

我大總統謙德仁聞，中外所欽，固無人不愛戴；自繼任後，尤無日不廑如傷之懷，思出民於水火。然而功效不彰，實惠未至，雖有德意，無救倒懸。推原其故，在乎政務久不振；政務久不振，在乎信任之不專。前

因道路傳聞，府院之間，頗生意見。旋經國璋電詢，奉大總統覆示，謂虛己以聽，負責有人。是我大總統亦旣推心置人腹中矣。皇天后土，實聞此言。國璋等咸爲國家慶！以我總理之淸心沈毅，得此倚畀，當可一心一德，竟厥所施。今後政客，更有飛短流長，爲府院間者，願我大總統，我總理立予屏斥！國璋等聞見所及，亦當隨時參揭，以肅綱紀，而佐明良。任賢勿貳，去邪勿疑，然後我大總統可責總理以實效，總理乃無可辭其責。有虛己之量，務見以誠；有負責之名，務徵其實。獻可替否，此國璋不敢不推誠爲我大總統告者也。

自內閣更迭之說起，國璋等屢有函電，竭力擁護。一則慮繼任乏人，益生紛擾，陷於無政府。一則深信我總理之德量威望，若竟其用，必能爲國宣勞，收拾殘局，非徒空言擁護也。現在大總統旣表虛己之誠，正總理勵精圖治之會。目下所急待施設者，軍政，財政，外交諸大端，皆宜早定計畫，循序實行。國璋等擁護中央，但求有令可奉，有教可承，事勢苟有可通，無不竭力奉宣，以舉統一之實。此大方針，非我總統不能定。閣員與總理共負責任，得此領袖，理宜協恭。近如中行兌現，實輕率急切，致陷窮境。前事之師，可爲鑑戒。閣員必有一貫之主張，取鈞衡於總理，勿以一部所主筦，或遷就乎閣員。閣員苟有苦衷，不妨開示。公是公非，當可主持，孰輕孰重，尤當量衡。國璋等赤心爲國，不恤乎他，此維持內閣之眞意，不能不掬誠爲我總理告者也。

國會爲國家立法機關，關係何等重大。舉凡一切動作，必惟法律是循，始足以饜衆望。此次兩院恢復之初，原出一時權宜之計，其時政潮鼎沸，國事動搖，但期復我法規，故未過存顧慮。國璋極冀憲法早定，

議政得平，不騖近功，不逞客氣，予政府以可行之策，爲國家立不敝之規；則此逾期再集絕而復續之國會，雖有未洽，天下之人，猶或共諒。不意開會以來，紛呶爭競，較勝於前，既無成績可言，更絕進行之望。近則侵越司法，干涉行政，覆議之案，不依法定人數，擅行表決。於是國民信仰之心，爲之盡墜，謂前途殆已無所希冀，詬仇視之。不獨國會自失尊嚴，即國璋等前此之主張恢復者，亦將因是而獲戾。况臨時約法，於自由集會開會閉會一切無所牽掣，要須善用之耳。苟或矜持意氣，專事凌越，則蓄意積憤，必有潰決之一日，甚且累及國家。國璋心實危之。我大總統，我總理至誠感人，望將此意爲兩院議員等切實警告！蓋必自立於守法之地，而後乃能立法。設循此不改，越法侵權，陷國家於危亡之地，竊恐天下之人忍無可忍，決不能再爲曲諒矣。此國璋等對於國會之意見，不敢不掬誠入告者也。

總之我總統能信任總理，然後總理方有負責之地。總理能秉持大政，然後國家方有轉危之機。國會能持大經，鞏固國基，則國存，國會乃有所附麗。否則非國璋等之所敢知。伏祈我大總統，我總理秉察之！

十五日，中法會勘滇越邊界。

二十二日，鄭家屯事件解決。

二月一日，外交部接德國海上封鎖通牒。

三日，前清總兵黑旗軍大將劉永福卒。

九日，我外部向德國提出抗議，以其欲實行採用新潛艇政策也。抗議書中幷聲明若此抗議竟歸無效，則將不得已而斷絕兩國現存之外交關係，殆可視爲對德宣戰之初步。

先生居香港，於二月一日接北京國務院電，詢問對德政策。先生固早已主張對德宣戰者，因以此意見復之。爾後陸續來往電報。德國公使辛慈謂中國送工人赴歐助戰，在前敵開掘戰壕，及充當其他軍役，實際上不啻為戰鬥員。府院復以此事詢之先生。先生答以請查照惠民公司合同復之，蓋合同固訂明不參預戰務也。

十九日，國務院開外交委員會。

二十三日，副總統馮國璋入京，調停黎段之爭。黎段之爭，蓋起於府院之衝突也。

二十六日，英國在山東招華工。

三月一日，美國實業團 (American Industrial Commission) 來華。

四日，國務總理段祺瑞提出辭職。是日段進謁總統，請電令駐協商國公使向駐在國政府磋商與德絕交後條件。總統以此事須得國會同意，未允照發。段遂即日提出辭職書，赴津。當經總統派員挽留，幷由副總統馮國璋親赴天津往邀，始於六日回京供職，致駐外各公使電旋即照發。

十日，國會投票表決與德國斷絕國交。

駐京德使送還我國對德抗議覆文。覆文措詞頗弱，略云：

中華民國抗議德國新近宣告之封鎖政策，而附以威嚇，帝國政府曷勝駭異！蓋其他各國，僅僅提出抗議。中德邦交素號親睦，且中國於封鎖區域以內，並無航業利益，則德之政策，於中國毫無影響；乃今於抗議之外，獨附威嚇之辭，以增抗議之力量，是尤不能不令人驚詫也。民國政府之抗議書中，謂華人

因戰事而喪失生命者，已屬不少云云。然須知民國政府絕未嘗以關於此種損失之事實及申訴，通知帝國政府。而就帝國政府所得報告，則知華人之喪失生命者，僅受人僱用，於前敵開掘戰壕，及充當其他軍役之輩。蓋若輩已不啻爲戰鬥員，因以冒此危險也。帝國政府嘗一再抗議運送華工赴歐，充當軍役。是德國即在此次戰事中，亦未嘗不示中國以友誼。今帝國政府卽因顧全此友誼，對此種威嚇，以爲非出自正軌，故望民國政府改正其見解！帝國政府願於中國之航業利益力加注意。以此之故，德國今雖不能於敵人宣告封鎖之後，取消其政策，而禁止實行無限制之潛艇戰爭，然已準備磋商民國政府，關於保護華人生命財產之特別願望。帝國政府以如此對待友邦者，蓋謹依其平日見解，以如中國若與德斷絕友誼，則將失却一眞摯之友，而陷於糾結不解之局也。

十三日，政府組織臨時國際政務評議會。

十四日，大總統布告對德國絕交。文曰：

此次歐戰發生，我國嚴守中立，不意接本年二月二日德國政府照會德國新定之封鎖計畫，使中立國商船，從是日起，在限定禁綫內行駛，諸多危險等語。當以德國前此所行攻擊商船之方法，損害我國人民生命財產已屬不少；今茲潛艇作戰之計畫，危害必更劇烈。我國因尊崇公法，保護人民生命財產起見，遂向德國提出嚴重抗議；並聲明如德國不撤銷其政策，我國迫不得已，將與德國斷絕現有之外交關係。在我國深望德國或不至堅持其政策，仍保持向來之睦誼。不幸抗議已逾一月，德國之潛艇攻擊政策，並未撤銷。各國商船，多被擊沈。我國人民，因此致死者，已有數起。昨十一日，據德國正式答覆，礙

難取銷其封鎖戰略，實出我國願望之外，茲爲尊崇公法，保護人民財產計，自今日始，與德國斷絕現有之外交關係。特此布告。

當國會表決與德國斷絕國交時，上海總商會電請保守中立。馬君武等且通電各省反對。疆吏中如張勳，倪嗣冲，王占元等及在野之唐紹儀，康有爲等亦均電政府請依舊維持中立。時孫中山先生亦持反對之論。然段祺瑞迄不爲動，一意進行，結果卒於是日正式宣布絕交。

十八日，財政部通告京外停付德款。

二十日，駐京荷使照會外交部照料德國在華利益。

法國繼續在華招工。

二十五日，駐京德使辛慈起程歸國。

四月四日，收回德租界。駐京荷使提抗議。

十一日，駐京美使通告美國對德宣戰。

十八日，免財政總長陳錦濤，次長殷汝驪職，交法庭辦理。

二十五日，軍事會議開會，一致主張對德宣戰。

段祺瑞以對德絕交之主張既見諸實行，欲再進一步對德宣戰。而大總統黎元洪扼之於內，國會議員與在野人物阻撓於外。段乃電召各省區督軍赴京開軍事會議，解決宣戰問題。是日開會，計到京者：山西督軍閻錫山，河南督軍趙倜，山東督軍張懷芝，江西督軍李純，湖北督軍王占元，福建督軍李厚基，吉林督

軍孟恩遠，直隸督軍曹錕，安徽省長倪嗣冲，察哈爾都統田中玉，綏遠都統蔣雁行，晉北鎮守使孔庚等會議結果，決定對德宣戰，此卽世所稱「督軍團」會議也。

五月一日，國務會議議決對德宣戰案。

七日，政府咨送對德宣戰案至衆議院。

十日，北京公民請願團包圍衆議院，要求通過宣戰案。

先是衆議院接到政府咨文後，當於翌日開祕密會討論，決定十日開全院委員會審查。是日衆議院方開全院委員會，忽門首聚衆數千人，各持請願團旗幟，聲請須於當日將宣戰案通過，否則不許議員出院。當經議長拒絕，卽將全院委員會改爲大會，電請國務總理，內長，法長出席質問。旋由總理令巡警總監吳炳湘將公民團解散。而議員先已有受傷者。事後外長伍廷芳，法長張耀曾，農長谷鍾秀，海長程璧光均先後提出辭呈，迄未批准。

十九日，衆議院議決緩議對德宣戰案。

各省督軍等呈請大總統解散國會。段祺瑞以參戰案擱置，遂遷怒國會，卽日使督軍團呈請解散之，而以嘗議憲法爲理由。其文曰：

竊維國家賴法律以生存，法律以憲法爲根本；故憲法良否，實卽國家存亡之樞。恩遠等到京以來，轉瞬月餘，目睹政象之危，匪言可喻。然猶無難變計圖善。惟日前憲法會議二讀會通過之憲法數條內，有「衆議院有不信任國務員之決議時，大總統可免國務員之職，或解散衆議院；惟解散時，須得參議院

同意。」又「大總統任免國務總理，不必經國務員之副署。」又「兩院議決案，與法律有同等效力。」等語，實屬震悚異常。

查責任內閣之制，內閣對於國會負責，若政策不得國會同意，或國會提案彈劾，則或令內閣去職，或解散國會，訴之國民。本爲相對之權責，乃得持平之維繫。今竟限於有不信任之決議時，始可解散。夫政策不同意，尙有政策可憑；提案彈劾，尙須罪狀可指。所謂不信任云者，本屬空渺無當。在憲政各國，雖有其例，究無明文。內閣相對之權，應爲無限制之解散，今更限以參議院之同意；我國參、衆兩院性質本無區別，迴護自在意中。欲以參議院之同意解散衆議院，寧有能行之一日？是旣陷內閣於時時顚危之地，更侵國民裁制之權。憲政精神，澌滅已盡。

且內閣對於國會負責，故所有國家法令，雖以大總統名義頒行，而無一不由閣員副署；所以舉責任之實際者在此，所以堅閣員之保障者亦在此。任免總理，爲國家何等大政，乃云不必經國務員副署。是任命總理時，雖先有兩院之同意爲限制，而罷免時則毫無牽礙，一惟大總統個人意旨，便可去總理如逐廝役。試問爲總理者，何以盡其忠國之謀，爲民宣力乎。且以兩院鄭重之同意，不惜犧牲於命令之下，將處法律於何等？又將自處於何等乎？

至議決案與法律有同等效力一層，議會專制口吻，尤屬顯彰悖逆，肆無忌憚。夫議員議事之權，本法律所賦予；果令議決之案與法律有同等效力，則議員之於法律，無不可起滅自由，與朕開口卽爲法律之口吻，更何以異？國家所有行政司法之權，將同歸消滅；而一切官吏之去留，又不容不仰議員之鼻息。

如此而欲求國家治理，能乎不能？

況憲法會議近日開會情形，尤屬鬼蜮，每一條文出，既恆阻止討論，羣以卽付表決相譁請。又每不循四分之三表決定例，而輒以反證表決爲能事。以神聖之會議，與兒戲相終始，將來宣布後謂能有效，直欺天耳。此等憲法，破壞責任內閣精神，掃地無餘，勢非舉內外行政各官吏，盡數變爲議員僕隸，事事聽彼操縱，以暢遂其暴民專制之私欲不止。我國本以專制弊政，秕害百端，故人民將士，不惜擲頭顱，捐血肉，慘澹經營，以構成此共和局面。而彼等乃舞文弄墨，顯攬專制之權，歸其掌握，更復何有國家！

以上所舉，猶不過其犖犖大者，其他鉗束行政，播弄私權，紕繆尚多，不勝枚舉。如認此憲法爲有效，則國家直已淪胥於少數暴民之手；如憲法布而羣不認爲有效，則禍變相尋，何堪逆計！恩遠等觸目驚心，實不忍坐視艱辛締造之局，任令少數之人，倚法爲奸，重召鉅禍，欲作未雨之綢繆，應權利害之輕重。以常事與國會較，固國會重；以國會與國家較，則國家重。今日之國會，既不爲國家計，是已自絕於人民。代表資格，當然不能存在。猶憶天壇草案初成，舉國惶駭，時我大總統在鄂督任內，挈銜通電，力闢其非，至理名言，今猶頌聲盈耳。議憲各員，具有天良，當能記憶；何竟變本加厲，一至於此！惟有仰懇大總統權宜輕重，毅然獨斷！如其不能改正，卽將參衆兩院卽日解散，另行組織，俾議憲之局，得以早日改圖，庶幾共和政體，永得保障。奕世人民，重拜厚賜。恩遠等忝膺疆寄，與國家休戚相關，興亡之責，寧忍自後於匹夫，垂涕之言，伏祈鑒察！

二十一日，參與軍事會議各督軍出京。督軍團請解散國會之文既達總統府，黎總統召孟恩遠，王占元

入府，告以民國約法總統無解散國會之權，督軍團得此消息，並反對黎氏。是日遂應張勳之邀，聯袂赴徐州會議。

二十三日，大總統黎元洪下令免國務總理兼陸軍總長段祺瑞職，由外交部長伍廷芳暫行代理國務總理，並發出通電云：

段總理任事以來，勞苦功高，深資倚畀。前因辦事困難，歷請辭職，疊經慰留，原冀宏濟艱難，同支危局。乃日來閣員相繼引退，政治莫由進行；該總理獨力支持，賢勞可念，當國步阽危之日，未便令久任其難。本大總統特依約法第三十四條免去該總理本職，由外交總長暫行代署，俾息仔肩，徐圖大用。一面敦勸東海出山，共膺重寄。其陸軍總長一職，擬令王聘卿繼任。執事等公忠體國，偉略匡時，仍冀內外一心，共圖國是，本大總統有厚望焉！

段祺瑞赴天津，發出通電，略云：「卸職出京，暫寓天津。惟調換總理命令，未經祺瑞副署，將來地方及國家因此生何影響，祺瑞概不負責。」

二十八日，特任李經羲為國務總理。李復書辭謝。

二十九日，安徽省長倪嗣冲等宣布與中央脫離關係。

三十一日，衆議院議長湯化龍辭職，改選吳景濂為議長。

六月一日，令安徽督軍張勳來京。

脫離中央各省在天津設立總參謀處。

自倪嗣冲通電脫離中央後，奉督兼署省長張作霖，陝督陳樹藩，豫督趙倜，省長田文烈，浙督楊善德，省長齊耀珊，魯督張懷芝，黑督兼省長畢桂芳，直督曹錕，省長朱家寶，閩督李厚基，綏遠旅長王丕煥，晉督閻錫山等皆響應之；復於是日在天津設立各省軍務總參謀處，以雷震春爲總參謀。並由雷通電，聲稱出師各省意在鞏固共和國體，另訂根本大法，設立臨時政府，臨時議會云。

三日，副總統馮國璋辭職。

四日，江西督軍李純入京。

五日，海軍總長程璧光赴滬。

秦，晉，閩各省長離職。

七日，美國勸中國勿內訌。

十二日，特任江朝宗暫行代理國務總理。

解散參衆兩院。

先是督軍團既與中央脫離關係，黎氏頗自危，乃召張勳入京，名爲共商國是，實則借爲緩衝。是月七日，張由徐州率兵五千北上，翌日抵津，當先派兵入京，並電陳調停條件，請限日解散國會。黎懼，允之。然總統下令，例須國務總理副署，而伍廷芳不允。黎無奈免伍職，以步軍統領江朝宗代國務總理，即以江副署之命令解散國會，令曰：

上年六月，本大總統申令，以憲法之成，專待國會，憲法未定，大本不立，亟應召集國會，速定憲法等因，

是本屆國會之召集，專以制憲爲要義。前據吉林督軍孟恩遠等呈稱：「日前憲法會議及審議會通過之憲法數條，內有衆議院有不信任國務員之決議時，大總統可免國務員之職，或解散衆議院，惟解散時，須得參議院之同意。又大總統任免國務總理，不經國務員之副署。又兩院議決案與法律有同等效力等語。實屬震悚異常。考之各國制憲成例，不應由國會議定。故我國欲得良妥憲法，非從根本改正，實無以善其後。以常事與國會較，固國會重；以國會與國家較，則國家重。今日之國會，既不爲國家計，惟有仰懇權宜輕重，毅然獨斷！將參衆兩院即日解散，另行組織，俾議憲之局，得以早日改圖，庶幾共和政體，永得保障！」等語。近日全國軍政商學各界，函電絡繹，情詞亦復相同。查參衆兩院組織憲法會議，將一載迄未告成。現在時局艱難，千鈞一髮，兩院議員紛紛辭職，以致迭次開會，均不足法定人數。憲法審議之案，欲修正而無從。自非另籌辦法，無以慰國人憲法期成之喁望。本大總統俯順輿情，深維國本，應即准如該督軍等所請，將參衆兩院即日解散，尅期另行選舉，以維法治。此次改組國會，本旨原以符速定憲法之成議，並非取消民國立法之機關。邦人君子，咸喻此意！

同日復通電各省，申明不得已之苦衷。電曰：

元洪自就任以來，首以尊重民意，謹守約法爲職志；雖德薄能鮮，未饜輿情，而守法勿渝之素懷，當爲國人所共諒。乃者國會再開，成績尙尠。憲政會議於行政、立法兩方權力，畸輕畸重，未劑於平，致滋口實。皖奉發難，海內騷然。衆矢所集，皆在國會。請求解散者，呈電絡繹，異口同聲。元洪以約法無解散之明文，未便破壞法律，曲徇衆議；而解紛靖難，智勇俱窮，亟思遜位避賢，還我初服。乃各路兵隊，逼近京畿，更於

天津設立總參謀處，自由號召，並聞有組織臨時政府與復辟兩說。人心浮動，訛言繁興。安徽張督軍北來，力主調停，首以解散國會為請，迭經派員接洽。據該員復述，如不即發明令，即行通電卸責，各省軍隊自由行動，勢難約束等語。際此危疑震撼之時，誠恐藐躬引退，立啓兵端，匪獨國家政體根本推翻，抑且擾奪相尋，生靈塗炭，都門首善之地，受害尤烈，外人為自衞計，勢必至始於干涉，終以保護，亡國之禍，即在目前。元洪籌思再四，法律事實，勢難兼顧，實不忍為一己博守法之虛名，而使兆民受亡國之慘痛。為保存共和國體，保全京畿人民，保持南北統一計，迫不獲已，始有本日國會改選之令。忍辱負重，取濟一時，吞聲茹痛，內疚神明。所望各省長官，其曾經發難者，各有悔禍厭亂之決心。此外各省，亦皆曲諒苦衷，不生異議，庶幾一心一德，同濟艱難。一俟秩序回復，大局粗安，定當引咎辭職，以謝國人。天日在上，誓不食言！

十四日，安徽督軍張勳，國務總理李經羲由津入京。

十九日，脫離中央各省通電取銷脫離中央宣言。

旅滬國會議員通電解散國會命令無效。

二十日，廣東督軍陳炳焜，廣西督軍譚浩明通電兩廣暫行自主。

二十一日，天津總參謀處宣告解散。

二十四日，特任李經羲兼財政總長，王士珍為陸軍總長，仍兼參謀總長；薩鎮冰海軍總長。

特派程璧光為海軍總司令。

國務總理李經羲就職。

二十九日，特任江庸署司法總長，李盛鐸署農商總長，龍建章署交通總長。

七月一日，張勳等擁清帝在京宣告復辟。

先是自袁世凱歿後，張勳以長江巡閱使兼安徽督軍，坐鎮徐州，即與康有爲等勾結，陰謀復辟。其計畫在北上前已經預定。自各省督軍獨立，張以調人入京，通電各省取消獨立，皆翕然聽命。張自謂能指揮各督軍也，遂實行復辟。六月三十日夜邀陸軍總長王士珍，步軍統領江朝宗，警察總監吳炳湘，十二師長陳光遠等告以復辟之謀，並令開城遣其定武軍入城，王等不敢反對，議遂定。是日晨三時偕王，江，吳，陳及劉廷琛，沈曾植，萬繩栻等數十人入清宮，奏請復辟，當即發布上諭，曰：

朕不幸，以沖齡繼承大業，煢煢在疚，未堪多難。辛亥變起，我孝定景皇后至德深仁，不忍生靈塗炭，毅然以祖宗創垂之重，億兆生靈之命，付託前閣臣袁世凱，設臨時政府，推讓政權，公諸天下，冀以息爭弭亂，民得安居。乃國體自改革共和以來，紛爭無已，迭起干戈，強刦暴斂，賄賂公行，歲入增至四萬萬，而仍患不足，外債增出十餘萬萬，有加無已。海內囂然，喪其樂生之氣，使我孝定景皇后不得已遜政恤民之舉，轉以重困吾民。此誠我孝定景皇后初衷所不及料，在天之靈，惻痛而難安者。而朕深居宮禁，日夜籲天，徬徨飲泣，不知所出者也。今者復以黨爭，激成兵禍，天下洶洶，久莫能定。共和解體，補救已窮。據張勳，馮國璋，陸榮廷等以國體動搖，人心思舊，合詞奏請復辟，以拯生靈。又據瞿鴻禨等爲國勢阽危，人心渙散，合詞奏請御極聽政，以順天人。又據黎元洪奏請奉還大政，以惠中國，而拯生靈各等語。覽奏情詞懇

切，實深痛懼。既不敢以天下存亡之大責，輕任於冲人微眇之躬，又不忍以一姓禍福之讆言，遂置生靈於不顧。權衡輕重，天人交迫，不得已允如所奏，於宣統九年五月十三日臨朝聽政，收回大權，與民更始。而今以往，以綱常名教為精神之憲法，以禮義廉恥收潰決之人心，上下以至誠相感，不徒恃法守為維繫之資；政令以懲毖為心，不得以國本為嘗試之具。況當此萬象虛耗，元氣垂絕，存亡絕續之交，朕臨深履薄，固不敢有樂為君，稍自縱逸；爾大小臣工，尤當精白乃心，滌除舊染，息息以民瘼為念，為民生留一分元氣，即為國家留一息命脈；庶幾危亡可救，感召天庥。所有興復初政，亟應興革諸大端，條舉如下：

(一)欽遵德宗景皇帝諭旨，大權統於朝廷，庶政公諸輿論，定為大清帝國，善法列國君主立憲政體。

(一)皇室經費，仍照所定每年四百萬數目，按年撥用，不得絲毫增加。

(一)實行融化滿漢畛域，所有以前一切滿蒙官缺，已經裁撤者，概不復設；至通俗易婚等事，並著所司條議具奏。

(一)自宣統九年五月本日以前，凡與東西各國正式簽定條約，及已付償款各合同，一律繼續有效。

(一)民國所行印花稅一事，應即廢止，以紓民困；其餘苛細雜捐，並著各省督撫查明，奏請分別裁撤。

(一)民國刑律，不適國情，應即廢除，暫以宣統初年頒定現行刑律為準。

(一)禁除黨派惡習，其從前政治罪犯，槪予赦免。儻有自棄於民而擾亂治安者，朕不敢赦。

(一)凡我臣民無論已否翦髮，應遵照宣統三年九月諭旨，悉聽其便。

凡此九條，誓共遵守，皇天后土，實鑒臨之！將此通諭知之！

宣統九年五月十三日　　內閣議政大臣張勳

復辟既成，改五色旗爲黃龍旗，官制倣宣統初年。授徐世昌爲太傅。瞿鴻禨，升允爲大學士，周馥，張人駿爲協辦大學士，張勳，王士珍，陳寶琛，梁敦彥，劉廷琛，袁大化，張鎭芳爲內閣議政大臣。萬繩栻，胡嗣瑗爲內閣閣丞。並以梁敦彥，朱家寶，張鎭芳，雷震春，薩鎭冰，沈曾植，勞乃宣，詹天佑，李盛鐸，貢桑諾爾布等分任外務，民政，度支，陸軍，海軍，學，法，郵傳，農商，理藩等部尙書。徐世昌爲弼德院院長，康有爲副院長。張勳爲直隸總督，北洋大臣，留京辦事。馮國璋爲兩江總督，南洋大臣，另授各省總督，巡撫，都統，提督各官銜。

大總統電令各省出師討賊。

張勳自實行復辟後，當派梁鼎芬等入總統府遊說。經黎氏嚴拒，卽日發出三電，命各省迅卽出師討賊。其第一電云：

本日張巡閱使率兵入城，實行復辟，斷絕交通，派梁鼎芬等來府遊說，元洪嚴詞拒絕，誓不承認。副總統等擁護共和，當必有善後之策。

第二電：

天不悔禍，復辟實行。聞本日清室上諭，有「元洪奏請歸政」等語，不勝駭異！吾國由專制爲共和，實

出五族人民之公意。元洪受國民付託之重，自當始終民國，不知其他。特此奉聞，藉免誤會。

第三電：

國家不幸，患難相尋。前因憲法爭持，致啓兵端。安徽督軍張勳，願任調停之責，由國務總理李經羲主張，招致入京，共商國是。甫至天津，首請解散國會。在京各員，屢次聲稱保全國家統一起見，委曲相從，刻正組織內閣，期速完成，以圖補救。不料昨晚十二點鐘，突接報告，張勳主張復辟，先將電報局派兵佔領。今晨梁鼎芬等入府面稱：「先朝舊物，應即歸還」等語。當經痛加責斥，逐出府外。風聞彼等已發出通電數道，何人名義，內容如何，概不得知。元洪負國民付託之重，本擬一俟內閣成立，秩序稍復，即行辭職，以謝國人。今既枝節橫生，張勳膽敢以一人之野心，破壞羣力建造之邦基，及世界各國承認之國體，是果何事，敢卸仔肩！時局至此，諸公夙懷愛國，遠邁元洪，佇望迅即出師，共圖討賊，以期復我共和，而救危亡。無任迫切！臨電涕泣，不知所云。按此電因北京電局被張勳派兵把守，不能拍發，大總統特派員持至上海，交由金永炎代拍。

二日大總統電請副總統代行大總統職務，電云：

此次政變猝生，致搖國體。元洪不德，統御無方，負疚國民，飲痛何極！都中情形，日趨險惡，元洪既不能執行職權，民國勢將中斷。我公同受國民重託，應請依照約法第四十二條暨大總統選舉法第五條，暫在軍府代行大總統職務。目前交通梗絕，印綬齎送，深虞艱阻，現已任命段芝泉為國務總理，並令暫行攝護，設法轉呈。此後一切救國大計，請我公與芝泉協力進行。事機危迫，我公義無旁貸！臨電翹企，不盡區區。

特任段祺瑞爲國務總理。

三日大總統出公府避地日本公使館。是日大總統公府衛隊，猝被撤換，並催交三海。大總統遂帶侍衛武官唐仲寅，祕書劉鍾秀遷出公府。本擬移居法國醫院，旋復折入駐京日本使館域內之使館武隨員齋藤少將官舍。並通電全國云：

此次政變猝生，致搖國體。元洪負疚民國，哀痛何已！於冬日特任段芝泉總理國事，並電請馮副總統依法代行職權。在副總統未經正式代理以前，一切機宜統由段總理便宜處理。所有印信文件業經送津，請段總理暫行攝護，並設法轉送副座，呈請接收。再頃者公府衛隊猝被撤換，催交三海。元洪亦即移居醫院。此後一切救國大計，務請諸君商承馮副總統，段總理合力進行！

各省反對復辟消息傳出後，浙江，江西，湖南，湖北等省均於是日通電反對。其他各省亦相繼應之。

先生居香港，聞復辟信確，連日分電馮，段，唐紹儀，及葉恭綽，陸榮廷等勸討逆，其致段電云：

比者張勳叛國，擁戴復辟，天人共憤，舉國震驚。此次事變，張勳萬死難蔽厥辜，特事前未嘗不誤於黃陂引蛇入室，臨事又求庇於外人。苟外人用爲奇貨，不幾如昔年韓王之事乎？黃陂失國，無論現在曾否恢復自由，爲民國威信計，萬不能任其在日公使館發命令；否則中華成日本保護國矣。祇有依照約法，河間暫攝總統職權，公就近指揮諸將出

師討賊，必能迅奏膚功。所慮者不在賊之南下，而特慮其北走。倘張賊於勢敗時挾廢帝出塞，連結蒙王，勾通日本，則民國之憂，正未有艾；請預爲布置，倉猝用兵，餉糈必急，已屬譽虎籌助，希接洽！

致葉恭綽電云：

天津交通銀行葉譽虎兄：毅密。速助合肥討賊！餉由津行籌撥！

致馮電云：

張賊叛國，乘機復辟，天人共憤！聞黃陂出亡，國無元首，何以爲國？請公依照約法，即日代行大總統職權，趕速召集國會，擇地即日成立政府，以便號令天下，聲罪致討，殲茲醜類！現在民國之基，不絕如縷，望公以斬釘截鐵手段處之！若以推讓爲懷，徒長妖氛，非所以救國救民也。掬誠布臆，希爲亮察！芝泉處已另有電促其出師討賊矣。

致陸榮廷電云：

國家多難，始以外交而引起政爭，繼因戰爭而變成復辟。張賊喪狂，天人共憤！比聞黃陂被脅，國無元首，何以爲國？國現在辦法，祇有敦請河間依法繼任大總統，趕速召集國會，組織政府，號令天下，聲罪致討而已。當此存亡絕續之秋，尤貴全國一致，急速進行，則民國一線生機，或可不斷。公功高再造，領袖一切，伏望通電全國，一致進行！救國事急，不勝

延疇!

致唐紹儀電云:

張勳篡國，天地不容!削平醜虜，諒非難事。惟黃陂寄居外國使館，措置稍誤，中國即將變爲保護國。頃得天津電，以河間居攝，極合約法。惟就職之初，一切外交通告不可不愼。公勤勞救國，已嘔盡心血，望赴甯斟酌，乃發，勿吝此行!

四日段祺瑞馬廠與師。先是段接復辟消息，即通電反對。旋與葉恭綽晤商之結果，由葉與交通銀行商定預備軍餉二百萬元，段即赴馬廠與第八師師長李長泰計議，立開全師會議，一致贊成推段爲討逆軍總司令。段因密電各方出師應援，並組織總司令部，發布檄文云:

討逆軍總司令段祺瑞謹痛哭流涕申大義於天下曰:嗚呼!天降鞠凶，國生奇變!逆賊張勳，以凶狡之資，乘時盜柄，竟有本月一日之事，顚覆國命，震擾京師，天宇晦霾，神人同憤!該逆出身竈養，行穢性頑，便佞希榮，漸躋顯位，自入民國，阻兵要津，顯抗國定之服章，婪索法外之餉糈，軍隊凶橫，行旅裹足，誅求無藝，私橐充盈，凡茲稔惡，天下共聞。值時多艱，久稽顯戮。比以世變洊迫，政局小紛，陽託調停之名，陰爲篡竊之備，要挾總統，明令敦召，遂率其醜類，直犯京師。自其啓行伊始，及駐京以來，屢次馳電宣言，猶以擁護共和爲口實。逮國會既散，各軍既退，忽背信誓，橫造逆謀。據其所發表文件，一切託以上諭，一若出自

幼主之本懷，再三臚舉奏摺；一若由於羣情之擁戴，夷考其實，悉屬竄言。當是日夜十二時，該逆張勳忽集其凶黨，勒召都中軍警長官二十餘人，列戟會議，勳叱咤命令，迫衆雷同。旋即挈康有爲闖入宮禁，強爲擁戴。世中堂續叩頭力爭，血流滅鼻，瑾、瑜兩太妃痛哭求免，幾不欲生，清帝孑身沖齡，豈能禦此強暴！竟遭誣脅，實可哀憐。該僞諭中橫捏我黎大總統、馮副總統及陸巡閱使之奏詞，尤爲可駭。我大總統手創共和，誓與終始，兩日以來，雖在樊籠，猶疊以電話手書密達祺瑞，謂雖見幽，決不從命，責以速圖光復，勿庸顧忌。我副總統一見僞諭，即賜馳電，謂被誣捏，有死不承。由此例推，則陸巡閱使聯奏之虛構，亦不煩言而決。所謂奏摺，所謂上諭，皆張勳及其凶黨數人密室篝燈構此空中樓閣，而公然騰諸官書，欺罔天下；自昔神姦巨憝勸進之表，九錫之文，其優孟兒戲，未有若今日之甚者也。

該逆勳以不忘故主，謬託於忠愛，夫我輩今固服勞民國，強半皆曾仕先朝，故主之戀，誰則讓人？然正惟懷感恩圖報之誠，益當守愛人以德之訓。昔人有言：「長星勸汝一杯酒。」世豈有萬年天子哉？驗觀史乘，迭興迭仆者幾何代，幾何姓矣。帝王之家，豈有一焉能得好結局？前清代有令辟，遺愛在民，天厚其報，使繼之者不復家天下而公天下，因得優待條件，勒諸憲章，礪山帶河，永永無極。吾輩非臣事他姓，絕無失節之嫌，前清能永享殊榮，即食舊臣之報。仁至義盡，中外共欽。今謂必復辟而始爲忠耶？張勳食民國之祿於茲六年，必今始忠，則前日之不忠孰甚？昔既不忠於先朝，今復不忠於民國，劉牢之一人三反，狗彘將不食矣。謂必復辟而始爲愛耶？凡愛人者，必不忍陷人於危，以非我族類之嫌，丁一姓不再興之運，處羣治之世，而以一人爲衆矢之的，危孰甚焉？張勳雖有天魔之力，豈能翻歷史成案，建設萬劫不亡

之朝代？既早晚必出於再亡，及其再亡，欲復求有今日之條件，則安可得？豈惟不得，恐幼主不保首領，而清室子孫且無噍類矣。清室果何負於張勳，而必欲藉手殄滅之而後快？豈惟民國之公敵，亦清室之大罪人也。

張勳僞諭，謂必建帝號，乃可爲國家久安長治之計。張勳何人，乃敢妄談政治？使帝制而可以得良政治，則辛亥之役何以生焉？博觀萬國歷史變遷之迹，由帝制變共和而獲治安者，既見之矣；由共和返帝制而獲治安者，未之前聞。法蘭西三復之而三革之，卒至一千八百七十一年，擁立共和，國乃大定。而既擾攘八十年，國之元氣，消耗盡矣。國體者，譬猶樹之有根也；植樹而屢搖其根，小則萎黃，大則枯死。故凡破壞國體者，皆召亂取亡之道也。防亂不給，救亡不贍，而曰吾將藉此以改良政治，將誰欺？欺天乎？

復辟之貽害清室也如彼，不利於國家也如此。內之不特非清室自動，而嬪妃耆傳且不勝其疾首痛心；外之不特非羣公勸進，而比戶編氓，各不相謀，而瞋目切齒。逆賊張勳，果何所爲？何所恃而出此？彼見其辮子軍橫行徐兗，亦既數年，國人優容而隱忍之，自謂人莫敢誰何；遂乃忽起野心，挾天子以令諸侯，因以次剗除異己，廣布腹心爪牙於各省，掃蕩有教育有紀律之軍隊，而使之受支配於彼之土匪軍之下，然後設文網以抗賢士，箝天下之口；清帝方今玩於彼股掌之上，及其時則取而代之耳。罪浮於董卓，凶甚於朱溫，此而不討，則中國其爲無男子矣！

祺瑞罷政旬月，幸獲息肩，本思稍事濟修，不復與聞政事。忽遭此變，羣情鼎沸，副總統及各督軍省長，馳電督責，相屬於道，愛國之士夫，望治之商民，好義之軍侶，環集責備，義正詞嚴。祺瑞撫躬循省，繞室徬

徨，既久奉職於民國，不能視民國之覆亡，且曾筮仕於先朝，亦當救先朝之狼狽，謹於昨日夜分視師馬廠。今晨開軍官會議，六師之衆，僉然同聲，誓與共和並命，不共逆賊戴天，爲謀行師指臂之便，謬推祺瑞爲總司令。義之所在，不敢或辭，部署略完，剋日入衛。

查該逆張勳，此次倡逆，既類瘋狂，又同兒戲。彼昌言事前與各省各軍均已接洽，試問我國同袍僚友，果有曾預逆謀者乎？彼又言已得外交團同意，而使館中人見其中風狂走之態，羣來相詰。言財政則國庫無一錢之蓄，而獨優其餉，且給現銀。言軍紀則辮兵橫行都門，而國軍與之雜居，日受凌轢。數其閣僚，則老朽頑舊幾棲烟霞。問其主謀，則巧語花言一羣鸚鵡。似此而能濟大事，天下古今，甯有是理？即微義師，亦當自斃。所不忍者，則京國之民，倒懸待解；所可懼者，則友邦疑駭，將起責言。祺瑞用是劍及履及，率先勇進，爲國民祛此蟊賊。區區愚忠，當蒙共諒！

該逆發難，本乘國民之所猝未及防，都中軍警各界，突然莫審所由來，在勢力無從應付，且當逆焰熏天之際，爲保持市面秩序，不能不投鼠忌器，隱忍未討，理亦宜然。本軍伐罪弔民，除逆賊張勳外，一無所問。凡我舊侶，勿用以脅從自疑！其有志切同仇，宜詣本總司令商受方略！事定後酬庸之典，國有成規。若其有意附逆，敢抗義旗，常刑所懸，亦難曲庇。至於清室遜讓之德，久而彌彰，今茲搆釁，禍由張逆，冲帝既未與聞，師保尤明大義，所有皇帝優待條件，仍當永勒成憲，世世不渝，以著我國民念舊酬功，全始全終之美。祺瑞一俟大難戡定之後，即當迅解兵柄，復歸田里，敬候政府重事建設，迅集立法機關，刷新政治現象，則多難興邦，國家其永賴之。謹此布告天下，咸使聞知！

副總統馮國璋，前國務總理段祺瑞電布興師討賊。段既發布檄文，復與馮聯名發表電文，數張勳八大罪。其文曰：

國運多屯，張勳造逆。國璋，祺瑞先後分別通電，聲罪致討，想塵清聽。逆勳之罪，罄竹難書。服官民國，已歷六年，羣力構造之邦基，一人肆行破壞，罪一。置清室於危地，致優待條件中止效力，辜負先朝，罪二。清室太妃師傅，誓死不從，勳脅以威，目無故主，罪三。擁幼冲玩諸股掌，袖發中旨，權逾莽卓，罪四。與同舟堅約擁護共和，口血未乾，賣友自絕，罪五。揑造大總統及國璋等奏摺，思以強暴汚人，以一手掩天下耳目，罪六。辮兵橫行京邑，騷擾閭閻，復廣募胡匪游痞，授以槍械，滿布四門，陷京師於糜爛，罪七。以列強承認之民國，一旦破碎，致友邦憤怒驚疑，羣謀干涉，罪八。凡此八罪，最爲昭彰，自餘稔惡，擢髮難數。國璋忝膺重寄，國存與存；祺瑞雖在林泉，義難袖手；今已整率勁旅，南北策應，肅清畿甸，犁掃賊巢。凡我同袍，諒同義憤，佇盼雲會，迅盪霾陰！國命重光，拜嘉何極！

討逆軍之總司令部組織如下：

總司令段祺瑞，參贊梁啓超，湯化龍，李長泰，徐樹錚，參議傅良佐，曲同豐，祕書長張志潭，軍需處長曾毓雋，交涉處長劉崇傑，交通處長葉恭綽，軍法處長丁士源。

六日，副總統馮國璋通告就代理大總統職。

國務院辦公處在津成立。

七日，討逆軍敗張軍於廊房。

段既興師馬廠，約前第十六混成旅旅長馮玉祥以其舊部扼京津之交，浙江督軍楊善德，直隸督軍曹錕相繼出師，於是仍公推段為討逆軍總司令，設總部於天津。段即以倪嗣沖為皖，魯，豫三省聯軍總司令，段芝貴為東路總司令，曹錕為西路總司令，自領第八師任中路，以李長泰當前敵，出兵攻北京。自五日起分別佔領蘆溝橋，黃村等要隘。是日東路軍與張軍激戰於廊房，西路各隊及陳光遠，吳長植等軍從後夾攻。張軍大潰。遂進佔豐台。張軍悉退入京城。

八日，褫長江巡閱使安徽督軍張勳職。

九日，張鎮芳雷震春馮德麟因復辟關係被捕。

十二日，討逆軍收復京師。張勳奔駐京荷蘭使館。

張軍自七日退入京城，悉力防禦，將軍隊屯聚天壇，列礮於天安門，景山，東，西華門，南河沿等處。經駐京各國公使調停勸張勳解除武裝，取消復辟。張堅不允。是日，討逆軍分三路進攻，直入各城，旅長馮玉祥，吳佩孚，張紀祥等攻擊天壇，大敗之。其餘各路均不守。全軍被虜。張勳遁入駐京荷蘭使館，康有為逃入美使館。復辟怪劇，於焉告終。

是役也起滅不過旬日間，然祕密醞釀，業已多時，內有各派政客之運籌，外有國際陰謀之牽線，中有各軍閥之布局與投機，遂成此局，扮演固為張勳，其後台尚有無數人在也。馮段登台表示脅從罔治，乃政略所應爾，實亦不能窮究也。張勳七月八日通電，謂河間，東海均與其謀，督軍團聚議徐州，亦列諸計畫，雖語難置信，然可料其中固甚多內幕也。

十四日，國務總理段祺瑞入京，到院視事。

黎總統由駐京日使館回邸，通電去職。段氏入京，卽派步軍統領江朝宗至日使館迎黎總統歸府。黎氏當卽回東廠胡同私邸。馮代總統電請復職。黎不允，並通電全國，表示決不回任。電云：

頃聞道路流言，頗有於總統復職之說，竊加揣擬者，駭何極！元洪引咎退職，久有成言，皎日懸盟，長河表誓。此次因故去職，付託有人，按法既無復位之文，揆情豈有還轅之理？伏念元洪夙闕裁成，叨逢際會，求治太急，而躓於康莊；用人過寬，而蔽於輿几。追思罪戾，每疚神明。國會內閣，立國兼資，制憲之難，集思尤貴，當稷下高談之日，正沙中忿語之時，縱殫慮以求平，尙觸機而卽發；而元洪揚湯弭沸，膠柱調音，既無疏濬之方，竟激橫流之禍。一也。

解散國會，政出非常，縱謂法無明條，鄰有先例，然而謹守繩墨，昭示山河，顧以懼民國之中殤，竟至嘯初心而改選，格蘆縮水，莫遏微忱，寡草隨風，卒隳持操。二也。

張勳久蓄野心，自爲盟主，屢以國家多故，曲予優容，遂至乘瑕隙以激羣藩，結要津以徼命令。元洪雖持異議，卒惑羣言，既爲城下之盟，復召奪門之變，犇蜂螫指，引虎糜軀。三也。

大盜移國，都市震驚，撤侍衞於東堂，屯重兵於北闕。元洪久經駭浪，何憚猘飆！顧憂大廈之焚，欲擇長城之寄，含垢忍辱，貯痛停辛，進不能登臺授仗以殄凶渠，退不能闔室自焚以殉民國；縱中興之有託，猶內省而滋慚。四也。

輕騎宵征，擬居醫院，暫脫身於塞庫，欲奮翼於澠池；迺者閽人不通，偵騎交錯，遄臻使館，得免危機。自

承復璧之藏，特懍堅冰之懼，亦既宣言公使，早伍平民；雖於國似無錙黍之傷，而此身究受羽毛之庇。五也。

凡此愆尤，皆難解免。一人叢脞，萬姓流離，睹鋒鏑而痛傷，兵聞鼓鼙而慚宿將，合九州而莫鑄，投四裔以何辭！萬一矜其本心，還我初服，惟有杜門思過，掃地焚香，磨濯餘生，懺除夙孽。寧有辭條之葉，仍返林柯；墮溷之花，再登茵席！心肝尚在，面目何施？且夫謀國必忠，愛人以德，琴弛則弦改，車覆則軌遷。若必使負疚之身，仍尸高位，騰嘲裨海，播笑編氓；將何以整飭紀綱，折衝樽俎？稀瓜不堪四摘，僵柳不可三眠，亡國敗軍，又焉用此？

抑元洪尚有進者：國定於一，師克在和，當興亡繼絕之交，爲排難解紛之計，正宜恪守法律，蠲棄猜嫌。況馮總統江淮坐鎮，夙得軍心；段總理鐘簴不驚，再安國本；果能舉左挈右提之實，寧復有南強北勝之虞？至於從前兵諫，各省風從，雖言愛國之誠，究有潰防之慮。此次興師討賊，心迹已昭，何忍執越軌之微瑕，掩回天之偉績！兩年護國，八表齊功，公忠既已同孚，法治尤當共勉。若復挈短衡長，黨同伐異，員嶠可到，而使之返風；宣房欲成，而爲之決水，茫茫慘黷，豈有寧期？鼎革以還，政爭迭起，凡茲兄弟鬩牆之事，皆爲奸雄竊國之資。尙諸夏之皆亡，詎一成之能藉？殷鑒不遠，天命難諶。此尤元洪待罪之軀，所爲垂涕而道者也。勉戴河間，奠我民國，慚魂雖化，枯骨猶生；否則荒山越翳，縱稟穴以無歸；窮海田橫，當投荒而不返。攄誠感聽，維以告哀。

馮代總統電告還代理大總統職權。

十五日，段祺瑞正式組閣；特任汪大燮為外交總長，段祺瑞兼陸軍總長，劉冠雄為海軍總長。

十七日特任湯化龍為內務總長，梁啓超為財政總長，林長民司法總長，張國淦農商總長，曹汝霖交通總長。

令嚴緝康有為，劉廷琛，萬繩栻，梁敦彥，胡嗣瑗等。

二十一日，海軍第一艦隊宣言否認國會解散後之政府。先是孫中山先生以國會為張勳迫黎元洪而解散，極力主張恢復之，因以護法號召全國。及段祺瑞既平復辟之亂，乃電責以擁護約法。段不答。中山先生以國會雖被非法解散，仍可自行召集，乃與南下國會議員及伍廷芳，程璧光令同海軍第一艦隊總司令林葆懌率艦赴粵。是日由艦隊發出宣言，謂海軍將士以擁護約法，恢復國會，懲辦禍首三事自矢。自約法失效，國會解散之日起，一切命令無所根據，當然無效；發布命令之政府，當然否認。

二十三日，免海軍總司令程璧光職。

二十四日國務院通電各省，徵集召集臨時參議院之意見。

八月一日，代理大總統馮國璋入京。

十一日，雲南督軍唐繼堯通電擁護約法。電曰：

民主政治，其運用在總統國會內閣，其植基在法律。自段氏免職以來，疆吏稱兵，國會解散，元首引退，清帝復辟；數月之間，迭遘奇變。法紀蕩然，國已不國。顧念大局阽危，不忍操之過促，冀其後悔，猶可徐圖補救。乃日復一日，禍首趁勢弄權，行動自由，奸邪並進，主器虛懸，民意閉塞。律以共和原則，不惟精神全

失，亦已形式都非。來日悠悠，曷其有極！竊謂今欲民國之不亡，亟宜闡明數義：（一）總統有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當以副總統代行職權。惟故障既去，總統仍行復職；否則應向國會解職，照大總統選舉法第九條第二項辦理。（二）國會非法解散，不能認爲有效，應即召集國會。（三）國務員非得國會同意由總統任命，不能認爲適法。（四）稱兵抗命之禍首，應照內亂罪按律懲辦，以彰國法。凡此四義，一以約法爲依據，不能意爲出入。繼堯以爲國家不可無法，在憲法未成立以前，約法爲民國惟一之根本法，本實先撥，則變本加厲，何所不至？自今以往，願悉索敝賦，勉從諸公之後，以擁護國法，庶保持民國之初基於不墜。有非法藐視，橫來相干，道不相謀，惟力是視而已。憂危念亂，敢布區區，邦人諸友，實圖利之！

十四日，大總統布告對德奧宣戰。自段祺瑞重理國務，對於參戰問題，積極進行，復得代理總統馮國璋同意。本月六日，在院開會，將前組之國際政務評議會，改爲戰時國際事務委員會。至是布告對德奧宣戰。其文曰：

我中華民國政府前以德國施行潛水艇計畫，違背國際公法，危害中立國人民生命財產，曾於本年二月九日向德政府提出抗議，並聲明萬一抗議無效，不得已將與德國斷絕外交關係等語。不意抗議之後，其潛水艇計畫曾不少變。中立國之船隻，交戰國之商船，橫被轟毀，日增其數；我國人民之被害者，亦復甚衆。我國政府不能不視抗議之無效，雖欲忍痛偸安，非惟無以對尙義知恥之國人，亦且無以謝當仁不讓之與國。中外共憤，詢謀僉同，遂於三月十四日向德政府宣告斷絕外交關係，並將經過情形，宣示中外。我中華民國政府所希冀者和平，所尊重者公法，所保護者我本國人民之生命財產，初非有

仇於德國，設令德政府有悔禍之心，怵於公憤，改變戰略，實我政府之所禱企，不忍遽視爲公敵者也。乃自絕交之後，已歷五月，潛艇之攻擊如故；非特德國而已，卽與德國取同一政策之奧，亦始終未改其態度。既背公法，復傷害吾人民，我政府責善之深心，至是實已絕望。爰自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上午十時起，對德奧國宣告立於戰爭地位。所有以前我國與德奧兩國訂立之條約，及其他國際條款，國際協議，屬於中德中奧之關係者，悉依據國際公法及慣例，一律廢止。我中華民國政府仍遵守海牙和平會條約及其他國際協約，關於戰時文明行動之條款，罔敢踰越。宣戰主旨在乎阻遏戰禍，促進和局，凡我國民，宜喩此意！

當此國變初平，瘡痍未復，遭逢不幸，有此釁端；本大總統睠念民生，能無心惻。非當萬無苟免之機，決不爲是一息爭存之舉。公法之莊嚴，不能自我失之；國際之地位，不能自我圮之；世界友邦之平和幸福，更不能自我而遲誤之，所願舉國人民，奮發淬厲，同履艱貞，爲我中華民國保此悠久無疆之國命而光大之，以立於國際團體之中，共享其樂利也。布告遐邇，咸使聞知！

十八日，國防委員會成立。

二十五日，蒞粵國會議員在廣州開非常會議。先是中山先生率護法議員及第一艦隊南下，廣東督軍陳炳焜，省長朱慶瀾迎之，開歡迎大會於黃埔公園。中山先生旋發電黎元洪來粵仍負總統職務。黎不果行。而是時議員南來者日衆。本月十八日中山先生宴議員於黃埔公園，凡一百三十餘人。遂決定貫徹護法主張，組織護法政府。十九日國會議員發出通電云：

民國不幸，禍患頻仍。倪逆稱兵，國會被毀。張賊復辟，國體動搖。造亂之徒，乘機竊政，託名討賊，推翻約法，擅立政府，易置總統，執法以繩，厥罪爲均。又復叠逞狡謀，圍湘窺蜀，輸兵南下，其勢駸駸。憑藉北洋，壓制全國，尤類至盡，吾民寧有噍類之存？所幸諸公獨持正義，興師討賊，信誓在人，救我黔黎，定茲國難，公等之責，吾民之望也！同人等昔受國民之託，職務未終，今被國賊之驅，責任難棄；用依約法自集於粵，人數未滿法定，本難遽行開會。惟念時局之危，間不容髮，西南散處，意志輒殊。對外則馮段宣戰，我將何以處德奧？對內則黃陂孤陷，我將何以設政府？凡茲重要，亟待討論。爰繹主權在民之則，師法人國變之例，特決定本月廿五日於廣州開非常會議，以謀統一，以圖應變，區區之意，如斯而已。

是日非常會議開幕，討論組織政府事。

二十八日，黎總統出京，還天津私宅。

財政部與日本銀行團訂立善後借款墊款合同。款額日金一千萬元。

三十日非常國會通過中華民國軍政府組織大綱。其條文大要如下：

一，中華民國爲勘定叛亂，恢復臨時約法，特組織中華民國軍政府。

一，軍政府設大元帥一人，元帥二人，由國會非常會議選舉之。

一，臨時約法之效力未完全恢復以前，中華民國之行政權由大元帥行之。

一，大元帥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一，大元帥有事故不能視事時，由首選出之元帥代行其職權。

一，元帥協助大元帥籌商政務。

一，軍政府設立外交內政財政陸軍海軍交通六部各部設總長一人。

一，軍政府設都督若干員以各省督軍贊助軍政府者任之。

一，本大綱至臨時約法之效力完全恢復國會及大總統之職權完全行使時廢止。

九月一日，非常國會依據軍政府大綱選舉孫文爲大元帥翌日選舉唐繼堯陸榮廷爲副元帥。

十日孫文就軍政府大元帥職是日國會並舉定唐紹儀爲財政總長伍廷芳爲外交總長孫洪伊內務總長，張開儒陸軍總長程璧光海軍總長胡漢民交通總長。

十六日，駐京奧使出京。

十八日，湖南零陵鎮守使劉建藩宣布自主歸附西南。

二十九日，令內務部籌備國會選舉事宜。

令各省選派參議員到京組織參議院。

令各省通緝孫文，吳景濂。

是月，先生與任鳳賓趙慶華林振耀等瓶建五大公司於天津資本五十萬元，以改製土貨，揀選出口，辦理貨倉代理航運爲業務。

側室蔡氏來歸。

十月七日，中山先生以大元帥名義通電否認馮段政府，下令各路進攻。

湘南發生戰事。

十二日，財政部交通部與日本南滿鐵路公司訂立吉長鐵路借款合同，款額日金六百五十萬元。按此路借款契約業已三次，第一次光緒三十三年三月，第二次三十四年十月，第三次宣統元年七月，此爲第四次。

二十七日，先生由港起程，東游日本。先是本年春夏間，歐戰有和平朕兆，先生默察時勢，停戰後，各國謀恢復元氣，必將隨起激烈的商戰於中國，以維持其戰時中增設之工廠。此種趨勢，不特陷吾國之幼稚工業於危地，尤恐因商戰而誘發第二次大戰，則歐戰將爲亞戰之先導矣。爲防範此危機計，先生認爲應亟謀實現者有三事：（一）南北統一。（二）關稅自主。（三）振興產業。然前二者先生以局外之身，未易爲力；故專注於振興產業一途。遂思遊日藉資借鏡，兼欲在不損本國主權之原則下，能得日本朝野諒解，予以精神及物質之援助。一方面當時日本實業界重鎭澀澤，大倉兩男爵皆希望先生利用閒居香港機會，赴日游歷。澀澤男爵之意，中國要人中有經濟之充分智識而又了解日本者，北方推先生，南則張季直（謇）也；故澀澤希望與先生爲詳盡之商榷，並冀其以後能用政治潛力興辦實業。大倉男爵之意，則擬於八十歲後，將其國內事業盡交其子，而以自己千萬私財投諸中國產業，其握手之人，則認先生爲至當，故亦希望先生游日爲具體之商洽。基此數因，先生

東游之意遂決。於是由日方組織接待委員會，公舉大倉男爵令嗣喜七郞爲委員長，與各方接洽預定並爲適合於先生游日宗旨起見，預定會見者注重於實業界要人，政界次之；又選定岡田有民實相寺貞彥山井格太郞三人爲先生隨員。而先生於國內亦商定以陳援庵（垣）陳巘生（福頤）曾治一（廣勷）韋叔明（榮熙）鄭文軒劉鐵誠（展超）黃君豪（元蔚）等七人爲隨員。時二陳及曾治一在京，後會於滬；劉鐵誠在日，後會於長崎；黃君豪則後至焉。是日乘東洋汽船公司之天洋丸由港起程，同行者何氏蔡氏二如夫人，韋叔明，鄭文軒及日人岡田有民夫婦。而香港鈴木總領事飭副領事加來護送焉。

二十九日，令裭廣東督軍陳炳焜職。

三十日，先生過滬。

十一月一日，抵長崎，接待委員長大倉喜七郞及劉展超氏在長崎迎候。是日參觀三菱造船所，並赴長崎華僑總會歡迎會。

三日，抵神戶；住東亞大酒店。日人小田切萬壽之助由橫濱來迎候。赴舞子萬龜樓，赴三菱，正金，台灣，朝鮮等銀行聯合歡迎會。

四日，晤大倉喜八郞男爵，男爵蓋適由北京回。赴神戶華僑歡迎會。

六日，駐京日美兩公使以兩國對華宣言照會外交部，蓋卽承認日本對華有特種利益之石井藍辛（

Robert Lansing）宣言也。

八日，先生游奈良，住奈良大酒店，集鹿羣數百，以餌飼之。

九日，由奈良返神戶。赴領事館宴會。

十日，實相寺貞彥代表正金銀行來神戶歡迎。赴京都，住京都大酒店。游智恩院，圓山公園，八坂神社。

臨時參議院開會。

十一日，先生游清水堂，永觀堂，大極殿及運河。

十二日，游北野神社，金閣寺，經廣澤池至嵐山浴溫泉。晚赴中村樓公宴。

十三日，參拜桃山御陵，詣乃木神社。參觀川島織工廠及西村繡花店。

十四日晨，離京都東上，晚抵國府津，坐預定之電車至湯本，換人力車入塔之澤，住大倉別墅。隨員大部住環翠樓。

湖南督軍傅良佐代理省長周肇祥退出省城，旋爲湘，粵，桂聯軍所據。不久四川查辦使吳光新亦爲熊克武所襲，棄重慶東下。

十五日，國務總理段祺瑞辭職。先是西南之紛紛護法也，馮段意見互異，馮主聯和，段主用兵。長沙陷落，段以武力平南政策失敗，遂辭職。

布。

十六日，橫濱華僑總會代表鮑滔宗，張稷臣兩代表來塔之澤歡迎先生，因同游玉簾瀑布。

十七日，坐人力車登蘆之湖，車共二十四輛，車夫每輛三人，共七十二人，聯貫而行，爲斯路開通以來，鄉人所未見，故沿途觀者如堵。

十八日，本田親淸代表通訊界來表示歡迎。晚門野重九郎自東京來訪。滿鐵代表川上俊彥，龍居賴三來電，約十九晚赴宴。以明日强羅遊約，電謝之。鄭文軒隨同鮑，張兩商會代表赴橫濱答禮。

直，鄂，蘇，贛四省督軍通電政府及西南各省請撤兵停戰。

十九日特任王士珍爲陸軍總長。

橫濱領事江洪杰來迎先生，遂同遊太平台宮之下，底倉，木賀及强羅。日人藤原正文來訪。

二十一日，下午二時乘鐵道院特備之火車入東京，院派參事兒玉國雄護送。四時半抵東京驛。各界歡迎者千數百人。住東京驛大旅社。晚赴朝鮮銀行招待宴。

二十二日，赴金融及實業界各要人家投刺表敬。

准國務總理段祺瑞免職。特任汪大燮暫行兼代國務總理。

令財政次長李思浩暫行代理部務，總長梁啓超給假。

二十三日，先生赴東京商會會長藤山雷太園遊會。晚赴興業銀行歡迎宴。

二十六日，小村侯爵在華族會館招宴，同席祗主客及劉展超三人，小村密告日本中心勢力之移轉，卽歐戰期內國內產業大展，政權漸爲財權所支配，日本中心勢力已由軍閥而入於實業家之手。

二十七日，赴帝國劇場招待會。

二十八日，赴大倉委員長之風月堂午餐會。

二十九日，海軍省邀游橫須賀軍港，大角海軍中將導游，登戰鬥艦山城號，艦長中島大佐解說艦之組織及作戰甚詳。午在海軍俱樂部之水交社歡宴。下午參觀船塢，工廠及兵器廠，飛機廠。

三十日，赴滿鐵會社招待宴。

特任王士珍署國務總理。

准內務總長湯化龍，財政總長梁啓超，司法總長林長民，教育總長范源濂，農商總長張國淦免職。

十二月一日，特任陸徵祥爲外交總長，錢能訓爲內務總長，王克敏財政總長，劉冠雄海軍總長，田文烈農商總長，曹汝霖交通總長。

湖北荊州宣布自主。

四鄭鐵路竣工。

三井，岩崎二男爵請先生遊深川別墅。晚赴山本條太郎宴，談中日貿易甚詳。

二日訪內務大臣後藤新平，先生詢日本治台方略甚詳，以其嘗爲台灣民政長也。後藤詳說禁烟政策與財政之關係，謂中國若能仿行，則財政可以寬裕。但先生之意，以爲寓禁於征，理論上雖似可行，但實際上深恐因求財政上之收入，結果反因專賣而寓獎勵。故先生歸國後，北京政府雖屢有禁煙及鴉片專賣之擬議，先生對此，始終躊躇，蓋不欲因救濟財政一時之困窮，而貽毒國民於久遠也。是晚赴中日實業公司宴。

三日，赴橫濱華商會歡迎會。

四日參觀正金總行頭取（總理）井上準之助解說該行之組織及職務方式甚詳。下午參觀橫濱電線株式會社。由社長中島久萬吉男爵導觀解說。

特任傅增湘爲教育總長。

五日，澀澤榮一男爵在飛鳥山別邸宴先生。男爵談自己由政界改入實業界之歷史甚詳，謂國家之政治應爲實業而設，並主張職業代表之國會。男爵又爲尊崇道德之人，以論語爲立身聖典，主張以道德濟法律之窮；勸先生以後投身實業，勿再爲純粹政治之活動。

並謂渠在今日日本實業界，爲一切產業之產婆，先生如用到渠處，渠極願盡接生之責。晚赴大倉男爵向島別莊宴。

是日下午訪俄駐日大使古羅賓斯基。

六日上午九時，參謀次長田中義一，約在大倉邸長談。田中主張以武力統一南北，望先生與段芝泉分任其事。先生則主張以和平統一南北。並謂欲國家安定，必須振興產業，使各人生活均能安定，亂事自戢，否則雖能壓制一時，亂源終不能塞也。田中之語雖未爲先生所許，然其後邊防軍之成立，殆基于此。先生則歸國後，一意調和南北，吸引新進，促成上海和會，其宗旨亦仍一貫焉。

是日，赴三井男爵夜宴。是夜網羅全實業界之重鎭出席，皆御晚大禮服，儀式極其隆重。當席先生關於中日實業之聯絡，演說要點如下：

（一）中國提供天然及勞力，日本提供資本及技術。

（二）一切合作事業，其主權在中國，並遵中國之法律。

（三）利益之分配，應以日本出資普通應得之利潤爲標準。

（四）生產品之購買，日本應有優先權，但應依照時價。

（五）合作事業之種類，暫從下列數種入手：

（甲）煤鐵鑛之開採。
（乙）製鐵廠之設立。
（丙）種棉及紡織公司之設立、
（丁）改良毛革公司之設立。
（戊）貨車公司之設立。
（己）運輸公司之設立。
（六）日本可派會計監督，但會計員不能干涉行政。
（七）日本須贊助中國之關稅自主運動。
上述要點，得全場一致之贊許。
七日，上午約海軍少將森山氏會談。午赴交詢社宴會，主人代表爲德川家達公爵及鎌田榮吉慶應大學長。晚赴鐵道院宴。
八日，訪陸軍大臣大島健一及外務大臣本野一郎。晚赴正金銀行宴。
九日，離東京赴助川參觀久原公司日立銅山。親下鑛井視察，入地三百餘尺，夜宿於山中之東曉館。
十日，下午囘東京。晚赴日本郵船公司近藤男爵宴。

十一日，在華族會館與淸浦奎吾子爵及前文相小松原英太郞宴談關於中日文化事業，交換意見。午訪美國駐日大使並與本野外相詳談。晚赴商會會長藤山雷太宴。

十二日，大隈爲八來訪，商中日美信託公司事。午赴藤瀨政次郞宴。晚赴江口定條牛鍋會。

十三日，午赴鐵道協會歡迎會。晚赴銀行集會所宴會。

十四日，參觀日本銀行，由總裁三島子爵導觀。下午訪松方正義侯爵，坐上有阪谷芳郞，談明治初年財政改革甚詳。晚赴報界代表團歡迎會於芝公園紅葉館，主人代表鮫島大將。

十五日，分訪大藏大臣勝田主計，首相寺內正毅及遞信大臣田健次郞。赴鶴見，參觀朝日玻璃工廠，又至川崎，參觀東京電燈公司之工廠。晚假大倉男爵本邸宴客。是日寺內正毅表示關于南北統一一事，如須其協助，必特別盡力。

十六日午赴犬養毅三河家宴會國民黨領袖皆列席晚赴添田壽一博士宴。

湖北襄陽鎭守使黎天才宣告自主。

十七日，先生赴椿山莊訪山縣有朋公爵。山縣表示願爲先生設法解除政治上之束縛。（意指取銷通緝）先生婉却之。晚赴本國章公使宴。嗣赴帝國酒店政友會諸領袖之茶話

會。

十八日，赴東京株式取引所，由鄉誠之助男爵導引參觀股票買賣之實況。參觀王子製紙工廠。晚赴高田商會宴。

特派段祺瑞任督辦參戰事務。

特任段芝貴爲陸軍總長。

十九日，先生訪樞密院伊東已代治子爵。赴東洋汽船公司淺野總一郎社長午宴。下午，澀澤男爵關於下列各件約先生爲具體的商洽：

(一)關於合辦東洋製鐵公司。

(二)關於合辦通運公司。

(三)關於設立勸業銀行。

(四)關於改良毛革。

(五)關於植棉。

(六)關於設立中日實業俱樂部。

以上各件係發端於三井男爵宴會席上之演說。澀澤男爵欲將各件之具體化，故有本日之會合。先生表示具體辦法，須回國與各方商洽後，方能奉告；仍請日方預爲設計，以作將

來商洽之參考。晚赴東亞興業會社，社長古市公威博士招待，觀日本古劇能狂言，設能舞臺於芝公園紅葉館。

二十日，午赴憲政會之歡迎會於精養軒。晚和樂社（乙卯冬在北京中日名流所組織）同人日置益，小幡酉吉，小田切萬壽之助，坂西利八郎等於木挽町山口家宴請先生。

二十一日，訪外務次官幣原喜重郎。午赴古河男爵西原別墅宴會。晚先生在向島大倉別墅設留別之宴，招待實業界。

郭堅在陝西鳳翔宣告獨立。

二十二日，先生離東京赴日光，住金谷酒店。參觀古河製銅廠水電發電所。

二十三日，登山至中禪寺湖畔，參詣木立觀音堂。

二十四日，上午游東照宮，下午返抵東京。

長江上游發生戰事。

二十五日大總統布告弭戰。

龍濟光由瓊州派兵分攻高雷，陽江，遂溪等處，兩廣自主軍。

大倉男爵特設午宴，招待先生及阪谷男爵。

二十六日，參觀皇室新宿御苑。以其陳設簡樸，先生歎異焉。午於中菜館偕樂園會頭山

滿及寺尾亨兩氏，談中國革命史。先生亦略談辛亥之役，自己曾在北京爲潛行默化之工作。下午參觀小石川砲兵工廠，詣伯夷叔齊廟。

二十七日，赴貴族院參列開院式，坐國賓席。下午訪憲政會總裁加藤高明子爵，訪大隈重信侯爵，嗣往元老閣員及各國使館，投刺辭行。

二十八日，離東京赴京都。

二十九日，抵京都，仍住京都大酒店。

三十一日，赴京都商會會長濱岡光哲宴，同席多京都帝國大學教授。

民國七年，戊午，（一九一八）先生五十歲。

一月二日，先生在京都。京大教授內藤湖南，小川鄉太郎，戶田海市諸博士來談中國幣制問題。諸博士皆主張即改金本位制。先生主張先統一銀幣，確立銀本位，乃可進用金本位制。

三日，先生赴稻畑勝太郎茶話會，並覽其庭園。

四日，先生參觀津島製作所，由經理鈴木庸輔導觀，並詳釋各製品之製作程序。

五日，先生參觀日本電池公司。下午遊覽山田。

王天縱在河南宣告自主。

六日，先生往觀內宮外宮及徵古館。

財政部再與日本銀行團訂立善後借款墊款合同。款額日金一千萬元。

七日，財政部與日商訂立印刷局借款合同，款額日金二百萬元。

先生離山田赴大阪，住大阪大酒店。

八日，參觀住友伸銅所，由所長小田切延壽導觀。旋參觀大阪電燈製造所。

九日，參觀日本染料公司，大阪毛織工廠及稻畑染工廠。

十日，參觀鐵織紡工場。下午參觀大阪礮兵工廠，村岡中將親自導觀。嗣第四師團西谷少佐來迎，入大阪城，登天王閣。晚赴住友男爵茶臼山邸宴。

十一日，參觀堺人造象牙公司，遊住吉公園。下午參觀大阪朝日新聞社，晚赴大阪總商會歡迎會。會長山岡順太郎致歡迎詞。

十二日，中日軍械四千萬元借款簽約。

先生參觀大阪亞鉛鑛業公司，日本製漆工廠及日本人造肥料公司。下午至安治川口乘市政府小汽船，參觀築港工程，由港灣部長直木博士導觀。晚赴日本棉花公司喜多又藏宴，關於植棉，曾爲詳細之討論。

十三日，參觀日本製糖公司及高橋製帽公司。下午赴神戶出席神戶總商會歡迎會。會長田村新吉致歡迎詞。夜回大阪。是日日本正宗酒釀造公司來請參觀，以酒非有益之物，

却之。

十四日，叅觀攝津製油工場。十時半，離阪赴神戶。下午叅觀川崎造船所及火車製造廠，日本燐寸及東洋燐寸兩工廠。晚赴久原氏招待會。十一時乘西部鐵道管理局所預備之花車赴宮島。旅客課長矢木昇護送。

十五日，抵宮島，住宮島大酒店。

十六日吳鎮守府杉本少佐奉命來迎。坐司令官乘用之小汽船，下午一時至吳軍港，赴加藤司令長官午宴。宴後由廠長伊藤中將導觀造兵部，其中祕密兵器，有在廠十年，官至少將，猶未及見者云。四時，水野中尉護送回宮島。

十七日，下午一時離宮島，車過大竹町大倉製鐵所時，員工列隊舉我國旗，高呼梁士詒先生萬歲。三時許抵下關，住山陽酒店。

十八日叅觀日本製糖會社工場。午赴三井洋行宴。叅觀安川家所辦之明治專門學校。晚在安川家食家族的便飯。

內務部與日商訂立防疫借款合同。款額日金一百萬元。

十九日，先生叅觀八幡製鐵所，場內用汽車巡覽，由副所長服部漸解說，押川長官領導。晚赴大吉樓公宴。

二十日，西南自主各省組織聯合會。

二十一日，先生赴枝光參觀鐵屑煉瓦工廠。晚在大吉樓開留別同人會。

二十二日，離門司下午到大牟田站，由三井經理大熊篤太郎導觀萬田煤礦，入坑觀覽一時半；嗣觀築港及煤船起卸方法。夜住三池俱樂部。

二十三日，參觀焦炭製造所，三井工業學校器械製造所。上午十一時離大牟田站。下午五時抵長崎，住上野屋。晚赴廣東會館同鄉歡迎會。

二十四日，駐長崎中國領事馮冕宴先生於領事館。晚乘春洋丸離長崎回香港，同行者側室何氏，蔡氏及劉鐵誠，鄭文軒。其餘隨員各回北京，天津，上海等地。

二十五日，胡景翼在陝西三原宣布獨立。

馮代總統出巡。馮氏本有與南方政府攜手之意，爲段氏主戰派所扼，不得已而戰，情勢惡劣，乃有出巡之舉。

二十七日，湘軍攻岳州。

二十九日，先生回抵香港。

三十日，令總司令曹錕，張懷芝，張敬堯等進兵湘，鄂。

是月，先生接北京友人報告政情書云：

去歲因黎段交爭，卒演成復辟變亂。憂國之士，已極痛心。嗣黃陂退位，河間代任，咸以爲北洋袍澤，易感和融；乃數月以來，事事適與所期相反，遷流所及，勢將陸沉。此間舊人咸望我公出而斡旋，庶弭滔天之禍。公東遊已倦，北轍應尋，甚望早日摒擋北上，共支此危局也。

自黃陂退位，河間繼任，西南利用舊國會議員開府南天。段氏取武力統一策略，欲奠定湖南，以收復兩廣，同時奠定四川，以制服滇黔。武力成功，大位可覬。馮氏懼段之坐大也，乃示意長江三督言和，復暗令前敵諸軍頓兵不前。彼此暗鬥日烈。此川湘兩方面軍事之失敗，及段氏倒閣之原因。馮段之爭，今雖已告一段落，而段派各督怨懟莫伸，恐督軍團之復興，又將再演。時局至此，不禁令人作杞人之憂也。

二月一日，中東鐵路督辦公所成立。

四日令梁士詒，朱啓鈐，周自齊三人免予緝究。初，各省督軍以馮段交惡，日益糾紛，羣思借重北洋老成，消弭禍患。上年十二月中，直隸督軍曹錕，邀集奉天督軍張作霖，吉林督軍孟恩遠，黑龍江督軍鮑貴卿，山西督軍閻錫山，陝西督軍陳樹藩，河南督軍趙倜，福建督軍李厚基，浙江督軍楊善德，安徽督軍倪嗣冲及長江三督，熱，察，綏三特區各督軍及代表等，齊集天津，議取和戰策略。各督軍多數意見，以化除馮段隔閡，必須借重老成，擬推徐東海及先生出而調停。而先生正遊歷東洋，尚未歸國，通緝舊案，尚未取銷。乃邀交通次長葉恭綽赴津商洽辦理，一面電促先生回國，一面聯銜備文，由葉攜京面見馮總統。馮言：「燕孫，

桂莘，子廙皆老友，燕孫尤爲我輩推崇，久欲邀其來京，共圖大事。請先電知燕孫，爲我致意！」是日，遂下令曰：

前據督軍曹錕等電稱：「時事多艱，人才難得。查有梁士詒，朱啓鈐，周自齊三人，前因政治嫌疑，奉令通緝，嗣於上年七月間，軍事猝起，奔走擘畫，多所裨助，擬懇略迹原心，復其自由。」等語，梁士詒，朱啓鈐，周自齊均免予緝究，以從寬典。

五日，大總統頒罪己布告。文曰：

立國之道，綱紀爲先，果頑梗不易強馴，則征討自非得已。上年湖南事起，閣議主張用兵。國璋獨軫念時艱，欲民小息，雖於內閣政策亦復一致贊同，但冀以武裝促進和平，而未嘗以力征誓於有衆。堅冰之漸，因有由來。迨前湖南督軍傅良佐棄職輕逃，前援湘總司令王汝賢，副司令范國璋接踵潰退，長沙陷落，大損國威。前國務總理段祺瑞暨各國務員等以軍事失敗，政策撓屈，引爲己責，先後呈准辭職。國璋於此，正宜申明紀律，激厲戎行，奮一鼓之威，作三軍之氣。乃因湘有停止進兵之電，粵有取消自主之言，信讓步爲輸誠，認甘言爲悔禍；方謂干戈浩劫，猶可萬一挽回，固料其非盡眞誠，而終思要一信義；於是布告息爭，以冀共維大局。孰意譚浩明等反覆恣肆，攻破岳州。今則攘奪權利之私，實已昭然若揭，不得不大張撻伐，一翦兇殘。然苦我商民，勞我師旅，追溯既往，咎果誰歸？傅良佐等僨事失機，固各有應得之罪；而舉措之柄，操之中央，循省藐躬，殊多慚德。兵先論將，往哲有言，泛駕之材，詎可輕敵！國璋不審傅良佐等之躁率，而輕用之，是無知人之明也。叛軍倖勝，反議弭兵，內訌終凶，言之成理；國璋欲慰大多數人

之希望而輕許之，是無料事之智也。思拯生靈於塗炭，而結果仍擾閭閻；思措大局於安全，而現狀乃愈趨棼亂，委曲遷就，事與願違；是國璋之小信未能感孚，而薄德不堪負荷也。耳目爭屬，責備難寬。旣叢弊戾於一身，敢辱高位以速謗！惟攝職本屬約法，詎容輕卸仔肩？鄂疆再起兵端，尤應勉紓籌策，所望臨敵之將領軍隊，取鑒前車，各行省區域長官，共圖後盾。總期大勳用集，我武維揚，俾秩序漸復舊觀，蒼赤稍蘇喘息。國璋卽當返我初服，以謝國人。耿耿寸心，願盟息壤，凡百君子，其敬聽之！

褫署廣西督軍譚浩明職。

十四日，旅長馮玉祥在武穴電請罷兵。

十七日，公布修正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

公布修正參議院及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十八日，令內務部籌備選舉事宜。

二十日，特任內務總長錢能訓兼代國務總理。

二十五日，免陸軍第十六混成旅旅長馮玉祥職。

二十六日，程璧光在粤被刺殞命。

奉省軍隊進駐直隸。

三月一日，督辦參戰事務處成立。

七日，馮代總統通電各省籌商解決時局辦法，電云：

國步屯邅，日甚一日。內則蜩螗羹沸，干戈之域難囘；外則滲澹風雲，邊境之防日亟。剝膚可痛，措手無從，國璋代行職權已逾半載，凡所設施力與願違，清夜捫心，能無愧汗！然國璋受國民付托，使國家竟至於此，負罪引慝，亦何必嘵嘵申訴，求諒國人！但揆其所以致此之由，與夫平日之用心，爲事實所扞格，屢投而不得一當者，緣因複雜，困難萬端。欲避賢求去，苦無法律之可循；欲忍辱求全，又乏津梁之可濟。長此悠忽，必召淪胥。諸君子爲國干城，同負責任，用特披肝瀝膽，爲一言之。

溯自京畿變生，國祚半斬，元首播越，舉國騷然。於是黃陂委託於前，段總理敦促於後，皆援副總統代職之規定，强國璋以北來。明知禍亂方殷，非材絕難負荷，惟冀黃陂復職，主持有人，則不佞捍衞南疆，尙可分擔艱鉅。乃商請無效，各省區督軍省長及文武官吏，分馳電牘，敦促入都，猥以藐躬，過承督責。湯火之蹈，且不容辭，矧安危不僅繫個人，匡助可取資羣力乎？驚濤共濟，全恃同舟。初不料曁綏方承，而內部轉愈趨紛擾也。

國璋抵京，首先奉政黃陂，不獲許可，而後受職。其時國會早經解散，政府尙在權輿，繼絕布新，有同草創。段前總理投艱遺大，獨任賢勞，正宜共濟時艱，中外一致，而西南諸省忘再奠共和之績，以非法內閣相攻，別挑釁端，遂開戰禍。迨內閣改組，宜可息爭，國會問題，又生枝節。對於中央之任命官吏，則嘖有煩言；對於石黎之擾亂荆襄，則引爲同志。是非乖忤，眞相莫明，譬解百端，欲促返省。初不料唇舌俱敝，而結果仍訴諸兵戎也。

民國元二之交，風雨飄搖，幾毀家室；項城運其雄才大略，曾不數月，而七省同時戡定，大權集於中央。

國璋能力固不逮項城，然事前之師，不妨相襲。徒以觀念所在；元氣之凋殘，民生之疾痛，實過元二年。佳兵不祥；古有明訓，內訌宜息，人具同情，本無厲行專制之心，何取經營力征之舉？以故軍事初起，第望促進和平，不因敗績而求伸，反示包容而停戰；無非欲融洽南北，盡釋猜嫌，耿耿寸衷，可質天日。乃北則疑其寡斷，兵氣幾爲之不揚；南則信其易欺，驕蹇益難於就範。湘省各軍，乘機陷岳，意在示威，予政府以難堪，激同胞之宿憤，中央縱無統馭，亦何至聽命於地方！必背公德而矜強權，不留餘地，以相讓步，則最後解決，惟戰乃成，因事制宜，絕非矛盾。更不料干城之寄，心膂之司，或竟觀望不前，而損聲威，行動自由，而滋謠諑也。凡此種種，皆事實上隨時發生之障礙，足使國璋維持大局之希望，悉消滅而無餘。而逆計未來，應付之難，事變之鉅，則更有甚於此者。

國會機關，虛懸日久，頗聞舊議員，疊集粵省，有自行開會之說。姑無論前此解散是否合法，既經命令公布，已不能行使其職權；即各省區人民，亦斷無承認之理。至於正式選舉總統之期，轉瞬即屆，根本無着，國何以存？此大可憂者一。財政艱窘，年復一年。曩者政府每值難關，亦嘗恃外債以爲生活。然能合全國之財力，通盤籌畫，猶得設法挹注，勉強撐持；乃者蕭牆鬩爭，外省內解之款，大半截留，來源漸絕，而軍政費之支出，復倍蓰於平時，羅掘久窮，誅求尠應，主藏作仰屋之歎，乞鄰有破產之虞，桑孔再生，亦將束手。此大可憂者二。內閣負責，取法最善。段前總理爲國勠力，橫被口語，託詞政策撓屈，與各國務員相率引退，而總理一職，後來者遂視爲畏途。聘卿暨今諸閣員，皆國璋平昔至契，迫於大義，礙於感情，暫允勖勷，初非本願。滿擬時局漸臻純一，再行組織，以符法治。心力相左，激刺尤深。今聘卿業已殷憂成疾，而在

假矣，錢代總理諸人，復謂事不可爲，褰裳而去。強留則妨友誼，覓替則恨才難。推測其終，將陷於無政府之地位。此大可憂者三。至目前外交之情形，尤應發起吾人之警覺，個中利害另電詳聞。

國璋一武夫耳，因緣時會，謬握政權，德不足以感人，智不足以燭物，抱救民之念，而民之入水火也益深，邕愛國之忱，而國之不顛覆者亦僅。澄清無術，空揮三舍之戈；和平誤人，錯鑄六州之鐵。馴至四郊多壘，羣盜如毛，秦豫之匪警頻聞，畿輔之流言不息。雖名義同於守府，而號令不出國門，瞻望前途，莫知所屆，何敢久居高位，自誤以誤國家。自應求卸仔肩，歸還政柄。惟民國既無國會，而總理現屬暫攝，又不能援約法條例，交其代行。追原入京受職所由來，實出諸君子之公意。國璋既備嘗艱阻，竟不獲補救於萬一，坐視既有所不能，辭職又無從取決，祗有向各省區督軍省長暨文武官吏詳述危殆情形，應請籌商辦法，爲國璋釋重負，爲民國求安全；甯使國璋負誤國之咎於一身，而不使民國紀年隨國璋以俱去，不勝至願！特此飛電佈達，務希於旬日內見復！至統治權所寄，國璋在職一日，仍當引爲己責，決不肯萌怠弛之心，而自叢罪戾也。敢布誠悃，佇盼嗣音！

國務總理王士珍出京。

十五日，令免緝洪憲復辟案內諸人。

十七日，北軍攻克岳州。

十八日，令准第十六混成旅旅長馮玉祥留任。

二十三日，特任段祺瑞爲國務總理。

二十九日特任陸徵祥爲外交總長，錢能訓爲內務總長，段芝貴陸軍總長，劉冠雄海軍總長，傅增湘教育總長，朱深司法總長，田文烈農商總長，曹汝霖交通總長兼署財政總長。

是月，先生至北京。先生既至京，晤馮、段，並在朝在野之朋舊，乃知馮、段不特於軍事意見不一致，而於政治上之門爭亦至劇烈。蓋馮派之見，以馮棄去蘇督之膴仕，來就一年任期之代席，區區之忱，實希望扶正，故遠交桂粵，近撫贛鄂，以冀壓倒段派。在段派意見，則以段氏三造共和，功高寰宇，亟應正位，蒞撫中原。急功好事之徐樹錚，且以未來之總理自命。然必推倒馮氏，乃可取而代之。於是先生知調處之難也，唯唯諾諾，一無表示。後赴天津晤徐東海，因請東海任調人。徐撫几而嘆曰：「往者府院明爭，吾能解，今則暗鬥，無從爲役，奈何？」先生曰：「國事如此，寗忍其日益糜爛？」徐良久良久曰：「惟改紘易轍耳。」先生亦思之良久良久曰：「然。」遂退。

四月二日，曹錕等攻克長沙。

十七日，浙江派兵援閩。

全國鐵路協會開歡迎會於北京。先生演說。其詞曰：

鄙人此次由南方來京，承鐵路協會同人開會歡迎，因得與諸君把晤一堂，藉抒兩年來離別之感，非常欣幸！私念兩年以來，我同人受許多艱難困苦，而本會事務及鐵路事

業，賴諸君同心協力，至於今日，不但可以維持現狀，而且逐漸發達，鄙人忻感環生，爲公爲私，均願與諸君晤面一談，職是故也。頃間葉會長代表全體致詞歡迎，過蒙奬許，愧不敢當！然乘此機會，正好將個人意見，向諸君一罄述之。

原夫本協會之設立，係以全國共同事業而結成之團體，歷年以來，團體甚爲堅固，事業亦頗見進行。大凡一種團體，若只知鞏固自身，而對於事業不能有所發展，必終歸於失敗。故望本會同人，對於鐵路種種事業，積極進行，求其發展，方無愧我協會名稱，亦卽以固我協會之基礎。鐵路人員，技術爲重，延攬新人才，更應不遺餘力，而又宜注重於管理及國內經濟之發展，人民之利益。歷年以來，鐵路法規，漸能整理，漸能遵守，此誠難能可貴者。蓋事業之發展，不能但求物質上之進步，更當注重知識上之進步也。

現在我國鐵路，可分兩大端，一爲已成之路，一爲未成之路。據鄙意此後無論已成，未成之路，均非注重經濟不可。發展之道，端在使經濟活潑，能力擴充，則國家與人民均受其益。至未成之路，從前全恃借款。自民國三年八月歐洲開戰以後，已成之借款，亦不能交付。此後將如何進行乎？鄙意以爲應從國內設法。從前經濟上曾別開一種新途徑，爲各國向來所利用，而我國甚少利用者。其事爲何？卽公債票是也。近年鐵路公債，舉行數次，並無障礙。但當此內政紛亂之時，此項公債，不能擴張，致僅限於京張一路，則又時勢

有以使然者。誠能設法舉辦公債，則經濟自然活潑，所謂經濟活潑云者，卽如無現金地方，使之變爲有現金，一文錢使之變爲兩文錢之用是也。又如國家銀行所發行之鈔票，鐵路上亦應設法利用。如此，則一文卽可變爲兩文之用，築一千里路之款，卽可築二千里路矣。此等理想本爲同人所共知，而應加研究者，則在運用之方法耳。

夫鐵路經濟，直接與國家收入有關，而間接與人民生計有關。操縱運用，貴乎得宜。例如運輸減價，在鐵路所損失不過三五萬，而人民獲益或在百萬以上；反之亦有運輸加價，而人民因而獲益者，是在善於運用而已。我國近年鐵路，往往有今歲收入一千五六百萬，明年收入至千七八百萬者。在鐵路之增進，原屬有限，必須設法向人民方面增加其利益。須知鐵路增加一百萬，人民之受益，實不止一百萬。所以凡國有營業，司其事者，不能專就自己一部分之職業着想，以爲管理會計，出入相符，卽爲盡職也。必須一面盡自己之本分，一面謀人民之利益，方得謂之無忝厥職。歐洲人有恆言，覘人國家之經濟力及人民之程度，全視其交通綫之長短以爲差。此雖一句空言，然證以我國現在情形，凡有一部分之交通，則人民之經濟力必增長許多，國家之經濟力亦增進許多，卽政治上之障礙，亦除去許多。此鄙人所以盼望諸君注重經濟上之發展也。

葉會長謂鄙人近來注重實業，但社會種種實業，莫不與交通相輔而行。有鐵路則能

使國內荒僻之處，變爲最繁盛之區。此種情形，諸君身歷其境，自當信其非誣。當鐵路建築之始，類多荒涼境域，斬棘披荊。現在此種境域，雖不得謂盡成繁市，然其變化進步，大有今昔之別。此可見交通可以輔助實業，實業亦可輔助交通；不過實業輔助交通之效力小，交通輔助實業之效力大耳。

從前社會上一般人對於鐵路人員，每多無謂之詆毀。鄙人深信鐵路人員謹守法規者居多，其缺憾之點，在不能擴張事業，使國家與人民之經濟交受其益耳。乃有多數人因受外界之攻擊，心灰意懶，不敢積極進行。須知吾輩憑良心作事，對於非理之謠言，大可置之不顧。同人果能團體堅固，即有種種障礙，亦不能阻其進行也。鄙人拙於語言，而作事之意志堅定，尚堪自信。今日更有至堅決之一言，爲諸君告者。鄙人從前參預政務，日不暇給，鐵路人員行動，偶有不合之處，未遑兼顧，然未嘗不深惡而痛絕之。自今以往，如或有敢營謀私利，破壞法規者，士詒誓必去此蠹賊而後已。深盼路員各自保持固有之道德，凡關於民生國計，增進利益之事，各秉良心，盡其責任！斯鄙人所以自勵，而亦願諸君共勵者也。

十八日，江西派兵赴粵。

二十日，國務總理段祺瑞赴鄂犒師。

北軍攻克衡山。

二十八日，段祺瑞回京。

三十日，交通部與日本中華匯業銀行訂立電信借款合同。款額日金二千萬元。

五月四日，中山先生向非常國會辭軍政府海陸軍大元帥職。先是自國會議員南來在護法之旗幟下，本欲從速組成憲法，以固國基；然自非常國會以至開成憲法會議，及憲法第二讀會將告竣時，桂系與政學系不願憲法成立，故使其系屬議員陰撓之。遂率至無成。蓋陸榮廷與唐繼堯於軍政府成立之初，即不就元帥職，其所反對者祇段祺瑞一人，對馮仍奉為大總統，屢欲言和，中間曾組織各省聯合會，以與軍政府抗。至是更由政學系與吳景濂聯結，以非常國會改組軍政府，改元帥制為總裁制。中山先生知其目的在排己也，是日遂通電辭大元帥職。電云：

慨自國會非法解散，中更復辟之變，民國已無依法成立之政府。使馮段兩氏，果有悔禍之心，雖爭個人權利，苟能撤銷非法解散國會之命令，使國會繼續開會，則與一言與邦何異？夫誰而得議其後者？乃必思以北洋兵力征服全國，遂至釁啟川湘，而全國之統一以破。其時滇桂之師，皆由地方問題而起，而所以宣告自主者，其態度猶屬暗昧，似尚置根本大法於不問。泯泯棼棼，莫知底止。文不忍坐視正義之弗伸，爰於滬上與民國諸老，創議護法。海軍將士，亦有宣言相率南來。粵省議會乃有請國會議員來粵開會之決議。由是發生國會非常會議於廣州，於民國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軍政府組織大綱。文不才，被舉為大元帥。雖自知不能勝此重任，然國家多難，匹夫有責；文忝在首造民國之列，不能視大法淪

亡而不救；用是不避艱險，不辭勞瘁，以爲護法討逆倡，使吾國及友邦之人咸曉然於軍政府之職志。至於成敗利鈍，難以逆覩。凡以存民國人民之正氣於天壤間而已。自是以後，粵，桂，滇，黔，川，湘又莫不宣言護法。始以恢復非法解散之國會爲共同目的，於地方之爭一變而爲護法之爭。軍政府雖無尺寸之憑藉，而此志已範乎六省。其他表同情而來附義者，尙復所在多有。不得不謂爲護法之已告一成功矣。

顧吾國之大患莫大於武人之爭雄。南與北如一邱之貉，雖號稱護法之省，亦莫肯俯首於法律及民意之下。故軍政府雖成立而被舉之人多不就職；即對於非常會議，亦莫肯明示其尊重之意。內既不能謀各省之統一，外何以得友邦之承認？文於斯瘏口嘵音，以冀各省之覺悟；蓋已力竭聲嘶，而莫由取信。知我者謂我心憂，不知我者謂我何求，斯之謂矣。然個人之去就其事小，國家之興亡其義大；文所以忍辱負重，以迄於今者，良以責任無人，非得已也。凡文之所以謀各省尊重非常會議爲護法之中心者，無所不至。今自長岳屢敗以來，各省始悟分則俱傷，合則攸美，然後知組織統一機關之必要，且知有以非常會議爲護法中心之必要。及今圖之，猶未爲晚。然以文之力，蓋已盡於是矣。計自提取鹽餘存款以充國會正式會議經費，預定六月十二日爲開會之期。文之效忠於國會義務，本已將盡。乃者非常會議議決改組軍政府，以應各省之要求。今而後庶可資羣策羣力，以昭護法之大業，而告厥成功，豈非民國之幸！文本匹夫，無拳無勇，所以用其全力以擁護非常議會者，其效果既已如是，庶乎廬告無罪於國人。茲仍願以匹夫有責之心，立於個人地位，以盡其扶助之職。謹略述顛末，向非常議會辭大元帥之職，幸公鑒焉！

十一日，閩粵發生戰事。

十五日，伍廷芳，陸榮廷，唐繼堯，林葆懌，劉顯世等聯電馮代總統，請組織和平會議，並勿與日本簽約。

段氏再起，仍欲貫澈其武力政策，於是各種借款相繼而興，而大率由日本駐華代理人西原龜三經手、辦理，即世所謂「西原借款」是也。其中最重要者爲兩次軍械借款，電報借款，吉會鐵路借款墊款，黑吉金鑛森林借款，滿蒙四鐵路借款墊款，濟順高徐二鐵路借款墊款及參戰借款；其總數達日金一億五千二百萬元。以上借款成立於去年十一月與本年九月之間。借款之外，並與日本成立軍事協定。於是輿論大譁。本月十二日留學生罷學回國組織留日學生救國團，力爭中日共同出兵交涉。蓋以其協定謂爲防德俄之東侵日本軍隊可進駐吉黑及外蒙也。至是伍陸唐等因聯電請勿簽約，組織和平會議。電云：

馮代總統鑒：聞段祺瑞與左右二三武人，有與日本訂立密約之說。中外喧騰，舉國驚疑，奔走呼號，一致反對。廷芳等前已電請鈞座，如有其事，應請嚴行拒絕；如確無之，則請明白宣佈，以祛羣疑。區區息事禦侮之苦衷，諒邀洞鑒。竊以西南義旅，志在護法，但求有裨於國，斷非意氣之爭。今段祺瑞及其私人，因壞法而用兵，因用兵而借款購械，因借款購械而有亡國條約，務求逞於國內，甯屈伏於外人。無論雙方勝負若何，而國家主權已陷於外人掌握之中，叱咤鞭笞，唯命是聽，奴隸牛馬，萬劫不復。雖賣國之罪，責有攸歸，而覆巢之下，甯冀完卵！國且將亡，法乎何有？皮之不存，毛將焉附？今與中央約，中央果開誠布公，聲明不簽亡國之約，而對於南北爭持之法律政治諸問題，組織和平會議，解決一切，則我即當停戰息兵，聽我國人最後之裁判。倘忠言不納，務逞其窮兵黷武之心，而甘以國家爲孤注，則我國民甯與偕亡，

斷不忍為人魚肉也。迫切陳詞，佇候明教！

十六日，中日陸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簽字。

二十日，非常國會選舉唐紹儀，唐繼堯，孫文，伍廷芳，林葆懌，陸榮廷，岑春煊七人為軍政府國務總裁。

二十一日，北京大學，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工業專門學校，法政專門學校等學生全體至總統府，請廢止中日軍事協定，並求宣布內容。

二十二日，俄國黨人侵入蒙古。

是月，先生南下，至香港，與西南當局商洽統一事。本年三月間先生以北方之敦促而北上，既至京，知馮段之爭方烈，深歎調處之難，故默無表示。而兩月來國事益亟，各方之盼先生出而斡旋也亦愈切。先生憶徐東海有改絃易轍之言，頗思藉大選事，為解決糾紛，統一南北之助，遂南下至港。然默察南北兩方內容皆極其複雜，若果為多頭接洽，將見治絲愈紛，乃先派人晤陸榮廷，徵其意見，幷希望其先行取消自主。陸復電云：

兩廣自主本以護法宣言，現在目的未達，一旦取消，必為人所詬誶，倘有好事者再藉護法之名，稱兵反抗，廷等何以自處？公之苦心固為廷等所共諒，但默察大局，似非於法律上有解決方法，礙難轉圜。廷等意見以為舊國會及現內閣均不成問題，倘能按照舊約法選舉新國會，則一切糾紛自然解決。中央如能允從鄙見，即廣西一省，剋日可取消自主。公熱心宏願，望以廣長舌妥說北方！不獨西南之幸，抑亦中國之幸也。

先生據陸意見電知北方，明知北方必不能容納，第以調和事件，初步接洽，斷未有一蹴而至者。是時北方新國會正在熱烈進行中，先生撤開條件，提議雙方組織和平會議。陸氏商之西南各省，均皆容納。故結果有五月十五日之聯電焉。

六月一日，新疆邊境俄亂。

十二日，在粵議員通告開正式國會，惟仍未足法定人數。

十三日，南軍退出常德。

十八日，財政部，交通部與日本興業銀行訂立吉會鐵路借款合同。款額墊款日金一千萬元。

十九日，中日海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簽字。

二十日，特派曹錕爲四川，廣東，湖南，江西四省經略使，張懷芝爲援粵總司令。

二十二日，特任李厚基爲閩浙援粵軍總司令。

是月，交通銀行開股東大會，選舉先生爲董事會董事長。

先生撰國民須知。先生鑒於國內四分五裂，國外資本主義侵襲日甚，因撰國民須知數千言，印刷十萬册，分發各地，請一致信賴與愛護中交兩行，以鞏固本國金融機關。其文曰：

嗚呼！愛國諸君！知今日中國四萬萬人民大禍之所在乎？地方擾亂，國家破裂，非大禍也；强鄰逼處，危亡頃刻，非大禍也。何則？人心苟能厭亂，內訌終有平定之時；民志苟能自

强，外患終有止息之期。獨至全國人民之生活根據，此次再一破壞，恐非亡國之禍，即有滅種之憂，敢不痛哭流涕爲國人告之！所謂人民生活根據者何也？曰金融機關。夫一國人民之生活，不外農，工，商三者。農無資本何以耕作？工無資本何以製造？商無資本，何以貿易？而周轉此資本以有濟無，調劑此資本挹彼注此者，皆爲此金融機關任其責。苟一國內無此金融機關，支配國內之農，工，商，則一國滅；一種內無此金融機關，以支配其種之農，工，商則一種滅。諸君知紅黑種人亡種之原因乎？因紅，黑種人無本種人之金融機關，全種人之農，工，商不能不受他種人金融機關之支配，故生計日促，種族即日漸消滅。諸君又知印度，朝鮮亡國之原因乎？東印度公司不成立，印度不亡；大韓銀行不倒閉，朝鮮不亡。印度之亡者亡於印度之農，工，商，悉受英國人金融機關之支配；朝鮮之亡者亡於朝鮮之農，工，商，悉受日本人金融機關之支配耳。不但亡國已也，印，韓人民生計日促，種族已有日漸消滅之勢。諸君又知猶太人亡國而不亡種之原因乎？猶太亡國已久，因世界上之金融機關，爲猶太人所握者甚多，猶太人之農，工，商，決不受他國人金融機關之支配，故國雖滅亡而生活日裕，種族日盛；歐戰一起，駸駸乎有倡復國之勢。歷史所紀，在在可徵。是一國金融機關之關係，豈僅爲一國家之興廢問題，實爲一種族之存亡問題也。

數千年來，我中國有地方之金融機關，而無國家之金融機關，故一國之農，工，商，能生存於閉關之時，而不能競爭於開禁以後。自海禁大開，全國之農，工，商遂漸受外國人之金融機關所支配，生活根據，早已搖動，民因日以貧，國因日以弱。迨至光緒季葉，民窮財盡，已無復支持國家之能力。故中國之積弱，豈僅政治不良而已者，數千年金融機關之組織有以使之然耳。前清末季，漸悟病源，遂有大清銀行之設立。全國之農，工，商業，漸有生機。不意一誤於辦理之失法，再因於革命之驟起，大清銀行遂與舊日之各省銀號錢莊相繼關閉，幾將本國人對於本國銀行之信用，根本取消。外國銀行之勢力，因以大張。故辛亥，壬子之間，全國人民生活之困苦，幾非言語所可形容。幸民國以來，中國銀行與交通銀行繼起。雖人民信用之不如前，然因辦理較爲完全，準備極爲穩固，至民國二年，信用漸孚，市面稍定。大相中國，民國三年歐戰發生，外國銀行勢力大減，中國與交通兩銀行遂起而代之；全國金融機關之全權，漸由外國銀行移入兩行之手，實爲中國四萬萬人生活根據上一大轉機。故民國三，四年之間，全國之農，工，商業，無一不有蒸蒸日上之勢。舊者日益穩固，新者逐漸發生。即以去年而論，全國實業，幾無一不獲盈餘者，豈偶然哉？不料政治問題猝然發生，兵連禍結，全國騷然，幸而兩銀行準備充裕，未生危險。倘或中央及各省不知保護，社會與人民不知愛惜，長此以往，雖移置世界最偉大之英蘭

銀行，或德意志帝國銀行於中國，亦未有不爲時局以犧牲者也。嗚呼！危哉！

夫中國交通兩銀行，爲中華民國四萬萬人民之金融機關，非大總統個人之金融機關，亦非獨立各省都督個人之金融機關；我四萬萬人斷不能聽此兩銀行受兩方政治上之影響而犧牲。況一旦犧牲，就目前而論，全國實業機關與非實業機關，必立刻停滯。勿論士農工商，除避禍逃難外，別無辦法。全國有職業之人民，必立變爲無職業之遊民。且人人皆聚積現金爲事，市面將無現金流通；而一般無聚積現金之人民，不出兩月，除爲盜賊外，將無所得食。生計上勢力之所趨，斷非政治上之勢力所能遏。故以積弱積貧之中國而論，金融機關一旦破壞，勢非將中華民國變爲中華盜國不止。恐斷非中央與各省政治上之力量所能補救者也。就將來而論，辛亥之役，大清銀行與各省銀號錢莊相繼關閉，又將人民對於本國銀行之信用根本取消。經四年之久，利用歐戰機會，方始恢復。若再生危險，嗣後我中國人尚有辦銀行之資格否？全國人民尚有信用本國銀行之心理否？故無論國家之存亡，恐中國之金融全權，除送與外國人外，別無轉機。我四萬萬人民生活之根據地，既爲他人所握，則四萬萬人民之將來，上焉者必與印，韓人爲伍，下焉者必與紅，黑人爲匹，雖欲爲猶太，不可得也。由此觀之，吾故曰，內訌非所懼也，外患非所懼也；獨今日金融機關之危險，實爲亡國滅種之大禍。此所以吾人對於中國，交通

兩銀行之機關，不能不大聲疾呼，要求中央政府與各省將軍都督之保護，及社會與人民之愛惜者此也。

要求保護及愛惜之法，約有三端：

一，請中央政府與獨立及非獨立各省，凡軍事及行政費用，不得以勢力迫兩銀行總分行擔負。

二，請中央政府與獨立及非獨立各省，認中國，交通兩銀行爲全國人民之金融機關，不能認爲一方之機關；對於兩銀行之事務，視爲中立，雙方一同保護，照舊營業。

三，由各地商會勸告人民，對於兩銀行持絕對的信用態度，由商會任維持之責。

以上三端，實爲今日要圖。非爲保護中國，交通兩銀行起見，實爲保護我四萬萬人民之生活根據地起見。望中央與獨立及非獨立省分之官吏人民，共同遵守！國家與廢種族存亡，實於此卜之。

先生又嘗在財政金融學會講演國民經濟問題。其詞曰：

財政金融問題，論其根本，端在發達國民經濟。我國現時國民經濟猶未發達，未始不由自古迄今乏人注重此點。國民經濟範圍甚廣，簡言之，即尙書所謂「利用厚生。」民不能利用厚生，則財政無由整飭，金融無由紓裕，國家亦無由安寗。故我國急所先務，在於

發達國民經濟。茲舉四端，爲貴會諸君言之。

一，改正稅制。　我國稅制因仍既久，流弊滋多。統一賦課，非今日所能驟行。現宜擇其最煩苛厲民者，着手整理，以求國與民交受其益。計應整理之稅目有三：

（甲）田賦。我國田賦收入甚大，然因其制最古，積弊亦最深。根本整理，首宜實行經界。經界手續似頗繁重，然果有人辦理，亦不甚難。英人德人之經營九龍，青島，成績粲然，姑不具論；即如江蘇，南通以五萬元，崑山以三萬元辦理淸丈田畝事宜，亦已告成。可見認眞辦去，實亦不難。經界既正，糧額一淸，乃可均平負擔，以統一貨幣徵收；則中飽之弊，易於剔除，國與民兩受其利矣。

（乙）關稅。我國關稅，不獨進口稅爲協定，即出口稅亦由協定，幾於無可伸縮。且進出稅率相等，異常受困。致土貨成本愈重，外貨銷路愈廣，國民經濟所損實多。出口稅率改爲不由協定，亦不甚難，應查明何物宜於中國，何物於中國不宜，而酌定課稅之重輕。李文忠公經訂之光緒辛丑條約，憾事固多，然如免釐加稅，改良幣制，畫一度量衡，均爲中國最要之事。前人確有先見，業爲條約所許，而我國自做不到。事之無成，非由外人不許，而由自己不做，夫復何尤？現在上海改正關稅委員會將有文件協定，果能免釐加稅，大足以發達國民經濟。

稅捐並行，名不一，義不明，去專賣尚遠。應按歐美各國之大規模，或日本之小模範，分區實行專賣條約上雖有不便專賣之義，究無明定不得專賣之文，故不使外來菸酒失利，我國仍有足謀自得利益之道，祇在籌有方法耳。

（丙）專賣　我國古來惟食鹽一種，爲國家專賣，此外無之。現時之菸酒公賣，與菸酒

二、流通金融　此事首須銀行實力充足，次須强有力之警察，三須辦事者久於其任。至改革幣制，理論上當然以金本位爲目標，惟我國實際上尙爲銅本位，猶未至於銀本位，故目前須從統一銀幣入手，先須化兩爲元，使全國爲同一之貨幣。從前籌定整理銀幣辦法，施行頗有成效，惜國家多故，未竟厥功。民國四年四五月間，鑄有袁前大總統肖像之新銀幣，滬上行市與鷹洋較値，每元相差僅止一毫，今則又差至一釐，此因任事者未能久於其任，而垂成之事，至於敗壞耳。若貨幣本位，更須熟加考慮。歐戰告終後，各國貨幣本位有無變動，尙屬成一問題。此我國人所宜知者也。我國目前狀態，人民生計日促，流通金融，最爲重要。須知金融不能活潑，則人民不得安樂，故當視銀行爲自己之賬房，使銀行保管一錢，則此錢不止爲一錢之用。顧我國民不知信任銀行，又不深明銀行爲一國金融之樞紐，且爲我個人財源之樞紐；藏寶鏹於地窖，藏現金於家庫者，遍地皆是，殊不知世界現在評論，最下等之國用現金，其次用鈔幣，最高者用銀行轉賬，今我國

倘用現金，金融爲有活潑之日？人民爲有不困苦之時？如果人人皆知以銀行爲我之大賬房，則一國之內，一個錢可作三個錢之用；即以個人而論，一個錢亦可作一個半錢之用。金融於以流通，實業於以發達，人民於以富庶，國民之經濟活潑，國家之財政乃充裕，此理固易明也。

三，振興實業。　中國地大物博，夙稱富饒，惟農，工，商業，均未發達，故民力薄而稅源少。由於民圖近利，而無久遠之謀。此種祇知近利之陋習，若不打破，則未可與言振興也。中國人但識發財，不解經商。現時國內有實業知識者，頗不乏人；余怪留學專門學生之父兄戚友，未能助以資力，俾得從事實業，要知經營實業，不圖小功近利，盡心力而爲之，終必有發達成功之一日。故農，工，商界學生，亟宜從事實業，不圖近利，亦不遽思大利，由小至大，則根基穩固，而永久光輝。

四，推廣運輸。　交通爲發達實業，厚足財源，至重至要之事。我國現有鐵路二萬里，前已計畫增長至四萬里；旋以歐戰既起，所需材料，不能運至中國，遂爾中止，殊爲可惜。又我國商貨以自無船隻，不能裝運，坐失利益，亦屬不少。故本國船隻，亟宜注重。船之關聯事業，如銀行，保險公司，倉庫，碼頭等事，亦要留意。此不能責成國家，人民應有自覺實行之力，國家但負補助之任。農商部定有每年補助費一百二十萬，輪船亦有三十萬元，是

國家有補助之法，而人民不去領用耳。余舉此四者，首以爲人民有利益，國家方有利益，更以爲人民須共同負責，未可完全依賴國家。中流社會之有無常識，影響及於國家最爲重大，惟貴會諸君有以負其責而開通之！

先生長女好音適廣西關祖章，爲先生同年伯珩（冕鈞）編修之子。

七月一日，將軍府參軍張鈁在陝西獨立。

三日，財政部農商部與中日合辦之中華匯業銀行訂立吉黑林礦合同。款額日金三千萬元。

五日，財政部再與日本銀行團訂立善後借款墊款合同。款額日金一千萬元。按此項墊款合同第一次訂立於去年八月，第二次本年一月，此爲第三次，前後共日金三千萬元。

唐繼堯等通告軍政府成立。其通告云：

查本軍政府組織大綱以由國會非常會議選出之政務總裁七人，組織政務會議，行使其職權。現除唐少川孫中山兩總裁因交通阻礙，未接有就職通告，經派員敦促外，計就職總裁已居過半數。當此北庭狡謀愈肆，暴力橫施，大局阽危，民命無託，護法進行，刻不容緩。謹於本月五日宣布中華民國軍政府依法成立，卽開政務會議。特此通告。

中山先生與唐少川之不就職，蓋示不與合作也。

十一日，四鄭鐵路通車。

十二日，令新選參衆兩院議員於八月一日前齊集京師。

二十四日，唐繼堯等通告擁護約法。

是月，先生回京。先生以調和西南，辦理全國統一爲職志。南歸兩月，各方使者絡繹於途。明知實現時期，尙在遙遠，然藉此避開中央政局，不親與選舉事宜，較爲得計。然馮，段，徐及北洋耆舊均欲先生爲參議院領袖。先生默計段派費許多力量，其主旨必欲擁合肥；馮派更欲蟬聯，必盡力以掊擊段氏；東海高瞻遠矚，表示以挽回殘局自期，兩姑之間，已難爲婦，況重以三即使元首選出，副座問題，覬覦益衆。在徐樹錚等早已許之張作霖，王揖堂等又與曹錕有成議，蘇督之李純，皖督之倪嗣冲均欲染指。如果正副總統都選自北方，或爲有力軍人，則更爲西南所反對，統一問題，愈形阻礙，緣此種種，先生實不願置身於政治旋渦中，故迭接北京朋舊勸駕函電，均未答復。迨本月上旬，報上發表西南八項條件，多爲北方所不滿者。政敵遂乘機造謠，謂先生業與西南攜手，向北方拆台。堅定明決如徐東海亦向朱桂莘（啓鈐）密詢。

旋段及王揖唐徐樹錚等屢電敦促。先生恐不行將益增疑，遂於本月下旬回京。

八月一日，湘省南北兩軍戰爭再起。

十二日，北京新國會開會。

按新國會之成立，原於上年六月十三日大總統黎元洪之下令解散舊國會，嗣段祺瑞戡定復辟之變，

容納梁啓超主張，以復辟後之民國，非復從前之民國，舊國會斷無恢復之理。況舊國會不良，出於國會組織法不善，倘不先組織一種過渡機關，將國會組織法修改，仍用舊法選舉，則新國會亦有不蹈舊國會覆轍者。乃引約法主張召集臨時參議院，通電各省督軍，徵求意見。除西南數省外，皆覆電贊成。議定每省五人咨送來京。遂於去年十一月成立臨時參議院。梁啓超氏旣達其所抱之主張，於臨時參議院成立後，卽發表政見，謂中國地廣人衆，每議員一人代表公民四十萬，安能代表眞正民意？而在議會則嫌其多，人言龐雜。舊國會參衆兩院，達九百人，今修正國會組織法，應將兩院縮爲五百餘人，易收意志統一之效。故於去年十二月十四日，在王士珍內閣時代，由代總統馮國璋提出修正國會組織法及兩院選舉法。旋經臨時參議院議決修改，於本年二月先後公布。對參議院則廢去從來由各省省議會選出之規定，對衆議院則減定額爲三百五十三名（舊五百六十五名）夏間舉行新國會總選舉，粵、桂、滇、黔、川五省一致否認，不能執行選舉，實際選舉省分得十四省與由北京選出之蒙藏議員。選舉之初，本爲安福系與研究系競爭，結果安福系獲大多數，交通系次之，研究系僅占少數。洎去月十二日下令召集，是日行開幕禮。

馮代總統因任期屆滿，通電表示意見。電云：

國璋服務民國，於茲七年，變故迭更，飽嘗艱苦。去歲邦基搖動，幸賴總理與各督軍羣策羣力，恢復共和。其時黎大總統辭讓再三，元首職權，無所寄託。各方面以約法有代行職權之規定，大總統選舉法有代理之明文，責備敦促，無可逃避。國璋明知涼德不足以辱大位，但以尊重法律之故，不得不忝顏庖代，顧念約法精神所在，一曰中華民國之統一，一曰中華民國之平和。國璋挾此兩大希望而來，以求與根

本大法之精神相貫徹，非有一毫利己之私；惟期不背於法律，以自免於罪戾耳。今距就職代理之日，已逾一年，而求所謂統一平和，乃如夢幻泡影之杳無把握。推原其故，則國璋一人實尸其咎。古人云：「徒善不足以爲政，徒法不能以自行。」又曰：「苟非其人，道不虛行。」國璋雖自認約法精神，無有錯誤，而誠不足以動人，信不足以服衆，德不足以馭世，惠不足以及民，致將士暴露於外，閭閻愁苦於下，舉耳目所接觸者，無往而可具樂觀；雖有賢能之閣僚，忠勇之同袍，而以國璋一人不足表率之故，無由發展其利國福民之願力。所足以自白於天下者，惟是自知之明，自責之切，速避高位，以待能者而已。今者攝職之期，業將屆滿，國會開議，即在目前，所冀國會議員各本一良心上之主張，公舉一德望兼備足以復統一和平者，以副約法精神之所在，則國本以固，隱患以消。國璋方日夜爲國祈福，爲民請命，以自懺一年來之罪戾。皇天后土，實鑒此心！若謂國璋有意戀棧，且以競爭選舉相疑，此乃局外之流言，豈知局中之負疚？蓋國璋渴望國會之速成，以求時局之大定則有之，其他絲毫權利之心，固已洗滌淨盡矣。至若國之存亡，匹夫有責，國璋雖在田野，苟有可以達統一和平之目的，而盡國民一份子者，惟力是視，不敢辭也。敢布腹心，以諗賢哲。

十八日，派赴海參崴軍隊出發。

二十日，衆議院選舉正議長王揖唐，副議長劉恩格。

二十一日，駐湘北軍第三師師長吳佩孚等通電請罷內爭。

廣東軍政府推定岑春煊爲政務總裁主席。

二十二日，參議院選舉正議長梁士詒，副議長朱啓鈐。先生就議長職後，嘗對京中某報記者言：「此屆國會之開，而有政黨派別，實爲一最可喜之事。余於未行兩院選舉之前，曾力誘各方面努力於競爭選舉。誠以選舉之競爭愈劇烈，足見人民政治上之與會愈發揚。余惟恐選舉時無人競爭，即成立後亦不以形成政黨之分野，國會遂毫不爲國人尊重，而國事愈不堪問耳。要之立憲政治是國民政治，斷無可以一黨派之人爲壟斷之之理；如可以一黨派之人爲壟斷，已非立憲政治矣。余不學而又寡識，今茲忝竊議長高位，時形不安；惟有一事堪自信者，則對於各方面無所容心，時惟集思廣益，以求匡我之不逮。而同會諸君，均屬國民之優秀分子，無不以國家爲前提。考之各國政黨，平時之政見趨舍雖有異同，而關於國家之根本問題，殆無不一致，蓋皆爲愛國心之所驅使故也。外國如此，我國何獨不然？余之所信以敢就議長此席者，又恃此而已。」

先生數月來以調和南北統一國事爲職志，不獨與各省現有力量者接洽。是時國民黨首領孫中山在野，亦與先生文電往來。中間連絡者爲汪精衛及江海關監督薩福懋。今舉汪薩來電兩通如左：

中山廿五日晚抵滬。前在箱根患急性結膜炎眼病，回滬後，病尚未愈，絕少見客。本日精衛與中山談及燕老近來籌畫及桂老所談大要。中山謂據年來經驗，知實現理想中之政治，斷非其時，故擬取消極

態度。將來從著述方面啓發國民。至於目前收拾大局，但期得有勝任之人，若東海出山，則更不生異議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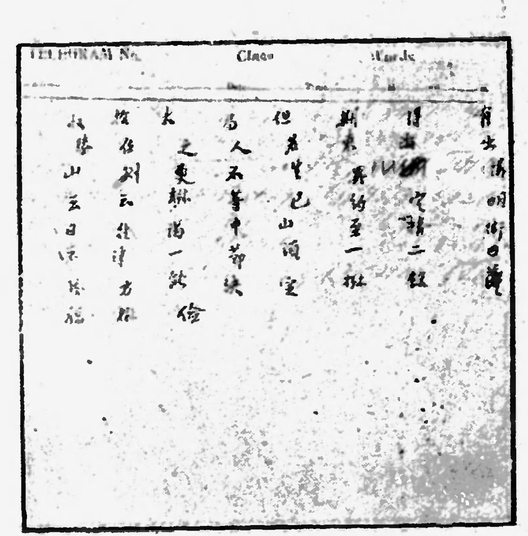
又電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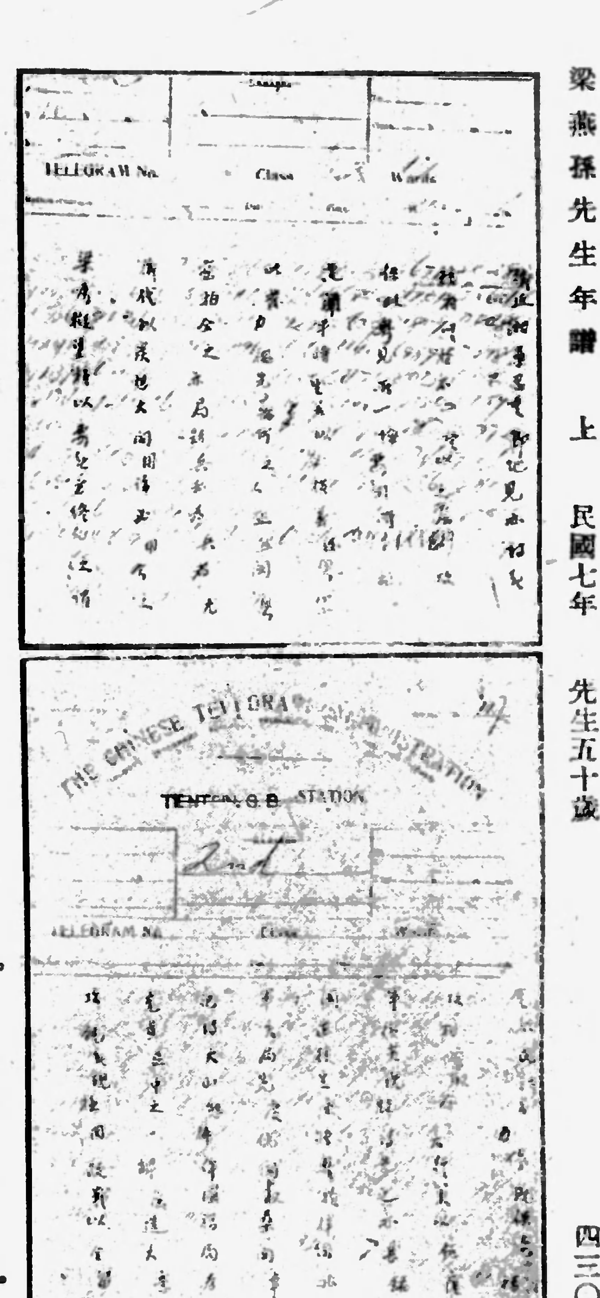
聞政府近擬以全力平粵川湘。塗炭之禍，將見於桑梓，想亦先生所不忍。以大局論，若一二重要問題可以協定，卽無用兵之必要；以地方論私人權利之見，終必爲正義所屈，亦非用兵然後得之。今者閩粵相攻，無謂之尤。粵軍攻克汜軍，閩軍攻克饒黃，得失正復相抵；無益大局，徒苦吾民。現中山先生既取消極之態度，陳競存義同一體，倘能得大力疏解，俾閩粵先行停戰，徐圖收拾之策，既以造福桑梓，亦以保全大局，關係甚鉅，乞留意爲幸！

THE CHINESE TELEGRAPH ADMINISTRATION

TIENTSIN, E.B. STATION

TELEGRAM No. Class Words





二十六日，陸軍部與英國馬可尼公司訂立無線電話借款合同。款額英金六十萬鎊。

三十日，岑春煊電復吳佩孚，贊成促進和平主張。

三十一日，廣東軍政府政務會議通電不承認北京國會大總統選舉。電云：

溯自西南興師，以至本軍政府成立以來，於護法屢經表示除認副總統代理大總統執行職務外，其餘北京非法政府一切行爲，軍政府萬無容認之餘地。乃者大總統法定任期無幾，大選在卽；北京自構機關，號稱國會，竟將從事於選舉。夫軍政府所重者法耳，於人無容心焉。故其候補爲何人，無所用其贊否；贊否之所得施，亦視其人所從舉爲合法與否而已。苟北京非法國會竟爾竊用大權，貿然投甌，無論所選爲誰，決不承認！謹此布告，咸使聞知。

九月四日，北京國會選舉徐世昌爲大總統。東海任總統之說，上年已有所聞。然實世人擬議揣度之詞。在馮段方面，固無讓徐之心，即北洋派諸要人，亦無擁戴之志，誠以屢次表示退隱，意甚堅決，更無勸駕餘地也。及安福派組織成立，乃盛言舉徐，暗中實預備推段，蓋徐樹錚之謀也。事爲馮派所知，忿不可忍，於是重尋故步，嗾吳佩孚等重申前請，而馮更昌言己意專主和平，而爲人所阻，此段不能當選之一因。呂公望久附中央，上年且從征川，而久置閒散，鬱鬱弗樂，馮乃說之南下，果一舉而潮州安，浙軍變平，粵之計劃，完全打消，此段不能當選之二因。然最重要者，尤在於段自再出組閣，濫借外債，損失國權，國人莫不痛心疾首，段既自知不能當選，以積怨關係，亦決不欲馮之當選，故其所宣佈，始終皆云與馮一同下野。徐樹錚更慫恿張作霖增兵畿甸，安福系又必無推馮之理，故馮亦無扶正之希望，於是舉徐之說，遂由空論而漸趨於事實。適吳佩孚退兵，徐知皖直將起大鬨，亦自任上台解紛，事機既熟，至是參衆兩院所組織之總統選舉會，到者四百三十六人，投票結果，徐乃以四百二十五票當選。當由國務院通電各省，並通告各國，而徐翌日亦照例通電聲明辭讓。

五日，國會開副總統選舉會，以到會議員未足法定人數，延期選舉。大總統既經選定，副總統選舉問題繼續發生。前者段祺瑞，馮國璋，張作霖，曹錕等皆在預選之列。自段馮同時下野之議決定，張作霖亦自動放棄，所餘者唯曹錕一人耳。曹嘗聯長江各督以爲後盾，聲言團結北洋勢力，故軍人助之者頗多。先生盱衡事勢，以東海方膺選，西南尚未反聲，苟選一北洋軍人爲副座，將更招西南猜忌，逆料東海就任後，對於進行和平，必發生障礙，故堅

主緩選副總統。此純屬先生一片爲國公誠，凡親知皆早了然，惟附曹之各省督軍不明此中關鍵者，責言日至，卽北洋袍澤，亦有議及先生爲西南人，傾向西南者。先生不避艱危，多方應付，以達緩選副座，留待有功爲統一和平之目的。而當時議會主張緩選者亦甚衆，故結果此次開選舉副總統會不成。然因此曹及直派均恨極，異日曹吳之反對先生組閣，卽種因於此。先生維護大局之心，亦良苦矣。先生因此事嘗有復北洋各軍人書云：

夫主張速選者，本謂選出曹使，則北洋系固結可期。士詒忝厠北洋有年，北洋系之固結，邇年來竭力經營，未嘗稍懈。然士詒愛北洋系，而尤愛國家；且愛國家，卽所以愛北洋系也。夫主張速選，以固結北洋系者，惟知固結北洋系，而不知因此足令國家分裂。曷言乎足令國家分裂？今日大總統已下令勸和，全國士商，多求罷戰，是和平統一已爲全國心理所同趨，苟無意外之阻力發生，則和平統一，當可告成。今若速選曹使爲副座，則全國士商，不免大起猜疑，將謂中央又復主戰，而西南人士，必以爲故表對敵之意，是使已熟之和平，終於無果。此足令國家分裂之理由一也。西南對於主座之個人，本是同欽共仰，惟對於主座之選舉，猶以違法相攻，今若選曹使爲副座，則彼等必合個人與選舉而並攻之，其終也必至危及主座。若是則政局愈紛，去和平統一愈遠矣。此足令國家分裂之理由二也。副座未選之前，則西南猶懷或歸己得之望，此望未絕，則和平統一之機尚

存；若一旦選出，則此望遂絕，而彼等必自行選舉，若是則南北分立之局以成，而和平統一，終於無望。此足令國家分裂之理由三也。有此三理由，故士詒終始主張緩舉爲有益於時局也。

十六日，廣東軍政府反對徐世昌任總統。電由岑春煊伍廷芳兩總裁領銜，文曰：

讀歌日通電，藉悉非法國會選公爲總統，公旣惕世變，復自謙抑。竊謂公能周察民意，不欲冒居大位，至可欽佩！惟公之立言，雖咨嗟太息於國事之敗壞，而所以致敗壞之原，則公未嘗言之。此春煊廷芳所不能默爾而息者。致亂之故，雖非一端，救國之方，理或無二；一言以決之曰奉法守度而已。約法爲國命所託，有悍然不顧而爲法外之行動者，有托名守法而行壞法之實者，均足以召亂。自國會被非法解散，約法精神，橫遭斲喪，旣無以杜奸人覬覦之心，更無以平國民義憤之氣，護法軍興，志在弭亂。北庭怙惡，視若寇讎，譸張爲幻，與日俱積，以爲民國不可無國會，而竟以私意搆成之，總統不可無繼人，而可以非法選舉之。自公被選，國人深慨北庭無悔禍之誠，更無以測公意之所在。使公能毅然表示於衆曰：非法之舉不能就也，助亂之舉不可從也，如此國人必高公義，即仇視國會者或感公一言而知所變計，戢亂止暴，國人敢忘其功？惜乎公雖辭職，而於非法國會之選舉，竟無一詞以正之也。竊慮公未細察，受奸人蠱惑，不能堅持不就職之旨，此後國事益難收拾，天下後世將謂公何？如有謂公若將就職，而某某等省可以單獨媾和者，國會可以取消，從新組織者，護法各省如不服從，仍可以武力壓制之者；此等蒭言，皆欲踞公於爐火之上，而陷民國於萬刧不復耳。願公堅塞兩耳，切勿妄聽！公從政有年，富於閱歷，思保令

聞，宜有正軌，煊廷忝列舊交，愛國愛公，用特忠告，幸留意焉！

二十六日，湘省南北軍官聯名通電主和。

二十八日，政府與日本興業銀行訂立滿蒙四鐵路借款墊款合同，及濟順高徐二鐵路借款墊款合同。款額各日金二千萬元，共四千萬元。

陸軍部與日本銀行團訂立參戰借款合同。款額日金二千萬元。

是月先生側室鄭氏來歸。

十月九日，北京國會再選舉副總統未成。

廣東軍政府通告代行國務院職權，攝行大總統職務。翌日發出通電云：

軍興以來，軍政府及護法各省各軍，對內對外，迭經宣言其護法之職志，惟在完全恢復約法之效力，取消解散國會之亂命，以求眞正之共和，爲根本之解決，庶使人知所警惕。此後以暴力蹂躪法律之事無自發生，民國國基乃臻鞏固。至是希望和平，一切依法辦理之心，尤爲國人所共聞共見。軍政府及前敵將領，屢次通電，可覆按也。及北京非法僞國會選舉僞總統，本軍政府於事前既通電聲明非法選舉無論選出何人，均不承認。事後又曾電徐世昌，勸其遵守約法，勿爲人愚。乃聞徐氏已就僞總統。事果屬實，何殊破壞國憲！以徐氏之明，甚盼及早覺悟，勿搖國本而自陷於危。本軍政府代行國務院職權，依然攝行大總統職務，護法戡亂，固責無旁貸也。特此布告，咸使聞知。

十日，徐世昌就大總統任，發出通電，文曰：

世昌不敏，從政數十年矣，憂患餘生，備經世變，近年閉戶養拙，不復與聞時政。而當國勢糾紛，羣情隔閡之際，猶將竭其忠告，思所以匡持之。蓋平日憂國之抱，不異時賢，惟不願以衰老之年，再居政柄，耿耿此衷，當能共見。乃值改選總統之期，爲國會一致推選，屢貢悃忱，固辭不獲。念國人付托之重，責望之殷，已於本日依法就職。惟是事變紛紜，趨於極軌，我國民之所企望者，亦冀能解決時局，促進治平耳。而昌之所慮，不在弭亂之近功，而在經邦之本計；不僅圖於國家自身之計畫，而必具有將來世界之眼光。敢以至誠懇懇之意，爲我國民正告之。

今我國民心目之所注意，僉曰南北統一。求統一之方法，固宜尊重和平。和平所不能達，則不得不訴諸武力。乃溯其已往之迹，兩者皆有困難。當日國人果能一心一德，以赴時機，亦何至擾擾頻年，重傷國脈？世昌以救國救民爲前提，竊願以誠心謀統一之進行，以毅力達和平之主旨。果使鬩牆知悟，休養可期，民國前途，庶幾有豸。否則息爭弭亂，徒託空言，或虞詐之相尋，至兵戎之再見，邦人既有苦兵之歎，友邦且生厭亂之心，推原事變，必有尸其咎者。此不能不先爲全國告也。

雖然，此第解決一時之大局耳，非根本立國之圖也。立於世界而成國，必有特殊之性質，與其運用之機能。我國戶口繁殖，而生計日卽凋殘，物產蕃滋，而工商仍居幼稚。是必適用民生主義，悉力擴張實業，乃爲目前根本之計。蓋欲使國家之長治，必先使人人有以資生，而欲國家漸躋富强，以與列邦相提挈，尤必使全國實業日以發展。况地沃宜農，原料無虞不給，果能鳩集財力，佐以外資，墾政普興，工廠林立，課其優劣，加之牖導，更以國力所及，振興敎育，使國人漸有國家之觀念，與夫科學之知能，則利用厚生，

事半功倍，十年之後，必有可觀。此立國要計，凡百有司，暨全國人民所應出全力以圖之者。

立國之主要既如上述，但揆諸目前之狀，土匪滋擾，戶口流亡，商業凋零，財源枯竭，匪惟驟難語此，抑且適得其反。是必先去其障礙，以嚴勦盜匪，愼選有司，爲入手之辦法，然後調劑計政，振導金融，次第而整理之。障礙既去，而後可爲。此又必經之階級，當先事籌措者也。

內政之設施，尙可視國內之能力，以爲緩急之序，其最有重要關係，而爲世界所注目者，則爲歐戰後國際上之問題。自歐戰發生以來，我國已成合縱之勢，參戰義務所在，唯力是視，詎可因循，而戰備邊防，同時並舉，兵力財力，實有未敷，因應稍疎，動關大局。然此猶第就目前情勢言之也。歐戰已將結束，世界大勢當有變遷，姑無論他人之對我何如，而當此漩渦，要當求所以自立之道。逆料兵爭既終，商戰方始，東西片壤，殆必爲企業者集目之地。我則民業未振，內政不修，長此因仍，勢成坐困，其爲危險，什百於今。故必有統治之實力，而後國家之權利乃能發展，國際之地位乃能保持，否則委蛇其間，一籌莫展，國基且殆，又安有外交之可言乎？此國家存亡之關鍵，我全國之官吏商民，不可不深長思也。

至於民德墮落，國紀淩夷，風氣所趨，匪伊朝夕；欲挽回而振勵之，當自昌始。是必以安敬律己，以誠信待人，以克儉克勤爲立身之則，以去貪去僞爲制事之方，凡有損於國，有害於民者，必竭力驅除之；能使社會稍息頹風，卽爲國家默培元氣；而尤要在尊重法律，扶持道德，一切權利之見，意氣之爭，皆無所用其紛擾；賞罰必信，是非乃公。昌一日在職，必本此以爲推行，硜硜之性，始終以之，冀以刷新國政，振拔末俗。凡我國民，亟應共勉。昌之所以告國民者，此其大略也。蓋今日之國家，譬彼久病之人，善醫者須審其

正氣之所在而調護之，庶幾正氣之虧，由漸而復。假令培補未終，繼以損伐，是自戕也，醫者何預焉？愛國猶如愛身，昌敢以最誠摯親愛之意申告於國民。

准國務總理段祺瑞辭職。

二十三日，准張勳免予緝究。

秉代國務總理錢能訓等電岑春煊等設法解紛。文曰：

比者四方不靖，兵禍相尋，苦我人民，勞我將士。追溯用兵之始，各有不得已之苦衷。而國力既殫，紛爭未息，政治擱滯，百業凋零，僅就對內而言，已岌岌不可終日，況歐戰現將結束，行及東亞問題。苟內政長此糾紛，大局何堪設想？夫歐西戰禍，誼切同仇，猶復尊重和平，致其勸告，矧均屬邦人，奚分南北？安危所繫，休戚與同，豈忍以是非意見之爭，貽離析分崩之患？試念戰禍蔓延，窮年累月，凋殘者皆我之國土，耗散者皆我之脂膏，傷亡者皆我之同胞，同室操戈，有識所痛。推其所至，適足以摧傷國脈，自甓生機。當茲國步艱難，一髮千鈞，再事遷延，噬臍何及？邇者東海膺選，首倡和平，能訓等謬忝政席，俱同斯旨，用摅誠悃，敬告羣公，倘念民困已深，國家為重，不遺愚陋，相與籌維。各該省一切軍政、財政及用人諸端，無妨開誠布公，從容商榷。善後辦法，更僕難詳，大要在收束軍隊，勵行民治，以勞來安集之政，收清淨寧一之功，俾國脈漸蘇，民生自厚。若法律問題，雖為當日爭端所繫，第是丹非素，剖決綦難，以今日外交吃緊，若舍事實而爭言法理，勢必曠日持久，治絲益棼。陸沉之憂，懸於眉睫，謂宜先就事實設法解紛，而法律問題，俟之公議。凡茲愚慮，悉出眞誠，諸公愛國夙殷，審時猶切，慮難匡濟，當有同心。尚冀示我周行，俾資商洽！

引領南望，翹佇德音！

二十四日，大總統下令尊重和平。令曰：

歐戰以來，兵禍至烈，影響政治，震動全球，而立國久遠之圖，究未可悉憑武力。故欲保障人類之幸福，必先維持國際之和平。美大總統有鑒於斯，迭次宣言，咸以尊重和平為主旨。吾國政府以逮士庶，莫不佩其憫世之誠。而大勢所趨，即列邦亦多贊進行，以為世界和平之先導。吾國此次加入歐戰，對德奧宣戰，原為維持人道，擁護公法，俾世界永保和平；苟一日未達此的，必當合國人全力勷助協商諸邦，期收完全之效果。本大總統適於斯時謬膺眾選，亟當詳審世局，用定設施。

夫以歐西戰禍，擾攘累年，所對敵者視若同仇，所爭持者胥關公議，猶且佳兵為戒，倡議息爭；況吾國二十餘省，同隸於統治之權，雖西南數省政見偶有異同，而休戚相關，奚能自外？本無南北之判，安有畛域之分？試數上年以來，幾經戰伐，罹鋒鏑者孰非胞與，糜餉械者皆我脂膏，無補時艱，轉傷國脈，則何不釋小嫌而共匡大計，蠲私忿而同勵公誠，俾國本繫於苞桑，生民免於塗炭。平情衡慮，得失昭然。惟是中央必以公心對待國人，而誠意所施，或難盡喻。長岳前事，可為借鑒。故虞詐要當兩泯，防範未可遽疏，苟其妨及秩序，仍當力圖綏定。茲值列強偃武之初，正屬吾國肇新之會，欲以民生主義與協商諸邦相提挈，尤必粹國人之心思才力，刷新文治，恢張實業，以應時勢而赴時機。及茲黽勉幹濟，尤慮後時，豈容以是丹非素之微，貽破斧缺斨之痛？況兵事糾紛，四方耗斁，庶政擱滯，百業凋殘，任舉一端，已有不可終日之勢，即無國外關係，詎能長此擒持？所望邦人君子，戮力同心，幡然改圖，共銷兵革，先以圖國家之元氣，

次以圖政策之推行，民國前途，庶幾有豸！

以言政策，莫要於促進民智，普興民業，而二者皆當具有世界之眼光。我國文教早闢，而民智部塞，進步轉晚，是宜旁采列邦之文化以灌輸之；吾國物力素豐，而興業之資，母財尤乏，是宜兼集中外資力以輔助之。以國家為根本，以世界為步趨，務使人民智識，跂及於大同，社會經濟，日臻於敏活，民智進則國權自振，民生厚則國力益充。夫如是乃可保文物之舊邦，乃可語共和之眞諦。本大總統不憚曉音瘏口，以尊重之主旨告我國人，固渴望我東亞一隅，與世界同其樂利。此時大局未定，保養為先，軍民長官，各有捍衞地方之責，仍應遵照前令，力除匪患，用保公安，民瘼攸關，勿稍玩忽，惟茲有位，其共念之！

二十九日，前代理總統馮國璋出京回河間原籍。

是月先生南下至香港。先是東海於就任之前，已與先生商定和平統一計畫，遣前廣西省長林竹君（紹斐）及先生之親家關伯珩（冕鈞）前往廣西疏通陸榮廷，嗣於就任之翌日，即解國務總理段祺瑞職，以文治派錢能訓代理總理，遂復與先生商定繼續派林關兩氏南下，以取得西南實力派首領陸榮廷同意為第一步，而負全局和平之責者，東海一以任之先生。先生此蓋本年十二月後雙方遣使議和之先導也。茲將當時重要函電擇錄如左：

先生致陸幹卿（榮廷）書：

睽教時深，馳念！夏間南旋，適林關亦同時到港，棐奉手書，覆電，暨曾君奇衡代達尊意。

公光明磊落之懷，照耀天日，傾佩無似！在香港時，詒卽詳覆一電，聞已早達典籤。秋初北上，滿擬根據七月初六日覆電商催當局，次第履行，惟北派軍人，間持異議，因此中擱。現段氏業已退職，東海主張和平，詒建議以爲居中斡旋，必實有地方專閫之責者，言論方負責任，於是有蘇督繼任調人之請。至於兩粵局面，非公出來肩任收拾不可，非完全假公以特權不可。此議亦係詒發之。東海暨錢幹丞深表同意，屬林關兩君，先行電達在案。詒以爲解決之法，先事實而次法律。粵局日陷糾紛，戡靖之作用，排解之方法，其中不無困難之點，願公勉爲其難，毅然任之！卽以北方而論，艱難困苦，不減西南，幸極峯一力肩承，詒亦辛苦與共，蓋統一稍事稽延，外交必無立足地，危局所繫，一髮千鈞。數月以來，此中苦處，敢爲公告，亦願與公共之。臨穎迫切，無任依馳！未盡之言，統由林關兩君面達。

陸幹卿復先生電：

林關二君到奉大教，以時局解決諸及榮廷，捧誦之餘，欽遲無已！中間所列八條：一日廣東現有軍隊排配之法。二日去龍。三日另任莫於別事。四日兩廣巡閱使。五日粵督取廷同意。六日廣西歲支軍餉，若干，不敷全由中央擔任。七日廣西督軍由廷保薦。八日雲貴方面辦理。九日國會召集法。玆謹將各款中之可認否認，逐答如下：榮廷衰病之身，決不敢任兩廣巡閱使，粵督亦不敢同意，權由中央主之，惟龍則當去。桂督仍以譚浩明任之，莫督另任，俟竹君伯衡返京過粵時，述廷意見，得其許可，再爲決定。然斷不

繫戀於粵也。川，滇，黔不敢與聞。湘省護法軍隊請由湘省長譚延闓編爲湘之國軍，在粵李方所領滇軍，亦宜隸編國軍以免誤會。至若桂軍問題，又當分別去留辦法。廷擬以現任欽廉鎮守使沈鴻英，高雷鎮守使林虎，潮梅鎮守使劉志陸各率所部隊伍隨之留駐；其他之桂軍在湘在粵者全行回桂暫編國軍，不敷之餉，由中央擔負，一俟大局稍定，再逐漸裁減，以符定額。他日桂或歲餉不敷，請由中央指撥械有缺乏，亦併由中央核定給予。國會應用何法召集，由中央分飭各省酌定多數取決，榮廷斷無阻撓也。榮廷一武人耳，愛國之心，與諸君同符，自退歸林下以還，卽已雅不欲言國事；然往者與李江督諸公亦常列於調人地位，此無非欲急己內爭，同禦外侮。卽今日不願任兩廣之事，亦思趁此時期，稍事休養，以俟時機。倘或外人侵我過甚，則起我病軀，猶將佐芝老以禦强鄰無疑也。願以此意幷告芝老！其他細狀，俟林關旋時，屬其轉達，幷介以書。

先生俟林關二人入桂調和，已有頭緒，乃入商東海，自己南下至港，疏通西南各省，進行和議。

先生側室蔡氏卒

十一月二日，北京參衆兩院追認對德宣戰案。

先是十月二十七日大總統以被選就任之初，適值國會召集之始，因將一年來對德與宣戰後經過情形，擇要報告，咨請衆議院同意。本月一日，衆議院開會，復由政府委員曾彝進說明對德與宣戰案之理由如左：

對於德奧宣戰一案，大總統提出請貴院同意本員請將此案大致經過情形說明如次：溯中華民國三年六月，歐戰開始八月六日，政府卽頒中立條規宣告中國對於此次戰事，恪守中立，對於德奧方面與聯軍方面，毫無偏袒一切事宜，均按國際公法辦理。我國謹守中立，爲時兩年有餘，凡中立國應盡之義務，無有不盡。不意德國方面，竟自蔑視中立國應享之權利，實行公法所不許之潛水艇作戰計畫，中立國人民之生命財產被傷害者不可勝數，迄至六年一月，尤爲變本加厲，竟敢通告各國，宣言自二月一日起，實行海上封鎖政策，凡中立國船隻到伊指定禁止區域以內，伊亦實行轟毀。美國政府以爲德國如此舉動，蹂躪公法，不能再忍，卽向德國宣告絕交。駐京美公使亦通牒我國政府，請求我國政府與美國爲一致之行動。當時政府再三籌畫，以爲美國如此主張，實屬正當，不能不表贊同。其理由有四：

（一）大凡一個國家，所以能和平存立於世界上之緣因，全恃有國際公法主張維持；若任憑德人蹂躪公法，各國相率置之不問，則他國亦紛紛援例辦理，公法必至全部破壞，勢且釀成世界大亂而後已。

（二）國際通商，係一種正當之權利。在戰爭時代，中立國與交戰國之正當通商，按照公法，尙且不能禁止；至中立國與中立國之通商，此則更不待言。而德國之潛水艇作戰計畫，不但阻礙我國與交戰國之正當通商，並且妨害我國與中立國之通商。我國依公法應享之權利，何可任憑德國同被剝奪。

(三)我國人民出洋經商作工，以及在外國商船上充當傭工之人，統計不少。自從德國實行潛水艇計畫以後，我國人民因此喪失生命者已經有數百人之多；若再聽德人如此橫行，我國人民更不知損失若干之數。

(四)我國土貨出洋。關係人民生計，其洋貨進口，亦與我國商工業以及關稅有極大之關係；若任德國實行其陰狠之計畫，必至我國土貨極難出洋，而洋貨亦難進口，我國所損失實屬太鉅。

吾國政府因此四種原因，不得已於六年二月九日向駐京德使提出嚴重抗議，孰料我雖提出抗議，而德人並不撤銷其政策，潛水艇仍舊轟毀商船。二月十一日，接德國正式答復，聲稱礙難取銷云云。如此答復，實出我國政府希望之外，事已至此，無可如何，不得已於六年三月十四日布告我國與德國斷絕現有之外交關係。

我國此舉，並非有仇於德國。假使德國因我國向之絕交，即能悔悟，改變戰略，我國亦尚可以遷就，不遽視為公敵。詎知絕交以後五月有餘，德國之潛水艇政策仍不稍變；且不獨德國如是，即與國亦與德國採同一之政策。我國至此時際，對於德奧兩國已成絕望，所以於八月十四日布告我國對於德國奧國立於戰爭地位。

既已宣戰，即有宣戰後一切應辦之事。凡關於此種事件，均應遵照國際公法慣例辦理。自宣戰之日起，至現時止，約計所辦關於參戰之事，雖因不得已與意想不到，別有牽制，不能達到政府最初計畫十之二三；然亦有數事可以報告：

第一為出兵事件。夫出兵之事，政府籌畫甚久，既須軍餉，又須軍械，因此輒被牽掣，不能如願，遷延至今，尚未出兵。此事實屬異常抱歉。惟俄國所屬西比利亞之海參崴地方，因有多數德奧武裝俘虜，肆意擾亂，我國既參與戰事，當然與協約各國為一致之行動；因此特派陸軍往海參崴。所有我國沿邊一帶，如黑龍江省屬之滿洲里，亦經派兵前往保護東清鐵路。又如外蒙古之恰克圖，亦派兵前往，防止敵人向東方進行。此外曾設訓練處，教導團，預備養成軍官頭目，編練勁旅，專供參戰之用。協約各國對於海參崴亂事，皆派有軍艦前往鎮壓。我國商民居留於海參崴者不少。本年四月，政府亦派海容軍艦前往保護。嗣因該處亂事蔓延，又派有海陸軍隊駐防。因有此項種種布置，即不能不派一統轄將官，於是特派海容艦長林建章以海軍將領兼節制我國駐防海參崴之陸軍。此關於出兵事件大略之情形也。

第二為處置敵僑事件。德奧兩國人民僑居吾國者有三千八百七十九人。六年三月十四日，我國向德政府宣告斷絕外交關係後，德公使及各領事等相繼回國，所有居留之德國人民，自當予以相當之保護；因即規定德國商民教士等保護辦法，令其一律登錄，繼續居住，並准呈明請給護照離去中國國境。其津漢之德國租界係因於條約而發生；現既斷絕外交關係，則因條約發生之租界，自當由我國接收，派員管理，訂定臨時管理局章程，行知辦理。至於待遇一切，經會同陸軍部通電各省區，謂：「此次斷絕關係，係屬國際問題，對於僑居之德國人民，苟與現定維持公安必要之各種辦法不相抵觸，儘可令其享完全之保護。」云云。自六年八月十四日起，對於德國奧國立於戰爭地位，其居留之敵國人民，自應為適當之處置，爰定有處置敵國人民條規，限令各敵僑在宣戰以前，未經登錄者，概行登錄，繼續居

住。惟游歷旅行，一律禁止。其保護不便之處，及認爲必要時，得令其移居於指定之地點，或發給護照，令其出境。至敵僑經營之事件，應特別加以注意，分別許可。嗣因有禁止與敵僑通商之必要，曾經制定條例，公布施行。但事實上不能無例外之規定，如關於衣食住所各物品等，又經制定禁止與敵通商條例施行細則，公佈施行。敵僑中有生計困難，甚至不能維持生活者，國家爲貫澈人道主義起見，亦不得不爲相當之救濟，於是有敵國人民臨時救濟辦法之規定。敵僑中有依據處置敵國人民條規指令移居於一定處所者，於是有敵僑移居地管理處組織章程之規定。又各地方爲便於監護敵僑起見，定爲敵國人民簽到辦法，亦經先後報由中央核准辦理。至於奧租界及前經管理之德租界，於宣戰後即經改爲特別區，擬定特別區市政管理局章程，由各該附近警察廳長兼充局長，對於區內應辦市政事宜，仍令接續辦理。此外尚有一節，即係按照中德中奧條約，德奧僑民訴訟，由德奧領事審判；現在條約既已作廢，當然由中國法庭審判，於是又有審理敵國人民訴訟章程之頒布。此關於處置敵僑大略之情形也。

第三爲處置俘虜之辦法。自民國六年三月十四日對德奧絕交以後，該兩國陸海軍官士卒之在中國境內者，共計約四百數十人，乃設俘虜收容所五處：計海甸一所，西苑一所，南京一所，黑龍江一所，吉林一所。一切待遇，均按照國際公法慣例辦理，以示博愛之意。此關於處置俘虜之大略情形也。

第四爲處置敵國軍艦及商船收容情形。敵國軍艦之在我國者，計三艘：在南京地方者兩艘，在黃浦地方者一艘。其在黃浦之一艘，敵人已自行炸毀。其餘兩艘，經我國奪獲，已爲我國之戰利品。至敵國商

船之在我國境內者，均經押收，共計十三艘。我海軍僅留用一艘，餘十二艘，租與上海大達公司，嗣因英朱公使要求由大達公司轉租與協商國者九艘，均由政府特派租船監督員經理其事。此外尚有內河行駛之小汽船等，亦於漢口設立管理局，經理招商承租各事項。此關於處置敵國船隻大略之情形也。

第五爲供給糧食事件。查協約各國糧食缺乏，當宣戰以後，即擬購集大宗糧食運往接濟；本年一月，由農商部特設戰時糧食出口籌辦處。該處辦法，一面調查協約國所需糧食，一面考核我國力能供給情形，歷經派員赴農業發達地方考察物價，現正陸續進行。但使協約各國有船隻來華，我國糧食即可接濟。此關於供給糧食之大略情形也。

第六爲華工出洋事件。按協商各國，壯丁多赴前敵，各項職工，均極缺乏。政府於是實行獎勵華工出洋之法，特設僑工事務局專司其事。又須佈各種保護華工章程。計現在華工之在英法兩國者已有二十萬人以上。但華工赴歐，亦頗艱難，其中途遇難及死於潛艇，有案可稽者已有三千餘人。此又關於華工出洋之大略情形也。

以上所述六項已辦事宜及經過情形，大致如此。政府特依據約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咨請貴院同意！倘祈速予議決見覆，不勝至盼！

是日再開會，遂議決追認此案。

十一日，協約各國與德國簽定休戰條約，

自一九一四年奧塞宣戰，俄與兵助塞。德助奧拒俄，先攻俄同盟之法國。英以德破壞比利時中立，因助

法。自是年七月下旬迄八月初旬，諸國先後互宣戰。既而意大利亦助法，與英法等稱協約國。德奧爲同盟國，土耳其保加利亞助之。德陸軍極精强，佔據比利時，塞爾維亞羅馬尼亞及法之北部。英法竭力禦之，且封鎖其海港。德國海軍不能逞，乃用飛機襲擊英法都會；且以潛艇毀滅各國商船，雖中立國不免。然是時德之殖民地在非洲及太平洋者悉爲英法葡所略取，同盟國中之日本復强奪青島及太平洋赤道以北諸島。而美國商船屢爲德潛艇所沉，抗議無效，因出兵助協約國。我國及美洲諸國亦先後加入。時當一九一七年，適俄國革命，勞兵會與德停戰議和。德因移師西方力攻英法。然迄未得志，土，保，奧漸不支，先與協約國和。奧國旋發生革命，國內瓦解。德國繼之，皆改爲共和國。本日協約國與德簽停戰條約，戰事始已。計其中以兵力加入作戰者共十六國，宣言參戰者若干國，始終保持中立而受巨大影響者十九國。戰爭經過一千五百六十六日，死人九百九十萬，傷者約二千萬，戰費四千億元，爲有史以來所未有。

先生對歐戰事，初說袁項城加入協約國，對德參戰，不聽。繼說項城挾英國先取青島膠澳以抗日，不聽。先生知事無可爲，乃運械助英，招募華工赴歐參戰，前後出洋者二十餘萬人。中間又遊說美總統威爾遜（Woodrow Wilson）。至民國六年，我國始加入協約。幸賴有此數着，使日後得以參加凡爾賽會議，華盛頓會議，中國仍列於世界大國之席。先生識見之遠大有如此者。然先生於辦理華工出洋事，殊形棘手，且賠累及二十萬元，而先生不以

爲意也。茲將惠民公司經理人梁汝成于本年十一月二十日呈政府，述辦理情形之文如左：

恭讀十月二十八日大總統布告，略以大批華工前往歐洲，盡力於備戰之工作，爲於協商利益有關係，我友好聯盟之各政府對此而予我以各種便利，爲我政府所深致感念者。欽維我政府顧念民生，不忘實績，俯賜垂念，感戴莫名！竊查吾國近日工人出洋，以赴法國者最多，而赴法之工人，經吾國人之手招募前往，人數最衆，辦理最爲得法者，殆爲敝公司一家。吾國方在提倡海外事業之時，又當表示助力歐戰證據之際，用敢將經過事實，詳細臚陳，藉供考案。

蓋公司當民國五年歐戰方興，梁君士詒，逆睹潮流之所至，默查友邦之所須，預謀我政府他日國際上地位起見，當秉政府意旨，密以私人資格，力求所以助我協約友邦戰事上之補助者；因思戰鬭實力以人爲本，而吾國人之宜於工作，又爲列邦所稱，故特創惠民公司，募集工人，爲協助各友邦後方工作之舉。當時我國尙守中立，不得不別用私人資格，營業名義，委曲行之。以謀國情殷，初未嘗不慮以私人辦國事之艱難百出也。

其時法國政府特派武官陶履德來華招工，由法國駐京公使康悌代表其政府來懇梁君士詒力任其難。以國計民生及與協約友邦交誼之故，不得已毅然担任，令李兪善，

王子祺等與陶履德商議合同。其間苦心焦慮，逐字磋磨，並顧兼籌，眼光四顧，求所以謂接增助我友邦戰鬬實力之中，仍處處不忘我國國計及工人資生之意，注重儲蓄，使其他日歸國，藉以營生，並爲養家，使其在外作工，憂無內顧；又恐流落而預定盤川，重慮欺凌而保持平等尋工覓主，由陶負担飽食暖衣，毋須自計，即有罷工影響，於我無干，且遇疾病星期，惟吾有給，對於專門手藝，工資尚可增加，權以法國工人，實已過無不及；比諸前此招工契約，得未嘗有。磋磨數月，然後定議。布置一切，具有深心。所定合同全文，當經呈由外交部照會駐京法使，由駐京法使正式照復承認担保，乃蒙外交部批准立案，然後簽字。時民國五年五月十四日也。

簽字之後，即由兼善去津開辦。當時德奧即已預知此項華工將來必爲協約各國戰鬬力之間接補助，故於開辦之始，暗出全力，多方破壞。吾國人士，未盡諳世界大勢，又多拘於已往故事，動以逐利害民相詆，並以德奧反詰爲憂。而各地方官以中立時期，復不能明白相助。其間所受困苦累牘難終。而尤以第一次工人由塘沽出發爲最艱最險。駐津法領及稅關洋員，地方警察，均知之甚悉。當此第一幫五千餘人出發之日，兼善即行親到法京巴黎，先與駐法胡公使接洽，乃出馬塞，帶領第一幫華工上陸。當時各處之歡迎參觀者甚衆，莫不欲先覩此到法第一幫華工爲快。及到各廠工作，類多勤敏驚人，因

是法國當軸均知華工成績優美，決意廣招。兩年以來，至十餘萬，均在戰線後方及各兵工藥廠從事工作，補助戰鬬實力。歐洲各報，竭力揄揚。每逢開戰事演說會，各要人未嘗不對於華工之富於冒險勤奮，深致贊歎，實爲我國近年第一榮譽。

但以當時我國尙未加入協約參戰，故在國內未便宣布，而國民憒於外事，亦多淡漠置之；以致公司備受摧殘，大生虧耗。甚至將我公司衞護工人利益及關國際金融種種策劃，俱歸淪滅，實堪痛惜！即如公司原意將工人每月工資代儲半數於中國，留爲他日歸國後營生之資，姑以十萬人計之，每人每日一佛郎，一年即有三千餘萬，以五年計，即有一萬五千餘萬。此項辦法，下爲工人生計，上關國際金融，慘被摧殘，盡付流水。所有改定辦法，已於民國五年十二月間稟明外交部在案，已矣！無可言也！

矧此第一幫自塘沽出發工人，曾於出發之頃，自行聲明，情願按月在法自將工資扣出六元，交由巴黎管工法員轉匯公司，托由公司收到此項銀元，即代分交與其各該家屬，故曾代立憑支此款之簿，交由各工人本人於臨行之時，親自交給其各該家屬，爲其到法後有銀匯到公司，囑托轉交時證明其爲各該工人眞正家屬之據，免得公司收到工人匯回款項之時，或虞交錯。在公司衞護工人及其家屬，可謂不厭繁瑣，無微不至。豈料造謠者肆言吞沒，遂致在法工人無款匯交公司；依照法理，祇可由各工人自行寄匯。

然工人家屬專賴此款爲度日之資，以後寄否，既屬工人自由，其家屬以此款無着爲憂，必致仍向公司囉唕，故復將上情於去年四月間通稟外交部及直隸省長暨警察廳長交涉員，蒙照行知出示公布，曉諭在案。在法理上公司已無責任可言。惟此項工人家屬，爲貧困所逼，懇求公司於此三年合同期內，暫爲按月先由公司墊款借給，然後持此項家屬收條，轉由法員寄交本工人，憑條取還借墊之款。其中不無死亡，或因犯罪囚禁，及遣送回國者，比及公司接函知到停止借給，而長郵遠隔，早已發去數月，無可取償，即仍照常工作，有可取償者，亦已費盡手續，虛耗利息。在公司於法理責任之外，具此苦心，費神耗款，維持毫末，受之者雖未嘗不心懷感戴。故五千工人家屬，曾公送「惠我衆民」四字之德政匾額，懸挂公司，但善門難開，婦孺無知，且常不免誤會圖賴，則不能不仰仗政府之嚴明維護，毋再視公司代表如刑事重囚，跪對質問於階下，或如廣東前省長朱慶瀾之例公司爲拐匪，通飭嚴拿，則萬幸矣！

至公司之對於法人，不能不力守信約。但招工之事，繁苦萬端。由內地以至登舟，由驗身以至登籍，其間聚數千之聚，集合詢問，彈壓約束，以及供給衣食住所，後期則失約，先期則耗財，不備則羣譁，預籌則無準，賞罰既無所用，情理恆至兩窮。且外人辦事手續精詳，稍有疏虞，動關工人及公司前途之利害，尤不能不愈加審慎。故每出發一次，同人即

力盡筋疲。其最不了者，尤在船期之不能確定，鎊價之下落太多，有形無形之虧，殆在數十萬元以外。幸公司極力撙節挹注，現尚損失十八萬餘元，無法彌補。近月迭向法人交涉，茲方略有端倪，尚不知有無把握。

所可喜者，自本公司於塘沽，浦口，青島，香港各處繼續招募，先後出發約十餘萬人。英國政府踵繼而起，在威海青島一帶招去約七萬人。致此工人助戰事業，得以完成，不辱政府前此特命本公司進行之初意，中外皆以爲我國助力參戰之惟一顯著事實。我大總統布告亦以此事明示中外。同人雖備嘗困辱，猶得此沈淪晦昧之日，一望天光，可勝悲喜！用敢將始終實情，臚呈察核，伏乞呈請補將此項出力華洋人員，擇尤獎勵！並將公司事蹟，登諸政府公報，布告中外！尤望鈞局垂念此二十餘萬羈旅華工及其家屬，妥籌善後！苟得其道，則凡殖民政策，國際金融，工商實業，文明教育，一切計劃，均可次第擴行。此皆公司同人所欲貫澈初衷，而不能不仰望於我當局總持樞軸，力予維持者也！

至關於賠累之事，惠民公司總經理李秉善嘗有復法公使函云：

頃接貴使十二月六日來函，係關於惠民公司最後要求之提議辦法。當將此種情形，陳商梁士詒議長。茲承梁士詒議長意旨，特致答復如左：

關於定招十萬人一層，公司係經得有陶履德君一九一六年十一月六日之確定函

件。關於已經招集於浦口，青島各廠之五千二百五十六名工人，每名僅給五十佛郎，實不能足用。關於此項五千二百五十六名工人之解散費，前經列表開報，實數係八萬一千四百十九元四角，今僅給九千餘元，亦相去甚遠。惟爲彼此交誼起見，姑將爭辯放開，而就公司實際所受萬不得了之困難，爲貴使略陳之。公司原以交誼之故，爲貴國政府辦理此事，本無絲毫圖利之心；今因貴國政府之故，以致虧耗二十萬元之多，但求足以補還此項虧耗，及有經費辦理善後各事而已。故爲彼此交誼起見，而求避免爭論，解決辦法，祇有請貴國政府准將公司前存中法銀行之保證金七十餘萬佛郎，全任公司即時提用，不再負担此項保證之責；則公司可以通融承受來函所定給與公司之五十萬佛郎，作爲解決。換言之，即非將公司前存之七十餘萬佛郎，連同允給之五十萬佛郎，一併即時交給公司，則公司不能承認來函也。蓋以償還公司所欠債務，及將來善後辦事經費，至少爲二十餘萬元，非得此數，雖欲了而不能。統望貴使俯念公司爲難實情，及彼此從前現在暨將來之交誼，妥爲辦理！

公司結束，政府與社會，對此事似漸淡忘。而事實終不可磨滅。所惜此數十萬人，不能如先生原定計畫，利用其儲蓄之資力與經驗，貢獻于祖國，徒留此歷史上之餘痕而已。又民十，十一間，德國力圖恢復邦交，及訂商約。曾派專員佛治氏（Figge）謁先生，探詢我方條

件，及請爲力。先生令梁汝成與商賠償華工死難者六萬人，人以一萬元計，共六萬萬元華幣。（此外尚有他事。）不論可得現幣若干，但使債權確定，我即可執而運用。彼此會商，已有眉目。會政局屢變，事遂無成。厥後當局不知此事，不向德方繼議，而遽許其復交通商，此事遂成泡影矣。惜夫！

本年夏間駐美公使顧維鈞嘗有函致先生，述歐戰勝敗關鍵，其論甚精。附錄於此，以資參攷。蓋顧君迭承先生獎拔，有重要事，恆先商榷也。函云：

世伯大人尊前：我邦四方俶擾，正値民窮財盡之秋，生靈塗炭，雖不若彼歐戰之甚，然而佳兵猶火，不戢行將自焚，以彼例此，實令人懍堅冰之漸。我長者甯人息事，有先覺之明，正德厚生，具匡時之願，高山仰止，忭慰奚如！

此邦所聞歐戰情勢，頗有與長者所持政策相映合者。距今數月以前，德人乘俄內亂，大舉攻俄，不轉瞬而迫俄締約言和。歐洲俄國之一部，已在德人掌握中矣。歐戰若即此告終，德人戰後經濟地位，已可不弱於英。故德之於歐西戰地，即主守而不復主攻。且云兩軍苟即此言和，德俄和約與德人之處分俄國西部，苟即此而爲列强所承認，則德人所佔法比境土，不獨可以歸還，且可以得補償之望。其意蓋欲以此動英法也。孰料英法對之均不贊成，美國一方尤主反對。德人和議之說不能遂行，勢不得不訴之武力，而以美國之源源進兵西方戰地，恐不久又加一强敵，更不得不急事猛攻。其旬月來和議之起伏

靡常，與攻戰之緩猛不一，察其所以，莫不遙與經濟問題相關。此財力物力諸端，足以左右今日之戰局者一也。

德於本年三月杪從事積極進攻之始，本擬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乘巨萬美兵未盡到歐之時，直犯英法兩首都，冀如周亞夫之兵從天降，而令人措手莫及。然今日之倫敦巴黎，非若往日綏丹一役之可指日奏功也。天時不能勝地利，於此可見矣。德人又擬施其平昔之軍事主義，先攻强者而乘勝進取其較弱者。其時英法兩軍固尚未以一人爲統帥也。原因所在，聞係雙方微有猜疑，如此國之人不願彼國人爲統帥，恐犧牲此國之軍隊與首都，而全彼國之首都也；而彼國之相疑者亦如是。德人深知其然，乃卽利其弱點，先向英法兩軍接合處進兵，以覘兩方之實力，嗣以英較法强，乃更幷力攻英。幸英法燭知其奸，卽推誠合議，而以一人統帥兩國之軍。英軍雖被攻，法卽馳往援救。獨彼德軍不恤傷亡多寡，而欲速奏大功，奮迅前攻，略少喘息；其數日間佔地雖多，而元氣之斲喪已甚，有不得不暫息者。地利又不足以勝人和矣。此天時，地利，人和之說，足以左右今日之戰局者又一也。

美國自四月以來，加緊進兵，不遺餘力。在四月前，三千五千之衆，須以一星期運完，今則一日所運，已由二千以至七千。美軍雲集西歐戰地者，及今已達七十萬人，更逾二月，不難累進而滿百萬。英文報紙至以最近歐洲兩軍之接戰，謂猶美國威總統與德將軍興登堡兩人間之追奔互賽，將以遲速而決勝負云。此足以喻今日歐洲戰局間不容髮之情勢矣。

十五日，政府召集各省督軍在京會議。到者奉天督軍張作霖，安徽督軍倪嗣冲，直隸督軍曹錕，吉林督

軍孟恩遠，河南督軍趙倜，湖北督軍王占元，江西督軍陳光遠，山西督軍閻錫山，淞滬護軍使盧永祥，綏遠都統蔡成勳。大總統及全體國務員，參戰督辦段祺瑞均出席討論(一)停戰撤兵，(二)應付外交，(三)被兵各省善後，(四)收束軍隊，(五)整理財政。

代理國務總理錢能訓電勸南軍撤退。

十六日，令前方軍隊罷戰退兵。

十九日，駐粵英，美，法，意，日領事向廣東軍政府勸告息爭。其譯文如左：

法，英，意，日，美諸國政府，因見此二年內中國內亂不停，大有分崩景象，甚爲懸系。此項紛亂情形，不特與外國利益有損，且影響中國治安極大。因此所生不靖之情，反足鼓勵敵人之氣，而於大戰緊急之轉機中，妨礙中國與協約諸國實行合作。今該轉機已成過時黃花，各國人民正盼環球各處人民達到安居樂業之時，中國未能統一，則各國民應爲之事，難於進行。茲法，英，意，日，美諸國政府對於中國大總統解決內亂之所設施，深滋冀望，對於南方各要人之態度，亦樂觀其有欲和平了結之志趣，是以各該政府就此聲明，對於北京政府及南方各要人，願各廢除私見及泥守法律之意念，一面謹愼從事，免除一切阻礙議和之行爲，一面迅以慷慨和合態度，根據法律，暨維護中國國民利益之熱心，尋一兩造和息之路，始克使華境以內平安統一。此各國政府之所殷盼者也。

此時法，英，意，日，美諸國政府雖聲明其切實贊同雙方欲解決向日分裂之爭端，惟毫無最後干涉之策，亦無指揮或諫勸此次議和條件之意，故此項條件，必須由中國國人自行規定。各國政府只係盡其

所能，鼓勵雙方於所望所行各事上，達義和統一之目的，俾中國國民對於各國冀望重建之功，所肩之責，於中國歷史上更爲增大而已。特此勸告。

二十二日，廣東軍政府通令休戰。

二十五日，戰時國際委員會撤消。

是月，先生囘北京。先生以南北和局將成，遂於本月下旬囘北京。

十二月二日，駐京英，美，法，意，日使勸告國內和平統一。此蓋與去月駐粵領事之勸告廣東軍政府相應也。

七日，北京國會議決延長會期兩月。

十日，財政部爲整頓中國銀行紙幣，向日本正金銀行借日金一千萬元。

十八日，全國和平聯合會在京開會。

總統府外交委員會開會。

二十日，特任錢能訓爲國務總理。

二十三日，總統府善後討論會開會。

是月，先生辭參議院議長職。李盛鐸繼之。

先生與陳陶遺，孟庸生等集資一百二十萬元，創辦戊通公司。購船航行黑龍江上下游及辦理漁業。以本年歲次戊午，故名曰「戊通」。

我國與俄條約上曾規定在北滿及西伯利亞可互通航。但事實上則俄船暢行我谷河

流。我則並自境河道亦無航桼。此與中英關于滇緬協定，我可遁航緬境，而我從未利用，同一放棄權益。「戊通」之設純爲補救此失，經營數載，航行屢達廟街。（地居黑龍江北口出海處，正對薩哈連島，明代于其地屯兵置戍，本屬吾國領土，以有關帝廟，故名。）雖成績非優，不可謂非差强人意之舉。第此類事，孤軍奮鬭，等于探險，非以國力爲之後盾，决難持久。先生以政府無意于此，乃以私人力量勉强從事，其失敗早在意中。第此一段經過，實與外交，經濟，國防均具有關係。深願嗣後籌邊建業者，均加之意也！

是年先生撰中國鐵業計劃書成。先生近年留意實業，謂救國須賴生產，故派出專門技術人員多人，分赴各省調查礦區。除本年與辦龍煙鐵鑛外，又有贛湘錫鑛計劃，山西上砵嶺鐵鑛計劃，鳳皇山鐵鑛計劃，皆有正確調查。復於本年著有中國鐵業計劃書，未嘗發表，所以杜外人之覬覦也。玆恐其散失，特錄之如左：

中國鐵業計劃書

（一）國內已發現之重要鐵鑛

立國今日之世界，非鋼鐵無以自存。近年來鋼鐵之入口者，年耗千萬元，而機器不與焉。逆知歐戰以後，各國補充軍備，鋼鐵與機器價值必有增而無減。謀國者試就我國之軍備與財政思之，未有不悚然懼者。中國鐵鑛，號稱豐富，倘不通盤籌畫，急起直追，匪獨貨棄於地，抑且爲人覬覦，則爲國家立國根本

起見，不能不尅期籌辦者此也。茲先將調查所得重要諸鐵鑛列表於左：

鑛地		含鐵成分	估計鑛量	說明	鑛業現狀
直隸	龍門	平均百分五十以上	三二、六〇〇、〇〇〇噸	辛窰龐家堡等處，層厚一至二公尺。	稍經土法開採，尚無鑛權者。
	灤縣	平均百分之三十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司家營等處鑛量，算至平地爲止。	未採，亦尚無鑛權者。
山東	臨淄金嶺鎮	平均百分六十以上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鑛量算至平地爲止。	鑛權屬德華公司，採而未採。青島戰後由日人經營。
山西	晉城	平均約百分之五十	四九、七〇〇、〇〇〇	晉城西北及東宋山附近，層厚平均三公分。	土法小鑛。年採鑛石五萬至六萬噸。
	高平	平均約百分之四十五	一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層厚同上。	同上。年採鑛石約五萬噸。
	平定	平均約百分之五十		未估計鑛量，約略當與高平相仿。	同上。年採鑛石約六萬噸。
河南	武安紅山	平均百分五十四以上	一、〇〇〇、〇〇〇	鑛石皆生山腰。	未採，亦尚無鑛權者。
奉	本溪廟兒溝	佳者百分六十，劣者三十至四十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鐵量算至平地爲止，佳鑛厚一公尺餘，劣鑛數十公尺。	鑛權屬本溪湖煤鐵公司。民國四年產生鐵三萬噸。
	遼陽安山站	佳者百分六十，劣者三十餘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已派員測勘，尚未報告。此數約估。	中日協約定歸中日合辦，正在經營中。
	通化七道溝	平均百分五十五	一、二〇〇、〇〇〇	鑛量算至平地爲止。	有土法小鑛，產額甚微。

天	臨江大栗子溝	平均百分五十	一、三〇〇、〇〇〇	同上。	同上。
江蘇	江寧鳳凰山	平均百分五十以上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即秣陵關附近。鑛量算至平地為止。	有華寧公司，未採，已取消。
	銅山利國驛	平均百分五十三至百分六十七	五、一〇〇、〇〇〇	地勢甚低，假定鑛床入地之深為其延長之半。	鑛權屬利國驛鐵鑛公司，華商未採。
	江寧晉龍山	平均約百分三十至四十五	三、〇〇〇、〇〇〇	即秣陵關附近。鑛量算至平地為止。	未採。亦無鑛權者。
安徽	銅陵銅官山	平均百分五十五以下	三、二〇〇、〇〇〇	鑛量算至平地為止。	鑛權屬涇銅公司，華商，未採。
	繁昌桃冲	平均約百分五十以上	一〇、一〇〇、〇〇〇	同上。	有裕繁公司，華商，借日款，已開工。
	當塗東北	同上	三、五〇〇、〇〇〇	同上。報告未齊，此係約估。	已有寶興，利民，振冶三公司得有鑛權。
	當塗南鄉	同上	六、五〇〇、〇〇〇	同上。	
江西	九江城門山	平均約百分之四十	六、〇〇〇、〇〇〇	鑛量算至平地為止。	未採，亦無鑛權者。地主屬江西省及漢冶萍公司。
	瑞昌銅嶺山	平均百分五十	二、〇〇〇、〇〇〇		未採，亦無鑛權者。
	萍鄉上株嶺	平均百分五十以上	三、〇〇〇、〇〇〇	已詳勘，尚待報告。此係約數。	同上。
湖	大冶	平均約百分五十五	三一、三〇〇、〇〇〇	鑛量算至平地為止，已採者不計。	漢冶萍，年產鑛石五十餘萬噸。

北	大冶象鼻山	同上	三、七〇〇、〇〇〇		湖北省有，未採。
	鄂城西山及雷山	平均百分五十四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鑛量算至平地爲止。	未採，亦無鑛權者。
福建	安溪潘田	平均約百分六十	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同上。

總計以上已能估計之鑛量，共得五百九十七兆噸。假定平均含鐵百分之四十五，可煉生鐵二百六十八兆噸，以每噸四十元計，共值一萬零七百餘兆元，已足爲絕大富源。其未及調查尙待發現者，當復不少。然就現在鑛業言之，則金嶺鎭既全入外人掌握，非我所能過問。廟兒溝安山站名曰合辦，而實際權利亦已屬外人。漢冶萍雖名華商，然四十年交鑛交鐵之約已盡去現存鑛量，而猶嫌不足。桃冲亦以借款關係，而將蹈漢冶萍覆轍。其他土法小鑛，決不足以爭競於二十世紀之世。新立公司，又往往因資本不充，人才不備，未能發展。故吾國近年鐵產，雖年達三十萬噸，按之實際，其確有完全主權，而能實力進行者，實難其選，率皆直接間接讓棄於人。瞻顧前途，尤足寒心。况據海關報告，近年鋼鐵輸入超過輸出者，猶歲達千萬餘兩。然則爲國內目前需要計，亦殊不可不亟從事於鐵業也。

(二)應歸國有之鐵鑛

鐵鑛爲軍用品所必需，故近日多主國有。但欲言國有鐵鑛，有先當討論者二端：一曰選鑛，二曰建廠。分別言之如左：

(甲)可採之鐵鑛　欲求堪供國有之鐵鑛，其必要條件有三：一曰鑛量至少當在五百萬噸左右。蓋

欲所產鑛石足以供給一新式煉廠，每日至少當採鑛石一千噸。此爲初辦小規模言之。（大冶鐵鑛現在日採二千噸）五百萬噸之鑛，亦僅足敷十五年開採。若鑛量更少則隨採隨盡，辦鑛建廠之費，將無所取給。二曰平均鑛質當在百分五十左右。若灤州司家營等鑛，鑛量雖豐，而成分太低，非有磁力選鑛機器，不易利用。可備補助於將來，不易開採於今日。三曰當有新法採鑛及新法煉鐵之利便。例如山西平定及潞澤一帶之鐵鑛，量非不多，質非不佳，而附近煤田不能煉焦，鑛層過薄，不易大採。故土法小鑛雖甚發達，而大舉興辦，終少希望。執此三端，以衡量上表所列各鑛，則除已有外人關係暫置不論者外，其確可供目前開採者大略如左：

直隸　龍門

江蘇　秣陵關　利國驛

湖北　鄂城　象鼻山

福建　潘田

前開諸鑛中，潘田附近，未聞有可煉焦之煤田。利國驛，象鼻山獨立供給一大鐵廠，或有未足；然交通利便，可爲秣陵，鄂城之附庸。若求質佳量豐，能獨立供給至數十年之久者，在北當推龍門，在南當推秣陵關及鄂城。欲辦國有鐵鑛，首當注意及之。

（乙）建廠之地點　鐵業之利，採鑛不如煉生鐵，煉生鐵不如煉鋼。而鐵品之用，亦惟鋼最宏。國家直接之需要，如鎗炮，如船艦，如鐵路材料，均非鋼莫屬。故欲收鐵鑛國有之實效，非自辦鋼鐵廠不可。建廠

地點，自當視鑛地爲轉移；在南似可於南京浦口間擇一相當地點，秣陵關之鑛既極近便，山東嶧縣之煤亦有鐵路可通。鄂城地鄰大冶，而大冶又有象鼻山設廠大冶勢實最便；惟漢冶萍公司既在大冶添設煉廠，則官廠似宜設於鄂城。至其所需之煤，當求諸江西鄱陽湖南岸煤田，倘能合用，較之漢冶萍公司之用萍鄉煤焦，便利多矣。在北方者，惟龍門一鑛堪稱重要，但鑛地僻在關外，而可供煉焦之煤田，則多數散在關內，將來或移鐵就煤，或移煤就鐵，尙待硏究；而煉廠地點亦當隨之爲轉移。若以地勢上之利便而建廠於北京附近，則利用已成之鐵路，以北取鐵而南聚煤，似亦一策。總之鐵廠地點當合鑛產，交通，軍防各方面兼籌並顧，非可貿然決定。今日確有把握者，惟南京浦口間一廠耳。

(丙)附近鐵鑛之煤田　煉鐵必先煉焦，就上節所擬之鑛地而求其附近可煉焦炭之煤田，大致可就天然地勢之關係而分爲三大段。茲自北至南次第言之。

(一)北京附近煤田　北方鐵鑛，首推龍門（龍門距宣化一百里，距北京約四百里。）欲煉龍門之鐵，自當以京張路線之煤田爲最便利。若不可用，則遠求於山西北部大同煤田，亦尙有現成鐵路，可資利用。若猶不可，惟有酌定鐵廠地點，以期利用直隸東部及南部煤田至山西東南，則煤田雖廣，距離已遠，且大抵爲無烟煤，殊已不成問題。茲就各煤田調查結果列表如左：

地點	煤質	煤量（噸）	鑛業現狀
宛平齋堂	烟煤，無煙煤均有，煙煤較多。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現留爲官鑛區。

宣化雞鳴山	半無烟，難煉焦。	甚少，將採盡。	礦歸京綏鐵路局開採。年產三萬五千噸。
宣化玉帶山	半無烟。	不多。	礦權同上。未採，僅有土法小礦。
懷來八寶山	烟煤，可煉焦。無烟煤。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保安宣化間			據地質狀況，或有煤田可望，惟露頭不多，尚待詳細調查。
蔚縣廣靈間	不宜煉焦。	四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土法小礦甚多。
大同西南	烟質太多，似不宜煉焦，範圍甚廣，尚待細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有礦公司二。產額甚少，餘皆小礦。
灤縣開平	烟煤，可煉焦。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開灤礦務局。年產三百餘萬噸。
井陘	同上。		井陘礦務局。年產二十餘萬噸。
臨城	同上。		臨城礦務局。年產約三十萬噸。
磁縣	同上。	七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有怡立，中和二公司。年產數萬噸。京漢鐵路局礦區尚未開採。

觀上表可見京張路附近煉焦煤田，尚無把握，詳細調查，實爲今日急務。齋堂煤田，亦尚待實行探勘。若能利用及於南直煤田，則鉅量供給，當非甚難。鐵路已多，運輸尚便。惟如何利用，似尚有研究之餘地耳。

(二)南京附近煤田　若建廠於南京浦口間，則淮北一帶既有鐵路，皖南諸區復饒水利，可製焦之煤田頗多，惟質量不同，遠近互異，亦待研究。

地點	煤質	煤量	鑛業現狀
嶧縣棗莊	烟煤，可煉焦。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噸	中興公司。年產約三十萬噸。
銅山賈家汪	同上。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賈汪公司。年產三萬餘噸。
蕭縣白七寨	同上。	三一、〇〇〇、〇〇〇	大同等已停工。
宿縣烈山	無烟煤，不能煉焦。	三、六〇〇、〇〇〇	普益公司。日採百噸。
懷遠舜耕山	烟煤，可煉焦。	二五、六〇〇、〇〇〇	蒋鑛甚多。
廣德北部	似可煉焦，但硫分甚多。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尚無鑛權者。
涇縣東部	可煉焦，但硫灰過多。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鑛權歸涇銅公司。
宣城南部	可煉焦，但硫灰甚多。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僅有土法小鑛，尚無鑛權者。
長興北部	同上。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有公司二。

大抵皖南之煤，水運雖便，而硫灰過多，鑛量較少，皖北煤田，又以無煙為主，而煙煤殊少。就今所知，南京

附近之煤，實當推魯南蘇北爲最有希望。棗莊賈汪現已有大公司經營，惟蕭縣尚未有人注意。

(三)湖北江西間煤田　贛鄂二省尚未開採之鐵礦，首推鄂城，次爲象鼻山，此外若城門山，若上株嶺，雖質量不必甚高，而價值要難盡沒。然苟就近建廠，則焦煤問題，亟待解決。當漢陽鐵廠初建時，就湖北各煤田歷試製焦，輒歸失敗，最後乃得萍鄉，則此問題之難可知。茲就所知，復如前式列表如下：

地點	煤質	煤量	礦業現狀
陽新	短烟燄煤，宜於製焦。	三、一〇〇、〇〇〇噸	現由富潤煤礦股份有限公司開採。
蒲圻	無烟煤，及烟煤。	聞面積尚廣，尚未調查	通裕公司，恆豐公司及小窰開採，統計日產六十餘噸。
樂平西南	烟煤，可煉焦，但灰尚多。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土法小礦。年產四萬餘噸。樂平公司探而未採。
餘干楓港	烟煤，焦炭疏空。	六九、〇〇〇、〇〇〇	省辦官礦局。年產約二萬噸。
進賢東北	同上。灰稍多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廣大公司及各小礦，年產僅數千噸。
豐城西北	同上。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晉成公司及小礦，年產約二萬噸。中日實業公司探而未採。

上列諸煤田中，江西各礦，礦量尚豐，交通綦便，煤質是否適於製焦，僅就化學分析，似猶不無疑義，如能實行試驗，或當頗有希望。湖北地質尚少調查，就今所知，則陽新煤量過少，蒲圻依近鐵路，或有希望。此外惟湖南湘水流域煤產甚豐，已派員查勘。然距離已遠，於長江一帶鐵礦關係已較淺矣。

（三）可以商辦之鐵鑛

除上述留備國有之鐵鑛外，其餘皆可歸商辦。查各國對於鐵業，除擇要官營外，無不竭誠提倡商辦，吾國自宜從同。試言其理如下：吾國鐵鑛發見者已多，未發見者當復不少，以政府之力，斷不能悉數收爲官辦，倘禁止商辦，貨棄於地，可惜孰甚？一也。政府用鐵之途，厥爲軍政、路政，此外工、農各業以及一切日用常品，有待於鐵者尙多。鐵之用途既殊，其品類亦萬有不齊，以政府之精力，亦斷不能百工爲備，二也。卽就政府直接之需要言，亦不宜使出鐵之處過於隘狹。現在歐洲各國各處商廠，凡有熔煉之爐，製造之機，悉經政府收用，故槍礮隨地可造，工程隊所需鐵路、橋梁材料，亦隨時隨地可以取給。使當初僅有官辦之廠，則此時毫無伸縮之餘地矣。吾國財政奇窘，充其量不過設一二廠或二三廠而已。廠數少，出貨亦少，平時足用，一旦有事，必致供不應求矣。故除設官鑛官廠外，必更奬勵商鑛商廠，而以左列條件爲監督之標準焉：

（一）奬勵製鐵，限制售砂。

（二）商鑛商廠必用本國資金。

（三）鐵鑛、鐵品出口，必有特別護照。

（四）政府於緊急需要時，得取用廠鑛，或派員督造政府所需之品；但須擔任償還恢復原狀以前之損失。

如是，則官商相濟，廠鐵林立，鐵品多於布帛菽粟，平時可以致富，有事時可以致强，一舉而數善備矣。